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1 PETER

John MacArthur Jr.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

彼得前書

約翰·麥克阿瑟 著

劉思潔 譯

目 錄

出版序	I
作者序	III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研讀指南	IV
導 言	1
第 一 章 揀選的要素 (彼前 1 : 1~2)	19
第 二 章 信徒的永久基業 (彼前 1 : 3~5)	43
第 三 章 救恩的喜樂 (彼前 1 : 6~9)	59
第 四 章 救恩的偉大 (彼前 1 : 10~12)	75
第 五 章 信徒對救恩的回應 (彼前 1 : 13~17)	91
第 六 章 救贖的奇妙 (彼前 1 : 18~21)	107
第 七 章 超自然的愛 (彼前 1 : 22~25)	129
第 八 章 渴慕主的道 (彼前 2 : 1~3)	141
第 九 章 屬靈特權(一) : 與基督聯合、到神面前 (彼前 2 : 4~5)	153



第 十 章	屬靈特權(二)： 得穩妥、戀慕基督、蒙揀選、與基督同作王 (彼前 2：6~9 下)	177
第 十 一 章	屬靈特權(三)： 分別為聖、屬基督、蒙光照、得憐憫、 宣揚基督(彼前 2：9 下~10)	191
第 十 二 章	敬虔的生活 (彼前 2：11~12)	203
第 十 三 章	順服世間的掌權者 (彼前 2：13~17)	215
第 十 四 章	在職場順服 (彼前 2：18~21 上)	233
第 十 五 章	受苦的基督 (彼前 2：21 下~25)	245
第 十 六 章	得著未信主的另一半 (彼前 3：1~7)	261
第 十 七 章	愛生命 享美福 (彼前 3：8~12)	273
第 十 八 章	安然面對世人的敵對 (彼前 3：13~17)	287
第 十 九 章	基督的受苦與得勝 (彼前 3：18~22)	303
第 二 十 章	裝備自己面對冤屈之苦 (彼前 4：1~6)	329
第 二 十 一 章	在敵對的世界盡屬靈責任 (彼前 4：7~11)	343
第 二 十 二 章	火煉的試驗 (彼前 4：12~19)	365
第 二 十 三 章	牧養群羊 (彼前 5：1~4)	385

第二十四章 基督徒的重要心態 （彼前 5：5～14）	403
參考書目	430
彼得前書全書及教學大綱	432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簡介	439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	442

出版序

「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這正是目前海外華人基督徒所面臨的困境。放眼望去，盡是一大羣沒有牧人的羊羣，因著教導不足，不僅羣羊四散，更是難將福音傳到所需之處。故此，我們於 1997 年在美國加州成立了「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簡稱「華訓」（CCTRC）。

為表明華訓自神所領受的異象，我們將華訓宗旨定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基於這樣的需要，我們將出版五大系列的教材，來裝備各地的信徒及領袖。

此五大系列為：

1. 新約系列：新約導讀及精要、新約各書卷詮釋、新約聖經難題、新約書卷詳綱。
2. 舊約系列：舊約導讀及精要、舊約各書卷詮釋、舊約聖經難題、舊約書卷詳綱。
3. 神學系列：基要真理、系統神學、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末世神學。
4. 教牧系列：實用釋經講道法、釋經講章範例、釋經學與查經法、實用護教學、倫理學、基督徒氣質事奉與人生。



5. 教導系列：翻譯國外精良著作，包括：耶穌基督的言與行、發掘你的屬靈恩賜、麥克阿瑟新約註釋、成聖大道、不再是我乃是基督等。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的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與弟兄姊妹，在禱告及經濟上支持書籍出版，供應老師赴各地培訓。

願神祝福我們手中的工作，藉此五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僅可服事各地華人教會同工、主日學老師、查經班、團契，及各差傳、福音廣播、訓練機構、聖經學校、神學院；更可透過文字出版品將神的救恩、佳美福音傳到地極。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謹識

作者序

以解經講道方式傳講新約聖經，對我而言，向來是神聖又有益的共享方式。我的目標一直是藉由明白神的話語，與祂更深刻的團契，從而以這樣的經歷來向屬神百姓解釋經文的意義。套用尼八八的說法，我努力「講明意思」，讓大能真正聽見神的聲音，進而回應祂。

神的百姓當然必須認識祂。要認識神，就必須認識祂真理的話語（提後 2：15），讓那話語豐豐富富的住在他們裡面（西 3：16）。這一系列新約註釋書的目的正是解釋經文，並將其應用在生活中。有些註釋書主要是字義性的，有些主要是神學性的，有些主要是佈道性的。這本註釋書基本上是解釋性的，或是解經性的。本註釋書並未刻意強調字義解釋技巧，但若有助於適當的解釋經文，也會處理字義問題。本註釋書並未涉及過多的神學解釋，重點置於每段經文的主要教義以及它們和整本聖經的關係。本註釋書主要也非佈道性質，但每一段落的思想都自成一個單元，清楚的列出大綱和思想邏輯。大部份的真理都是以經解經。在交代經文的脈絡之後，我盡量緊隨著作者思緒的發展和論理，加以解釋。

我誠心禱告，祈求每一位讀者都能完全明白聖靈藉由祂的話語所傳遞的意思，讓祂的啟示住在信徒心中，使信徒更順服、更忠心。將榮耀歸給我們的至高神。

約翰·麥克阿瑟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研讀指南

1982年，我開始嘗試這一系列新約註釋的寫作。當時我並沒有預料到這一系列註釋書籍會發揮這麼大的影響力，得到如此大的迴響。我原本的目標是要寫作一系列簡單、平信徒容易明白的註釋書籍，但內容也要豐富，足供牧長和聖經研究者參考。現在看見這一系列註釋書籍得到各行各業和各種屬靈成熟度的弟兄姊妹的接納和使用，心中備感欣慰。

從第一本註釋書《希伯來書》的發行開始，各方需求的聲音愈來愈強烈。不管我到哪裡去，都會遇到有人詢問下一本註釋書預備發行的時間。這樣的需要鞭策著我快馬加鞭的繼續寫下去！

能夠餵養致力追求神話語真理的每一個人，讓我備感榮幸。

這一系列註釋的寫作力求完整、準確，但避免使用過度技術性或非必要的學術性用語。靈修註釋書有時會刻意規避某些困難的經文和解釋；而解經註釋書在處理困難經文時，又過度強調技巧，讓讀者在閱讀之後，反而更加擴大該段經文的複雜，無法帶出該經文的實際應用。

我的目標是完整的解釋整段經文，不規避困難的問題，不忽略神話語的屬靈重要，也不將聖經的解釋變成一種單純的學術研究。

這一系列註釋書的編排簡單易讀，是絕佳的參考工具，讀者可以很容易找到他想要了解的某一節經文，幫助他了解整段經文的意義。這系列的書籍同時也可以做為靈修使用。許多讀者使用這套書籍作為他們個人每日系統性研讀神話語的基本材料，因為這套書籍詳細的處理每一個關鍵性用語和字句。很多牧師和小組長告訴我，他們在預備教導教材時，這套註釋書籍是他們不可或缺的參考資料。

不管你目前對神話語的認識有多少，我相信你都會從這一系列註釋中得到許多幫助。我希望當你用最豐富的存在心裡的時候，這一系列的書籍會成為你經常使用的可靠工具。

約翰·麥克阿瑟

這一系列註釋是 專為哪些人設計的？

1. 牧師和聖經教師：麥克阿瑟詳細地解釋經文內容，使這一系列註釋成為牧師和教師不可或缺的工具。麥克阿瑟的解經手法，適合所有願意遵守保羅命令的傳道人使用：「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4：2）。



本註釋的內容豐富，例證取材（通常取自經文本身）、詳細的教義和富含挑戰性的勸勉，都超越了時空的限制。麥克阿瑟的講道是許多牧者學習的榜樣，本註釋系列集結了他一切研究的精髓，是牧師和教師最喜愛的形式。

2. 聖經研究者：麥克阿瑟說他主要的目標非常明確：「以經解經」。不管你正在尋求困難問題的答案，或是想要解釋某一段特定困難的經文，或是尋求解決教義或實際應用上的難題，這一系列的註釋將是你可以再尋求幫助的寶貴資源。

3. 每一個基督徒：每一節經文和字句都以簡單的詞句清楚解釋明白，適合平信徒閱讀，不需要神學學位或專業知識就可以讀得懂。本註釋擁有清楚的大綱、實際的幫助、串珠和簡單的解釋用語，即使是最困難的經文，也解釋得一清二楚。不管你是誰，這一系列註釋一定會幫助你的個人查經更加活潑，看見長足的進步，讓聖經的意義活起來，滿足你對神話語的胃口，並清楚指引你將神的真理應用在你個人的生活中。



導言



耶穌基督的教會存在至今已兩千年，對苦難向來都不陌生。真理與謬誤的撞擊、光明國度與黑暗國度的爭鬥、屬神兒女與鬼魔兒女的交鋒，不可避免地導致嚴重的衝突；歷代以來，信徒所面對的難處，囊括敵對、厭棄、排擠、鄙視、輕蔑、逼迫，甚至殉道。邪惡的世界體系向教會施展烈怒，本不足為奇，因為這正是它對待主耶穌基督的方式。耶穌提到門徒將經歷的逼迫時，曾指出一個不證自明的真理：「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何況他的家人呢？」（太 10：24～25）

早在基督降世前幾百年，先知以賽亞已預言基督將「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賽 53：3）；使徒約翰也指出，耶穌基督是被罪惡世界所棄絕的：「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人倒不接待他。」（約 1：10～11）耶穌曾明白告訴門徒，祂將要受苦、被人殺害。馬太福音十六 21 記載：「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參太 17：12；可 8：31，9：12；路 9：22，17：25，22：15，24：26、46；徒 1：3，3：18，17：3，26：23；來 2：10、18，5：8，13：12；彼前 1：11，2：21、23；4：1，5：1）

耶穌升天後，真理的仇敵無法再對祂施展攻勢，便轉而攻擊祂的跟隨者。當時門徒的驚人增長令猶太當局驚恐不

安，因此企圖鎮壓這個新組成的教會，卻徒勞無功。使徒行傳四 1~3 記載：

使徒對百姓說話的時候，祭司們和守殿官，並撒都該人忽然來了。因他們教訓百姓，本著耶穌，傳說死人復活，就很煩惱，於是下手拿住他們；因為天已經晚了，就把他們押到第二天。

次日，公會嚴禁門徒奉耶穌的名傳道（徒 4：5~21），但使徒們卻不受威嚇地繼續傳福音，於是「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都起來，滿心忌恨，就下手拿住使徒，收在外監」（徒 5：17~18）。當使徒奇蹟似地從獄中獲釋後，又再前往聖殿去傳講福音（徒 5：19~25），結果又被帶到公會前，不但受到威脅不可奉耶穌的名傳道，還遭到鞭打的警戒（徒 5：26~40）。勇敢且大有能力的傳道人司提反也面對這股反對勢力（徒 6：9~11），不但被逮捕到公會前受審（徒 6：12~7：56），甚至因此殉道（徒 7：57~60）。司提反殉道後，第一波鎮定整個教會的逼迫自此展開（徒 8：1~4，9：1~2，11：19），而領頭先鋒就是出身大數的猶太青年掃羅，也就是後來的使徒保羅。過不久，邪惡的希律王又下手殺死約翰的兄弟雅各並逮捕彼得，但彼得在神蹟中獲天使搭救而得以逃離監獄。

引動這場迫害的掃羅，在前往大馬色途中，戲劇性地轉變歸信（徒 9：3~18）；他原是逼迫教會最兇殘的人，自此卻變成最火熱的傳道人保羅。主為保羅的事工定下了進程，



祂對亞拿尼亞說：「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徒 9：16）事實的確如此，保羅從悔改歸主的那一刻開始，就一直遭受苦難（徒 9：20～25）。當他行遍羅馬帝國各方，放膽宣講自己曾經企圖摧毀的信仰（加 1：23），幾乎無時無刻都面對痛苦的折磨和無情的敵對（徒 14：5～6、19～20，16：16～40，17：5～9、13～14、18、32，18：12～17，19：9、21～41，20：3、22～23，21：27～36，23：12～24：9，25：10～11，27：1～28：28；參帖前 2：2；提後 1：12，2：9～10，3：11）。受苦成了保羅書信中的重要主題，實在不足為奇（參羅 8：17～18；林後 1：5～7；腓 1：29，3：8～10；帖前 2：14；帖後 1：5；提後 1：8，2：3）。

教會所受的逼迫原本只限於猶太當局或猶太及外邦暴民的零星敵對，後來卻演變成羅馬政府有組織、全面性、手段兇狠的官方政策，他們把基督徒拒絕參與國家宗教視為一種叛國行為。歷經三百年的炙熱逼迫，在戴克里先皇帝（Emperor Diocletian）達到高峰，他幾乎傾盡全力要撲滅整個教會。但在主後 313 年，整個情勢卻出現驚人的大逆轉，君士坦丁皇帝（Emperor Constantine）與帝國東半部的統治者李錫尼（Licinius）一同頒布米蘭敕令（the edict of Milan），全面容許基督教信仰。

中世紀期間，羅馬天主教取代羅馬帝國成為統治勢力之後，再次大規模地殘害基督教：宗教裁判所（the Inquisition）的恐怖事件、聖巴托羅繆日大屠殺（the St. Bartholom-

ew's Day Massacre），以及胡斯（Jan Hus）、雷蒂姆（Hugh Latimer）、萊利（Nicholas Ridley）、克藍麥（Thomas Cranmer）、丁道爾（William Tyndale）等人的殉道，都表明羅馬教廷徹底殲滅耶穌基督福音的決心。時至今日，全世界也有不少基督徒受到共產黨和伊斯蘭政權的殘酷壓迫。

彼得撰寫這封書信時，首波大規模的官方逼迫，在精神失常的羅馬皇帝尼祿鼓動之下，已有一觸即發之勢。主後 64 年，一場大火肆虐羅馬城，眾人懷疑這是尼祿皇帝引起的，尼祿為了尋找代罪羔羊、轉移國人的懷疑，便將罪責推給基督徒——他原本就視基督徒為敵對者，因為他們只敬拜基督。結果，基督徒不是被裝進蠟塊中點燃，拿去照亮尼祿的庭院，就是被釘十字架，或是扔去餵食野獸。雖然官方的逼迫主要在羅馬城一帶，但在其他地區，人們對基督徒的攻擊也肆無忌憚地展開了，彼得和保羅正是因尼祿的逼迫而殉道的。在彼得離世前，他為了即將受到更慘烈苦難的信徒，寫下這封壯麗的書信。歷世歷代以來，這位使徒睿智的建言和溫柔鼓勵的撫慰話語，使許多身陷困境的基督徒獲益良多。

一、作者

在十二使徒中，彼得是眾所公認的領導者和發言人。新約聖經有四次條列出使徒的名單（太 10：2~4；可 3：16~19；路 6：13~16；徒 1：13），彼得都居於首位。彼得和他兄弟安得烈（他是介紹彼得認識耶穌的人，參約 1：40~42）在加利利海捕魚為生（太 4：18；路 5：1~3），



他們原本住在伯賽大村莊（約 1：44），後來遷居到附近較大的城鎮迦百農（可 1：21、29）。這兩兄弟的工作頗順利，因此能夠在迦百農擁有一間寬敞的房屋（可 1：29、32～33；路 4：38）。彼得當時已娶妻成家，他的岳母曾受耶穌醫治（路 4：38～39）；在他宣教的行程中，妻子都陪伴在側（林前 9：5）。

彼得本名西門，這是第一世紀巴勒斯坦很常見的名字（新約聖經中還有另外 8 個人名叫西門：奮銳黨的西門〔太 10：4〕、主耶穌的兄弟西門〔太 13：55〕、長大痲瘋的西門〔太 26：6〕、被拉來替耶穌扛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門〔太 27：32〕、耶穌曾到其家中用餐的法利賽人西門〔路 7：36～40〕、加略人猶大的父親西門〔約 6：71〕、行邪術的西門（徒 8：9～24）、彼得在約帕時曾與之同住的硝皮匠西門〔徒 9：43〕）。彼得的全名是西門巴約拿（太 16：17），意思就是「約拿（或約翰，參約 1：42）的兒子西門」。他初次見到耶穌時，耶穌即為他取名「磯法」（約 1：42；參林前 1：12，3：22，9：5，15：5；加 1：18，2：9、11、14），這是亞蘭語，意思是「磐石」，而「彼得」是希臘文中的同義字（約 1：42）。

在非宗教或不具特殊意義的場景中，彼得有時稱為「西門」（例如提到他家〔可 1：29；路 4：38〕、提到他岳母〔可 1：30；路 4：38〕、提到他的職業〔路 5：3、10〕的時候）。在這些經文中，使用「西門」這個名字並不帶有屬靈含義。但在一些特殊經文中，稱彼得為「西門」則是要顯

示他生命中的重大失足事件——表明在那時刻，他乃是以未經重生的自我行事為人。

在馬太福音十七 24~25，彼得信心滿滿地向稅吏保證，耶穌會繳納用來維修聖殿的丁稅。但耶穌提醒彼得：祂身為神的兒子，自當免繳這稅；此時，耶穌稱彼得為「西門」（25節）。當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痛苦地禱告時，彼得無法與祂一同警醒，耶穌為此感到憂傷並對彼得說：「西門，你睡覺嗎？不能警醒片時嗎？」（可 14：37）耶穌曾使用彼得的漁船，作為公開教導眾人的講台，祂在講道後對彼得說：「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路 5：4）彼得對於主耶穌的指點頗為懷疑，猶豫著是否要遵行，因為耶穌畢竟是拉比而非漁家。他當時一定有些惱火，因此對主說：「夫子，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著什麼。但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5節）結果，他的順服帶來了滿滿一網魚，幾乎拉不動（6~7節），此事使他心眼明亮，見識到耶穌真實的神性。路加在此以他的新名來稱呼他：「西門彼得看見，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8節）在十二門徒熱烈辯論誰為大後，耶穌警戒心高氣傲又過度自信的彼得，說他不久就會出賣耶穌：「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路 22：31）

耶穌復活後，祂再稱彼得為「西門」，這是最後一次。當時彼得因久候主顯現而感厭倦（太 28：7），就衝動地向眾人宣佈：「我打魚去。」（約 21：3）其他門徒忠心耿耿地回應這位帶領者說：「我們也和你同去。」（3節）然而，



蒙耶穌呼召成為得人漁夫者（太 4：19），是不可以再回頭作漁民的，所以他們「那一夜並沒有打著什麼」（約 21：3）。第二天上午，耶穌在岸上與這群工作不順的漁夫會面，為他們預備早餐。之後，耶穌三次問彼得：「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約 21：15～17）彼得三次確認自己對主的愛。

過了幾星期，聖靈降臨在彼得和其他使徒身上，自此這「磐石」的生命便與自己的新名一致了。他帶頭找出取代加略人猶大的人選（徒 1：15～26），無畏地傳講福音（徒 2：14～40，3：12～26），行神蹟醫病（徒 3：1～9，5：12～16），放膽對抗猶太當權者（徒 4：8～20），又毫不遲疑地管教教會中犯罪的信徒（徒 5：1～11）。彼得還與行邪術的西門正面交鋒，單刀直入地對他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因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徒 8：20）透過彼得的事工，教會得以敞開大門接納外邦人（徒 10：1～11：18）。

彼得在耶路撒冷會議露面（徒 15：7～12）之後，幾乎在新約的歷史記錄中失去蹤影，直到後來的兩封書信才再次出現。按照保羅所記有關倆人之間的衝突，彼得顯然拜訪過安提阿（加 2：11～21）；而經文中提到哥林多教會有擁護彼得的黨派（林前 1：12），表示他可能曾造訪此城。如上文所言，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九 5 提到彼得的宣教旅程，但我們無法得知這些行程的範圍。彼得為小亞細亞特定地區的教會寫下彼得前書（見下文關於「目的與讀者」的討論），這

可能表示他曾在這些地區傳道。

早期教會的牢固傳統，認定彼得最後住在羅馬。保羅撰寫羅馬書的時候（約主後 57 年），彼得顯然不在該地，因為保羅並未在問安名單中提到他（羅 16：1～15）。保羅第一次被囚時，彼得也不太可能身在羅馬，因為保羅在這段期間所寫的監獄書信（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都沒有提到彼得。彼得來到羅馬的時間，最有可能是保羅第一次從羅馬監獄獲釋之後；就在此地，彼得因尼祿皇帝的逼迫而殉道，與保羅一樣。因為尼祿死於主後 68 年，可見彼得被倒釘十字架（根據傳統說法）必然發生在此之前。

雖然有一些廣為流傳的偽經宣稱是彼得所寫（例如《彼得福音》〔the Gospel of Peter〕、《彼得行傳》〔the Acts of Peter〕、《彼得啟示錄》〔the Apocalypse of Peter〕），早期教會從未懷疑彼得前書的作者是彼得。最先確認此事實的是彼得後書，因為彼得自己提到這書信是他寫給讀者的第二封信（彼後 3：1）。在第一世紀晚期到第二世紀早期的一些著作中，例如《巴拿巴書》（the Epistle of Barnabas）、《革利免壹書》（the First Epistle of Clement，此書包含幾個只在彼得前書出現、未在新約其他經卷中出現的希臘字）、《黑馬牧人書》（the Shepherd of Hermas）、《伊格那修書》（the Letters of Ignatius），也出現彼得前書同樣的字句。在現存的著作中，最早確實引用彼得前書經文的則是坡旅甲（Polycarp）的《腓立比書》（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寫作日期大約是主後 120 年。第二世紀中期的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可能知道有彼得前書；到了第二世紀後期、第三世紀初期，愛任紐（Irenaeus）、特土良（Tertullian）、亞歷山太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明確地將彼得前書歸為使徒彼得的作品。第四世紀的教會歷史家該撒利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總結了早期教會對於彼得前書真實性的看法：「至於彼得的著作，稱為前書的那封書信被認為是真跡，因為此書早已被古代教父使用於他們的著作中，毫無疑慮地將之當作使徒彼得的作品。」（*Ecclesiastical History* 3.3）

雖然有早期教會清楚的見證，現今還是有不信的懷疑論者否定彼得前書的真實性，就如他們否定新約其他經卷的真實性一樣。有人認為彼得前書毫無獨創性地倚賴保羅的著作，可見不可能是彼得的真實作品，因彼得也是地位顯赫的使徒。彼得當然熟知保羅的一些著作，在彼得後書三 16 就提到此事；不過，彼得前書與保羅書信的相似處，並不足以證明其中必然有抄襲之嫌，何況這兩個人所教導的是相同的使徒真理（參徒 2：42）。塞溫（E. G. Selwyn）英明地警告我們：

新約經文使用的字彙並不算多，可以用來表達某個特定觀念的字詞，數量也非常有限。因此，相似的用字遣詞往往只是因為一個事實：這個字就是在那個背景中最明顯又自然的用語。而新約聖經中的觀念本身也並不普遍，因為這些觀

念就是單一、明確的福音的一部分，或者說是衍生自這單一、明確的福音……而這福音就是基督教會和其信仰存在的理由。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eter* [London: Macmillan, 1961], 8)

也有人論道，彼得曾與耶穌相伴，信中應該會寫下更多他個人對主的追憶；不過，彼得後書正因這些追憶內容的存在，導致評論者否定其真實性（參彼後 1：16～18，3：2）。這兩種說法顯然不能同時成立。彼得前書也並非完全欠缺這樣的追憶（彼前 5：1；參 5：2 與約 21：16；5：5 與約 13：3～5）。與此有關的是，彼得前書包含了一些段落，內容與使徒行傳所記載的彼得講道極為相似（參彼前 1：10～12 與徒 3：18；彼前 1：17 與徒 10：34；彼前 1：20 與徒 2：23；彼前 1：21 與徒 2：32；彼前 2：4、7 與徒 4：11；彼前 3：22 與徒 2：33；彼前 4：5 與徒 10：42；彼前 2：24 與徒 5：30 和 10：39 都使用的 *xulon*〔「十字架」，字面意思是「木頭」〕）。

否定彼得是本書作者的人，還有另一種論點：彼得前書所說的逼迫，是發生在圖拉真皇帝（Emperor Trajan, 98-117AD）在位期間，這當然遠在彼得離世之後，因此他不可能是本書作者。他們提出，羅馬在庇推尼（Bithynia）總督普林尼（Pliny）曾寫信給圖拉真皇帝，問道：「這個名稱〔基督徒〕本身，即使未犯任何罪行，是否應受刑罰，或是只有與此名相連的罪行才要受罰……」（cited in Henry Betenson, *Document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London: Oxford



Univ., 1967], 3)。論者認為是這個背景導致彼得寫下這段警誡：「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4：16）不過，為基督的名受苦，這樣的觀念並非彼得前書的新發明，耶穌自己就曾這樣說。在馬可福音十三13，耶穌警告門徒說：「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使徒們在公會被鞭打之後，就「離開公會，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5：41；參9：16；太5：11，10：22，24：9）。

然而，這些否定彼得前書真實性的人，最有說服力的論點則是關於文字層面。他們堅稱，彼得是個單純的加利利漁夫，以亞蘭語為母語，不可能寫出彼得前書這樣通順、優美的希臘文——尤其是，使徒行傳四13還描述他「是沒有學問的小民」。推論而得的說法就是：希臘文既然不是彼得的母語，他就不會如彼得前書作者所為，引用七十士譯本經文。

所有上述的主張，都已得到很好的答覆。首先，有人誇大了彼得前書所用的希臘文的優美特性。其次，彼得前書包含的閃族語表達方式，很符合彼得的猶太背景。第三，彼得出身加利利，此地甚至早在以賽亞時代就被稱為「外邦人的加利利地」（賽9：1）；而希臘文與亞蘭文和希伯來文，都是整個巴勒斯坦通用的語言（Robert L. Thomas and Stanley N. Gundry, *A Harmony of the Gospels* [Chicago: Moody, 1979], 309ff.），在加利利尤其如此，因當地的希臘文化影響濃厚，且靠近低加波利這個外邦地區。彼得是加利利的生意人，必定熟諳希臘語；此外，彼得（徒15：14）和同樣出身加利利

的安得烈與腓力都有希臘文的名字。馬太和雅各也是加利利人，他們就是用出色的希臘文寫下新約的經卷。第四點，彼得撰寫這封書信的時間，是在他用三十年的時間四處巡訪並服事主要說希臘語的百姓之後，這段經歷可讓他更精通希臘文。第五，彼得引用七十士譯本是很自然的事，因為這是他的大多數讀者所熟悉的譯本。第六，使徒行傳四 13 所謂「沒有學問的小民」，並非意指彼得是文盲，而是說彼得是平民百姓、不曾受過拉比訓練（參約 7：15）。此外，並非只有學者才能寫出文學鉅著；例如，本仁·約翰（John Bunyan）寫下偉大的英文作品《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而他只是個卑微的修補匠（專門修理家戶用具的人）。最後，古代作者很常運用代筆者或秘書來協助撰寫書籍著作；保羅雖是受過高深教育的學者（徒 26：24），也使用這樣的代筆者（羅 16：22；參林前 16：21；西 4：18；帖後 3：17）。彼得也用代筆者來撰寫彼得前書，他向西拉口述（5：12），再由西拉（在其監督下）將他的作品潤飾出合適的風格。

否定彼得為此書作者的人，宣稱本書是一封無名信，不知為何被貫上彼得的名字；否則就是由一名「敬虔的偽造者」所寫的偽託作品，此人把彼得的名字附在自己的信上，企圖為此信注入使徒權柄。這些看似有理的宣稱，卻充滿難以克服的疑問。有些人宣稱這封信原本是匿名作者所寫，為了讓全信看起來像是彼得的手筆，就辯稱此信的引言和結語都是後來添加的。但我們實在難以想像，一封作者不詳的信，後來竟能忽然被冠上彼得的名字，而不在收信的眾教會



當中引發質疑。此外，我們並沒有任何古抄本，可以證明彼得前書曾以不含引言和結語的形式在各地流傳。

這種「敬虔的偽造者」的看法還有另一版本，就是認為有人利用彼得的名字來寫作，這並非出於欺騙，而是當時讀者所理解的文學手法，無傷大雅。但這種理論並不較為高明，正如古特立（Donald Guthrie）指出：

根本不可能捏造出合理易懂的說詞，來解釋彼得前書使用偽託作者的手法。本書作者的目的是要鼓勵信徒，這個事實表明讀者與作者之間的關係，比使徒權柄更重要。作者若不是彼得，他為何不用自己的名字來寫這封鼓勵的信？這個問題似乎沒有滿意的答案。這封書信並沒有處理什麼異端，需要動用到使徒權柄來加以駁斥；此外，信中提到西拉和馬可，這也不可能是偽託手法的一部分，因為偽託彼得的作者勢必會避免讓這些人與彼得的互動如此密切，因為根據使徒行傳和保羅書信的記載，這些人乃是保羅的同伴。

（*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 [4th rev. ed.;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90], 778）

宣稱偽託寫作是當時廣為接受的文學手法，但這種說法也不正確，因為早期教會根本不允許所謂「敬虔的偽作」。保羅警告說，有假書信指稱是他所寫的（帖後 2：2），而他也採取一些方法來驗證自己的書信（林前 16：21；西 4：18；參帖後 3：17）。教父特土良曾提到，有一位教會領袖

因為偽造保羅著作而被革職，雖然他這樣做是出於愛保羅（*On Baptism, XVII; The Ante-Nicene Fathers* [repri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3], 3:677）。卡森（D. A. Carson）、穆爾（Douglas J. Moo）、莫里斯（Leon Morris）都警告說：「我們研讀新約書信時，不應該認為早期基督徒冒用別人的名字來寫信是稀鬆平常的事。就我們所知，在靠近新約時代的任何一個時期，沒有任何一封這樣的書信源自基督徒手中。」（*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2], 368.）

儘管評論家多所挑剔，實際的證據還是證實這封書信本身的聲明：此信是由「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所寫的。

二、目的與讀者

彼得寫這封信給居住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細亞、庇推尼」寄居的基督徒（1：1），這些都是羅馬帝國境內的地區，如今屬於土耳其。這些地區被提到的順序，可能反映出遞送此信的人（西拉，5：12）所採行的路線。我們無法確知福音如何傳到這些地區。保羅至少曾在加拉太和亞細亞的部分地區工作，但沒有任何記錄顯示他曾經去過本都、加帕多家、庇推尼等地傳福音；事實上，聖靈曾禁止他進入庇推尼（徒 16：7）。有可能是保羅帶領歸主的人建立了其中一些教會（參徒 19：10、26），其他的教會則可能是五旬節當天歸主的人所建立的（參徒 2：9）。彼得也可能曾在這些地區工作，雖然使徒行傳沒有記載。這幾個教會主要



是外邦人所組成的（參 1：14、18，2：9～10，4：3～4），但毫無疑問也包含一些猶太基督徒。

三、寫作日期與地點

關於彼得撰寫本書時所處身的「巴比倫」（5：13），有三個可能的地點。有人認為這是米所波大米的古城巴比倫，但這個地區在彼得的年代只有零星的居民，他和馬可、西拉不太可能同時在那裡。另外有人指出「巴比倫」是在埃及的尼羅河畔，但那地只是一個羅馬軍隊駐紮站，彼得（以及馬可和西拉）不太可能在此居住。因此「巴比倫」最可能是羅馬城的暗語，因為這個帝國首都縱情酒色又拜偶像（這是末世巴比倫的特點，參啟 17，18）。當時，逼迫有山雨欲來之勢，彼得謹慎地避免使羅馬城的基督徒陷入危險，他的書信若被羅馬當局發現，當地基督徒就可能要面對更大的艱難。早期傳統堅信彼得與羅馬有關，這個看法更進一步支持彼得在羅馬寫成此書的觀點。

彼得前書最可能的寫作年代就是尼祿皇帝展開迫害的前夕，這一波逼迫就發生在主後 64 年夏天的大火肆虐羅馬城之後，當時有許多基督徒在這場逼迫中喪生。但本書並未提到任何殉道實例，因此比較不像是在逼迫展開之後所寫。

四、主旨與目的

彼得清楚表明，他寫這封書信的目的是希望讀者在面對愈演愈烈的逼迫和苦難之際，仍能在神的真恩上站立得住

(5：12)。為了這個目標，他提醒讀者，他們是神所揀選，有天上基業的確實盼望；他也列舉認識基督的好處和福分，指導讀者如何在敵對的世界中行事為人，並叫讀者效法基督受苦的榜樣。彼得希望讀者在敵對的環境中過得勝的生活，不致放棄盼望、心存苦毒、失去基督裡的信心、忘記主將再來。雖然世人採取敵對立場，基督徒若順從神的道，他們的生命就會見證福音的真理（2：12，3：1、1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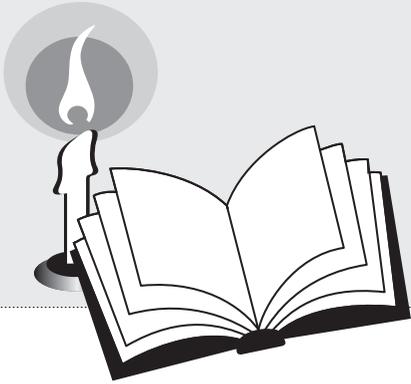
五、本書大綱

問安（彼前 1：1～2）

- I. 受苦的基督徒應牢記自己所得的偉大救恩（彼前 1：3～2：10）
 - A. 基督徒得救的確據（彼前 1：3～12）
 1. 蒙神大能保守（1：3～5）
 2. 被從神而來的試煉所驗證（1：6～9）
 3. 神的眾先知已有預言（1：10～12）
 - B. 基督徒得救的結果（彼前 1：13～2：10）
 1. 聖潔的重要性（1：13～23）
 2. 神話語的大能（1：24～2：3）
 3. 信徒的祭司身分（2：4～10）
- II. 受苦的基督徒應牢記自己在世人面前的榜樣（彼前 2：11～4：6）
 - A. 在不信的人面前活出尊貴的樣式（彼前 2：11～3：7）
 1. 在公民範疇中順服（2：11～17）



2. 在工作場合中順服（2：18～25）
 3. 在家中順服（3：1～7）
- B. 在信徒面前活出尊貴的樣式（彼前 3：8～12）
- C. 在受苦中活出尊貴的樣式（彼前 3：13～4：6）
1. 為義受苦的原則（3：13～17）
 2. 為義受苦的典範（3：18～22）
 3. 為義受苦的目的（4：1～6）
- III. 受苦的基督徒應牢記主必再來（彼前 4：7～5：11）
- A. 基督徒生活的責任（4：7～11）
 - B. 基督徒受苦的實情（4：12～19）
 - C. 基督徒領袖的條件（5：1～4）
 - D. 基督徒得勝的實現（5：5～11）
- 結語（彼前 5：12～14）



第一章

揀選的要素

(彼前 1 : 1~2)



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寫信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細亞、庇推尼寄居的，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願恩惠、平安多多地加給你們。

(1:1~2)

揀選的教義雖是整個救贖歷史的起點，但使徒彼得在書信開頭就提到這個教義，還是頗令人驚奇（保羅也曾這樣做，參弗 1:1~5；多 1:1~2），而且他在前面表明身分之後，就毫不遲疑地提到「被揀選」（1:1）這個詞。這封信一開始就寫下最具爭議性、最令人厭棄的教義，但彼得絲毫沒有不自在或意圖辯解、掩飾，也無意向反對的論點做任何解釋或推託；反而直截了當地把「神至高無上的揀選」，這個眾使徒和教會中所認知和相信的真理表明出來。如今，這個無可置疑的真理教義依然遭到許多人的質疑和鄙棄。英國聖經教師兼著作等身的神學作者賓克（Arthur W. Pink，逝於 1952 年），論到世人對神至高的主權和由此衍生的神聖揀選教義的看法時，這樣寫道：

我們都相當清楚，我們所寫的內容，與現今在宗教文學與教會講壇上所傳遞的多數教導，是公然敵對的。我們必須

坦然承認，關於神至高主權的假設，以及其所有必然的結果，是與天然人的意見和想法直接衝突的；不過，天然人原本就不能夠思考這些事，因為他們沒有能力恰當地估量神的性情與作為，也正因如此，神才將祂的心意啟示給我們。祂在啟示中明白宣告：「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 55：8～9）有鑑於這段經文，我們必然可以預期，聖經的大部分內容都與肉體心思的觀感有所衝突，因為肉體心思是與神為敵的。因此我們要迎合的絕對不是這個時代的流行信念，也不是眾教會的信條，乃在耶和華的律法與見證。我們所求的，就是不偏不倚、專注用心地檢視我們所寫下的內容，且是在真理的光照下，以禱告的心這樣做。（*The Sovereignty of God*, rev. ed.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1], 19）

賓克這段分析在現今依然適用，正如他所表明，基督徒必須完全明白且賞識這最不可少又至關重要的教導。彼得在此闡述神聖揀選的神學含義和實際應用，共可分七大點，分述如下：揀選的條件、揀選的性質、揀選的源起、揀選的範疇、揀選的果效、揀選的可靠、揀選的好處。

一、揀選的條件

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寫信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細亞、庇推尼寄居的……（1：1 上）



彼得這位被聖靈感動的作者，在此說自己的身分乃是耶穌基督的使徒。新約有其他經文也指出彼得是使徒，而且每次出現耶穌的使徒名單時，都將彼得放在首位（太 10：2；可 3：16；路 6：14；徒 1：13），強調他是十二使徒之首。

在問安的第一段，彼得不單要向讀者指明他們是神的選民，同時也提到他們是地上寄居者的狀況。彼得描述說，讀者在世上的狀況是寄居的（*parepidēmois*），這個詞可以指暫時的居民，或是外國人、難民（參創 23：4；出 2：22，22：21；詩 119：19；徒 7：29；來 11：13）。彼得進而指明，他們是分散在各地的（分散原字 *diaspora*，英文 *dispersion* 「散佈」就是源自這個字根）。聖經註釋、神學著作和聖經歷史書等，經常將 *diaspora* 與 *dispersion* 互用；在新約聖經另外兩處（約 7：35；雅 1：1），*diaspora* 這個字前面都加上定冠詞，用來專指被亞述和巴比倫擄放到世界各地的猶太人。不過，彼得在此處並沒有加上定冠詞，因此我們最好把這個字解釋為廣泛分佈在各地的信徒。

雖然神呼召彼得作猶太人的使徒（加 2：7），但由不加上定冠詞的 *diaspora* 這個字，我們卻可以斷定彼得的問安並非只針對猶太人。另一個經節也支持這樣的解釋：「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2：11），彼得在此不只是對散居國外的猶太人說話，也對外邦信徒說話，因為這兩群人從屬靈上來說都是在世上寄居的。

教會乃是由分散世界各地的異鄉人與朝聖者組成的，他

們乃是遠離天上家園的一群人（參腓 3：20；來 11：13～16，13：14）。彼得在此特別提到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細亞、庇推尼的教會，這些都是當時小亞細亞（今土耳其）的省分。本都在最北邊，通常到五旬節那個特別的日子，就有該地的朝聖客來到耶路撒冷（徒 2：9）；這個省也是亞居拉（徒 18：2）的家鄉，他是猶太人，與妻子百基拉在羅馬成為基督徒，後來與保羅一起服事（徒 18：18）。加拉太在小亞細亞的中部地帶，包含特庇、路司得、以哥念等城鎮，保羅數度在這一帶傳福音（徒 14：1～13，16：1～5，18：23）。加帕多家位於小亞細亞東半部、在基利加的北邊，也與使徒行傳二 9 出現的朝聖者有關。亞細亞包含小亞細亞西部的大半地帶，裡面又分為每西亞（Mysia）、呂底亞（Lydia）、卡里亞（Caria），以及弗呂家（Phrygia）等地區，這個省分正是保羅第三次傳道旅程中廣泛進行事工的地帶：「一切住在亞細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臘人，都聽見主的道」（徒 19：10），且在使徒行傳中另有十二次提到這個地區。庇推尼位於小亞細亞的西北邊，靠近當今土耳其境內分隔歐亞兩洲的博斯普魯斯海峽，新約聖經中另外提到此地的只有一處經文，就是保羅第二次傳道旅行途中，聖靈禁止他進入此地區（徒 16：7）。

根據彼得在問安中所提到的地區，可見這封信所流傳的地帶幅員遼闊。而且，在這些地區的教會都收到此信且加以誦讀。例如，小亞細亞至少有七間教會（以弗所、示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他們在三



十年後收到復活的基督親自給他們的特別啟示（啟 1：11，2～3 章）。小亞細亞也有其他聞名的地點，例如歌羅西是彼得沒有提及的。所以彼得的信就是寫給散住在這個異教、敵對地區中的一大群屬靈寄居者。

彼得寫信給這麼廣大的讀者，是因為羅馬對於基督徒的逼迫已橫掃整個帝國，各地信徒都將遭受苦難（參路 21：12；腓 1：29；雅 1：1～3）。彼得希望信徒都記得，面對即將來到的痛苦和艱難，他們依然是神所揀選的子民，因而能夠在得勝的盼望中面對逼迫（參 4：13、16、19；羅 8：35～39；提後 3：11；來 10：34～36）。

二、揀選的性質

……被揀選……（1：2 上）

彼得的讀者身為屬靈的寄居客旅，最重要的事不是他們與世界的關係，而是他們與天上的關係。希伯來書作者描述亞伯拉罕的盼望時，這樣告訴我們：「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 11：10；參 13～16；約 14：1～3；腓 3：20）

彼得深知這項真理，因此提到他讀者的身分乃是**被揀選**的（*eklektos*），在二 9 他再次講述這個概念：「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得在此引用了舊約經文，闡明他知道神已按其至高無上的

主權揀選了以色列：「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申 7：6，參 14：2；詩 105：43，135：4）

神至高無比的愛，也使祂揀選了教會。使徒保羅對以弗所教會說：「我們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弗 1：11）又對帖撒羅尼迦的信徒說：「主所愛的弟兄們哪，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因為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帖後 2：13；參約 15：16；羅 8：29~30；林前 1：27；弗 1：4~5，2：10；西 3：12；帖前 1：4；多 1：1）

耶穌也曾毫不含糊、篤定地教導關於揀選的真理：「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到我這裡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 6：44）「我這話不是指著你們眾人說的，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約 13：18；參路 10：20，18：7；約 17：6、9）在橄欖山的講道中，祂也認定神聖揀選的真理，曾三次間接提到這個真理：「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太 24：22；亦見 24、31；可 13：20）

神從全世界揀選一群人來歸屬於祂（啟 5：9，7：9；參約 10：16；徒 15：14），教會就是這一群人（參羅 8：29；弗 5：27）。整本新約聖經從頭到尾，都清楚呈現出「揀選」這個至關重要的真理（2：8~9；太 24：22、24、31；路



18：7；西3：12；多1：1~2；雅2：5）。使徒約翰就多次引述耶穌說過的話，提到天父將祂自己所揀選的人交給聖子：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猶太人因為耶穌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就私下議論他，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嗎？他的父母我們豈不認得嗎？他如今怎麼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呢？」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要大家議論。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到我這裡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在先知書上寫著說：『他們都要蒙 神的教訓。』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就到我這裡來。」（約6：37~45）

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父啊，我在哪裡，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17：6、12、24）

選民就是天父愛聖子的表現。凡是天父所賜下的人，聖子都領受了，聖子也保護他們、扶持他們，直到永生。在最後晚餐的馬可樓上，耶穌也將這個真理告訴祂的門徒：「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他就賜給你們。」（約 15：16）約翰福音五 21 說：「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在保羅的第一次傳教旅程期間，神的至高主權揀選了在彼西底安提安的教會，路加詳細記敘了這個過程：

保羅和巴拿巴放膽說：「神的道先講給你們〔猶太人〕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外邦人聽見這話，就歡喜了，讚美神的道；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於是主的道傳遍了那一帶地方。

（徒 13：46～49）

保羅清楚提到，揀選完全是神至高主權的目的和恩惠的結果：「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 1：9）這位偉大的使徒更在羅馬書八 28～30 將這真理界定清楚：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



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在新約的最後一卷，約翰進一步強調揀選的永恆性，他提到，生命冊在世界根基立定之前就存在了（啟 13：8，17：8；參 3：5，20：12、15，21：27）。從永恆的過去，神的心意早已顧念這一大群信徒，他們是祂所揀選，蒙祂喜愛的（約壹 4：10；參羅 10：20），祂要救他們脫離他們的罪（弗 2：1～5；西 2：13），讓他們改變成為像祂聖子的形像（羅 8：29；林前 1：7～9；林後 3：18；猶 24～25）。而這些人的名字，無論來自哪個民族或哪個歷史時期，神早在創世以先，就特意將他們牢牢地保守在永恆的目的裡了。

三、揀選的源起

……照父神的先見……（1：2 上）

有些人無法接受，神單憑自己的旨意而以至高無上的主權來揀選世人的說法，於是根據自己對於先見的錯誤理解，提出關於揀選的說詞並且蔚為流行。根據這種理解，先見這個詞只是指對於將來的預知或超自然知識，這些支持者說，神是全知的，祂俯視時間的長廊，看見哪些人會相信福音、哪些人則不然，然後祂就挑選祂知道會選擇相信福音的人，讓他們得救，且保證這些人會進天堂。然而，這種對於先見的詮釋，至少有三個不符合聖經的問題。第一，這種看法使人在救恩中居於至高地位，僭越神的至高主權。但耶穌卻強

調祂自己和天父的至高主權地位，祂這樣告訴門徒：「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 15：16；參羅 9：11～13、16）其次，這種看法讓人在自己的得救上得到過大的功勞，奪取單屬於神的榮耀。以弗所書二 8～9 是眾所熟悉論到救恩的經文，正可粉碎上述的觀念：「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參林前 1：29、31）第三，這種看法認為墮落的世人能夠尋求神。羅馬書三 11 引用詩篇十四 1～3 和五十三 1～3，清楚告訴我們：「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參弗 2：1）使徒約翰以一句經文精確地界定神在拯救工作中的主動性：「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 4：10；參羅 5：8）

任何一種以人為中心而對「先見」所下的定義，都與神對萬事萬物的絕對至高主權有衝突：「你們要追念上古的事。因為我是神，並無別神；我是神，再沒有能比我的。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賽 46：9～10；參 14：24、27；伯 42：1～2；詩 115：3，135：6；耶 32：17）

第 2 節中的先見這個詞，其希臘文用法也證明它不可能單指對於將來的一種知識。*Prognōsis*（「先見」）是指神有永恆、預定好的、慈愛的、拯救的意圖。在一 20，彼得使用了與此字相關的動詞「預先被神知道」（*was foreknown*），希臘文是 *proginōskō* 的一個變化形式，用來指神從永恆的過



去已知道祂要差祂的愛子來救贖罪人。使用這個詞，不可能表示神觀看未來歷史，看見耶穌將選擇受死，因此使耶穌成為救主。天父遠在立定世界根基之前，就預知祂自己要讓基督被釘十字架的計畫（徒 2：23；參彼前 2：6），同樣的，祂也預先知道揀選；這些都不只是提早得悉日後要發生的事。因此，先見牽涉神預定要與一些人建立關係，這是根據祂永恆的計畫，正是這神聖的目的促使拯救罪人的工作得以實現，由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來完成。這並不單是一種事先的知識，來觀察世人如何回應神所提供的救贖。

在舊約裡，「知道」或「認識」這個字有時指兩性交合的關係（民 31：18、35；士 21：12；參創 19：8）。遠在彼得清楚說明神「先見」的性質之前，「耶和華對摩西說：『你這所求的我也要行；因為你在我眼前蒙了恩，並且我按你的名認識你。』」（出 33：17）以賽亞書四十九 1~2 論到僕人基督時，就這樣宣告：「眾海島啊，當聽我言！遠方的眾民哪，留心而聽！自我出胎，耶和華就選召我；自出母腹，他就提我的名。他使我的口如快刀，將我藏在他手蔭之下；又使我成為磨亮的箭，將我藏在他箭袋之中。」神與先知耶利米也有一種預定的關係：「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耶 1：5）阿摩司也提到神預先知道以色列：「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摩 3：2）上面所有經文不只告訴我們神對於某個人有所認識，並且祂要與這人建立親密的關係。而先見就是神在創世以前即以神聖的命令來奠定此事。

隨著經文的延續，舊約對於「先見」的理解再度出現在福音書中。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清楚闡明救恩的真實性質，祂曾針對假冒選民的事如此宣告：「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2～23）耶穌當然知道這些人是誰，但祂對他們的「知道」，絕對不是事先預定與他們建立救恩的關係，因為這種關係只保留給祂的羊群：「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約 10：14；參 16、26～28，17：9～10、20～21）所以，救恩的先見乃是指神預先決定藉由與某個人建立親密的拯救關係、以此認識他，於是從永恆的過去就挑選他來領受祂救贖的愛。

四、揀選的範圍

藉著聖靈得成聖潔……（1：2中）

神在永恆的過去展開對選民的揀選，而這揀選的工作又藉著聖靈得成聖潔實行出來。得成聖潔包括了聖靈在救恩中所帶來的一切：信心（弗 2：8）、悔改（徒 11：15～18）、重生（多 3：5）、成為後嗣（羅 8：16～17）。因此，透過救恩——也就是神的工作，由聖靈所實現的——神的揀選計畫在信徒生命中成為事實。

得成聖潔（*hagiasmō*）就是指「分別」、「成聖」、



「聖潔」。彼得前書二 9~10 說明這個原則：「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在救恩裡，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使信徒離惡歸神，與黑暗分隔、進入光明，脫離不信、進入信心，並且以滿滿的恩慈，使他們遠離愛罪惡的心、帶他們進入愛義的心（約 3：3~8；羅 8：2；林後 5：17；參林前 2：10~16；弗 2：1~5，5：8；西 2：13）。

在多年前的耶路撒冷會議中，彼得曾表達過同樣的原則：

辯論已經多了，彼得就起來，說：「諸位弟兄，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而且相信。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我們。（徒 15：7~9）

藉著信心，聖靈滌淨這些外邦歸信者的內心。這一點再次申明，救恩是聖靈的工作（約 3：3~8；參羅 15：16；林前 6：11；帖前 1：4~6；帖後 2：13；多 3：5）。

聖靈在拯救時使信徒與罪隔開，然後祂就繼續在信徒一生之久、持續進步的成聖過程中（羅 12：1~2；林後 7：1；帖前 5：23~24；來 12：14；參弗 4：24、30；提後 4：18），使信徒愈來愈聖潔（參腓 1：6）。保羅說，神選召信徒，要「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這成聖的工作乃始於得救、完成於得榮耀之時。而這成聖的過程，

就是神在基督徒今生的生命中揀選的目的（參羅 6：22；加 4：6；腓 2：12～13；帖後 2：13；來 12：14）。

五、揀選的果效

以致順服耶穌基督……（1：2 中）

順服耶穌基督，就是神聖揀選的果效。以弗所書二 10 說：「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一個人能順服耶穌基督，就等於是得救了，保羅稱之為「信服真道」（羅 1：5）。信徒並沒有完美或完全地順服（約壹 1：8～10；參羅 7：14～25），不過當他們藉由基督而成為義的奴僕時，他們的生命就有一個順服的形態了（羅 6：17～18；參羅 8：1～2；林後 10：5 下）。

保羅為帖撒羅尼迦的信徒感謝神，因為他在他們身上看到許多順服基督的榜樣：

我們為你們眾人常常感謝神，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們，在神——我們的父面前，不住地記念你們因信心所做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被神所愛的弟兄啊，我知道你們是蒙揀選的；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正如你們知道，我們在你們那裡，為你們的緣故是怎樣為人。並且你們在大難之中，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領受真道就效法我們，



也效法了主；甚至你們作了馬其頓和亞該亞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樣。因為主的道從你們那裡已經傳揚出來。你們向神的信心不但在馬其頓和亞該亞，就是在各處也都傳開了，所以不用我們說什麼話。因為他們自己已經報明我們是怎樣進到你們那裡，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他兒子從天降臨，就是他從死裡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前 1：2～10）

這些榜樣——他們的信心、愛心、基督裡的盼望；他們效法保羅和效法主；他們在別人面前的榜樣；他們宣揚真道；他們離棄偶像；他們等候基督——都展現出他們真實的重生（約翰的第一封書信更詳細闡述了真正的得救可帶來順服基督，約壹 2：3～5，3：6～10、24，5：2～3）。

得榮耀就是成就了揀選的目的和成聖的終極工作（羅 8：29；約壹 3：2），信徒變得完全像基督的形狀；在那一刻以前，順服就是揀選的果效。

六、揀選的可靠

蒙他血所灑的人……（1：2 下）

揀選還有另一個具深刻重要性又實際的要素，就是讓信徒覺得可靠，不會失落。這一點在前面引述的經文中已經確定（約 6：37～40），耶穌說，祂不會丟下或喪失凡真實信靠祂的人，而且在末日要叫他們復活。此處說選民是蒙他

〔基督〕血所灑的，神正是以此表明這樣的確據和可靠。彼得在這裡使用的隱喻，是回想舊約時代曾將血灑在以色列人身上，此事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因而希伯來書有一次明言，又有一次引用這個典故（來 9：19～20，12：24）。下列經文記載了這個非比尋常的事件：

摩西下山，將耶和華的命令典章都述說與百姓聽。眾百姓齊聲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清早起來，在山下築一座壇，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十二根柱子，又打發以色列人中的少年人去獻燔祭，又向耶和華獻牛為平安祭。摩西將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灑在壇上；又將約書念給百姓聽。他們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說：「你看！這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出 24：3～8）

那時摩西剛從西乃山下來，開口向百姓複述他在山上從神領受的律法。經文告訴我們，百姓忠貞地發出回應，誓言遵從神一切的要求，自此展開了神和祂子民之間的立約協定（參出 19：3～20：17）。在聖靈感動之下，摩西寫下所誦讀的律法的每個字句；隔天早晨，完成書寫之後，他就在山腳築了一座壇，以此象徵神與百姓之間的約已經確立。這個壇由十二個石柱所構成，每根柱子代表一個支派，以此表明整個民族的參與。摩西為了再提供百姓一個機會來表達堅心遵守律法，他也獻上燔祭和公牛犢的平安祭。摩西宰殺祭牲後，把一半的血放在盆內，另一半的血灑在神的壇上。然



後，摩西向百姓宣讀前一晚記錄下來的律法字句內容，百姓都誓言遵守；接下來，摩西把盆中剩下的血灑在百姓身上，在視覺和儀式上正式確認百姓順服神的承諾和誓言。灑血具體表示雙方立下具有約束力的委身承諾（參創 15：9～18；耶 34：18～19）。以色列人藉由獻祭來承諾對神順服，灑在祭壇上的血代表神同意將祂的律法啟示給百姓，而灑在百姓身上的血則代表他們都同意順服。

聖靈以這個獨特的誓約來比喻對耶穌基督存著得救的信心，這當中的盟約牽涉一個類似的承諾，就是要順服主的話語。信徒相信基督為救贖他們所做的犧牲之後，不只要接受祂為他們捨命犧牲所帶來的好處，也要臣服於祂的至高主權（參太 7：24～27；帖前 1：9，2：13；雅 1：21～23）。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就像是確立這盟約的封印。其實在耶穌受死的前一夜，祂設立主的晚餐時，就呼應了摩西在出埃及記二十四 8 所說的話：「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 26：27～28）這個新約內含著一個應許，就是主要來救贖罪人，而罪人要藉著遵行祂的話語來回應。

彼得說，當信徒在屬靈上蒙他血所灑，就是進入一個順服的盟約。在許多年前，彼得與其他使徒曾提到順服的真理，他們對猶太首領們說：「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或譯：他就是神高舉在自己的右邊），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

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徒 5：31～32）

這個舊約的類比可以概略整理如下：灑在神祭壇上的血，象徵祂允諾赦免世人（完全成就於基督的捨命犧牲）；而灑在百姓身上的血，則象徵百姓願意遵守神的律法（更徹底地成就於基督徒靠神的靈行事，且遵守神的話語時）。約翰壹書二 3～6 毫不含糊地說明這樣的降服：

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他。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

正如銅板必有兩面，這個新約也有一體的兩面：救贖與順服。因為神聖的揀選，神的兒女被拯救脫離罪惡，蒙神賜下順服祂的渴望，而當他們沒有做到時，祂也應許會赦免。耶穌基督的寶血使這新約永遠牢固，這寶血也持續不斷在屬靈上洗淨基督徒不順服神時所犯的罪（參來 7：25，9：11～15，10：12～18；約壹 1：7）。

七、揀選的好處

願恩惠、平安多多地加給你們。（1：2 下）

在許多其他的新約書信中，問安的內容都重複了彼得對他讀者的期許（參羅 1：7；林前 1：3；加 1：3；腓 1：2；帖後 1：2；多 1：4；啟 1：4）。這裡的祈願衍生自 *plēthuntheiē*



（願……多多地）這個動詞的祈願語態。彼得希望他的讀者可以得到神最多的恩惠和平安（羅 5：1），他希望他們領受神要給信徒的一切好處，也希望這些好處不斷增加而使他們得益。

彼得希望受信者能經歷神選民的一切豐盛與各樣福氣。不過在今天，一般人常常避而不談揀選的深刻含義，而基督徒的說法是這個教義太深奧、太難懂、太分歧，以此合理化上述的態度。然而，信徒應該要歡喜領受認識揀選所帶來的榮耀好處。從這節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出其中幾個好處。

首先，揀選的教義是聖經中最令人謙卑的真理。對信徒而言，體認到自己絲毫不能使神揀選他們，這是最令人頭腦清醒的事了（約 1：12～13；羅 9：16）。若是對揀選有正確的了解，就可粉碎道德和宗教上的驕傲，這正是神所賜的福氣，因為神賜恩給謙卑的人（5：5；箴 3：34）。

其次，揀選是一個高舉神、提升敬拜的教義，因為揀選將一切榮耀都歸與神。揀選闡明一件事：罪人的信心、悔改和順服神的力量，都是從神來的（參詩 110：3；弗 2：8～9）。神的子民犯罪時，只有神可赦免（箴 20：9；彌 6：7；弗 1：7；約壹 1：7，3：5）。詩篇作者說：「耶和華啊，榮耀不要歸與我們，不要歸與我們；要因你的慈愛和誠實歸在你的名下！」（詩 115：1）

揀選的第三個好處就是，會帶來最終的喜樂。神所揀選的人都要歡喜，因為他們知道，除了神的揀選之恩，他們別無得救的盼望（約 6：44；徒 4：12；提前 2：5～6）。選民

若不是被神揀選，終必像其他所有罪人一樣永遠滅亡（參羅 9：29）。詩篇六十五 4 說：「你所揀選、使他親近你、住在你院中的，這人便為有福！」選民想到主已用永遠的愛來愛他們——從世界的根基被造之前，一直到永遠的將來——這就是至大至高的喜樂（參路 10：20）。

第四，揀選的好處在於，它應許基督徒要得到永遠的屬靈特權。使徒保羅寫給以弗所信徒的書信中，一開頭就以祈禱的心向神表達讚美與感恩，這段話恰好可簡述這些特權：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我們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



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 1：3～14；參彼前 2：9～10）

最後，揀選的教義為聖潔生活帶來強有力的激勵。神已因祂自己對信徒那份特別的愛，而使他們與世人有所分別；這個認知將成為一個最有效的動機，使信徒在生活中榮耀神。保羅對歌羅西的信徒提出以下勸勉時，心中必定想到這個原理：「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西 3：12～13）信徒感謝神揀選他們，這份感恩將促使他們過著順服與聖潔的生活。

基督徒若忽視揀選的教義，就無法了解救贖的榮耀，也不能尊崇神和基督的至高主權，不會感念自己所擁有的極大屬靈特權。當今的信徒就如彼得當時一樣，不可對揀選無知，因為神要他們知道祂的恩典所賜予的，也因為每段聖經教訓都促使我們獻上祂配得的稱讚（參詩 19：7～9；119：7、14～16）。

揀選是大有能力的真理，基督徒若能了解這個教義，其實際含義將改造他們日常生活的方式。信徒明白自己蒙揀選的條件（他們以屬靈客旅的身分寄居在世上，為要接觸身邊的人）、揀選的性質（完全是神至高主權的選擇）、揀選的源起（神從永恆的過去就定意要愛他們）、揀選的範疇（因聖靈的成聖工作而成為事實）、揀選的果效（以愛順服耶穌基督）、揀選的可靠（順服的盟約，確保了神在天上的赦

免）、揀選的好處（可得到許多屬靈福氣和特權），就可在生活中產生力量，否則他們不可能完全領會這些事。



第二章

信徒的永久基業

(彼前 1：3~5)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

(1:3~5)

在序言之後，彼得前書進入一段氣勢磅礴的頌讚，道出救恩的奇妙。彼得認為，他所面對的信徒正遭逢羅馬政府的激烈迫害，所以必須用這段喜樂歡欣的頌讚凱歌來展開書信的主要內容。這段經文是一首敬拜的詩歌，用來鼓勵生活在敵對世界中的基督徒，把眼光超越暫時的困苦，因永恆的基業而歡喜。

彼得這段頌讚，可幫助信徒在智性上讚美神。為了幫助教會抓緊永遠的基業，更確切地稱頌神、敬拜神，彼得提出五大相關特點，即信徒基業的來源、神賜基業的動機、基業的獲得、本質與牢靠。

一、信徒基業的來源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1:3 上）

彼得強調，信徒必須頌讚神，這裡的意思相當含蓄，希臘文的經文甚至省略 be 動詞，英文翻譯時才加上（原文一開始就說「頌讚神」，表示彼得期望讀者以「頌讚神」作為所有屬靈基業的源頭）。彼得崇敬神，也懇請其他人與他一樣。

彼得接下來稱呼神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這句話以基督徒獨特的方式說明神的身分。在歷史上，猶太人頌讚神是他們的創造主，也是救他們脫離埃及的救贖主：頌讚祂的創造，是強調祂至高無上的大能時時在動工，而頌讚祂救贖以色列民出埃及，則強調祂的拯救大能施行不歇。不過，凡是成為基督徒的人，都要頌讚神是他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

在四福音的記載中，耶穌提到神的時候都是稱祂為「父」或「我父」，只有一處例外（稱「我的神」，是耶穌釘十字架遭天父遺棄時，太 27：46）。耶穌這樣做就是打破猶太人的傳統，猶太人極少稱神為「父」，而且總是以集體而非個人的身分來稱呼神（例，申 32：6；賽 63：16，64：8；耶 3：19，31：9；瑪 1：6，2：10）。此外，耶穌稱呼神為祂的父，就是宣告祂享有與神一樣的屬性。基督在修殿節與猶太人談論時，向眾人這樣宣告：「我與父原為一。」

（約 10：30）後來，腓力要求耶穌把神顯現給他們看，耶穌回答：「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 14：9；參 8、10～13）耶穌強調，祂和天父擁有同樣的神性——祂就是神（參約 17：1、5）。天父與聖子有同樣的生命——其中一方都是親密且永遠地等同於另一方，因此若不真正認識其中一方，就不能真正認識另一方（參太 11：27；路 10：22）。沒



有人能自稱認識神，除非他認識祂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所啟示的那一位。耶穌自己說過：「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約 14：6～7）

使徒保羅也在著作中聲明，天父與聖子在本質上是相同的：「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林後 1：3；參弗 1：3、17）在，約翰貳書也記著：「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他兒子耶穌基督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

（約貳 3）新約聖經中，凡是稱神為天父的經文，主要都是說到祂是主耶穌基督的父（太 7：21，10：32，11：25～27，16：27，25：34，26：39；可 14：36；路 10：21～22，22：29，23：34；約 3：35，5：17～23，6：32、37、44，8：54，10：36，12：28，15：9，17：1；羅 15：6；林後 11：31；參約 14：23，15：16；16：23；約壹 4：14；啟 1：6）。神也是所有信徒的父（太 5：16、45、48，6：1、9；10：20，13：43，23：9；可 11：25；路 12：30、32；約 20：17；羅 1：7、8、15；加 4：6；弗 2：18，4：6；腓 4：20；來 12：9；雅 1：27；約壹 2：13，3：1）。

有一位聖經註釋家說，彼得在第 3 節使用基督救贖的完整名稱，這是一種「濃縮式的信仰告白」。聖經上關於這位救主的所有啟示，都出現在這個稱謂裡了：主，指出祂是至高無上的統治者；耶穌，指出祂是道成肉身的聖子；基督，指出祂是受膏的彌賽亞君王。彼得用簡單的代名詞我們，使

這個宏偉壯大的稱號與個人直接相關。全宇宙的神聖之主，是屬於所有信徒的；那位為所有信徒降生、受死又復活的耶穌也是如此；那位被神膏立、作為信徒永遠君王、將要賜他們榮耀基業的彌賽亞基督，也是如此。

二、神賜基業的動機

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1：3 上）

神將永生賜給信徒，讓信徒享有聖父、聖子、聖靈的生命，這背後的動機就是祂自己的大憐憫。以弗所書二 4~5 也表達出神這樣的豐盛憐憫：「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參多 3：5）彼得前書和以弗所書中，兩位使徒都加上一個形容很廣大的用詞（大、「豐富的」）。

憐憫把焦點放在罪人的可憐、可悲處境。福音就是出於神憐恤死在過犯罪惡中的人（弗 2：1~3），所有信徒過去都是處在那種可憐、無助的景況中，且因為存著欺騙的心（創 6：5，8：21；傳 9：3；耶 17：9；可 7：21~23）、敗壞的思想（羅 8：7~8；林前 2：14）、邪惡的私慾（弗 4：17~19，5：8；多 1：15），令他們成為罪的奴僕，走向地獄中公平的刑罰。因此，他們需要神的憐憫，向他們絕望、失喪的景況顯出慈悲（參賽 63：9；哈 3：2；太 9：27；可 5：19；路 1：78；羅 9：15~16、18，11：30~32；提前 1：13；彼前 2：10）。



憐憫不同於恩典。憐憫所關切的是一個人的悲慘情況，恩典所關切的是人的罪，而人的悲慘情況正是罪所造成的。神的憐憫使罪人從悲慘進入榮耀（改變情況），神的恩典則使他脫離罪愆進入無罪開釋（改變地位，見羅 3：24；弗 1：7）。尚未得救贖的罪人處在幽暗絕望的景況中，令主憂傷（結 18：23、32；太 23：37～39）。耶穌成為肉身、醫治人的疾病時，就清楚展現出這一點（太 4：23～24，14：14，15：30；可 1：34；路 6：17～19）。祂原本可以用許多其他的方式彰顯祂的神性，但祂選擇了醫病，因為當神面對罪人、看見他們在墮落景況中遭受世間悲苦的折磨時，這個方式最能展現祂的慈悲憐憫心腸（參太 9：5～13；可 2：3～12）。耶穌行了許多醫病的神蹟，幾乎將疾病逐出以色列地，這就證明舊約聖經所說，天父真神是慈悲憐憫的神（出 34：6；詩 108：4；哀 3：22；彌 7：18），果非虛言。

神應允賜憐憫給凡祂要賞賜的罪人，無論這人是否具有美德或價值：「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 9：15～16）出於祂無限的慈悲，以及白白賜下豐盛又無止境的憐憫，祂選擇將永生賜給世人——這並非因為罪人可以做到或配得什麼（出 33：19；羅 9：11～13，10：20；提後 1：9）。保羅稱呼神是「發慈悲的父」（林後 1：3），這是我們完全可以理解的。

三、信徒基業的獲得

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1：3 下）

先知耶利米曾提出一個反問：「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耶 13：23）針對罪人是否能夠改變自己的性情，這個生動的比喻暗示的答案是否定的（參 17：9）。人類的罪性需要改變（可 1：14～15；約 3：7、17～21、36；參 創 6：5；耶 2：22，17：9～10；羅 1：18～2：2，3：10～18），但惟有神藉著祂的聖靈動工，才能改造罪惡的人心（耶 31：31～34；約 3：5～6、8；徒 2：38～39；參 結 37：14；徒 15：8；羅 8：11；約壹 5：4）。罪人要領受從神而來的永恆基業，就必須經歷祂所設立的屬靈改造途徑，也就是重生。彼得在第 3 節的最後強調了這個真理，他說，神已使信徒重生了（見本書第 7 章針對 1：23～25 的討論；參 林後 5：17）

耶穌曾向傑出的猶太教師尼哥底母清楚說明重生的必要性：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這人夜裡來見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



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尼哥底母問他說：「怎能有了這事呢？」耶穌回答說：「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嗎？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約3：1～15）

為了說明重生的途徑，耶穌提到舊約裡的銅蛇故事（民21：4～9），這是尼哥底母相當清楚的。以色列百姓在曠野漂流時，被火蛇咬傷的人只要承認自己的罪，明白神為這罪而審判他們，然後仰望神為拯救他們而提供的方法（掛在竿上的銅蛇），他們就從蛇咬的毒害得到身體的醫治。同樣地，罪人若能經歷屬靈的拯救，就一定知道自已的屬靈景況如同被罪惡毒害，因而仰望神的兒子、信靠祂作救主，藉此經歷救恩，脫離靈命的死亡與永遠的死。耶穌一語道破尼哥底母的自義，把所有罪人應當聆聽的真理告訴他，說明罪人惟有藉著相信耶穌基督，才能得到靈命的重生（參約1：

12~13；多 3：5；雅 1：18）。

彼得繼續說明，信徒領受活潑的盼望，就會帶來重生。不信主的人只能期待滅亡（伯 8：13；箴 10：28；弗 2：12），但信主的人卻能擁有活潑、不至滅亡的盼望（詩 33：18，39：7；羅 5：5；弗 4：4；多 2：13；來 6：19），這盼望將來會達到完全、最終、榮耀的實現（羅 5：2；西 1：27）。彼得稍後這樣描述這個盼望：「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 3：13）正是這個盼望，促使保羅對腓立比信徒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 1：21）信徒離世時，這個盼望就會化為實體：他們要進入神榮耀的臨在中，與三一神、眾天使、眾聖徒一起享有完全、不受阻礙、充滿喜樂的團契（羅 5：1~2；加 5：5）。

基督徒要獲得這個活潑的盼望和永遠的基業，就必須透過屬靈的重生，而獲得重生的力量就從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而展現。耶穌使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之前，對馬大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 11：25~26；參 14：19）保羅也教導哥林多信徒關於復活的重要影響：「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林前 15：17）一個人即使在今生對基督存有盼望，卻沒有超越今生，他就是失喪的（19 節）。然而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祂戰勝了死亡，而今永遠在天堂，為信徒確保這活潑的盼望（20~28、47~49、54~57 節）。



四、信徒基業的本質

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的基業（1：4上）

這整句經文的關鍵詞就是**基業**，是指傳遞下來的財產，或是身為家庭一員所接收的遺產。這個觀念源自舊約，因此彼得所面對的猶太基督徒讀者都可以清楚了解。事實上，此處譯為**基業**的希臘文，其字根（*klēronomia*）在七十士譯本中，是指神分配給以色列各支派（除利未以外）的迦南地產業（參民 18：20～24；書 13：32～33），另參民數記二十六 54、56（這個動詞出現於 53、55 節）、三十四 2（此處將整個應許之地視為以色列人全體的產業，參申 12：9）、約書亞記十一 23、申命記三 20（提到約旦河東邊各支派的產業）。這個字也多次用來指其他種類的產業（例如，西羅非哈的每個女兒所得的產業，民 27：7～11）。*Klēronomia* 在英文舊約聖經中時常譯為「財產」。

舊約多次強調，在舊的盟約之下，神的選民（即以色列民族）領受了產業（民 26：53～56，34：2、29；申 3：28，26：1；31：7；書 11：23，14：1；王上 8：36；代上 16：18；詩 105：11；參詩 78：55）。彼得告訴讀者，正如以色列人領受了地上的產業（迦南地），教會也領受了天上屬靈的產業（徒 20：32，26：18；弗 1：11、18；西 1：12，3：24；來 9：15）。他提醒讀者，他們雖受到逼迫，卻應該讚

美神、忍耐等候祂所應許的永恆基業（4：13；太 24：13；來 12：2～3；參羅 6：18，8：18；12：12）。因此他希望他們（和所有信徒）更加認識永恆的福分，這些福氣因著基督裡的應許都已經賜給他們了（參羅 8：16～17；約壹 3：2～3）。在那一天來到之前，神不斷在做的就是使祂的兒女更成熟、變化他們的行為，讓他們愈來愈配得上他們的屬靈基業（參 4：12～13、19，5：10；來 12：5～12；雅 1：2～4，5：11）。彼得的用詞令我們想到保羅對歌羅西信徒的勸勉，要他們專心思念這基業：「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 3：1～2；參太 6：33；約壹 2：15～17）

彼得又加上三個形容詞，更進一步界定信徒所得到的基業：這基業是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的。不能朽壞（*aphtharton*）是指不會腐敗、不會死亡、不會毀滅。以色列人所得的世上產業，會因為他們犯罪而失去；但信徒的屬靈產業卻不同，是永遠不會毀壞的。這在日後將要顯明的天上基業，是一個榮耀的寶貝，永遠不會失落。

不能玷污（*amianton*）則指不被污損、不受污染。受造萬物在墮落後，都被罪玷污（羅 8：20～22；約壹 5：19），都有瑕疵缺陷。保羅因此說：「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羅 8：22）世上所有的產業都被玷污了，但信徒在耶穌基督裡所得的基業是不能玷污的（參腓 3：7～9；西 1：2），是毫無瑕疵、完美無缺的。



最後，信徒的基業是不能衰殘的，這個詞譯自 *amaranton*，在一般的希臘文中用來描述不會凋謝或死亡的花朵，此處按照上下文來看，是表示信徒所擁有的基業永遠不會喪失其壯麗榮美。今生一切導致腐朽衰敗的成分，都不會影響天上的國度（路 12：33；參啟 21：27，22：15）；時間的一切損害或是罪的一切邪惡，都不會觸及信徒的基業，因為這基業存在沒有時間、沒有罪惡的範疇裡（參申 26：15；詩 89：29；林後 5：1）。稍後，彼得在這封信再次提到教會的基業具有永不凋萎的特性：「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5：4）

五、信徒基業的牢靠

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1：4 下~5）

彼得先保證信徒的屬靈基業具有恆久性，然後宣告信徒的基業是存留在天上的，讓讀者因此更覺牢靠穩固。這基業的性質是確定不變、不會更動的，其地位也是。存（*tetērēmenēn*）字意是「受到護衛」或「受到看守」，這裡的完成式被動分詞傳達出一個概念，就是這已經存在的基業，是為了凡信靠基督的人而被周密地護衛在天上。那基業不僅不會改變，而且不會被人搶奪。永遠的基業受到保護且不會朽壞，這正是耶穌說這段話時所指出的事實：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

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 6：19～21）

天上是整個宇宙中最牢靠之處，使徒約翰描述這個地方是「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啟 21：27；參 22：14～15）

這基業不但是在天上受到護衛，而且凡擁有這基業的人，也是蒙神能力保守的，不會做出任何喪失基業或與之斷絕的事。神的能力就是祂至高無上的全知，會持續不斷地保護祂的選民。如果神幫助信徒，就沒有人能夠順利地敵對他們（羅 8：31～39；猶 24）。這應許的所有細節，就是要給信徒一個不朽的天上盼望，藉此帶來喜樂與忍耐。

基督徒持續不斷對神有信，這就證明神的保守和保護（約 8：31；西 1：21～23；來 3：6、14；雅 2：17、20～26；約壹 5：4、11～13）。信徒回轉歸主的時候，神就供應他們信心；祂保守他們的時候，也繼續增添他們的信心（詩 37：24；約 10：28；腓 1：6）。因著神的恩典，祂的全知和保護的能力始終與信徒堅毅的信心攜手合作（參但 6：1～23）。

信徒和其基業的牢固，是超越今生，也超越人類的歷史，指向末時要顯現的救恩。救恩（*sōtērian*）原意是「營救」或「解救」，在此乃指神尚未實現、那至終完滿的永生。新約聖經啟示了救恩的三重時序：救恩的過往層面就是稱義，發生在人相信基督（羅 10：9～10、14～17）、被解



救脫離罪的刑罰之時；救恩的現今層面就是成聖，信徒持續不斷被釋放脫離罪的權勢（約壹 1：9）。以弗所書二 8 宣告：「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希臘文的字面意思是：「你們是已得拯救的。」因此，救恩是過去發生的事，也帶來現今持續的結果。第三，救恩也有將來的層面，就是得榮耀（參羅 13：11）。信徒結束生命時，神就至終且完全地釋放他脫離罪（參來 9：28），並且立刻將他帶進祂在天國同在的永恆基業中。保羅很傳神地向提摩太表達他個人對於將來基業的確信：「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凶惡，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提後 4：18；參徒 26：18；弗 1：11、14、18；西 1：12）

希伯來書針對信徒將來的基業也說了許多，作者提到天使時，如此反問：「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來 1：14）接著又說到基督和新約：「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基業。」（來 9：15；參 28 節）

救恩的將來層面，這裡特別提到是所預備的，意思就是已經完成、已在等候信徒的抵達。不過，將來的救恩也與人類歷史的結束相連，彼得說，這是到末世要顯現的。救贖歷史的最後一幕就是耶穌基督再臨，在此之前，信徒的基業無法徹底完成（太 25：34）。但信徒被提之後，就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領受獎賞：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

能立別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

（林前 3：11～14；參林後 5：10；提後 4：1、8）

基督徒永久基業的完全實現，將發生於千禧國度結束之時，神要在那時創造新天新地（啟 21：1～27）：

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也要見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 22：1～5）

在最初，主自己就是以色列的祭司支派利未族的產業（書 13：33）；同樣地，祂也是基督的君尊祭司的基業（彼前 2：9）。詩篇作者確知自己將領受神作他的產業：「耶和華是我的基業，是我杯中的分；我所得的，你為我持守。用繩量給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處；我的基業實在美好。」（詩 16：5～6；參 73：23～26）。先知耶利米即便在最艱難的時期，也緊緊抓住同樣的概念：「我心裡說：耶和華是我的分，因此，我要仰望他。」（哀 3：24）基督徒也與基督一起作神的後嗣：「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



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 8：16～17）

基督徒在今生擁有救恩的一些好處，但救贖的偉大成全尚未來到。神已應許在天堂永遠的完全中要賜下無可測度的榮耀，在那日，這榮耀將成為每個信徒實際的經歷。祂就是信徒基業的源頭，這基業是因為神的慈悲、藉著重生這恩慈的途徑而有的，而且會永遠牢固，所有信徒都可定睛盼望這個事實。



第三章

救恩的喜樂

(彼前 1 : 6~9)



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1：6～9）

福音書中最寶貴的篇章之一，就是路加福音十五章，基督在此述說了三個令人難忘的比喻：失羊的比喻（4～7節）、失錢的比喻（8～10節）、浪子的比喻（11～32節）。這三則比喻都在預表救恩，也都描繪一個迷失的靈魂蒙神赦免且與神和好的場景；此外，三個比喻都在結尾時呈現極大的喜樂，因為原本失喪的又重新恢復了——這正說明一個罪人得救時在天上會有的反應（15：6、9、32）。

真正的救恩和真實的喜樂是彼此相屬的，且不限於天上的居民。彼得在這段經文中的目的就是讓信徒明白這喜樂，而基於永遠的救恩，他們應該持續不斷表現出這喜樂。這喜樂反映出彼得從舊約的啟示所得到的確實認識。詩篇作者針對喜樂和信徒的關係有許多描述：「求你發出你的亮光和真實，好引導我，帶我到你的聖山，到你的居所！我就走到神

的祭壇，到我最喜樂的神那裡。神啊，我的神，我要彈琴稱讚你！」（詩 43：3~4；參 4：7，5：11，9：2，32：11，37：4，51：12）先知以賽亞寫道：「並且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歌唱來到錫安；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他們必得著歡喜快樂，憂愁歎息盡都逃避。」（賽 35：10；參 61：10）路加福音把基督降生的消息稱為「大喜的信息」（路 2：10），保羅也稱讚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在領受他的福音信息時是「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帖前 1：6；參腓 4：4；帖前 5：16）。

彼得先提到喜樂與信徒這個主題，因為他的讀者面對嚴重的迫害，需要這個提醒和鼓勵。接下來在彼前二 12，他則勸勉讀者：「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這句話很清楚道出，雖然這封信的收信人受到不公義的苦楚，他們對這樣的苦待卻不應感到希奇，且應以喜樂和忍耐忍受下去（參 2：18~21，3：9、14~15、17，4：1、12、14、16、19，5：10）。因著救恩的福分，世上任何困苦都不應抹滅他們的喜樂（參哈 3：17~18；太 5：11~12；雅 1：2）。

救恩的喜樂並不是短暫、膚淺、隨情況而改變的情緒，乃是恆久又深刻的（羅 5：11，14：17；加 5：22，4：4；參代上 16：27，29：17；拉 3：12；尼 8：10；伯 8：19；詩 5：11，16：11，43：4；賽 35：10，51：11；太 13：44，25：21；路 24：52；約 16：24；徒 13：52；猶 24），與



信、望、愛的屬靈福氣緊密相連（參羅 5：2，12：12，15：13；來 12：2），且是神藉著祂的兒子和聖靈所賜的（路 2：10～11、29～32、38，24：52；約 15：11，16：22，17：13；帖前 1：6；參約 10：10，14：26～27，16：33）。快樂是來自外界的正面事件，但救恩的喜樂則來自生根建造的信心，深知自己擁有永活真神藉著被釘死又復活的基督所賜下的永生（參腓 3：7～11；來 6：19～20，10：19～22；約壹 5：13～14），而這喜樂將在天堂的榮耀中完全實現。

彼得針對這喜樂提出五個思考點，要讓信徒即使處在最大的逆境中也能得勝。他強調的事實就是：喜樂來自對這基業蒙神保護有信心、對經過印證的信仰有信心、對神所應許的尊榮有信心、對自己與基督的契合有信心、對此時得拯救有信心。

一、對蒙保守的基業有信心

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1：6 上）

因此是指前面的經文（1：3～5），裡面詳述帶給基督徒喜樂的第一個偉大真理，就是他們有蒙神保護的永遠基業。大有喜樂（譯自 *agalliaō*）是個強烈且意味深長的用詞，表示極大又豐盛的快樂——這快樂不是暫時的，也不是基於環境或膚淺的感覺。在馬太福音五 12，耶穌除了使用比較平常的「歡喜」（*chairō*）這個字，又加上 *agalliaō*，藉此強化祂對門徒的吩咐。欽定版英文聖經（King James）將這個字

譯為「極度的高興」（be exceeding glad）。新約經文中的 *agalliaō* 總是用來指屬靈的喜樂而非暫時的快樂，並且通常是指與神之間的關係（參 1：8，4：13；路 1：47，10：21；徒 2：26，16：34；啟 19：7）。此外，彼得使用的是現在式，表達這是持續不斷的喜樂和快樂。

本書前一章討論過，神已為每個信徒保存且牢牢保護著天上永遠的基業，因此保羅敦促信徒當專注於「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 3：2）。這喜樂曾經使基督的門徒感覺難以捉摸，耶穌也在最後晚餐的馬可樓上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

（約 16：20）因為救主的捨命，會有一段短暫的時間，不信主的人要歡喜、門徒要憂傷（參太 27：39、44；可 14：27，16：10～11、14；路 24：17、36～39），但當祂從墳墓裡復活、門徒看見祂之後，他們的憂愁就要變為喜樂（路 24：12、32、52～53；參約 21：7）；祂應許信徒死後有永生（參約 11：25～26，14：1～4），這應許也成為可信的。

凡相信的人，聖靈就住在他們裡面（約 14：16～17；徒 1：8；羅 8：9；林前 6：19，12：13；加 3：14；約壹 2：27，3：24，4：13；參約 14：26，16：13；徒 6：5；林後 6：16），聖靈就是保證他們得到永遠基業的憑據或印記：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



的榮耀得著稱讚。（弗 1：13～14；參 4：30）

希伯來書作者也把焦點放在信徒蒙神保護的屬靈基業上（4：1～10，6：9～12、19～20，9：11～15，11：13～16），鼓勵猶太讀者在患難中同樣要喜樂：

你們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種苦難：一面被毀謗，遭患難，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來 10：32～36）

有信心的門徒無論面對怎樣的困境和逼迫，都會大有喜樂，這是因為有將來的盼望，這盼望來自基督的復活（1：3；林前 15：51～57；參羅 5：2，12：12）和現今聖靈內住的事實（1：2），確保了蒙神守護的永遠基業（參來 10：32～36）。

二、對印證過的信仰有信心

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1：6 下～7 上）

彼得接著轉而探討喜樂的來源，就是對印證過的信仰有信心，這對信徒有極大的實用意義。真正的信徒不會容許嚴

苛的試煉和逼迫竊奪他們的喜樂，或毀掉他們對將來天上福氣的期盼；他們根據聖經的觀點，深知這些苦難其實可以增加他們的喜樂，因為他們經歷了恩典、期盼著將來。

彼得在第 6 節後半列出苦難的四項具體特點，神就是使用這苦難來印證信徒的信心。彼得首先說，他們的苦難是暫時的，只維持片刻之久（參詩 30：5；賽 54：7～8；羅 8：8），字面意思就是「維持一段時間」，表示這些苦難很快就會過去，就像人活在世界上的年日一樣。保羅說這些都是「至暫至輕的苦楚」（林後 4：17），與「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相對。

其次，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又譯「因種種的試煉或許必須暫時受苦」（現代中文譯本），意思就是，這些試煉在信徒生命中有其目的（參伯 5：6～7；徒 14：22；帖前 3：3）。神用苦難來使信徒謙卑（申 8：3；林後 12：7～10），使信徒戒除世事、轉而注意天上的事（約 16：33；啟 14：13；參伯 19：25～26），教導信徒在生命的痛苦中相對看到神所賜的福氣是何等寶貴（4：13；羅 8：17～18），讓信徒能夠幫助他人（林後 1：3～7；來 13：3），洗淨信徒的罪（林前 11：30；參伯 5：17；路 15：16～18；來 12：5～12），並且鞏固信徒的屬靈品格（羅 5：3；帖後 1：4～6；雅 1：2～4，5：11）。彼得稍後也總結苦難的益處如下：「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5：10）



第三，彼得提到**憂愁**，表示苦難會帶來痛苦，這是無可否認的（參創 3：16～19；詩 42：7，66：12，89：30～32）。**憂愁**不單指身體上的痛苦，也指心理的苦惱，包括悲哀、憂傷、失望、焦慮等。根據神的設計，苦難必須令人痛苦，以便使信徒得到精煉，在屬靈上發揮更大的用處（參詩 34：19，78：34，119：71；約 9：1～3，11：3～4；林後 12：10）。

第四，彼得在第 6 節說，基督徒會經歷百般的試煉，表示苦難會以許多型態出現（雅 1：2）。百般的希臘文是 *poikilos*，意思是「各色各樣的」，彼得在後面也使用同一個字來描述神的各樣恩典（4：10）。正如苦難是各色各樣，神賜給信徒的充足恩典同樣也是多采多姿；任何一種型態的苦難，都有神恩典的某個層面可以勝過它（參林前 10：13）；神的恩典對於人所面對的每個試煉都是夠用的。

以上簡單陳述的內容，也等於是再次說明苦難為何不應減少信徒的喜樂，而第 7 節前半段則直截了當提出原因：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以這個觀點看待苦難，不但不會減少喜樂，事實上還會產生得勝的喜樂，因為這樣的經歷會驗證基督徒的信心。**試驗**（*dokimion*）是用來描述金屬的鑑定，鑑定過程可熔解出一切雜質，發現金屬的純度、確定其真正的內含成分與價值（民 31：22～23；參箴 17：3；撒 13：9）。同樣地，神試驗信徒的信心，是要顯明他們是否真心誠意（伯 23：10，神這樣做，並非因為祂需要找出誰是真信徒，而是為了讓信

徒在驗證過的信仰中得到喜樂和信心，參創 22：1～19 記載的亞伯拉罕，以及太 13：5～7 落在淺土和荊棘地上的種籽）。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更精確的翻譯是「你們的信心被試驗後的殘留物」（tested residue of your faith），刻畫出屬靈鑑定過程的精髓。

除了亞伯拉罕以外，舊約聖經也包含一些其他的實例，從中可看出神如何試驗祂子民的信心。出埃及記十六 4 說：「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你們。百姓可以出去，每天收每天的分，我好試驗他們遵不遵我的法度。』」申命記八 2 記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你也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他的誡命不肯。」整卷約伯記就是神將信徒放在試驗中的典型實例。無論撒但在神的允許下如何攻擊約伯，約伯都沒有停止信靠神（伯 1：6～2：10）；雖然他的朋友提供給他非常錯誤的安慰與建議，並且持續對他做出誤判，甚至連他小信的妻子都要求他咒罵神，要他去死，約伯在這樣的處境中還是維持沉穩。他的信心經過驗證是真實的（27：1～6），而且大得堅固（42：1～6、10～17）。

彼得以金子作為類比，因為這是所有金屬當中最受珍愛且最貴重的（拉 8：27；伯 28：15～16；詩 19：10；參王下 23：35；太 2：11）。在古代，金子就是大多數貨幣交易的基礎（參結 27：22；太 10：9）。正如火可將金子與無用的雜質區別出來，神也用苦難和試驗來區別真實的信心與表面



的宣稱。不過，即使金子可以被火試驗而得到淨化，卻是仍然能壞的（參雅 5：3）；而經過試驗的信心則是永久的，因此比……金子更顯寶貴。

使徒在五旬節的餘波中依然事奉主，這就是絕佳的實例，呈現出經歷艱難的試驗而對驗證過的信仰有信心。當時猶太首領禁止他們繼續傳講福音，但「他們離開公會，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 5：41；參 4：13～21，5：17～29、40～41）。他們的歡喜不只是因為神看他們配得為義受苦，無疑也是因為他們通過試驗而得到信心。過去，耶穌曾責備他們「小信」（太 8：26；參 16：8，17：20；路 8：25，17：5），後來他們在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就背棄祂逃走了（可 14：27、50～52），彼得更三次不認主（路 22：54～62）；如今，他們已有長足的進步。

三、對所應許的尊榮有信心

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1：7下）

彼得在第 7 節前半段討論了經過試驗的信心，接著就在後半段導入他的正題，也就是信徒要因著神所應許的尊貴榮耀而喜樂。真正的信心終必走過生命中所有的患難與試驗，從神領受永遠的尊貴。

彼得的焦點並不在於基督徒對神的尊崇（雖然基督徒會尊崇神，參太 28：16～17；約 4：23，9：38；啟 4：10～11），而是在於神對信徒的嘉許，神將使信徒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

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信徒蒙召在今生要不斷地榮耀主，而令人難以致信的是，他們因為在試驗中持守信實忠心，將在來生得到從主來的稱讚（參撒 2：26；詩 41：11，106：4；箴 8：35，12：2；徒 7：46）。耶穌曾講述一個關於才幹的比喻，在結尾時祂這樣對門徒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 25：21～23；參 24：47，25：34；路 22：29；提後 4：8）

真正使人得救的信心，以及這信心產生的好行為，總是會得到神的嘉許。「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 2：29）神必稱讚在困境中使人得救的信心和真實的忠心，這的確令人驚奇，因為這兩者都是祂先賜下的恩典與能力（弗 2：8；腓 1：29）。祂對信徒的稱讚，展現出祂是極其慷慨大方的（參出 34：6；詩 33：5，104：24；林後 8：9）。

彼得也用了榮耀這個詞，榮耀與稱讚同樣是指信徒從神領受的東西。這就呼應了使徒保羅的教導：「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 2：6～7、10）榮耀，或許是神要賦予每個信徒「像基督」的形像中最貼切的一項（約 17：22；羅 9：23；林前 15：42～44；林後 3：18；腓 3：21；西 3：4；帖後 2：14；約壹 3：2）。耶



耶穌基督是成為肉身的神（約 1：14），使徒約翰曾說：「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 3：2）

尊貴可能是指神因信徒對祂的事奉而賜下的獎賞，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三 10～15 更詳細地說明如下：

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參 9：25；林後 5：10；西 3：24；雅 1：12；彼前 5：4；約貳 8；啟 21：7，22：12）。

此處的三重頌辭（稱讚、榮耀、尊貴）是發生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顯現（*apokalupsei*）是指基督第二次降臨，而且專指祂回來報賞祂蒙贖子民的時候。彼得在本章後面也再次請讀者注意以下事實：「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

（1：13；參 4：13；羅 8：18；林前 1：7～8；帖後 1：5）。耶穌在僕人等候主人的比喻中，就論到這種期待永恆獎賞的迫切之情：

你們腰裡要束上帶，燈也要點著，自己好像僕人等候主人從婚姻的筵席上回來。他來到，叩門，就立刻給他開門。主人來了，看見僕人警醒，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必叫他們坐席，自己束上帶，進前伺候他們。（路 12：35～37）

不過，上述各段經文都不是說，信徒必須等到基督回來的時候，祂才會發現他們的信心是真實的。信徒的信心實情，已經藉著他們忠心忍受試煉與考驗而得到確證了。當耶穌為屬祂的子民再次降臨時，祂的兒女們不僅要喜樂地事奉祂，祂也要仁慈寬厚地服事他們、尊榮他們。這是何等奇妙的事！

四、對與基督的關係有信心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1：8）

在任何一種有意義的人際關係中，愛與信任都是兩個關鍵成分。彼得在這節經文裡讚揚這兩方面是信徒與基督關係的必要元素，也是這關係所帶來的喜樂必不可少的。彼得也根據自己過往身為十二使徒之一的親身經驗，用這些字句反映出真實的感染力與個人的謙卑。

除了加略人猶大以外（太 26：14、16；路 22：47～48），彼得是門徒當中對主的信心與信靠出現最嚴重破口的人。彼得三次不認主，不久之後（路 22：54～62）耶穌



直接面對他、三次問他：「你愛我嗎？」（約 21：15～22）彼得以謙卑的姿態回憶當時，藉由暗示來稱讚當時受逼迫的讀者與基督之間的關係。彼得雖是眾使徒之首，且曾與耶穌往來生活三年之久，卻在關鍵時刻失足而沒有持守住祂對主的愛與信靠。這裡有個明顯的對比：他的讀者雖然沒有見過祂，在迫害與受苦中卻守住對耶穌的真愛與堅定的信靠。

愛（*agapate*）這個字是意志上的愛，是愛最崇高的形式。使用現在式，指出彼得的讀者是持續地愛他們的主，這份愛就界定了身為基督徒的精髓。彼得在稍後也強調這個事實：「他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2：7；參林前 16：22；弗 6：24；約壹 4：19）真正的喜樂，源自信徒對這位肉眼看不見的主的愛，祂也是信徒所順服的（參約 14：21）。

彼得接下來稱讚讀者對基督的信心與信靠。顯然，信祂與愛祂是密不可分的。愛基督的人，不可能不相信祂；相信祂的人，也不可能不愛祂。基督徒如今雖不得看見祂，卻是信祂。耶穌告訴多馬：「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 20：29；參來 11：1）信心接受藉由啟示、記載下來的耶穌基督（四卷福音書；提後 3：15；參代下 20：20；徒 24：14），這些記載描繪出祂所有的榮耀，引領信徒愛祂（參來 11：6）。信徒愈憑著信心認識基督，認識基督的知識愈充滿內心，對祂的愛就更堅定（參林後 8：7；加 5：6；提前 1：5；約壹 2：5），喜樂也越大（參詩 5：11，16：11）。因此，愛與信靠是兩個必要成分，將信徒

緊緊繫在與耶穌基督的活潑相交上。

這種奇妙美好的關係，使彼得的讀者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說不出來（*aneklalētō*）字面意思是「高過言辭」。與基督之間的直接契合關係，使人體驗到一種極神聖的喜樂，這是無法言傳的；以人類的話語來說，這種喜樂超過了言語和表達的極限。而且這種喜樂也是滿有榮光的（*doxazō*），意思就是「提交最高的稱讚」，「頌讚」（*doxology*）這個字就是由此衍生而來的。信徒在與主的團契中，不但有一份超越自然的愛（加 5：22；帖後 3：5；約壹 4：19），且有一種超然的喜樂（參傳 2：26；詩 4：7，21：6，68：3，97：11；猶 24）。

五、對現今得拯救有信心

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1：9）

彼得在此處所看的並不是將來，而是此時此地。得著（*komizomenoi*）可以直譯為「現今為你自己領受」。此字的字根 *komizō* 意思是「領受所配得的」。信徒與基督親密契合，就會湧流出他們當得的結果，也就是信心的果效，即靈魂的救恩。救恩是指信徒現在持續地被釋放脫離罪的刑罰和權勢——脫離其罪疚（羅 6：18；弗 1：7；西 2：13~14）、定罪（羅 8：1）、憤怒（羅 5：9；帖前 1：10）、無知（羅 10：3；加 4：8；提前 1：13）、苦惱、迷惑、絕望（林前 15：17；彼前 1：3）、轄制（羅 6：10~12）。



信徒實在沒有理由喪失他們的喜樂，因為他們可以連結到現今與將來所有的屬靈福氣，如這節經文所記載的——此時經過試驗的信心、與基督的相交、得到拯救，此外，將來的基業和蒙應許的尊貴也由神保護牢靠了。正如耶穌給使徒的保證：「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 15：11）



第四章

救恩的偉大

(彼前 1 : 10~12)



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地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什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1：10～12）

有一個故事是這樣的：十九世紀末的某年夏天，有個家住英格蘭城市的男孩到蘇格蘭鄉間去。那天下午他在鄉間的小湖游泳，游了一段距離之後，發生嚴重的抽筋，無法繼續游下去而且覺得非常痛苦，於是他立刻拼命大聲呼救。附近田裡有個男孩正在耕作，他聽到這個呼救聲，就以最快的速度跑到湖邊，脫掉襯衣，跳入水中，游到陷入危險的男孩身旁，將他安全帶上岸邊。

幾年之後，這兩個男孩再次碰面。城市男孩依然滿心感謝對方救了他的命，非常興奮有機會與對方重逢，因此問他決定從事什麼行業。鄉下男孩說，他決定選擇醫學。城市男孩的父母相當有錢，又非常感激這個鄉下孩子救了他們兒子的命，因此在聽到這個鄉下孩子決定從事的行業之後，立刻承諾支付他的醫學教育費用。他們後來也實現了這個承諾，

讓鄉下男孩在科學研究上享有傑出的成就。

1928年，當年的鄉下男孩已成為內科醫師兼細菌學家，他發現了極負盛名的神奇藥品盤尼西林。1945年，他與另外兩名科學家因發現並培養出這種抗生素，獲頒諾貝爾獎。這個出身蘇格蘭農家的科學家就是佛萊明（Alexander Fleming），卒於1955年。

那個獲救的城市男孩後來也變得極為知名。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他感染了肺炎，命在旦夕，幸好在醫院接受盤尼西林治療才恢復健康——意思就是，那個鄉下孩子佛萊明救了他兩次。這個城市男孩的名字就是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他是舉世聞名的英國首相兼政治家。很有意思的是，邱吉爾與佛萊明一樣曾獲諾貝爾獎，但他是因為針對第二次世界大戰歷史所寫下的作品鞭辟入裡，而在1953年得到諾貝爾文學獎。

救人一命是件美事，能夠救人兩次，而且所救的是像邱吉爾這樣極具影響力的人物，更是奇妙。然而，佛萊明苦學、無私的貢獻，若與救人永恆靈魂這事相較，就算不得什麼。這個最偉大的救恩，正是使徒彼得在這段經文中所關注的核心。他希望信徒讀者專注一件事：人可以完全、至終脫離罪、撒但、死亡、地獄而得救，這是神本於慈悲、選擇藉由人相信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而賜下的。在此，彼得提醒讀者，無論環境多麼艱險、逼迫如何嚴重，他們都可以滿懷信心、堅守永恆救恩的盼望，藉此頌揚救恩的偉大。

幾乎沒有哪一個詞，可以像救恩這樣充滿祝福，帶來盼



望、安慰和確信。聖經的信息就是，即使人無法救自己脫離因罪所造成的永遠被定罪（創 2：17；耶 2：22，18：12；約 3：19；羅 6：23；弗 2：1～3；西 2：13；提後 2：25～26），神卻能夠而且願意拯救凡信靠祂、相信祂話語的人，使他們不被定罪（太 11：28～30；路 19：10；約 1：12～13、29；3：14～17；徒 10：43；弗 1：7；帖前 5：9；提後 1：9；來 7：25；雅 1：18）。使徒保羅寫道：「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8）神不僅愛罪人，也惟有祂能夠拯救罪人，因為「救恩屬乎耶和華」（詩 3：8）。而且，神願意拯救罪人：「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

最重要的是，救恩是根據神至高主權的安排和目的（羅 8：28～30；帖後 2：13～14；啟 13：8）。保羅提醒提摩太：「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 1：9）這句話也指出，神指派祂的兒子成為救恩的途徑（參 2：6；賽 53：6、10；太 20：18～19；約 1：17；徒 2：22～24，13：23～32）。保羅先前已對住在羅馬的信徒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 1：16）神是信實的，祂任命傳道人向世人宣告，耶穌基督的工作就是拯救罪人的惟一途徑（參徒 13：1～3；羅 10：14～17；林前 1：21～25）。本書前一章已探討過，彼得指出教會在救恩這個榮耀的禮物中所獲得的喜樂（1：6～9）。

基督徒無論面對怎樣的逆境，都要持續不斷地為著自己所得的偉大救恩而喜樂：「要向耶和華歌唱，稱頌他的名！天天傳揚他的救恩！」（詩 96：2；參詩 9：14，21：1，40：16，71：23，代上 16：23；賽 25：9，35：10，林前 6：20；帖前 5：16；啟 5：9）。

在這封書信的第一章，彼得闡明的主題就是救恩的福分或偉大，他檢視了參與這救恩信息的四個神聖執行者：詳細尋求考察的舊約先知、賜下啟示的聖靈、傳揚這信息的新約使徒、詳細察看這些事的天使。

一、救恩是先知考察的主題

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地尋求考察，就是考察……是指著什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1：10～11 上）

彼得首先把注意力放在第 9 節的救恩，且從眾先知的角度來闡述。先知是神在舊約時代的代言人，他們預先說道信徒要得恩典，然後說明先知著作的意義，竭力尋求認識神所應許的救恩。眾先知從神的啟示所領受的真理當中（參何 12：10；摩 3：7；來 1：1；雅 5：10），救恩的真理是他們最熱切關注的重點。從摩西到瑪拉基，舊約所有先知都深深被救恩的應許所吸引。然而，他們不僅是想要領受救恩；實際上，他們已經得到了。不過，在他們領受的時候，並未看見救恩完全的成就（參來 11：39～40），也沒有見到耶穌基



督、沒有與祂建立關係。眾先知雖在著作中提到彌賽亞，卻從未完全理解基督的出生、受死、復活所牽涉的一切。

眾先知為了要了解基督的身分與工作而詳細尋求考察，他們把焦點放在罪人藉著基督所要得的**恩典**。救恩最主要是關係著神拯救罪人的行動（參太 20：28；路 24：46～47；約 12：32～33；多 3：7；來 9：24～28），而恩典則包含神施行拯救背後的整個動機（參徒 20：32；羅 5：15；弗 2：5、8～10；帖後 1：11～12）。眾先知尋求明白神在基督裡的**恩典**和憐憫、祂的赦免、美善、白白賜下的恩惠、福氣，這都是厚賜給不配得的罪人。他們知道，神的救恩應許是藉著**要得的恩典**而遠遠超過以色列子民的範圍，遍及全地萬民（賽 45：22，49：6，52：10；參約 10：16；羅 15：9～12；約壹 2：2；啟 4：8～10，7：9）。

這裡必須強調一個重點：**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這句話，並不是指先知期待著舊約時代絲毫不存在的拯救恩典。就神的本性來說，神始終都是永不改變、滿有恩慈的（出 34：6；詩 102：26～27，116：5；雅 1：17）。在舊約時代，神對在基督降生前就相信的人滿有恩慈（參詩 84：11）；基督降生之後，則對凡相信的人充滿恩慈（約 1：14）。

挪亞從主領受恩典（創 6：8）。摩西首次記下神有關道德和財產權的律法時，也完全意識到這個恩典，正如出埃及記二十二 26～27 所述：「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必在日落以先歸還他；因他只有這一件當蓋頭，是他蓋身的衣服，若是沒有，他拿什麼睡覺呢？他哀求我，我就應允，因

為我是有恩惠的。」（參 33：19；創 43：29）先知約拿即使不願接受尼尼微城的悔改，仍承認神的恩典：「〔他〕就禱告耶和華說：『耶和華啊，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嗎？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拿 4：2）

從古至今，救恩都是向罪人敞開的（申 32：15，詩 3：8，27：1；賽 55：1～2、6～7；拿 2：9），而救恩也惟有藉著恩典才能得到。因此，舊約時代從來沒有人問過神是否恩慈；如今，隨著神的兒子來到世上，祂的恩典大大顯明的時候就要到來。以賽亞如此預言：

你們從列國逃脫的人，要一同聚集前來。那些抬著雕刻木偶、禱告不能救人之神的，毫無知識。你們要述說陳明你們的理，讓他們彼此商議。誰從古時指明？誰從上古述說？不是我——耶和華嗎？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我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我指著自己起誓，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並不返回：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憑我起誓。人論我說，公義、能力，惟獨在乎耶和華；人都必歸向他。（賽 45：20～24）

從先知以賽亞的預言中，我們可以看出神的救恩是廣施萬民的。以賽亞和其他的先知並未親眼見到外邦人得救的實現（參羅 15：8～12；弗 3：4～7），但他們知道彌賽亞會



成就此事（賽 53：4～5）。他們在著作中提到，救恩比他們所觀看到的一切涵蓋更大的範圍（參申 32：43；撒下 22：50；詩 18：49，117：1，118：22；賽 8：14，11：1～5、10，28：16，65：1～2；耶 17：7；何 1：10，2：23），而這些預言裡包含幾個基本事實，後新的新約作者如保羅等人，就引用了其中的一部分（例，羅 9：25～26、33，10：11～13、20，15：8～12、20～21）。首先，這些預言宣告彌賽亞將要受苦。詩篇二十二篇說祂要被釘十字架，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則描寫祂受苦的其他細節。其次，舊約作者預言彌賽亞要得勝，詩篇作者說，神要設立祂的君王耶穌基督在祂的聖山上，基督要在那裡持著鐵杖作王（詩 2：6～9）。詩篇十六 10 說，神必不讓祂的聖者見朽壞——而基督的確從墳墓復活，四十天後又升到天上（路 24：1～12；徒 1：2～9）。先知以賽亞寫道，政權要擔在彌賽亞肩上，祂要作大有能力的神，在大衛的王位上施行治理（賽 9：6～7）。第三，眾先知預先見到彌賽亞要施行拯救，以賽亞描述了彌賽亞的訓令：「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消息給謙卑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耶和華的恩年。」（賽 61：1～2）耶穌在家鄉的會堂聚會時，宣讀了這段經文，且宣告祂自己就是這些預言的應驗（路 4：16～21）。

雖然舊約先知知道自己所描寫的救贖恩典會在將來展現，但他們渴望了解這些預言的心依然難以抑止，時時浮現，因此他們詳細地尋求考察自己的著作。這兩個詞強調眾

先知深入探究自己預言的強烈程度，以及他們為了更了解救贖恩典的重大而用心考究的殷勤程度。

耶穌曾告訴祂的門徒：「我實在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義人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太 13：17；參賽 6：11；哈 1：2）。因為舊約先知受到限制（甚至最後的先知施洗約翰亦然），他們更定意尋求考察自己所寫的內容，要認識彌賽亞以及祂將帶來的救恩。

有些註釋家提議說，彼得在此反映了先知在領受神所賜的預言之前的態度。根據這種看法，這些先知強烈渴望了解救恩完整的意義，因此詳細考察尚未完全啟示的真理。結果，神就賜他們關於彌賽亞的預言，讓他們更了解祂的救恩。不過這種說法並無意義，因為眾先知必須先領受有關救恩的神聖啟示，否則就沒有任何依據可進行詳細地尋求考察。如果眾先知沒有得到啟示，不知彌賽亞將要帶來的恩典，他們就不會尋求更進一步的訊息，因為他們不可能針對自己毫無所知的東西提出問題。此外，神賜人啟示，不會只是因為人向神如此祈求、人對此好奇、人強烈渴望知道某些事；祂乃是本於至高無上的主權，挑選了祂的先知與代言人，以及祂要啟示他們寫下的信息（參出 3：1～10；撒下 3：賽 6；耶 1：4～5）。

彼得進一步指出，舊約先知不單有興趣知道救恩的概括教義，或關於彌賽亞的概略教導，他們更想要知道，要來擔任救主、審判者、先知、祭司和君王的是哪一位，以及在怎



樣的時期（時候）會發生此事。他們尋求考察的就是「誰」和「何時」（在此要注意，當今信徒在看新約有關將來的預言時，也經常面臨同樣的問題。他們可以知道聖經上所啟示的事件，至於牽涉其中的關鍵人物是誰、某些事件會發生於何時，依然是有興趣之人持續探索的主題）。施洗約翰是最後一個先知，也是基督的先鋒，他在眾先知當中成為這種尋求考察的典型實例：他的門徒已經認識耶穌的事工（參太 9：14），也向他回報此事（路 7：18），但約翰想確實知道耶穌是不是先知預言的彌賽亞：

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就離開那裡，往各城去傳道、教訓人。約翰在監裡聽見基督所做的事，就打發兩個門徒去，問他說：「那將要來的是你嗎？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太 11：1～3）

耶穌的回應是說明自己行事的憑證——這些憑證都應驗了舊約關於彌賽亞的預言（參賽 29：18～19，35：5～10，61：1）：「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4～5節）施洗約翰稍早曾指著耶穌預言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雖然聖靈啟示他如此宣告，他還是仔細思量其中的意義，希望確知耶穌是否真的是彌賽亞（路 7：18～23）。

如果將來救恩的偉大就是眾先知日夜竭力思索考察的內容，那麼對於擁有完全啟示的當今信徒而言，這內容應該同

樣珍貴，甚至更加珍貴。

二、救恩是聖靈啓示的主題

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1：11 下～12 上）

眾先知蒙啟示得到聖靈的預言，這些預言是神所感動且在聖靈監督下記錄而成的（參耶 1：9，23：28；結 2：7；摩 3：7～8）。這些預言整體上的主題是雙重的：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舊約有一些經文提到基督受苦難，例如詩二十二 1～31；賽五十二 13～五十三 12；但九 24～26；亞十二 10 與十三 7（參詩 89：24～37；路 24：25～27；啟 19：10）。後來得榮耀則包括以下各項真理：基督的復活、升天、坐在寶座上等，記載的經文包括賽九 6～7；但二 44，七 13～14；亞二 10～13，十四 16～17。

彼得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參羅 8：9）這個詞，表明永恆的基督與聖靈是不可分割的，祂在舊約作者心裡動工，記錄了神永無過失的啟示。因此彼得在第二封信中寫道：「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1；參提後 3：16）聖靈預先證明（*edēlou*）將要發生的事，並指出這些事。祂向眾先知清楚見證神的救恩將藉著耶穌基督完全成就。

聖靈也清楚提到，眾先知的尋求考察永遠不能得到完全



滿意的答案，因為完整的福音信息無法在當時啟示出來。彼得如此道出這個實情：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在摩西五經中，摩西預言將有一位先知來到，這位先知其實就是彌賽亞：「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申 18：15；參民 24：17）摩西和其他先知都期盼，在救贖歷史的未來某個時刻，基督的拯救工作將達到巔峰（參來 1：1~2）。希伯來書作者也提供更多見解：「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 11：13；參 39~40）

雖然舊約的先知不會親眼看到預言實現，但他們的預言依然有重大的價值（參路 1：70；徒 3：18；帖前 5：20；彼後 1：19）。他們在尋求考察中，望向另一個時刻：彌賽亞的拯救工作，將在新約的福分中遍及萬民所有信徒（詩 22：27~28，72：8~17；參賽 42：6，60：1~3，62：1~13、11~12，66：12~13）。這些先知都活在盼望中，如同基督徒期盼他們主的再來。舊約時代的聖徒藉著相信神而得救，這乃是根據一個事實：彌賽亞耶穌未來將為他們的罪承擔神完全的審判（賽 53：4~6）。神其實一直都在採用這新的盟約，總是因著恩典而赦免凡悔改相信的人，雖然這新約必須等到十字架之後才正式生效。舊約時代相信的人能夠得救，是因著將來的恩典；新約時代的信徒能夠得救，則是因著過去的恩典，而十字架正是救贖的頂峰。

三、救恩是使徒傳道的主題

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1：12 中）

聖靈不單感動舊約先知，也感動新約的使徒，讓他們能以完全啟示的福音作為傳道的主題。這些事再次指出將要來到的救恩，尤其是指基督本身以及現今所宣講的福音。許多年前前，彼得在第一篇被記錄下來的五旬節講道中，把這些真理報給世人：「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 2：38～39；參林後 6：2）除了彼得，傳福音給你們的人還包括其餘的使徒、保羅、巴拿巴、西拉、提摩太、腓力、耶穌的兄弟雅各、耶穌的兄弟猶大、司提反，以及其他沒有列名的人。這些人並非都像保羅或十二使徒那樣，具有基督使徒的身分（就是親眼見過復活的主），但他們被教會差遣成為福音的使者，且有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加添能力。

保羅曾清楚說明，這些傳道人如何委身於宣講救恩信息的偉大。在寫給哥林多信徒的書信中，他這樣說：

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祕。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我在你們



那裡，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 2：1～5；參羅 1：16～17）

四、救恩是天使察看的主題

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1：12 下）

天使在屬靈和肉眼看不見的範疇中到底知道、體會了什麼，是信徒很想知道的。從聖經中，我們知道天使所做的一些事（敵擋惡魔，但 10：13；猶 9；傳遞神的信息，但 8：16～17，9：21～23，10：11，12：6～7；太 2：13；路 1：19、28，2：10～14；執行其他神聖的服事，王上 19：5；詩 91：11～12；太 4：11，13：39～42；徒 12：7～11；來 1：14）。基督徒渴望像被揀選的天使一樣，享有永遠的聖潔，且經歷榮耀和與三一神的契合。但是另一方面，天使也很想知道，如果能經歷救恩的恩典和榮耀，罪惡蒙神赦免，會是什麼情形。彼得說，其實天使也不斷被救恩的偉大所吸引。

這些事是指救恩的許多特點，這是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的。願意譯自 *epithumousin*，是指一種不易滿足的強烈渴望或令人無法抗拒的推動力。從這個詞可看出，天使對救恩的興趣並非一時心血來潮或偶然好奇，而是對此有濃厚的熱情。察看（*parakupsai*）字面意思是朝某個東西伸手或彎腰，另指使徒約翰在耶穌墓前所做的事：「低頭往裡看，就見細

麻布還放在那裡。」（約 20：5；參 11 節）天使似乎想低下身來，深入察看與救恩有關的事；他們擁有一種神聖的好奇心，要了解自己從未體會過的恩典。神聖的天使不需要被拯救，而墮落的天使則不能夠得救。但神聖的天使試圖了解救恩，以便能更完全地歸榮耀給神——這正是他們存在的首要原因（伯 38：7；詩 148：2；賽 6：3；路 2：13～14；來 1：6；啟 5：11～12，7：11～12；參尼 9：6；腓 2：9～11）。

這並非因為天使沒有參與神的救恩計畫。天使宣告基督的降生（路 1：26～35，2：10～14），在耶穌受試探時來服事祂（太 4：11；路 22：43），在耶穌從死復活時站在墳墓旁邊（太 28：5～7；可 16：4～7；路 24：4～7），當耶穌升天時他們隨伺在旁（徒 1：10～11），現在則藉著服事信徒來事奉基督（3：22；來 1：14）。神已使祂的天使見證基督身體所發生的一切；每當神拯救一個罪人，天使就歡喜讚美神（路 15：7、10）。天使也觀看使徒保羅和其他使徒（林前 4：9）。在天使面前，神持續展現出祂的救恩，「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 3：10）。

天使雖然永遠不會經歷到救贖，啟示錄卻有一段美妙的經文，描寫天使對救贖的興趣：

這羔羊前來，從坐寶座的右手裡拿了書卷。他既拿了書卷，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著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



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啟 5：7～12）

神聖的天使雖然未曾經歷救恩，他們卻加入吟唱救恩之歌的行列。長久以來，他們都見證了神救恩的偉大，他們仍然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是為了可以給神更多讚美與榮耀。

無論生命中的試煉如何艱難，基督徒可以用得勝的姿態面對這一切，因為神的偉大恩典已賜給他們救恩，這救恩就是眾先知詳細尋求考察、聖靈所感動、使徒所傳講、天使持續察看的。



第五章

信徒對 救恩的回應

(彼前 1 : 13~17)



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

（1：13～17）

耶穌講了忠心管家的比喻，他告訴聽眾：「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 12：48）這個原則當然也與基督徒對救恩的回應密切相關。世上沒有任何禮物，比神在耶穌基督裡所賜的赦免和救恩更偉大，因此也沒有任何東西可以要求更大的回應。

彼得在彼前一 1～12 中提到，救恩在神預先定下的計畫中的至高地位，並解釋了救恩的奇妙應許（就是永恆的基業），還提到救恩本身的偉大。到第 13 節，彼得開始採用命令式語氣，從描述和說明救恩的性質，轉而吩咐領受救恩的人，應做到這神聖救恩對於所有領受者所制定的義務和責任。這些義務可以總結為三：盼望、聖潔、敬重。

一、信徒當以盼望為回應

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1：13）

這裡的连接詞所以將讀者從陳述轉至應用，從事實轉至推論，使信徒注意這節經文的重點，就是**專心盼望**。專心的原文 *elpisate* 是不定過去式的主動命令句，彼得藉此以軍事語氣告誡信徒要進行決定性的行動——盼望——這是意志上必要的動作，而不僅是情緒上的感覺。信徒被吩咐要心懷期待地生活，以「活潑的盼望」期許「存留在天上的基業」（1：3、4、5）。

真實的盼望是一種充滿生機的屬靈實體，這是基督徒生命中三種至大美德之一（林前 13：13）。從最基本的定義來看，**盼望**就是基督徒對於將來的態度（徒 24：15；多 1：2，2：13，3：7）。從本質來看，**盼望**與信心是相等的（羅 5：1～2；加 5：5；來 11：1），盼望就是信靠神（彼前 1：21）。兩者間主要的差異在於，信心牽涉在此時信靠神（羅 1：17，3：28；林後 5：7；加 2：20；提前 6：12；雅 1：6），而盼望是對於未來的信心，信靠神對未來一切的安排（來 3：6）。信心是運用神在啟示的話語中所說和所做的事，而盼望則是按照聖經所應許的來期待祂將要做的事。**專心**的意思是毫無保留，也可譯作「徹底」或「完全」。基督徒的盼望不應心猿意馬或躊躇不決，而是應該下定決心，毫



無疑慮、猶豫地來看待神的應許（羅 8：25，15：13；西 1：23；來 6：19～20）。

信徒能持守**盼望**，完全是出於神的恩慈和信實（詩 33：18，39：7；多 1：2；彼前 1：21）。神在基督裡提供了完美的救恩（賽 45：21～22；約 3：14～16；徒 4：12；羅 1：16～17；提後 1：10；參提前 1：1），使人所有的罪——包括過去、現在、將來的罪——都得到赦免（太 1：21；約 1：29；弗 1：7；西 2：13～14；約壹 1：7，3：5），且從黑暗國度轉進永遠的光明國度（西 1：13）。神是信實的，不管從前、現在或將來，祂所應許的都會實現（詩 89：33，119：90，146：6；賽 49：7；林前 1：9；帖前 5：24；參林前 10：13；帖後 3：3；約壹 1：9）。因此，聖徒乃是生活在穩定的盼望中。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就展現出這一點：「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他兒子從天降臨。」（帖前 1：9 下～10 上）

盼望雖然能使聖徒得到安穩與鞏固（參詩 39：7；徒 24：15；羅 4：18；帖前 1：3），盼望本身就是一種敬拜的形式，是倚靠在神的信實上（參伯 13：15；詩 13：5，31：14，65：5；箴 14：26），以此榮耀祂的名（參詩 5：11，33：21）。聖經上的盼望強調神的應許誠實正直，又宣告神是守約的神（申 7：9；詩 111：5）。保羅以亞伯拉罕為例說明這個盼望：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

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

（羅 4：16～20）

亞伯拉罕盼望神的應許，就是要賜他一個兒子，雖然這是「盼望那無望的事」（在人來說是不可能的），他的信心卻愈發堅固，將榮耀歸給神。神得到人的信靠，就得到榮耀。

信徒的盼望有一個終極特點，就是帶來給你們的恩。彼得在此使用希臘文的現在分詞 *pheronmenēn* 一字，意思是把將來必發生的事件看成正在發生一樣。從上下文來看，這裡很清楚需要使用現在式，因為要帶來的事件就是耶穌基督顯現（*apokalupsei*，「揭開」）——祂的再臨。彼得敦促讀者對此事存著盼望，猶如是現今的事實一般（亦見 1：7，4：13；參林前 1：7）。啟示錄是揭開救贖歷史未來巔峰的一卷書，而耶穌基督顯現這個詞，正是啟示錄一開頭的用語：「看哪，他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他，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啟 1:7）接下去的經文就描述基督再臨的時候，伴隨而來那些令人驚奇又讚嘆的異象。



信徒有義務按照基督再臨的角度過生活，在盼望中期待基督為祂的子民再次降臨、為祂的兒女帶來獎賞與榮耀的日子（羅 8：23；腓 3：20～21；西 3：4；提後 4：8；約壹 3：2；啟 22：12）。保羅寫給提多的信上也論到這份殊榮：

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

（多 2：11～14）

啟示錄、舊約先知書、耶穌在橄欖山上所講的預言（太 24～25 章），都是為了讓基督徒理解基督再臨時驚天動地的現象。但彼得在此並沒有吩咐基督徒將注意力放在這些現象上，也沒有複述前面提過的、基督徒將領受的獎賞（1：3～4，參啟 22：12）；他乃是告誡所有基督徒，要從自己全然不配的角度來看這些事，且將這些在永恆榮耀中要實現的應許，視為帶來給他們的恩。他要表達的重點是，起初的救恩乃是出於神的恩（弗 2：5、8；提後 1：9；參徒 15：11），基督徒至終要得榮耀和在地上享受永生，也是神的恩典。基督徒並不配得到靈魂的救贖（弗 2：9；多 3：5）、聖靈的內住（林前 6：19；弗 1：13～14）、罪蒙赦免（弗 1：7；西 1：14），日後他們同樣不配得到罪身的得贖（羅 8：23；加 1：4）、享受「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或是永遠完全、屬天的福氣，或是與天父同在相契的恩典（參啟

7：16～17）。選民從神所領受的一切，全部都是從祂恩慈的目的而來，並非自己配得或值得的。

第 13 節一開始，有兩個分詞片語作為修飾詞，描述信徒應如何確立自己的盼望。首先，彼得告訴讀者要約束自己的心。約束的字面意思是「束緊準備行動」，可以指束緊腰帶、用繩索緊縛，或是把某個東西繫住好預備某個行動。在古代，這是指將外衣束上腰帶（出 12：11；王上 18：46；王下 4：29，9：1；耶 1：17）。一個人若想輕便地快速移動，往往會把外袍的邊角拉起、束在腰帶或飾帶上，藉此把外袍的邊角固定住。彼得以這個隱喻來提醒讀者，要把生活中鬆弛的角落收拾整理好，意思就是考慮到基督再臨時將伴隨而至的恩典（參路 12：35；西 3：2～4）。因此信徒要操練他們的思想（參羅 12：2），使生活符合聖經上的優先順位（參太 6：33），擺脫世上的罪惡阻礙（參提後 2：3～5；來 12：1），過著公義敬虔的生活。

保羅也用同樣的字句和隱喻來描寫神的軍裝：「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弗 6：14）「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這句話也隱含著使用皮帶的概念。事實上，這裡的「真理」直譯應該是「信實的皮帶」（belt of truthfulness）。羅馬士兵上戰場之前，第一件事就是繫上皮帶、束緊外衣，以免鬆散的邊角阻礙戰鬥的成效。把外衣束緊，就表示士兵認真地預備迎接肉搏戰的生死關頭。彼得在這裡的意思就是，信徒應該採用同一個方法來過基督徒生活（參雅 4：7；彼前 5：8～9）。



彼得的第二個分詞片語，是吩咐讀者也要**謹慎自守**，字面意思是「不要喝醉了」，而喝醉等於思想和行動失控。這個隱喻的意思就是，不要因為吸收世界的罪惡系統而失去屬靈方面的掌控，這句話意味著整個屬靈穩定性和自制力的範疇：具有清晰的思考和內心的操練，掌管自己的輕重次序與生活平衡，以致能不受制於肉體的引誘和敗壞影響（參太 16：26，18：7；約 15：18～19；羅 12：2；林前 1：20～21，2：12，3：19；加 4：3，6：14；弗 2：2；腓 2：15；西 2：8、20；提前 6：20；多 2：12；雅 1：27；彼後 1：4）。要順服這個命令，就必須透過神的道與聖靈的工作（弗 5：18；西 3：16）。

基督徒若覺得有什麼東西比與耶穌基督契合更具吸引力（提後 4：10；雅 4：4），若渴望享受世界勝過渴望領受天上的喜樂，就是不愛慕耶穌基督的顯現。所有信徒都必須與使徒約翰持相同的觀點：「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啟 22：20）凡領受神所賜的救恩大禮的人，都該以這種盼望作為正確的回應。

二、信徒當以聖潔為回應

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1：14～16）

信徒若在生活中期盼基督再臨並思想其完全的意義，就會受到激勵去過聖潔的生活。使徒約翰曾說：「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約壹 3：3）真正的盼望會帶來生活的純潔或聖潔，這是信徒領受救恩禮物後的第二項義務。

彼得在這段經文一開始，用了**作順命的兒女**這個重要詞句。**順命的** (*hupakoēs*) 這個字原是屬格名詞 (*genitive noun*)，意思是說，凡是神真正的子女都有順服的特點（約 8：31~32，14：15、21；15：10；羅 6：17；弗 2：10；約壹 5：2~3；參路 6：46），順服就是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區別，非基督徒乃是「悖逆之子」（弗 2：2）。信徒與非信徒完全不同；信徒的基本特點就是順服神，而非信徒的基本特點就是不順服（約 3：20；羅 1：28~32，8：7~8；弗 2：2，4：17~18；提後 3：2；多 1：16，3：3）。

不過，信徒還是有不順服的時候（參太 18：15；加 6：1；來 12：1；約壹 1：8~10），因為信徒蒙贖的靈魂被囚於屬血氣的身體中，仍然有罪存在（羅 7：18、25，8：12~13；參可 14：38）。彼得有鑑於此，故呼籲信徒要聖潔。順服是救贖的必然結果（弗 2：10，4：24；帖前 4：7；提後 1：9），但彼得勸勉信徒要在生活上追求聖潔，藉此與新心的渴望相符（參羅 6：12~14，12：1；林後 7：1；弗 5：1~3、8；西 3：12~13；來 12：14；彼後 3：11）。

真實的聖潔有一個負面特點，就是不效法從前的私慾。效法的意思就是「被塑造」或「按……塑形」（參羅 12：



2；弗 4：20～24）。從前的私慾包括有罪的慾望和思想、邪惡的渴念、失控的食慾、感官的本能，以及駕馭尚未重生者的不義動機和衝動（參林前 6：9～11；加 5：19～24；弗 5：3～5；帖前 4：4～5）。信徒尚未得救、尚未明白的時候，因為無知而懷著這些從前的私慾（參徒 26：18；弗 2：1），這個情形可能包括外邦人（參弗 4：17～19）和猶太人（參羅 10：2～3）在內。重生創造新的生命（林後 5：17），擁有生活在義中的渴望和力量。保羅在歌羅西書三 1～10 受感寫下的字句，正與彼得針對聖潔的呼籲不謀而合：

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當你們在這些事中活著的時候，也曾這樣行過。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彼得接下來提出聖潔的正面標準，也就是呼召信徒的那位聖潔者——神自己——的完全。從消極面來說，信徒不可再像重生前那樣活在罪惡中；從積極面來看，信徒在一切所

行的事上也要聖潔。耶穌在登山寶訓也設立了同樣的標準：「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48；參弗 5：1）信徒在今生不可能像神一樣完全無罪（參羅 7：14～25；約壹 1：8），但仍要在神的道和聖靈的裝備下，以達成神的聖潔為目標（弗 2：10）。

彼得呼召信徒追求聖潔，這並不是新的呼召，而是呼應舊約的教訓。因此他用因為經上記著說來引述舊約經文（參太 1：2；路 2：23；約 6：31；羅 1：17），然後根據利未記十一 44、十九 2、二十 7，寫下這句話：「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神也曾在摩西律法的其他經文中複述這個命令（參出 19：5～6；申 7：6～8）。在利未記十一 43～45，神說：

你們不可因什麼爬物使自己成為可憎的，也不可因這些使自己不潔淨，以致染了污穢。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你們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屬神的子民必須過聖潔的生活，最主要的原因，就在於他們與神的關係：「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利 19：1～2；參 19：3、10、12、14、16、18、25、28、30～32、34、36～37，18：2、4～6、21、30，20：7～8、24、26，21：6～8、12、15、23，22：2、16、32～33，



23：22）。以色列子民蒙召來愛神、事奉神，且要離開淫亂和污穢的事；同樣地，今天的信徒也必須聽從神至高無上的呼召，表現出神的形像（西 3：10；參羅 8：29；林前 15：49；林後 3：18），順從祂的吩咐而成為聖潔，因為這位至聖者已在救贖恩典的榮耀工作中，讓自己與世人等同了。

三、信徒必須以敬重來回應

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1：17）

信徒有義務以盼望和聖潔回應救恩，與此緊密相連而不能分割的是，信徒也有責任尊崇神。存敬畏的心意思就是尊敬、望而生畏、尊重；這節經文吩咐我們要向神存敬畏的心。盼望和聖潔帶來敬畏神的生命，這是屬靈美德最基礎的成分：「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 9：10；參 14：26～27，15：33，19：23；出 18：21；利 25：17；申 5：29，6：13、24，10：12；書 4：24；撒上 12：14、24；詩 19：9，25：14，33：8，34：9，103：11，111：10，115：11、13，118：4；林後 5：11；來 12：28～29；彼前 2：17；啟 14：7，19：5）

在這節經文一開頭，彼得就說明這種行為的原因：神是審判者。你們既稱主為父，表示信徒始終這樣稱呼（*epikaleisthe* 的現在式中間語態，意為請求、懇求）神，這是應當的。耶穌教導門徒要這樣禱告：「我們在天上的父……」

（太 6：9）保羅也肯定這種親密的稱呼方式是正當的，他告訴加拉太的信徒：「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 4：6；參羅 8：15）這就是聖徒呼叫神的合宜方式。

但彼得不希望信徒忘記一件事：雖然他們與天父的關係很親密，在世寄居的日子卻必須在聖潔中行事，因為神也是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林前 3：10～15；林後 5：9～10；來 12：5～6；參弗 6：9）。

信徒只要活在世上一天，神就持續不斷地記錄他們所做的事。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祂將要審判所有信徒。保羅向哥林多人描述了此事：

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 3：10～15）

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



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林前 4：3～5）

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9～10）

不過，這裡針對神是審判者而對信徒提出的警告，並不只是關於將來的報償。彼得前書四 17 說：「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神身為祂教會的審判者，有時會有直接的管教，如同希伯來書十二 5～11 所說：

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嗎？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

但有時候，神的管教是間接臨到的，由教會來執行，正如耶穌教訓門徒說：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18：15～20）

真正愛神、敬拜神，一定會了解祂是慈愛、慈悲、慷慨的父，同時也是聖潔、施行管教的審判者。信徒如何在祂全知的臨在面前行事為人，無論此刻或永恆中都很重要。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信徒的見證，就是所有信徒的模範：

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是何等聖潔、公義、無可指摘，有你們作見證，也有神作見證。你們也曉得，我們怎樣勸勉你們，安慰你們，囑咐你們各人，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他國、得他榮耀的神。（帖前 2：10～12）



第六章

救贖的奇妙

(彼前 1 : 18~21)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你們也因著他，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又給他榮耀的神，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1：18～21）

清教徒湯瑪士·華森（Thomas Watson）有一個很正確的觀察，他說：「創造的工作很偉大，但救贖的工作更偉大；要救贖我們，所付的代價比創造我們更高。神創造世界時只說了一句話，救贖世人卻要流出寶血（路 1：51）。創造只是神手指的工作（詩 8：3），救贖則是祂膀臂的工作。」（*Body of Divinity* [reprint;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146.）

救贖一詞描述了救恩的一項基本特點，主要是針對救恩的代價，以及神收到罪償的方式。由於世人都是罪的奴僕、生活在無助中，而且都被律法定罪，如果要得到赦免、與神和好，神就必須從他們的景況中將他們買贖回來。惟有如此，祂才能釋放他們脫離罪的捆綁和咒詛。

得贖是這段經文的關鍵字，原文 *lutroō* 的意思是「付贖價以買來釋放」或「付代價以解救」。對希臘人而言，這個字專指付錢買回戰俘。

彼得在這裡並不是採用得贖這個字的希臘文原意（指奴隸或戰俘），而是衍生自幾段舊約經文。毫無疑問，其中最主要的經文就是第一次逾越節的記載：

耶和華在埃及地曉諭摩西、亞倫說：「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說：本月初十日，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一家一隻。若是一家的人太少，吃不了一隻羊羔，本人就要和他隔壁的鄰舍共取一隻。你們預備羊羔，要按著人數和飯量計算。要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你們或從綿羊裡取，或從山羊裡取，都可以。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當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不可吃生的，斷不可吃水煮的，要帶著頭、腿、五臟，用火烤了吃。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若留到早晨，要用火燒了。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地吃；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因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擊殺了，又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我是耶和華。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出 12：1～13）

為了保住以色列家中頭生的孩子，羔羊的生命就是必須付上的代價。羔羊是神所定規的示例，羔羊的犧牲代表無辜者代為捨命、贖回受捆綁的人。這個逾越節事件直接成為代



贖的象徵（林前 5：7～8），而神也進一步曉諭以色列人當每年慶祝逾越節，好記念祂以大能將他們從埃及拯救出來（申 16：2～3、5～7），且讓百姓注意到真正的羔羊——祂將要受死並且復活，以自己的寶血作為完全且最終的代替品，以贖回罪人（參太 26：28；約 1：29；林前 11：25～26；來 9：11～12、28）。

以色列人都記得，第一次的逾越節是神救贖大能的最偉大展現：「你憑慈愛領了你所贖的百姓。」（出 15：13；參申 7：8；撒下 7：23；詩 78：35，106：10～11；賽 63：9）。然而，那次的救贖雖然偉大，彼得所提到的事件卻遠遠超越它。這段經文似乎是要再次強調神救恩的偉大（參 1：1～12），因而向信徒提出一套救贖的神學，並藉著四大關鍵問題的答案來回應：神從何處把信徒救贖出來？祂以什麼救贖他們？祂透過誰來救贖？祂為了什麼而救贖？

一、神從何處救贖信徒？

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1：18 中）

聖經清楚表明一項真理：所有信徒從前都身在罪惡與憤怒的捆綁中，是基督的救贖破解了這個捆綁。羅馬書六 6、17～18 說：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

範。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參20、22；加3：13；弗1：7；西1：13~14；多2：14，3：5；來9：15）

彼得就是根據這個事實，提出所有世人（包括蒙贖的子民）得救之前的四大特點。

所有未蒙救贖的罪人，第一個特點就是彼前一14所提的「從前的私慾」。「私慾」（*epithumiais*）就是難以駕馭的強烈激情，通常是關於邪惡的事（參4：2~3；太5：28；羅1：24；弗4：22；帖前4：5；多3：3；雅1：14~15；彼後1：4；約壹2：16；猶16、18）。英文的「想像」（*imagination*）這個字，常出現於較早期的基督教作品中，只是現今的寫作與聖經翻譯很少使用；這個字可幫助我們對於私慾的意思有更多認識。按英文欽定版聖經（King James Version），創世記6：5所描述的洪水之前的罪惡世界，就是一個實例：「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所思想的」就是指人的想法，而所有的罪（特別是私慾）就是源自思想和「想像」。雅各書一14~15也描述了罪惡想像力發動的情況：「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耶利米書三17說：「那時，人必稱耶路撒冷為耶和華的寶座；萬國必到耶路撒冷，在耶和華立名的地方聚集。他們必不再隨從自己頑梗的惡心行事。」（參耶7：24，9：14，11：8，13：10，16：12，18：12，23：17）

肉體血氣掌控著未得救者的思想（參林前2：14；林後



4：3～4），事實上，信徒若沒有常常省察，也可能受到影響（參可 14：38；羅 13：14；加 5：24；腓 3：3）。肉體若是用罪惡的思想餵養想像力，想像力就會編造出罪惡的幻想場景，繼而激發私慾，私慾便觸動情緒，情緒再帶動意念，意念就點燃罪行（參雅 1：14～15）。有罪的想像主要來自有關個人、人際關係、個人滿足、事物的整體性質，以及關於神的謊言與歪曲（參耶 17：9；可 7：21～22；羅 7：23，8：6～8）。這些錯誤看法，將人引入各種罪惡行徑中，結果導致淒慘的罪惡感。因此，既然神已救贖信徒脫離邪惡私慾的思想，信徒就應當謹守自己的心思意念（詩 25：20，39：1；箴 4：23；路 21：34；約貳 8），遠離這些吸引他們回到罪惡慾念的毀滅性影響力。大衛讚許百姓為建造聖殿而慷慨奉獻時，以一段禱告範例作為結語：

我的神啊，我知道你察驗人心，喜悅正直；我以正直的心樂意獻上這一切物。現在我喜歡見你的民在這裡都樂意奉獻與你。耶和華——我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啊，求你使你的民常存這樣的心思意念，堅定他們的心歸向你。（代上 29：17～18）

其次，彼前一 14 將未得救者的捆綁等同於「無知」，也就是缺乏屬靈的了解。猶太首領的屬靈無知，導致耶穌這樣斥責他們：

你們為什麼不明白我的話呢？無非是因你們不能聽我的道。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裡沒有

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3～44）

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四 18，為這種愚昧無知作了最佳概述，他說未得救贖的人是「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參 2：1～3、12；羅 1：28；林前 2：14；加 4：8）。保羅也見證自己原本處於這個景況：「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做的。」（提前 1：13）

這段經文一開頭就提到未蒙救贖之人的第三個特點：**虛妄的行為**，這是指一種空虛、無用、沒有價值的生命。未蒙救贖之人無論所想的是什麼，都是過著**虛妄**的生活，即使他們看似達成最偉大又出色的成就，從永恆的觀點來看都是無意義的。耶穌曾向門徒提出兩個深刻的問題，清楚闡釋出這一點：「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太 16：26）

保羅知道尚未蒙贖的生命是虛妄的，所以他禁止路司得人崇拜他與巴拿巴，對他們說：「諸君，為什麼做這事呢？我們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我們傳福音給你們，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徒 14：15；參羅 1：21，6：20～21，8：20；林前 3：20）他也勸勉以弗所的信徒要棄絕這些虛妄的事：「所以我說，且在主裡確實地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弗 4：17）

這正是未得贖者失喪景況的第四個特點，即宗教傳統，



也就是這裡所說的祖宗所傳流。法利賽人和他們的追隨者，正是這些無價值傳統的標準信奉者，因而導致耶穌嚴厲斥責他們：「假冒為善的人哪，以賽亞指著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他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7～9，23：1～4）傳統宗教——無論是背道的猶太教或是異教崇拜的各種表現形式——都是罪惡捆綁的表現（參賽 29：13；太 15：3、6；可 7：8～9、13；加 1：14；西 2：8），也是世人需要蒙救贖脫離的。

保羅寫給提多的信，總結了未得救者的所有捆綁：「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常存惡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多 3：3；參耶 2：22；羅 1：18～32；加 5：19～21；弗 5：5；西 3：5～7）只有神可以救人脫離捆綁、得到自由。詩篇一〇七篇對這個畫面的描述令人印象深刻：

那些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被困苦和鐵鍊捆鎖，是因他們違背神的話語，藐視至高者的旨意。所以，他用勞苦治服他們的心；他們仆倒，無人扶助。於是，他們在苦難中哀求耶和華；他從他們的禍患中拯救他們。他從黑暗中和死蔭裡領他們出來，折斷他們的綁索。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和他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讚他；因為他打破了銅門，砍斷了鐵門。（10～16節；參箴 20：9；賽 43：25，61：1；拿 2：9；羅 7：4～6；加 4：3～5；西 2：13～14）

二、神用什麼救贖信徒？

知道你們得贖……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1：18～19）

詩篇四十九 7～8 說：「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叫他長遠活著，不見朽壞；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只可永遠罷休。」彼得按著讀者所能理解的，說明人類沒有任何方法可以滿足這個代價。知道是強調信徒都明白自己得贖不是憑著能壞的物品，救贖的代價絕非某種價格昂貴的世間物品，例如金銀等物。彼得為何在此處提到這些貴重的金屬？他很可能是想起舊約經文的記載：神要求以色列人為了所有被數算過的、二十歲以上的男性付出贖價：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計算總數，你數的時候，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把贖價奉給耶和華，免得數的時候在他們中間有災殃。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每人要按聖所的平，拿銀子半舍客勒；這半舍客勒是奉給耶和華的禮物（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凡過去歸那些被數的人，從二十歲以外的，要將這禮物奉給耶和華。他們為贖生命將禮物奉給耶和華，富足的不可多出，貧窮的也不可少出，各人要出半舍客勒。你要從以色列人收這贖罪銀，作為會幕的使用，可以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紀念，贖生命。」（出 30：11～16）



數點人數是一種罪，被視為對神不信任。在這次事件中，神卻命令摩西要數點人口，但祂要求以色列百姓要進行潔淨禮，藉此消除數點人口所招來的刑罰。在代上二十一章，大衛因落入撒但的試探，以國家的軍力為傲，竟直接悖逆神，數點人口，犯下不信神大能的罪。面對敵軍時，大衛沒有信靠神、順服神，因而引發神的怒氣，差遣滅命的天使帶來致命的瘟疫，懲罰以色列（11～17節）。

彼得知道，出埃及記三十章的記載，是神准許以色列人用金錢買得暫時的救贖；事實上，若要救贖世人靈魂脫離罪惡的捆綁，再多的金錢也辦不到。先知以賽亞看見神對祂子民至終救贖的本質，因此寫道：「耶和華如此說：『你們是無價被賣的，也必無銀被贖。』」（賽 52：3）

彼得先寫出信徒不是憑著什麼得贖，然後宣告神其實是用什麼來施行救贖——憑著基督的寶血。彼得用寶血這個生動的同義詞，來描述包含流血的犧牲捨命。寶血不單是「血」而且是「寶貴的」，因為這血屬於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彼得的用詞隱約描繪出一幅畫面：羔羊的主人做出極大的犧牲，宰殺了羊群中最精美、最純潔、最完全的一隻，此即按照神自始至終對於祭牲的要求（利 22：19；民 6：14，28：3～4；申 15：21、17：1；參出 12：5；利 22：17～25）。作為祭物的羔羊或其他祭牲，都不能真正除去罪孽，正如希伯來書十 1～10 所說明：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

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以上說：「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願意的，也是你不喜歡的（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後又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參 9：24~26，10：11、14）

這些祭物都顯明罪的致命影響，也呈現出一個概念：有一個終極的代罪羔羊要來代替罪人——這就實現在耶穌基督「一次」的犧牲中。耶穌絕對是完全無瑕疵、無玷污的，這是聖經上清楚的見證，尤其是關於歸罪（imputation）的教義，正如哥林多後書五 21 所說：「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

歸罪是一種法律上的計算方式。把罪責歸給某個人，就是把罪責指定到此人的帳戶上。同樣，把義歸給某個人，就是把此人算為義。被歸給人的罪責或義，是完全客觀的事實，與被歸罪的人無關。換言之，被歸罪的人並非實際上變得有罪，而是在法律上被算為有罪。這是一種計算方式，而



不是實際改造此人的性格。

罪人的罪孽被歸到基督身上。但祂實際上完全沒有沾染任何罪孽，只是在天上的法庭中被算為有罪，而且這罪的所有刑罰都要對祂執行。罪是被歸給祂，而不是被傳授給祂。

有一句話非常值得注意：「神使那無罪（原文是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這句話的意思不是說基督變成罪人，也不是指祂犯了任何罪、祂的品德被玷污了，更不可能是說，除了法律上的算法，祂真的帶著我們的罪。

基督不可能犯罪，祂是完美無瑕疵的。這段經文甚至說「不知罪」，因為祂是純全無瑕的。祂必須是純全無污點的，才能作為完美的替罪者。祂聖潔、無殘疾、無玷污——遠離罪人（來 7：26）。祂是無罪的（來 4：15）。假使罪使祂的品格有絲毫玷污——假使祂成為真實的罪人——祂就應受罪惡的刑罰，也就沒有資格為其他人的罪繳付贖款。神的完美羔羊必然是完全無瑕疵污點的，因此「神使祂成為罪」不可能表示基督被實際的罪玷污了。

這句話只是表示，我們的罪所造成的罪咎已經歸給祂，被算到祂的帳上了。許多經文都教導這個概念：「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賽 53：5）「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 2：24）祂「擔當了多人的罪」（來 9：28）。因此在哥林多後書五 21，保羅表達的意思很簡單：神把我們的罪孽都歸到耶穌身上，祂把基督當作罪人一樣來對待，將罪的全部刑罰執行在祂身上——縱使基督完全無罪。

祂所承擔的罪孽並不是祂自己的罪孽，但祂把這些罪孽當作自己的罪來承擔。神把我們的罪孽歸到基督的帳上，使基督為此付上受罰的代價。所有得救之人的所有罪孽，都被歸到耶穌基督身上了——被算到祂的帳上，彷彿祂有這些罪孽。然後神以祂所有的憤怒來對付這所有的罪，而耶穌經歷了這一切。這裡說，神使基督「替我們成為罪」，就是這個意思。（John MacArthur, *The Freedom and Power of Forgiveness* [Wheaton, Ill.: Crossway, 1998], 25-26; emphases in original）

既然所有的罪都違反神聖潔的律法，也就是虧欠神，所以罪的代價應該是付給祂的。只有債主可以決定贖金或償還的條件。這筆贖金並非如某些人所認為是要付給撒但，好像撒但受到冒犯、需要因這些得罪牠的罪孽而獲得補償。所有的罪都是得罪神，神也訂下贖罪的條件。祂所要求的贖價就是祂愛子的生命（徒 20：28；羅 3：24～25；加 4：4～5；弗 1：7；西 1：13～14；多 2：13～14）。

基督的寶血是最寶貴的血，因為祂是有史以來惟一徹底完全的人（參約 1：14、27；來 4：14～15，7：26～28）。希伯來書作者刻畫基督的本質為新約的完美中保和大祭司，藉祂的死而成就完美的獻祭：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



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來 9：11～15；參 4：15）

新約也有許多其他的經文，同樣強調耶穌為贖罪而受死這個真理的獨特性。

基督的寶血並非指基督身上的血液，而是指祂整個贖罪的死。聖經上提到基督寶血的次數，是提到十字架的三倍之多，也比提到基督受死的次數多出五倍以上。因此，**寶血**這個字就是新約論及救贖的主要用語。

彼得說，揀選是「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彼前 1：2）。「他血所灑」就是使新約得以確立的元素（參來 9：1～18）。「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22 節）。假使基督沒有真正流出寶血、為信徒的罪犧牲自己，信徒就無法得到拯救。這就是神設立十字架作為途徑、讓基督受死的原因之一；這也是「付出生命作為罪的代價」最生動、最清晰的具體展現。

流血幾乎也是神為所有舊約獻祭所設計的方法。祭牲要流血而死，而非被打死、勒死、悶死或燒死。神設計讓祭牲的死必須透過流血，「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利 17：11）。

基督的寶血千真萬確地在十字架上流出來。如果有人否

認這個真理，或試圖把基督受死的事實靈意化，就是犯了敗壞福音信息的罪。耶穌基督百分之百確實流血捨命，後來又從死裡起來，百分之百復活了。若是否認這些真理的絕對真實性，就是廢棄了這些真理（參林前 15：14～17）。

不過，十字架的意義並非單從流血就可以完全表達出來。耶穌流出的血並無任何超自然的成分，可使接觸到的人都成聖。那些鞭打耶穌的人，可能都被血濺到，然而只在表面上塗抹耶穌的血，絲毫不能洗清他們的罪。耶穌若只是流血而沒有失去生命，救贖就不會完成。假使罪的全部工價尚未付清，救贖就被中止，耶穌的流血就沒有功效了。假如這血本身就能救贖罪人，耶穌為何不單單流血並免於受死？祂沒有這樣做，正是因為在舊約聖經裡「流血」的意思不單是流血而已。

聖經在這件事上的意思相當清楚，羅馬書五 9～10 也澄清了這一點；將這兩節經文並列，可顯示「靠著他的血稱義」（9 節）就等於「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10 節）。救恩的關鍵元素就是基督代替罪人犧牲捨命，祂流出寶血，具體顯明祂的生命被用來獻為祭物，而聖經上一向用「流血」這個詞作為贖罪受死的借喻（來 9：22，12：4；參 9：12、14，10：19，11：28，13：12、20；出 12：7、13、22～23，23：18，30：10，34：25；利 16：27，17：11；申 12：27；太 26：28；徒 20：28；羅 3：25；林前 11：25；弗 1：7，2：13；西 1：20；彼前 1：19；約壹 1：7；啟 1：5，7：14）。

因此，**基督的寶血**很寶貴；雖然如此，光靠這有形的血



液，卻無法救人。這寶血惟有在耶穌的死中流出，罪的刑罰才得以償付（路 24：46；徒 17：3；羅 5：8～11；弗 2：13～16；啟 5：9，13：8；參約 11：50～51）。

另外還有很重要的一點是，基督雖流出寶血，聖經上卻沒有說祂是流血至死，而是說祂自願交出祂的靈魂（約 10：18）。不過，若祂的靈魂沒有死亡——祂因此與天父隔絕（參太 27：46），為了所有將會得救的世人，承擔一切罪惡的所有罪孽——即使祂身體死亡也不會帶來救贖。

顯然，基督雖實際流出寶血，我們卻不應該按字面意思，來理解聖經上許多提到這寶血的經文。例如，字面解釋就無法說明約翰福音六 53～54 這樣的經文：「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馬太福音二十七 25 所記載的血，也同樣很難以肉體有形的血液來解釋（「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使徒行傳五 28 也說：「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十八 6 又說：「你們的罪（原文是血）歸到你們自己頭上」；二十 26：「罪不在我身上（原文是我於眾人的血是潔淨的）」；哥林多前書十 16 也說：「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

如果把有關基督寶血的經文都按字面解釋，就會產生嚴重的錯謬。例如，天主教有一個教義是「變質說」（transubstantiation），認為聖餐的酒在神蹟中被變為基督實際的血，在彌撒中喝這杯的人，就是實際達成了耶穌在約翰福音六 54

所說的話：「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也有人說，基督的寶血絕對不是真實的人血，但他們卻堅持按照字面意義解釋新約上關於耶穌寶血的經文，錯誤地教導說，基督的血液在釘十字架後以某種方式保存下來，且帶到天上，現在就實際地運用於每個基督徒得救時的靈魂上。

信徒的得救，並不是藉著某種神祕的天國方法來運用耶穌的血液。聖經從未記載基督有形的血液被保存在天上、運用在個別信徒身上。彼得在此說到聖徒蒙寶血所救贖，他所指的並不是在天上有一碗血液，而是說信徒是被基督的捨命犧牲所拯救的。

同樣，保羅高舉十字架時（加 6：14），他並不是指這兩枝有形的木樁，而是指救贖的所有內容。正如十字架表示基督所有的救贖工作，寶血也是如此。使信徒得潔淨、脫離罪惡的，並不是有形的血液，而是基督受死、流出寶血所完成的救贖工作。

三、神藉著誰救贖信徒？

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那叫他從死裡復活、又給他榮耀的神。（1：20 上、21 上）

在這段經文中，彼得更完整地描寫寶貴的羔羊耶穌基督的獨特性。第一，祂是神所預定的，祂是預先被神知道的（*proegnōsmenou*），直譯就是「祂已被預知」，這句話清楚



指出神在創世以前就計畫差遣聖子成為肉身。天父並不是等到最後一分鐘才匆忙解決人類墮落的問題；遠在始祖犯罪墮落以前——甚至在創世以前——祂已預定要差派祂的兒子成為救主（徒 2：23，4：27～28；提後 1：9；啟 13：8；參賽 42：1；羅 8：29～30；弗 1：5～11）。耶穌的對頭——那些猶太首領——在十字架旁嗤笑時，似乎也都承認神預定差派彌賽亞：「他救了別人；他若是基督，神所揀選的，可以救自己吧！」（路 23：35）可悲的是，這些首領卻拒絕承認，耶穌就是被揀選來成為贖罪的祭物。

其次，這位寶貴的羔羊是獨一無二的，因祂成為肉身。顯現這個動詞的原文（*phanerōthentos*）包含一個意思，就是使某個東西清楚顯明，在這裡是不定過去式的被動態，表達一個歷史事件——在此就是指聖子成為人（加 4：4～5）。保羅以一段豐富的經文描述基督的謙卑，總結了道成肉身的真理：

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參約 1：14；加 4：4）。

這末世是讀者所熟悉的用詞，指從基督降生到祂再次來臨之間的整個時期（參其他經文中的同義詞「末後的日子」，提後 3：1；來 1：2；雅 5：3；彼後 3：3；以及「末時」，約壹 2：18）。這個世的希臘原文（*chronōn*）是指在神的事件日曆上的某個時間點。多年之前，彼得曾引用舊約經文來敘述五旬

節當天聖靈降臨的神蹟，當時他也使用一個類似的詞句：「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做異夢。」（徒 2：16～17；參提前 4：1；來 1：2）。

聖子的獨特性有第三個特點，就是祂的復活。神叫他從死裡復活，以毫無疑問的大能證明祂就是贖罪祭、祂已完成神的救贖工作（徒 2：24、32，3：15，4：10，13：33，17：31，26：23；羅 4：25；林前 15：20～26）。保羅在羅馬書開頭的問安段落中，精確地總結復活的重重大意義：「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4）

第四，彼得提醒信徒，基督是獨一無二的，因為這裡用了最明確的說法：神已給他榮耀。這個詞是指升天（可 16：19；路 24：50～51；徒 1：9～11），基督回到天上的天家，重享祂從永恆的過去就與父同享的榮耀（3：22；路 24：26；約 17：4～5；弗 1：20～21；參詩 68：18）。希伯來書作者提到基督的卓越時，也指出祂的升天就是祂完美救贖工作的報償：「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來 2：9；參 9：24，12：2）腓立比書二 9～11 把高過萬物的絕對主權指派給祂：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



與父神。

四、神為何要救贖信徒？

為你們顯現……你們也因著他……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1：20～21）

似乎是為了強調原已清楚的真理，彼得在此為讀者重複說道，基督的救贖工作是為你們，也就是指為所有蒙贖的人。這裡強調耶穌受死是要代替所有蒙贖之人，本書第15章關於二24的解釋、第19章關於三18的解釋中，都會對這個重點做進一步的說明（參賽53：4～6；林後5：21，8：9；弗1：6）。

既然救贖是單單因著他而來的（徒3：16，4：12；參約3：36，10：7、9；林前1：4；提前2：5；約壹5：11～12；約貳9～11），就沒有別的道路可以到神那裡去（約14：6）。這就指出福音是通往救贖的獨一道路。世人除了承認神兒子的受死、復活和至高無上主權之外，完全不可能相信神。事實上，凡不相信福音的人，根本不可能認識神，也都要落入永遠的毀滅。

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帖後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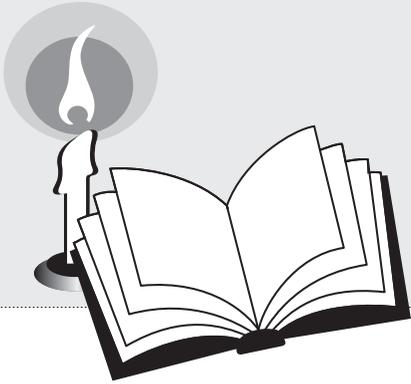
我們也當想到，**因著他**這三個字不單指出相信神這條拯救世人的**道路**，也指出相信福音這個**能力**。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3：5 寫道，他和亞波羅都「是執事……引導你們相信」，都是盡人的責任；但很清楚的是，既然所有世人在罪惡中都是無助、瞎眼、死亡的，就都需要神的能力。正因如此，保羅繼續說道：「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藉著聖靈，基督自己就是信徒得救的途徑，彼得深知這一點，正如多年以前耶路撒冷有一些猶太信徒認同他的教導，這樣對他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徒 11：18）

因著他而來的救贖，使信徒相信神，既然如此，拯救顯然是因信心而有的（可 1：15，16：16，約 6：29，20：31；徒 11：21，13：39、48，16：31，20：21；羅 3：28，5：15，10：9~10、14~15、17；弗 2：8~9）。得救的信心包括相信這位獨一、真實、永活的神（來 10：39，11：6），且這信正是藉由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約 6：40）。「相信神」這幾個字其實包含了真正使人得救的信心。

彼前一 21 的結尾，揭示了救贖的雙重終極福氣：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信心使信徒能夠倚靠神所賜下的恩典，來面對現今生活的處境、奮鬥和焦慮（5：7；詩 5：11，31：1，37：5，56：11；箴 29：25；賽 26：3；鴻 1：7；腓 4：6），而盼望則使信徒對將來的恩典有信心，這恩典就是將要顯現在天上的榮耀（見本書第 2 章和第 5 章關於彼前 1：4、5、13 的討論；參詩 146：5；徒 23：6，24：



15；羅 5：2，8：18、25；加 5：5；多 2：13；來 6：11、19）。詩篇作者將盼望與救贖作了這樣的連結：「只是神必救贖我的靈魂脫離陰間的權柄，因他必收納我。」（詩 49：15）信徒擁有一個不會動搖的盼望，就是神將要使他們從墳墓裡復活、迎接他們進入最後的榮耀中。使徒保羅提醒在羅馬的信徒，基督徒確實的盼望包括身體得贖：「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嘆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 8：23；參腓 3：20～21；約壹 3：2）。聖徒藉著信心，現在可享有靈魂蒙贖的喜樂（「聖靈初結果子」），並因著盼望而期待身體得贖，脫離始祖犯罪墮落所造成的一切影響。



第七章

超自然的愛

(彼前 1 : 22~25)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

(1 : 22 ~ 25)

在 1900 年代早期，有一則小故事，相當優美地述說了基督徒應如何感謝基督為他們所成就的一切。有一位建築工程師，不小心從工地一座三層樓高的鷹架上墜落下來，眼看著就要沒命了。在鷹架正下方有一個工人，正好抬頭看到有人摔下來，他明白自己就站在此人將要落下的地點，於是把全身的肌肉繃緊、完全吸收這個墜落所造成的衝擊力道。結果，工程師只受到一點輕傷，而這個工人卻身負重傷，因為那股直接的衝撞力幾乎使他全身骨折，傷癒之後變成重度殘障。

多年以後，有名記者詢問那位建築工人，在意外之後，那個工程師如何對待他。這名殘障人士告訴記者：「他把全部財產的一半都給我，包括公司的股份。他現在還不斷關心我的需要，從未讓我欠缺什麼，而且幾乎天天給我某個象徵感謝或記念的禮物。」

信徒往往不像這個故事中的工程師，竟然忘記在加略山上有一個代罪羔羊，承擔了他們罪惡重量的所有衝擊，在他們奔赴地獄永刑的途中，出手拯救了他們。神將祂的憤怒傾倒在這完全的祭物上（1：19；參來 4：15，7：26～27），祂無罪的兒子「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 53：5；參林後 5：21；加 1：3～4；來 10：9～10；彼前 2：24）。基督為了信祂的人犧牲自己，所以我們理當傾全力為祂這樣的愛表達感謝，因為這愛激勵人以超越自然本性的方式向祂表明愛。除了對救主的愛，還有一份愛，就是凡蒙拯救脫離永死之人彼此之間的愛，使徒彼得稱這愛為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

我們可以從這段經文所回答的四個問題，來了解這份超越自然的愛：1. 信徒在何時被賦予愛的能力？2. 信徒當愛哪些人？3. 信徒當如何去愛？4. 信徒為何要愛人？

一、信徒何時被賦予愛？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1：22 上）

聖經一再清楚說到，尚未歸信的人不可能有能力展現真實的愛心（約 5：42；約壹 2：9、11；3：10，4：20；參伯 14：4；詩 58：3；約 15：18、25；羅 8：7～8；林前 2：14；林後 3：5）。耶穌曾對法利賽人說：「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芸香並各樣菜蔬獻上十分之一，那



公義和愛神的事反倒不行了。這原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路 11：42）這些人在乎的是外在宗教的細微末節，卻沒有（且無法）展現出神的愛（參約 5：42；約壹 3：16～17）。相對之下，耶穌宣告說，愛心無疑是所有信徒的標記：「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5；參約 14：21；林後 5：14；彼前 1：8；約壹 2：5，4：12、19，5：1）

信徒在得救時，領受了能力以展現這超越自然的愛（羅 5：5）。他們以行動表明順從真理（得救）時，就是潔淨了自己的心。潔淨（*hāgnikotes*）是一個完成式分詞，描述一種帶有持續影響的過去動作。神不僅洗淨基督徒不潔的過去（參 4：1～3；來 9：22～23），祂也賜他們全新的能力來面對現在與將來（林後 5：17；參羅 6：3～14；西 3：8～10；彼後 1：4～9）。以西結正是期盼這屬靈的事實，所以他預言神要在新約之下為信徒成就的事：

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結 36：25～27；參耶 31：31～34；太 26：28；約 3：5；弗 5：26；多 3：5）

表面上，潔淨似乎是指人的工作；但事實上，這完全是神的工作。以西結先知在上述經文中清楚說明這一點，而保

羅也在書信中強調，救恩的潔淨工作是神所成就的：

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如經上所記：「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 1：26、30～31；參詩 37：39；箴 20：9；羅 11：6；林前 6：11；弗 5：25～26；帖後 2：13；多 2：14，3：5；來 5：9）

在這段經文裡，彼得雖然沒有提到信心，卻已認定其存在，因為在整個新約聖經中救恩勢必與信心有關（1：9；徒 14：27，15：9，20：21，26：18；羅 3：22、25～28，4：5，5：1；加 2：16，3：11、24、26；弗 2：8；腓 3：9；帖後 2：13；提後 3：15）。但是，他提到的洗淨罪惡，是從得救的信心而來的（徒 15：8～9）；此外，他還提到順從真理，這也是得救信心內含的一個成分（參約 3：36；羅 10：10；弗 2：8～10；來 5：9，11：1～34）。可見，彼得並未忽略信心與得救的關係，他只是在為信心下定義。在彼前 1：2 中，他已強調過，信徒的得救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如今他再為讀者複述這項真理（見本書第一章針對這節經文的討論）。顯然，順從在新約聖經中可以作為信心的同義詞。其他的經文也肯定這個事實，保羅寫信給羅馬的信徒說：「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致



成義。」（羅 6：16；參 1：5，6：17，15：18，16：19、26；林後 9：13）。

信心並不是因人的順服所產生的（弗 2：8：「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如果這信心真是神所賜的，就會導致信徒持續不斷地順從真理（參雅 1：22~25，2：14~26；約壹 2：3~6，3：7~9、24），且向其他人展現出神的愛（參約壹 2：10~11，3：10~11，14~17，4：7~8、16、20）。

二、信徒應該愛哪些人？

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1：22 中）

信徒在得救的時候，成為基督身體——教會——裡的肢體，而教會則成為他們被聖靈所賦予的全新能力——愛的能力——的目標（羅 5：5；帖前 4：9；約壹 3：14、23；參約 15：12；腓 1：9；約壹 3：18，4：7~8，5：1~2）。愛弟兄（*philadelphia*）必須真誠無偽（*anupokriton*，意「不虛偽」）。保羅深知虛偽的危害，他警戒羅馬的信徒：「愛人不可虛假。」（羅 12：9）沒有虛假的愛是眾信徒最廣泛的標準（羅 12：10；林後 6：6，8：8；腓 2：1~2；來 13：1；約壹 3：11、18），是超越一切今生的限制與考量的（參林前 10：23~30）。神可以使用信徒本於愛心的合一，吸引這個失喪的世界，喚醒世人意識到自己需要救恩（參約 13：34~35；林前 10：31~33）。

三、信徒應當如何去愛？

當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1：22 下）

新約裡有一個非常出名的動詞 *agapaō*，這個字表達了理想的愛，這愛是由意志而非情感所發動的，且不是本於對象的美麗或值得嚮往而決定的，乃是出於表現這愛的人一種崇高的意念。切實 (*ektenōs*) 是一個生理學術語，意思是把肌肉作最大的延展。在譬喻中，這個字是指用盡全力以達到某事物最深遠的程度（路 22：44；徒 12：5；參徒 26：7），這正是彼得在彼前 4：8 使用此字的意思：「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神要信徒的愛心盡量延伸，以致能仁慈地赦免、包容信徒當中的罪（見本書第 21 章針對此經文的討論）。

但是，這種濃烈的愛並非來自某個外在、律法式的要求（參詩 40：8；羅 8：2；加 5：1）；相反地，彼得告訴讀者，這種愛是從心裡發出的態度（箴 4：23；太 22：37～39；弗 4：32；提前 1：5；參羅 12：10；林前 13：8、13；加 5：14；帖前 1：3；來 6：10），因為這愛是內住的聖靈所結的果子。保羅告訴加拉太人，如果他們靠聖靈而活，就會看見自己生命中結出聖靈的果子。

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



止。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 5：16、22～25；參弗 5：15～21）

四、信徒為何需要愛人？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1：23～25）

信徒應當盡最大的努力彼此相愛，這才符合基督裡的新生命。使徒約翰寫道：「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我們若愛神，又遵守他的誡命，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約壹 5：1～2；參 3：14，4：7）

彼得似乎預期讀者會問道，為何應該按照彼得所吩咐的方式去愛人，因此他接著告訴他們，這樣做是因為他們已經蒙了重生。這裡使用 *anagegennēmenoi*（「蒙了重生」的完成式分詞），強調這重生是發生在以前、且現在持續帶來影響，而其中一個影響就是信徒會彼此相愛。

保羅把這個轉變定義為死亡以及隨後在基督裡的新生命：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

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 6：3～4）

這段經文中的真理有點艱澀。保羅在此並不是指外在的洗禮，而是指屬靈上「浸沒」在基督耶穌裡，洗禮只是一種象徵。浸沒在基督裡就表示信徒被放置在祂的死裡面，藉此向舊時的生命死去，神就視他們為參與基督的復活了，他們因而有分於在基督裡的新生命。這新生將帶來一個完整、徹底、決定性的轉變，因此必須以死亡與新生這些極端的詞彙來描述（林後 5：17）。信徒「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4；參羅 6：6；西 3：10）。凡是重生的人，就脫離原本的不敬虔、不守法、自私自利（羅 3：9～18，8：7～8），表現出真實的悔改、信靠、愛心。聖靈的啟蒙讓他們能辨明屬靈的真理（林前 2：14～15；林後 4：6），有力量服從神的律（祂話語中包含的真理），而不服從罪的律（羅 6：17～18）。

重生是神單方面的功勞，完全是聖靈的工作。罪人並沒有合力促成自己的靈命重生（參弗 2：1～10），正如嬰兒在出生的事上完全使不上力。耶穌告訴尼哥底母：「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 3：8；參約 1：12～13；弗 2：4～5；腓 2：13）

種子代表生命的源頭。在受造萬物中，一切的生命都從種子開始，種子是生命的基本源頭，啟動植物和動物的生命。但在有形世界中，沒有什麼事物有能力製造出屬靈、永恆的生命，因此，神並不是藉著能壞的種子帶來新生命。相



對於今生的父親藉著自己能壞的**種子**帶來人的誕生，神則是用不能壞的**種子**帶來屬靈的生命。從自然的種子所長出的每樣東西，都是神至高主權的創造（創 1：11～12），只是這些受造物最後都要死亡（賽 40：8；雅 1：10～11）。然而，罪人從神的靈得到重生之後，就獲得了永遠的生命，因為祂所使用的是神活潑常存的道這**不能壞的種子**。彼得的話呼應了雅各向他的讀者所闡明的新生：「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8；參羅 10：17）

彼得為了強調這個重點，引述以賽亞書四十 6、8，當中提到生命的短暫無常，這也是眾所熟知的（參伯 14：1～2；詩 39：4，103：15；太 6：27、30；雅 4：14）。凡有血氣的是指所有的人類和動物，**草**則是指中東一帶典型的鄉間野草。**美榮都像草上的花**是指當地色彩繽紛的花朵（參太 6：28～29），會綻放在草地上。彼得所要講的是，無論是像**草**這麼平凡無奇的東西，或是像**草上的花**這麼可愛的受造物，最終都會**枯乾或凋謝**——也就是死亡。人生短短數十載就結束了，好比草在乾旱的東風吹襲下枯萎而死。人死後，不識字又毫無影響力的窮人，與飽讀經書、位高權重的有錢人，可以說毫無差別（參伯 3：17～19）。但在基督裡，人不論平凡或出眾，都是永遠不朽壞、靈命永遠不死的，他們就像主的道，是永存的。

這救人的道就是福音，正如彼得的用字所指出的。他使用 *rhēma* 來指這道（而非使用常被拿來指聖經的 *logos*），以

此來指某些特別的陳述。所傳的原文是 *euangelisthen*，與「好消息」或「福音」同字根。可見彼得在此特指福音的信息、福音的聖經真理，這信息被人相信後，就成為不能壞的種子，能產出同樣永存的新生命。

信徒雖擁有耶穌基督裡的新生命，能以超越、敬虔的方式來愛人，但他們尚未蒙贖的肉體還是繼續存在（參羅 7：14～25），導致他們無法達到應該有的愛。因此在所有關於順服的事上，新約聖經包含許多其他的勉勵，告訴信徒要真實地愛人（約 13：34，15：12；羅 12：10；腓 1：9；帖前 3：12，4：9；帖後 1：3；彼後 1：7；約壹 3：23，4：7、21）。這些經文都是勸勉教會要藉著神的恩典與能力，做到教會已經有力量去做的事。這段經文中的呼籲就是，聖徒應該藉著不能壞的福音話語的大能，對所有信徒展現出永不止息的愛，惟有如此，才能與耶穌基督裡不能壞的新生命相配。



第八章

渴慕主的道

(彼前 2 : 1~3)



所以，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2：1～3）

喜愛主的道、以主的道為樂，是真正得救者的標記。耶穌說過：「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1～32）使徒保羅也呼應這個原則：「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羅 7：22）舊約時代的聖徒也表達出強烈渴慕神的道，約伯曾說：「他嘴唇的命令，我未曾背棄；我看重他口中的言語，過於我需用的飲食。」（伯 23：12）詩篇也清楚說道，敬畏神的人「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詩 1：2；參 19：9～10，40：8）。先知耶利米在艱難中更加珍愛神的啟示：「耶和華——萬軍之神啊，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耶 15：16）

信徒以神的道為樂，這正是聖經最長的篇章（詩 119）最重要的主題。在這篇經文的中間部分，詩人總結他如何喜愛神的話語、仰賴這道：

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終日不住地思想。你的命令

常存在我心裡，使我比仇敵有智慧。我比我的師傅更通達，因我思想你的法度。我比年老的更明白，因我守了你的訓詞。我禁止我腳走一切的邪路，為要遵守你的話。我沒有偏離你的典章，因為你教訓了我。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我藉著你的訓詞得以明白，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詩 119：97～104；參 16、24、35、47～48、72、92、111、113、127、159、167、174）

渴慕神的道，這是聖靈所激發的，彼得希望基督徒都忠於這樣的渴慕。因此，本段經文提出五個守則，信徒若能遵行，就可對神的道產生更堅定、更持久的渴望：1. 信徒應謹記自己生命的源頭，2. 應除去自己的罪，3. 應認識自己的需要，4. 要追求屬靈的長進，5. 要查看所得的福分。

一、謹記生命的源頭

因此（2：1上）

因此是承接彼前一 23～25，尤其是「不能壞的種子……神活潑常存的道」——也就是帶來新生的福音。神的道是得救的源頭（提後 3：15），因為祂那改造人心的恩典，就是藉著祂的話語帶來新生命（雅 1：18；參約 20：31；羅 10：17）。神的道不像自然界中會朽壞的種子（參林前 15：36～37），而是不會朽壞的神聖種子（參路 8：11；約壹 3：9），成為信徒持續不斷在屬靈上轉變與成長的來源（詩



119：105；約 15：3；17：17；羅 15：4；弗 5：26；提後 3：16～17；參申 17：19～20；書 1：8）。

因此這兩個字簡潔地提醒讀者，當記得神的道在他們生命中有拯救的大能，成為一種根基，讓他們持續不斷奉行聖經，以此作為活出基督徒生命的惟一力量（參太 4：4；徒 20：32；羅 15：4；加 3：3，4：9；提後 3：16～17）。

聖經中還有許多其他經文包含提醒和勸勉，強調神的道是屬靈生命與力量不可或缺的泉源（詩 19：10，119：50、93、140；箴 6：23，30：5；太 7：24；路 11：28；西 3：16）。神曾藉著先知以賽亞向世人宣告：

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卻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使撒種的有種，使要吃的有糧。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賽 55：10～11；參來 4：12）

耶穌曾告訴門徒：「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約 15：3）神的道在信徒生命中自始至終都有大能大力，與信徒初信時並無二致（帖前 2：13；參詩 19：7～9；腓 1：6）。

二、除去一切的罪惡

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2：1下）

竭力除去罪惡，惟有如此才能幫助我們持續渴慕神的道。真理揭露罪惡、對抗罪惡、要求公義，而人若眷戀罪惡，就會受罪驅使而與真理背道而馳。彼得在此使用命令式分詞，吩咐讀者除去生命中的罪惡。除去的原文動詞（*apothemenoi*）適用於任何一種拒絕，有時特別指剝除髒污的外袍，而保羅也曾用這個比喻警戒歌羅西的信徒：「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西 3：8~9；參弗 4：22、25；來 12：1；雅 1：21）

在古代的基督教洗禮儀式中，受洗者通常會在受洗後脫下、丟棄原本的衣物，穿上教會給的衣袍。更換新衣就象徵一個救恩的事實：丟棄舊生命、開始新生命（羅 6：3~7；林後 5：17；弗 4：24）。生命中如果真的發生這樣的轉變，就應該除去一切的罪惡（一切的在此出現三次，強調全然徹底），因罪惡阻撓人完全渴慕神的道（來 12：1；參提後 2：4）。

一切的惡毒是彼得所列出的第一類罪惡。在英文裡，惡毒是指渴望傷害別人，而其原文（*kakia*）則是一切罪惡的總稱，指廣泛的邪惡與卑劣。《新美國標準版聖經》（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有好幾處將這個字譯為「惡意」（羅 1：29；林前 5：8；弗 4：31；西 3：8；多 3：3），但這個字也可譯為「難處」（太 6：34）、「罪惡」或「邪惡」（徒 8：22；雅 1：21）。

其次，信徒被吩咐要除去一切的詭詐（*dolos*），這字的



字面意思是「釣餌」或「魚鉤」，指狡詐、不誠實、錯謬、陰險（2：22，3：10；參可 7：22～23；約 1：47；羅 1：29）。路加在使徒行傳十三 13 也用這個字，描述保羅斥責行邪術的以呂馬是「充滿各樣詭詐奸惡」（徒 13：10）。

第三類罪惡是假善（*hypokrisis*），這字原本是指戴面具的演員，在這裡是指屬靈上的不真誠與假裝（參結 33：31～32；太 15：7～9，23：23～24；路 18：11；林後 5：12）。這個字可以描述任何不真實的行為表現，或是行為不符合自己真正相信或自稱相信的事（太 23：28；可 12：15；路 12：1；羅 12：9；加 2：13；提前 4：2；雅 3：17）。

嫉妒（*phthonos*）就是憎惡別人發達的心態（參太 27：18；羅 1：29；腓 1：15；多 3：3）。嫉妒往往導致嫌隙、苦毒、怨恨、衝突（參林前 3：3；提前 6：4；雅 3：16）。

最後，彼得提到一切毀謗的話（*katalalias*），這個字的原文是個擬聲字，就像在人背後傳播流言蜚語時嚼舌根的耳語聲（林後 12：20），基本上是指誹謗人的品格（參 2：12，3：16；雅 4：11）。

彼得所列的這幾項罪惡並非無所不包，他只是藉此來代表惡。事實上，最前面提到的一切的惡毒，就足以包含所有罪惡，以此呼籲讀者悔改認罪，惟有如此才可排除一切障礙，使人渴慕神真理的心不受阻撓。

三、認識自己的需要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2：2

上)

信徒需要神的真理，就如嬰兒需要喝奶。彼得描述信徒強烈渴望神的啟示，好比才生的嬰孩 (*artigennēta brephē*) 對母奶的渴望那麼專注。彼得也可以只用 *brephē* 這個字來說明他的要點，但他為了強調，又加上 *artigennēta* 這個修飾詞，這個詞的字面意思就是「剛出生的」。這兩個字連用，是指剛從母腹生出的嬰孩哭著要喝母奶，對他們而言，喝奶是惟一且急切的渴望，這是出於神的設計，因為嬰孩這最早的渴望正是他們最大的需要。這個比喻也說明信徒應當如何強烈地渴望神的道，這種渴望是獨一無二且不會停息的，因為生命有賴於此。

愛慕 (*epipothēsate*) 是命令式動詞，吩咐信徒當堅定地渴望或渴求某種東西。使徒保羅共有七次使用這個詞 (羅 1: 11; 林後 5: 2, 9: 14; 腓 1: 8, 2: 26; 帖前 3: 6; 提後 1: 4)，每次都表達一種強烈、一再出現、難以滿足的慾望或熱情 (參詩 42: 1, 119: 174; 雅 4: 5)。這個字的意思也包含夫妻對於配偶的強烈想念、極度飢餓時的強烈渴望、對已故的所愛之人懷有的酸楚渴念、基督徒父母強烈渴望迷途的兒女悔改歸回順服的心情、信徒對於未信主的家人或密友能夠得救的強烈渴望。上述定義都闡明一種濃烈、耗盡全力的渴望，彼得正是期盼讀者如此渴慕聖經。不過，無論哪一種都比不上嬰孩對於喝奶的渴望那麼強烈。

彼得把他們渴望的目標與純淨的靈奶相比，這裡的純淨



(*adolos*) 是指不攙雜質、不受污染的，通常是用來指穀物、酒、蔬菜油等農產品，以及此處所提到的奶。信徒當渴慕沒有混雜的純淨目標，可以成為真正的維持力量，也就是純淨的靈奶。靈奶的靈譯自 *logikos*，在《新美國標準版聖經》的羅馬書十二 1，此字譯為「屬靈的」(spiritual)，其他英文譯本則譯為「理所當然的」(reasonable，參 KJV，NKJV)，這表示我們不能太過局限此字的意思。*Logikos* 最初是指「屬於言詞」或「屬於理性」，表達出理性或推理的意思，如果把這個意思套用在彼得的經文中，這句話就會譯為「純淨理性的奶」或「純淨合理的奶」，但《新美國標準版聖經》卻選擇將之譯為「屬於道的」(of the word)，因為如此才足以傳達彼得的用意，就是要讓讀者注重聖經。猶太拉比傳統上將神的律法視為乳品，詩篇十九 8~9、一一九 140 都說，神的話語是純淨的。因此，純淨的靈奶是合情合理又適宜的用語，表達出神的道是信徒純淨靈奶的源頭。

第 2 節也有更寬廣的背景脈絡，更進一步支持《新美國標準版聖經》對於 *logikos* 的翻譯。彼得以一個焦點作為彼得前書一章的結語，就是「主的道是永存的」，這道就是信徒新生命的源頭。因此，他在此提到靈奶時，就是呼應前面提過的「主的道」，這個靈奶也就是聖經的同義詞。

請注意彼得在此並沒有命令什麼，他沒有規定信徒要讀主的道、研究主的道、默想主的道、教導主的道、傳講主的道、查考主的道、背誦主的道。這些都是基本的，也有其他經文的確命令信徒要這樣做（參書 1：8；詩 119：11；徒

17：11；提前4：11、13；提後2：15，4：2）。不過，彼得把焦點放在更根本的元素上，這是信徒努力去做上述各事之前就需要的，也就是深切、持續地渴慕真理的道（參帖後2：10下）。

無論信徒是剛歸信不久，或是在信仰上已經較為成熟了，渴慕主的道（參尼8：1~3；詩119：97、103、159、167；耶15：16；徒17：11）總是屬靈滋養與成長所必需的（伯23：12）。耶穌也強調這一點，祂在曠野對撒但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4：4；參申8：3；路4：4）。在後現代文化中，世人終日不懈地運用廣播、電視、影片、網路、電玩遊戲、書籍、期刊，甚至所謂的基督教講台，產生大量的垃圾資訊，這一切都導致靈命的營養不良，以及對於真正的屬靈食物失去胃口。事實上，信徒惟有常常領受主的道，才能獲得充足固定的養分。

四、追求屬靈的成長

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2：2下）

看到營養不良、身體孱弱、成長遲緩的人，我們總是覺得很可悲。但更可悲的是，有些信徒在屬靈上營養不良、成長遲緩。信徒都應該渴望在基督裡愈加健壯與成熟的機會，以便享有更大的福氣，也為主所用。因此漸長（*auxēthēte*）是一個被動式動詞，字面意思是「可讓你成長」。彼得在他



的第二封書信最後也使用這個動詞，吩咐信徒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 3：18；參徒 20：32；提前 4：6）。聖靈藉著讓信徒吸收真理，促使信徒成長並成熟（參林後 3：18）。

以致得救是信徒屬靈成長顯而易見的目標。主的道會使信徒長大，步入救恩成聖層面最完整、最終的樣式，正如保羅吩咐腓立比的信徒：

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裡，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2～13；參約 8：31～32；林後 3：18；西 1：21～23；來 3：14；雅 1：25）

彼得勉勵信徒要藉著主的道而漸長，他強烈地暗示信徒，有必要對自己現時的屬靈成長覺得不夠滿意。這段經文也呼應保羅曾說對於自己生命的現況覺得不滿的話：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

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7~14）

真實屬靈成長的動力，就是出於一種合理的不滿意，再加上真誠渴望只以主的道為滿足。

五、查看所得的福分

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2：3）

彼得提出渴望主道的第五項動力，正呼應詩篇作者的話：「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詩 34：8）若是第一級的條件分詞，引介某個命題為真的必要事實或條件。彼得的讀者們歸信時都嘗過或經歷過主恩的滋味——主的美善與恩典，他們已經知道這是何等有福又美好的，因此他們應該渴望藉著以主的道為食物，享有更多美好。信徒應該時常查看自己得救的福氣，記得神多次應允他們的祈禱（參詩 40：1，116：1，138：3；耶 33：3；太 7：7；約 15：7；約壹 5：14~15），且記得祂總是以仁慈和憐憫觸動他們的生命（參詩 17：7，26：3，36：7，103：11，106：1，117：2，118：29，138：2；哀 3：22~23；路 1：50；加 6：16；弗 2：4）。先知耶利米曾寫道：「耶和華——萬軍之神啊，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耶 15：



16)

彼得使用簡單的類比，以初生嬰孩渴慕母乳來比喻不同成熟度的信徒都熱切渴慕主的道，這番話正總結他從彼前13 開始的一系列勸勉。首先，基督徒得救之後，應以追求聖潔來回應神（1：13～21）。其次，信徒必須以愛對待教會中所有人，將他們當作基督裡的弟兄姊妹（1：22～25）。最後，信徒必須持續不斷渴慕主的道，以此回應他們對道的基本需求（2：1～3）。每個基督徒都應與詩篇作者一致，用堅定的話說：「你的話極其精煉，所以你的僕人喜愛。我微小，被人藐視，卻不忘記你的訓詞。你的公義永遠長存；你的律法盡都真實。」（詩 119：140～142）



第九章

屬靈特權(一)：

與基督聯合、到神面前

(彼前 2：4~5)



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2：4～5）

「特權」（privilege）這個字，按英文字典的定義是「被授予一種權利或豁免權，得以享有獨特的福利、好處或偏袒」，特別是在某個「地位或職務」上。這是大部份人不能擁有的福氣或自由，只專屬某些人。基督徒因著在基督裡中的地位，享有由神所賦予、獨特且永遠的屬靈好處。在這段經文中，彼得繼續檢視基督徒各色各樣的特權，且將同樣的基本真理重新排列出多種畫面，讓讀者看見神兒女所享有的多重榮耀。

許多信徒都從「屬靈義務」而非「屬靈特權」的觀點，來看待基督徒生活，因此很容易感受到那些義務的壓力，反而不珍惜神賜給他們的永久特權。他們經常認為，神所賜的特權是存留在天上的福氣，若想真正體會，就必須等到進入天國與神和基督同在，居住在那個完全喜樂、平安、和諧、合一、安息、智慧和知識的國度時；他們覺得，天堂裡沒有疾病、痛苦、死亡，因此都是特權，沒有義務。事實上，天堂的特權並不排除責任義務，而是在永遠敬拜、尊崇、事奉、高舉主的同時，使義務與特權完全結合。因此，無論在

今生或來生，信徒的屬靈義務與屬靈特權並非不能同時成立。在本段經文中，彼得強調的重點是，信徒在基督裡已經擁有的特權是極其豐富的。

一、屬靈特權的源頭

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
你們來到主面前……（2：4~5 上）

信徒因著來到主面前，就進入屬靈特權的境地。在彼得和其他使徒親眼見證之下，耶穌曾呼召人放下罪所帶來的動盪混亂，憑信心來到祂面前，體驗真正的心靈安息：「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太 11：28~29）原本飽受苦楚的心靈，現在得享安息了。約翰福音六 35 記載，主告訴眾人：「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參 37、44、65，7：37~38）使徒保羅也向腓立比信徒強調，惟有在基督裡可找到屬靈的福氣：「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參 4~14）

來到的原文（*proserchomenoi*）是一個複合動詞，由 *pro* 這個介系詞字首，再加上普通動詞 *erchomai*，有強調之意，不單指為了得救靠近基督，而是以親密、持續、親身契合的方式靠近基督。希伯來書作者多次使用這個字，表示刻意來



到神面前、打算在此停駐（4：16，7：25，10：22）。對彼得而言，這個字暗指人的整個內心產生變化，進入與耶穌基督親密且持續契合的經歷中。

彼得接下來使用活石這個比喻，來指信徒所歸依的對象——耶穌基督——又接著討論屬靈特權。石（*lithos*）有時是指雕刻成的寶石，但一般是指建築用的石塊。舊約聖經稱神是惟一的磐石（申 32：3~4、31），是祂百姓的根基和力量。在新約聖經裡，耶穌基督則是這磐石（2：8；林前 10：4），是教會所立的基石。彼得所提出的意象是一個經過完美設計、塑形、雕琢的磐石，成為教會的房角石，這不單是一塊石頭，而且是活石，這活石就是基督，因祂已從死裡復活、要永遠活著（羅 6：9）。祂不僅活著，又把生命賜給凡信靠祂的人（參 1：3、23；約 5：21、25，6：51~53；林前 15：45；西 2：13；約壹 4：9、5：11~13）。此處的活石前面並未加上定冠詞，是強調耶穌基督的永活特質和神聖品德。

基督雖是所有屬靈特權的源頭，卻曾被人所棄。這主要是指猶太首領，和跟著這些首領要求把耶穌釘十字架的猶太眾人，但此處也包含在那之後拒絕基督的人。被人所棄（*apododokimasmēnon*）意即「經過檢視或測試而被拒絕」，當時猶太首領都在尋找彌賽亞，而耶穌自稱是基督（太 26：63~64；約 1：49~51，4：25~26；參太 16：13~20；路 4：14~21），他們便根據自己盲目的內心和錯謬的標準（太 12：2、10、38，15：1~2，16：1；可 12：13~34；約 8：

12~27)，來檢視耶穌的宣告，最後下結論說祂並不符合彌賽亞的條件，因此就棄絕祂（約 19：7、12、15；參 7：41~52，12：37~38）。他們的拒絕是基於藐視和嫉恨（太 26：57~68，27：20~25、39~43；可 12：12；路 6：11，13：14；約 8：59，10：31、39；參路 4：28~30）；他們無法想像耶穌怎麼可能是神國的房角石（參詩 118：22），在他們眼中，耶穌是愚蠢地揚棄他們的宗教體系的人（參太 23：1~36；可 8：13~21），而且太過軟弱卑微，不可能推翻佔領巴勒斯坦的羅馬人，保障猶太人的民族自由，何況祂還聲名狼藉地死在十字架上（太 17：22~23，20：17~19；可 9：30~32；路 18：31~34）。祂完全達不到猶太建制觀念的任何期望。

即使不信的人拒絕耶穌基督，祂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天父按著天上的完美標準來評定祂，且宣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7）神揀選並命定了基督（申 18：15~16；賽 42：1；耶 23：5~6；彌 5：2；徒 2：23；加 4：4；弗 1：22；來 3：1~2，5：4~5；參創 3：15；民 24：17；詩 45：6~7），正如彼得用**揀選**這個詞（*eklekton*）所指出的。神也視基督為**寶貴的**（*entimon*），即「貴重、稀有、極珍貴」（參 1：19；詩 45：2），是完全、永活的房角石（賽 28：16；林前 3：11；弗 2：20）。

按使徒行傳的記載，彼得講道內容的第一個主題就是神證明了耶穌的完全。在使徒行傳二 22，彼得這樣認明耶穌：「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



將他證明出來。」他隨後又如此宣告：「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2：32；參 4：10，5：30）「他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4：11）彼得身為值得信賴的第一手見證人，他深信基督擁有獨特的地位，因此對聚集在哥尼流家裡的人說：「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這都是你們知道的。他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神與他同在。他在猶太人之地，並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有我們作見證。」（10：38～39）每個人都必須來就近這獨特的活石，領受伴隨著得救而來的屬靈特權（參太 11：28；約 1：12；林後 5：17）。

二、與基督聯合的特權

也就像活石（2：5 中）

罪人憑信心來到「活石」基督面前時，就成為活石；人若相信基督，就能分享祂的生命（參約 17：21、23；林後 3：18；弗 4：15～16；約壹 3：2）。信徒要成為活石，就表示擁有基督永遠的生命，與祂合一，這正是他們的第一個屬靈特權。他們不單敬拜祂、順從祂、向祂禱告；他們也與祂聯合，在以祂為房角石的靈宮中成為石材。基督徒成為這神聖性情的分享者：「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西 3：3～4；加 2：20）

保羅也曾對以弗所的信徒說：

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 2：19～22；參林前 3：9）

這棟靈宮（「家」）的地基就是使徒傳講的教義（參徒 2：42），也就是他們藉著聖靈忠心領受和教導的聖經（參約 14：26，15：26～27，16：13；提後 3：16；彼後 1：19～21，3：1～2、16）。

信徒與基督聯合，就擁有可滿足自己所有需要的屬靈資源。因此保羅為以弗所信徒這樣祈求說：「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 3：20；加 2：20；西 1：29）基於這個原因，保羅對羅馬的信徒說：「除了基督藉我做的有些事，我什麼都不敢提，只提他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羅 15：18）保羅傳福音的果效，是從在他裡面動工的基督的大能而來的（參徒 13：46～48；林前 2：1～5；提前 2：7；提後 4：17）。基督的大能激勵信徒所有的屬靈事奉（參林前 1：30；腓 4：13；提後 2：21）並住在他們裡面，因為他們與祂合一了（約 15：4～11）。凡信靠基督而得救的人，就要像他們的救主一樣成為活石，也要領受特權，獲得在祂裡面的屬靈能力。



三、祭司身分的特權

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2：5中）

世上有無數尚未得贖的人無法來到神面前，因為神不容許不信之人進入與祂契合的關係中（參箴 12：2；太 7：21～23；西 1：21；啟 22：14～15）。聖經也說，這些人都是遠離神的（參徒 2：39；弗 2：13）。相反的，凡藉基督認識神的人，就有資格得到神的允許，可以進到祂面前（詩 65：4；約 10：9；羅 5：2；弗 2：18，3：12；來 4：16，10：19～22）。

彼得是相信神的猶太人，他明白新約對於神與信徒同在的概念，與舊約有所不同（約 1：17～18；來 8：7～13）。在舊約體系中，神的聖殿就代表祂的臨在（王上 8：10～11；代下 5：13，7：2～3），但這是一個暫存的、物質的殿宇（路 21：5；約 2：20）；到了新約時代，信徒都被建造成為靈宮，這靈宮乃超越任何有形的建築物（弗 2：20～22；來 3：6）。信徒構成神的靈宮（參徒 17：24；林前 6：19～20；林後 6：16），保羅稱之為「神的家……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提前 3：15）。希伯來書作者進一步說明靈宮的含義：「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來 3：6）因此，信徒都可成為「活石」、來到神面前，作祂的屬靈居所，與祂聯為一體。

信徒也扮演**聖潔的祭司**的功能。有許多人把「祭司」這個詞聯想成天主教系統中的模式，事實上，聖經上說信徒是「祭司」，並不是指天主教或舊約的祭司制度（亦即，只有惟一的祭司支派才能在聖典中事奉神）。在舊約時代，只有大祭司可以每年一次進入至聖所（利 16：2、29～34；來 9：1～10、25），凡不符合祭司條件和資格卻擅自侵佔祭司職務者，必遭受嚴厲的審判，例如可拉與其附從者懷著錯誤又有罪的野心，想強佔祭司職位，神就滅絕他們（民 16：1～40）。掃羅王在吉甲強奪了撒母耳的祭司職責，於是神使王國離開他的管轄（撒上 13：8～14）。烏撒不智地用手觸摸神的約櫃，此舉令他失去生命（撒下 6：6～7）。烏西亞王強取祭司的角色，引致神向他施行致命的懲罰（代下 26：16～21）。

不過，這些限制在新約裡就不存在了，因為所有信徒都是**聖潔的祭司**（參 2：9）。舊約聖經有三處經文提供了重要的觀念，相當貼近信徒的祭司身分。出埃及記二十八～二十九章列出神針對祭司的命令，例如祭司職分的標準與原則，以及這個職務的功能等。利未記八～九章描述進入祭司職務的就職儀式。瑪拉基書二章則對比叛教的祭司與神所任命的合法祭司。從這些經文所列的舊約祭司六大基本特點，可看出與新約信徒身為祭司的屬靈特權極為相關。

出埃及記二十八首先揭示，神基於至高主權揀選了祭司。祂吩咐摩西：「你要從以色列人中，使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一同就近你，給



我供祭司的職分。」（28：1）同樣的，新約信徒的祭司身分也是蒙揀選的特權。耶穌對門徒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他就賜給你們。」（約 15：16）基督徒擁有這個身分，純粹是因為神在創世以先就揀選了他們（徒 13：48；羅 8：29～33；弗 1：3～6；帖前 1：3～4；帖後 2：13；提後 1：9；參約 6：44，15：16）。

雖然亞倫出身利未支派，也就是以色列十二支派中最不受尊重、被咒詛的支派（創 49：5～7），神卻挑選亞倫和他的眾子作舊約的祭司。神從一個以罪惡暴力為人所知的支派中選出祭司，祂的選擇方式與新約的原則是一樣的：

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 1：26～29；參可 2：17；路 5：32；來 7：28；雅 2：5）

神所選擇的第一批祭司，是出身於特別不完美、受到咒詛的罪人——利未支派；如今，祂依然從卑劣、軟弱、被人藐視的人——平凡的罪人——當中選出自己的祭司。

舊約祭司的第二個特點，就是在他們開始執行任務之前，神先潔淨了他們。利未記八 6～36 記載：

摩西帶了亞倫和他兒子來，用水洗了他們。給亞倫穿上內袍，束上腰帶，穿上外袍，又加上以弗得，用其上巧工織的帶子把以弗得繫在他身上，又給他戴上胸牌，把烏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內，把冠冕戴在他頭上，在冠冕的前面釘上金牌，就是聖冠，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摩西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它成聖；又用膏油在壇上彈了七次，又抹了壇和壇的一切器皿，並洗濯盆和盆座，使它成聖；又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使他成聖。摩西帶了亞倫的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他牽了贖罪祭的公牛來，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就宰了公牛。摩西用指頭蘸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使壇潔淨，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裡，使壇成聖，壇就潔淨了；又取臟上所有的脂油和肝上的網子，並兩個腰子與腰子上的脂油，都燒在壇上；惟有公牛，連皮帶肉並糞，用火燒在營外，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他奉上燔祭的公綿羊；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就宰了公羊。摩西把血灑在壇的周圍，把羊切成塊子，把頭和肉塊並脂油都燒了。用水洗了臟腑和腿，就把全羊燒在壇上為馨香的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他又奉上第二隻公綿羊，就是承接聖職之禮的羊；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就宰了羊。摩西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又帶了亞倫的兒



子來，把些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又把血灑在壇的周圍。取脂油和肥尾巴，並臟上一切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右腿，再從耶和華面前、盛無酵餅的筐子裡取出一個無酵餅，一個油餅，一個薄餅，都放在脂油和右腿上，把這一切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的手上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摩西從他們的手上拿下來，燒在壇上的燔祭上，都是為承接聖職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摩西拿羊的胸作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是承接聖職之禮，歸摩西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摩西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使他和他們的衣服一同成聖。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說：「把肉煮在會幕門口，在那裡吃，又吃承接聖職筐子裡的餅，按我所吩咐的說：『這是亞倫和他兒子要吃的。』剩下的肉和餅，你們要用火焚燒。你們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等到你們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因為主叫你們七天承接聖職。像今天所行的都是耶和華吩咐行的，為你們贖罪。七天你們要晝夜住在會幕門口，遵守耶和華的吩咐，免得你們死亡，因為所吩咐我的就是這樣。」於是亞倫和他兒子行了耶和華藉著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

這個潔淨禮儀的每個部分——洗淨（6 節）、贖罪祭（14～17 節）、燔祭（18～21 節）、承接聖職的搖祭（22～29 節）——都指出同一個重點：包括利未支派與亞倫家族在內，

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進入祭司身分，除非神已徹底洗淨他的罪。

同樣，當耶穌為門徒洗腳時，他告訴彼得和其他人：「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約 13：8）保羅後來針對基督的潔淨工作提出更多洞見：「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 2：14，3：5）耶穌以自己的寶血（可 14：24；徒 20：28；羅 3：25，5：9；弗 1：7，2：13；來 9：11～15；約壹 1：7；啟 1：5）和祂自己的聖靈（約 3：5；弗 1：13～14；參太 3：11；徒 11：16）洗淨屬祂的兒女，讓他們能夠成為祂的祭司。

第三，神為祭司披上事奉的袍服。出埃及記二十八章有一段詳細的描述，說明祭司袍服的款式，並在 40～43 節總結其目的：

你要為亞倫的兒子做內袍、腰帶、裹頭巾，為榮耀，為華美。要把這些給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穿戴，又要膏他們，將他們分別為聖，好給我供祭司的職分。要給他們做細麻布褲子，遮掩下體；褲子當從腰達到大腿。亞倫和他兒子進入會幕，或就近壇，在聖所供職的時候必穿上，免得擔罪而死。這要為亞倫和他的後裔作永遠的定例。（參利 8：7～9）

這個「麻布褲子」（或內衣）象徵性慾的潔淨，其他的袍服則象徵祭司所領受的獨特呼召：公義、美德、敬虔等。



神將他們分別出來，希望他們的行為與世人有所分別，讓世人都知道他們是惟獨屬於神的（參詩 132：9、16）。

當今的信徒也是祭司，披著神所賜的公義外袍（參詩 24：5；賽 61：10；羅 4：5、11、22）。保羅告訴哥林多的信徒：「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 1：30）

第四，神透過摩西，膏立利未支派的祭司來任職。「摩西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使他和他們的衣服一同成聖。」（利 8：30；參 12 節）膏油表明神的能力和臨在已經駐留在祭司職分上，象徵聖靈所賦予的能力（參出 30：23～25、29，40：13～15；撒上 16：13）。與此相似的是，新約時代的信徒也是領受神聖膏油的祭司（參約 7：38～39，14：26，16：13；徒 1：5、8；羅 15：13；林前 12：13；多 3：5～6）。使徒約翰提醒約翰壹書的讀者：「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約壹 2：20，參 27 節）神已藉由聖靈內住的臨在，以能力和權柄膏了祂的子民。

以色列的祭司蒙神賜予特別的權柄，他們擁有其他人沒有的特權：可以進入其他人不能進入之地，也可以做其他人不能做的事。如今基督徒也享有類似但更大的屬靈好處，就是可以隨時進入神的神聖同在中，這是不信主的人永遠不能享有的特權。

祭司身分的第五個特點就是，神預備了祭司成員來服事。在利未記八章記載的儀式之後，摩西吩咐亞倫和他的兒

子們：「你們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等到你們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因為主叫你們七天承接聖職。」（33 節）雖然在這段經文的結尾，每件事看來似乎都井然有序，但在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擔任祭司工作之前（參利 9：2~4、22~23），神還要求他們用一段時間來預備內心（參拉 7：10；詩 10：17），以這七天作為代表。

保羅的生平也為新約時代的信徒闡釋了祭司預備時期的原則：

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阿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士革。（加 1：15~17；參來 10：22）

保羅歸信耶穌後，擁有成為模範屬靈祭司的條件，但他先離開一段很久的時間，進行內心的預備。事奉絕對不可倉促進行或輕率為之（參提前 3：6，5：22 所記載的原則），這表示在事奉之前需要先做準備。路加福音九 23~24、羅馬書十二 1~2 都呼籲信徒要獻上自己，這就表明預備心的重要。

第六點，神呼召祭司順服。利未記十 1~3 生動具體地說明了不順服的後果：

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



死在耶和華面前。於是摩西對亞倫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亞倫就默默不言。

或許拿答和亞比戶所使用的火不蒙接受，是因為這火並非取自神所指定的聖所（利 16：12～13）；或許他們所使用的香，並不是按照神所指教的方式製成的（出 30：34～38）；或許他們只是在被任命為祭司的慶典上喝醉了（參利 10：9～11）。無論是哪一種情形，神對他們的行為都極為不悅，因此滅絕他們，並向後來的祭司傳遞了一個嚴肅的信息：祭司必須完全順服（參撒 15：22；太 7：21；約 8：31；徒 5：29）。彼得在彼前一 14 也警戒讀者，當記得自己領受了順服的呼召：「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

順服的祭司會看重神的話語（詩 1：2，119：42、97、161～162；耶 15：16；多 1：9），真正與神同行（弗 5：8～10；西 4：5～6；雅 1：25），作主的使者，影響世上的罪人（林後 5：18～21）。先知瑪拉基回顧最初的祭司職分，也強調這些特點：

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他嘴裡沒有不義的話。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瑪 2：6～7；參申 33：10）

瑪拉基所提的忠實祭司典範（參瑪 2：5）可能就是亞倫，他與瑪拉基當時的罪惡祭司形成強烈的對比（瑪 2：

1~3)，也成為先知斥責身邊那些背道者的確實根據（4節；參民 25：7~13，亞倫的孫子非尼哈這位熱心的祭司如何使神的憤怒離開百姓、領受祂的平安之約）。瑪拉基所敘述的敬虔祭司，也可作為基督徒的絕佳範本（參徒 1：8；西 2：6；約壹 2：6；猶 3），因基督徒都領受了這個特權，作為新約的祭司、神聖真理的使者。

四、獻上靈祭的特權

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2：5 下）

舊約祭司在會幕及後來的聖殿中服事時，最主要的功能就是將祭牲獻給神（出 29：10~19；代下 35：11）。但基督開啟新約時代之後，就不再需要祭牲了（來 8：13，9：11~15，10：1~8）。根據彼得的教導，信徒以祭司身分所奉獻的惟一祭物，就是靈祭。林斯基（R. C. H. Lenski）在所寫的註釋書中精闢地總結了舊約與新約的不同：

舊約祭司的主要任務是獻上有形的祭牲，這些祭牲都預表後來基督的獻上。但如今這些都不再需要了，因基督已一次獻上自己，屬神的神聖祭司只需要獻上讚美與感恩的祭，因為神的恩典所賜的一切珍寶，都藉著基督澆灌給我們了。因此彼得論到他的讀者時這樣說：「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anenegkai* 是不定過去式，衍生自 *anapherein*，意思是帶到內心的祭壇上。這個不定過去式有其功用，表示



「實際上帶來」。「靈祭」也與「靈宮」呼應，兩個形容詞形成對稱的重複，強調一個事實：透過基督，讀者與神的關係中的每件事都是全然屬靈的。（*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pistles of St. Peter, St. John and St. Jude* [reprint; Minneapolis: Augsburg, 1966], 90）

舊約祭司必須獻上符合神規定的祭物，他們所獻上的祭牲必須是最好的——沒有缺點、瑕疵、殘疾（出 12：5；利 9：2～3，22：19；民 6：14；申 15：21，17：1）。他們也要獻上祭牲、使用符合神規定的香（拿答和亞比戶因為沒有嚴格遵守神的規定而喪命）。新約時期的祭司也有相對的責任。基督徒雖然享有自由來到神面前的特權（來 10：19～22），但依然有一個嚴肅的責任，就是獻上藉著耶穌基督而蒙神所悅納的靈祭。惟有基督是中保（約 14：6；徒 4：12；提前 2：5～6），惟有祂將真正通往天父那裡去的道路賜給信徒（來 4：14～16，9：11～15）。

耶穌在最後晚餐的馬可樓上講論時，告訴門徒：「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我必成就。」（約 14：13～14）門徒無論求什麼，只要符合祂的位格、旨意和國度計畫，祂就會成就。同樣，新約時期的祭司所獻給神的一切靈祭，都必須符合基督的位格和工作（1：15～16，2：21～22；約壹 2：6），必須按照祂的道所啟示的安排與方法。所獻上的祭，都必須符合獻祭的清潔行為，出自純淨的動機，以榮耀神這

個純粹的目標為焦點。新約聖經提出了基督徒可蒙悅納的七種基本靈祭：基督徒的身體、頌讚、善行、財物、歸信耶穌、愛心、祈禱。

使徒保羅曾寫下一段眾所熟知的訓勉：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2）

當信徒把自己所有的能力都獻給神，包括自己的心思和身體的每個部份，榮耀神的靈祭就產生了。未重生之人讓自己的肉體降伏於罪，已蒙救贖之人則將身體當作義的器皿（羅 6：13）。保羅在羅馬書十二 1 強調說，神希望信徒的身體成為「活祭」，而非死祭。就如創世記二十二 1～9 記載，亞伯拉罕願意按神的吩咐處置以撒，同樣的，聖徒惟有將生命中所是、所有、所盼的一切獻給神，才是真正獻上活祭，這正是神向屬靈祭司所要求的完全委身。

神所悅納的第二種靈祭就是頌讚或敬拜。「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 13：15）向神獻上讚美，不只是口中說出「讚美主」這幾個字，而是包含以感恩的心宣揚神的屬性（例，詩 80：18，86：5、10，90：2，92：15，99：9，102：26～27，117：1～2，119：68，139：1～7，145：1～9；賽 44：6；羅 11：33；提前 1：17）和祂的大工（例，出 15：1～18、



20~21；士 5：1~31；撒 2：1~10；撒下 22：1~51；代上 16：7~36，29：10~15；詩 8：1~9，19：1、4，30：1~7，33：1~22，66：1~20，96：1~13、103~107，111：1~10，121：1~8，135~136，145：10，148~150）。

希伯來書十三章提出第三種和第四種蒙悅納的祭：「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16節）「行善」包含做到公義、榮耀神的事（參林後 9：8；多 3：8；雅 3：17）。任何善事——無論是用責備使弟兄回頭、向某人付出愛心與幫助、研讀神的話、聆聽講道、說出公義的話語——都是奉基督的名、榮耀神的靈祭（2：12；太 5：16；西 1：10，3：17；來 13：21；參帖後 3：13）。

「捐輸」（或待人慷慨）是希伯來書作者特別提出的善行，指以奉獻的心志付出自己的資源來滿足別人的需要（可 12：42~44；徒 2：45，4：36~37；林後 8：1~4，9：6~7；參路 12：33；腓 2：30）。使徒保羅為腓立比的信徒說明了真實捐輸的許多面向，也稱讚他們以真實奉獻的慷慨對待他：

我靠主大大地喜樂，因為你們思念我的心如今又發生；你們向來就思念我，只是沒得機會。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然而，你們

和我同受患難原是美事。腓立比人哪，你們也知道我初傳福音離了馬其頓的時候，論到授受的事，除了你們以外，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你們也一次兩次地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我並不求什麼餽送，所求的就是你們的果子漸漸增多，歸在你們的帳上。但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我已經充足，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餽送，當作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4：10～19）

第五，使人歸信耶穌——令罪人與神和好——就是獻給神的另一種祭物。保羅向在羅馬的信徒描述這種靈祭：

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羅15：15～16）

在保羅眼中，神使他有能力為基督發揮影響力並拯救的人，就是神所悅納的靈祭。

基督捨命受死是出於祂對罪人的愛，這就是我們信徒可獻的第六種靈祭——信徒以彼此相愛為祭（4：8；太22：37～39；可12：33；約13：34～35；羅12：10，林前10：24，13：4～7；加5：13；帖前4：9；來6：10；彼後1：7；約壹4：7、21，5：1）。保羅鼓勵以弗所的信徒：「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



祭物，獻與神。」（弗 5：1～2）以無私的謙卑彼此實行愛心，這是神所悅納的。

最後，新約聖經描繪禱告是合宜的靈祭（4：7；太 6：6；可 1：35；弗 6：18；腓 4：6；提前 2：1～2、8；雅 5：16）。使徒約翰在第七印的異象起頭，就認出聖徒的祈禱是獻給神的祭：

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他，要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禱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啟 8：3～4；參路 1：8～10）

這些獻祭是由神所賜下的香來執行的，表示神看重信徒所獻上的合宜禱告。禱告往往被人忽略或輕看，不當作靈祭，但古時的教會卻相當看重禱告。早期教父區梭多模（Chrysostom）是第五世紀初期的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他針對祈禱的必要性這樣宣告：

禱告的大能曾制伏火燄的力量；它曾勒住猛獅的狂暴、使紛亂止息、使戰事熄滅、平定惡劣的天候、驅走惡魔、衝破死亡的鎖鏈、敞開天堂的大門、減輕病痛的威脅、擊退謊言欺騙、拯救城市免於毀滅、令太陽停駐不動、令雷電暫停行進。禱告是一種萬用盔甲，是不曾衰退的寶物，是永不窮盡的礦藏，是不被烏雲遮蔽的晴空、不被暴風雨攪擾的天堂。禱告是根本、是泉源、是千萬祝福之母。（Cited in E. M. Bounds, *Purpose in Prayer* [Chicago: Moody, n.d.], 19.）

聖靈一旦引領信徒與耶穌基督在救恩中聯合，就會開啟屬靈的特權，讓信徒以祭司的身分來到神面前，獻上各式各樣的靈祭，這些靈祭即為基督徒生活的基本特質。教會負有開展神國的使命，其主要功能之一就是促進信徒達成祭司任務，而這樣的實踐正是神衡量教會成功的真正標準，遠勝過任何外在的表現。



第十章

屬靈特權(二)：

得穩妥、戀慕基督、
蒙揀選、與基督同作王

(彼前 2：6~9 下)



因為經上說：看哪，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所以，他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又說：作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他們既不順從，就在道理上絆跌；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2：6~9 下）

有一個大學生對牧師說：「我決定不要相信神了。」

「好，」牧師回答說：「可以請你描述一下你不相信的那個神嗎？」

這個學生開始描繪一個漫畫式的神，這個神不但不公平，也缺乏基本的美善。

牧師對他說：「我跟你一樣，我也不相信這樣的神。」

很不幸的是，並非所有信徒都會像這個牧師一樣，提出這麼精明的回答。有些人（包括宣稱自己信神的人）看見人類普遍生活在被罪所困的處境中，且對罪沒有正確的了解，就下結論說神沒有良善、關懷和能力。不過，如果我們從頭到尾都從聖經觀點來看，就會清楚確信神實在是美好、恩慈、憐憫、以善意對待世人的，這就是聖經所記載的那位神，正如詩篇作者所寫道：「神的慈愛是常存的。」（詩

52：1；參鴻1：7）「神」（God）在原本的薩克森語（Saxon）中就是「美好」（good）的意思，這表示在好幾百年前，神的名字就與「美好」同義。

神一直是所有美善的源頭，且永無窮盡；從受造之物的美好就可得見，也可從祂向罪人所施的慷慨恩慈中體會（參雅1：7）。祂最大、最慷慨的美善就是賜下救贖的禮物，使人脫離罪，至終可得到永生。使徒彼得希望讀者繼續專注於神的美善，因這些美善帶給人一切屬靈的特權。彼得前書二4～5中，他強調前面兩種特權就是與基督聯合、來到基督面前——信徒成為一個神聖祭司的國度，彼此團，並獻上屬靈的祭。在6～9節上半，彼得再提出四個屬靈特權，讓信徒加以思考：在基督裡得穩妥、戀慕基督、蒙基督揀選、與基督一同作王。

一、基督裡得穩妥

因為經上說：看哪，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2：6）

彼得引用以賽亞書廿八16，提出幾項屬靈特權，並加上因為經上說，以此證明這句話有先知書的啟示與權柄。這句經文是一段很重要的彌賽亞宣告（參保羅在羅9：33提到此經文），其中應許在基督來到時，祂將成為神的新靈宮的房角石，這靈宮就是由信徒所組成的（參太21：42；徒4：11；弗2：19～21）。



神藉著先知呼召祂的百姓來看或觀看彌賽亞，因為祂是天父自己安放在錫安（指以色列，尤指耶路撒冷的山丘）的特殊岩石（參撒下 5：7；王上 8：1；詩 48：2，51：18，102：21；賽 2：3，4：3，10：12，24：23，30：19，52：2；耶 26：18；摩 1：2；彌 3：12；番 3：16；亞 1：17）。彌賽亞將來到這城，在相信祂的人當中建立祂的屬靈國度。基督的確來到以色列、來到耶路撒冷。雖然祂被人拒絕，故將地上的統治時間延到將來的千禧年以後（啟 20：1～7），但在凡相信祂的人心裡，祂已建立屬靈的統治（參路 17：20～21）。用比喻來看，錫安可以指新約，正如西乃是指舊約（加 4：24～25），或者以錫安來指天上的福氣，正如以西乃來指審判（參來 12：18～23）。

惟獨基督配得這項任務，因此祂就是所揀選的房角石，是神所揀選的那一位。彼得的讀者是信主的猶太人，他們記得在所羅門王建殿時期，工匠都會事先備好石材，帶到建殿地點（王上 6：7）。這些工匠根據詳細的建殿藍圖，將每塊石材切割成完美的尺寸，且決定每塊石頭應安置的精確位置。建殿的石塊只要再做少量的微調，就可以精準地組合起來，如同一幅大型拼圖一樣。這個畫面就像神揀選基督作為根基，來建造這座由所有相信彌賽亞耶穌之人組成的靈宮（參約 10：16；林前 3：9、16～17；提前 3：15；來 3：6），這位彌賽亞正是神在創世以前就預備且揀選的（提後 1：9；啟 13：8、17：8）。

基督不僅是被揀選的活石，且是所寶貴的房角石。所寶

貴的 (*entimon*) 希臘文原意是「無與倫比的價值」、「相當昂貴的」或「無可取代的」。基督是無可取代的，因為祂是房角石，這是所有建物中最重要之石材。房角石的希臘文 (*akrogōniaios*) 是指首要的房角石，不但定出整棟建物的所有角度，也像鉛錘線一般，定出建物其他的水平線與垂直線，並設立整棟建物精確的對稱性。為了確保神的靈宮有完美的精準度，這塊首要房角石必須毫無瑕疵。要能確立神的靈宮所有的角度都正確無誤，惟一的人選就是這位永活、預備完全的房角石，也就是耶穌基督 (太 21：42；林前 3：11；弗 1：22；西 1：18；參約 1：14；腓 2：9；西 1：15；來 1：3，7：26~28，8：6)。

這個事實為凡相信的人帶來一大特權：只要信靠基督，就不至於羞愧。羞愧 (*kataischunthē*) 原文是指遭信任的人欺騙，或對某人的期盼落了空。真心相信基督是主、是救主的人，永遠不會對祂失望 (羅 10：11~13；參耶 17：7~8)，可以永遠在祂裡面得到穩妥 (約 10：3~4、14、27~28；羅 8：16；弗 1：13~14；腓 1：6；提後 1：12；雅 1：12；約壹 5：20；參來 4：15~16)。

耶穌基督是那位完美、確切、精準的主，神將祂的教會建立在耶穌身上，因此，由祂所出的每一條準線，無論是針對哪一個方向，都要成就神完美的靈宮，不會有任何人不對齊或超出這棟建物的結構；這也表示每個信徒都會精準地各就其位、永遠連結在一起 (參弗 4：16)。所以，這裡的類比相當合宜地說明了信徒的穩固不移。



在基督成為肉身的數百年以前，先知以賽亞就宣告說，以色列可以對神所供應的穩固安定存著至高無上的信心：

不要懼怕，因你必不致蒙羞；也不要抱愧，因你必不致受辱。你必忘記幼年的羞愧，不再記念你寡居的羞辱。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救贖你的是以色列的聖者；他必稱為全地之神。……大山可以挪開，小山可以遷移；但我的慈愛必不離開你；我平安的約也不遷移。這是憐恤你的耶和華說的。（賽 54：4～5、10；參 50：7，54：1～3）

使徒保羅也向羅馬教會的信徒提到同樣的信心，他談論信徒蒙揀選時（羅 8：8～30），先提出一連串的修辭式問句（31～35 節），然後總結這些問題的答案，寫下一段壯麗又富含詩意的陳述，為信徒的穩固不移稱謝神：

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37～39 節）

十九世紀的教會歷史學家兼詩歌作者尼爾（John Mason Neale），將第七世紀一首拉丁詩歌的歌詞譯為英文，其字句莊嚴雄偉又簡潔扼要地捕捉到第 6 節的精髓：

基督被作成確立的根基，祂為首且為房角石，是主所揀選且寶貴的，使全教會連繫合一，永遠為聖潔錫安的幫助，

也是她惟一可依靠的。

二、真實戀慕基督

所以，他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又說：作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他們既不順從，就在道理上絆跌；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2：7~8)

因為信徒視耶穌基督為**寶貴**，就對祂有真實的戀慕之情，這份情感本身就是另一項屬靈特權，其益處是因愛慕耶穌而得的喜樂。耶穌曾對猶太人說：「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約8：42) 祂在最後晚餐的講論中，也對使徒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14：21；參23~24節) 接著又對他們說：「父自己愛你們；因為你們已經愛我，又信我是從父出來的。」(16：27) 所以，相信基督與愛基督是不可分割的兩項特權(林前8：3；彼前1：8；約壹5：1)。

惟有信的人會對基督表現出超越一切的愛(參太10：37；林後5：14)。完全相反的是，那不信的人(例如不信耶穌的猶太首領)就不愛基督且不願意愛祂。彼得引用詩篇一一八22，強調猶太人是棄絕基督(石頭)的匠人。本書前一章說過，猶太人雖然考查，卻不接受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的這一位（參 2：4），他們認為耶穌不足以勝任神的房角石，因為祂不符合他們對彌賽亞的看法（參太 13：54～57；路 4：20～30，6：6～11）。他們的拒絕很可悲，卻不令人意外，正如彼得引述以賽亞書八 14～15 所說明的，這段經文預言彌賽亞將被大多數猶太人視為「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與以賽亞自己的遭遇一樣（12 節）。絆腳的石頭就是人走在路上時可能被絆倒的任何一顆石頭，而跌人的磐石則是人被某個石頭絆倒後所撞上的岩壁。在彼得的譬喻中，猶太人丟棄了真正的房角石，於是被這房角石絆倒，最後又在審判的時候被這塊石頭擊碎（路 20：17～18；參太 13：41）。

第 8 節清楚說道，凡拒絕基督的人，就會絆跌並受到神的審判，因為他們不順從，就在道理上絆跌。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不信主的人所受的審判，完全是按照他們所作的罪惡選擇，因為他們不相信福音、不順從福音。神並非主動命定世人不相信祂，但祂預定每個不信的人都要被審判（毀滅，約 3：18、36，8：24；帖後 1：6～9；來 3：19，4：11）。神對不信之人的審判，是因為他們不愛祂、不順從祂的道、拒絕相信祂。保羅對哥林多的信徒說：「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林前 16：22）

三、蒙基督揀選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2：9 上）

彼得為了強調，不信主的人與信徒的永恆命運截然不同，就在這節經文開頭使用很強烈的反意字**惟有**。不信主的人因為拒絕基督，就被預定承受永遠的毀滅，而信徒卻是**被揀選的族類**，是神親自揀選的屬靈百姓。

彼得再次從舊約經文中取得他所使用的字句：

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他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他是神，是信實的神；向愛他、守他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
(申 7：6~9)

他稱呼相信基督的人是**被揀選的**，就像神在祂的救贖計畫中，為了特定的目的而揀選了以色列（賽 43：21）。本書第一章討論過，基督徒非常要緊的就是明白一件事：得救是基於神至高主權的揀選目的。聖經以各種明確或隱含的方式，毫無疑問地闡明了這個事實（約 15：16；徒 13：48；羅 9：13~16，11：5；林前 1：9；弗 1：3~5；帖前 1：4；帖後 2：13~14；提後 1：9，2：10；啟 13：8，17：8，20：15）。揀選是一個極大的特權，其他的屬靈特權都由此衍生。

神基於自己至高無上的旨意，定意拯救某些罪人；關於



這個事實，聖經至少用了五個最高級形容詞來描述。第一，揀選絕對是神單方面的決定，因此這也是神的道最能擊破世人驕傲的真理，可摧毀人類的高傲，因為得救完全不是因著人自己的功勞——全部都是出於神（參拿 2：9；約 1：12～13；弗 2：8～9）。第二，因為揀選完全基於神的恩典，所以也是最高舉神的教義（參羅 9：23；弗 1：6～7，2：7；帖後 2：13）。第三，揀選是最能催促人追求聖潔的教義。神在創世以先就定意要愛信徒，所以信徒應該滿心感恩，不計一切地熱心順服祂（參申 11：13；書 24：24；羅 6：17，7：25）。第四，因為神的揀選是永恆不變的，這是聖經中最能帶給人力量的教義，可使信徒無論面對什麼處境都能得著真實的平安（參詩 85：8；約 14：27；林前 14：33；弗 2：14～15；西 1：20，3：15；帖後 3：16）。最後，揀選是最能帶來喜樂的屬靈特權，因為信徒在罪惡世界生活之際，這是最穩妥的盼望（參 1：21；弗 4：4；西 1：5、23；帖前 5：8；來 7：19）。

四、與基督同作王

是有君尊的祭司（2：9 中）

彼得在此提到君王和祭司，將二者合為一個譬喻，形成一個非常精采的象徵。有君尊的祭司出自出埃及記十九 6，當時神藉著摩西告訴以色列百姓：「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可悲的是，以色列人背離神、拒絕彌

賽亞，因此喪失了祭司職分的特權（參約 12：37～48；羅 10：16～21，11：7～10；來 3：16～19）。但到了新約，凡相信耶穌是彌賽亞、單單信靠祂能帶來拯救的人，就可以領受成為君尊祭司的特權（啟 5：10）。

有君尊的祭司這樣的意象，包含兩個重要的元素。第一，祭司事奉天上君王的方式，就是進到神的面前、向祂獻上靈祭（見本書第九章）；第二，祭司與天上的君王一起在祂的國度中作王。

有君尊（*basileion*）的原文通常是指王室的居所或宮殿（參路 7：25），但也可指王權或帝制。彼得在此用這個字表達關於王權的整體概念。第 5 節中提到的靈宮，在此轉為王者的居所、王室家族的領地。信徒就是施行統治的祭司，字面意思就是「祭司組成的王室家族」。使徒約翰曾寫道：「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 20：6；參路 22：29～30；啟 3：21）。

只有一個人能建立這樣的君王之家，就是耶穌基督。祂既是君王（賽 9：7；亞 9：9；太 2：2；路 1：33；約 1：49，12：12～15，18：36～37，19：19；啟 19：16）也是祭司（詩 110：4；來 4：15）。希伯來書作者提到，基督的君尊祭司身分有其獨特性：

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但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他成為祭司，並不



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因為有給他作見證的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來 7：14～17；參詩 110：4；來 5：6，6：20）

麥基洗德是舊約君尊祭司的典範（創 14：18～20），預表基督這位至終且完全的君尊祭司。基督就像麥基洗德一樣，並不是從祭司血統繼承祭司的身分，而是神直接指派祂作無罪的君尊祭司，超越利未支派的系統（來 3：1～2，5：4～5，7：11、14、16，8：1～2、6），成全舊約律法（詩 40：7～8；太 5：17～18；來 10：11～14），且獻上自己作新約的贖罪祭（太 20：28；約 1：29；來 2：17，7：27，9：25～26，10：12）。因為救恩使信徒與基督聯合，信徒也成為君尊的祭司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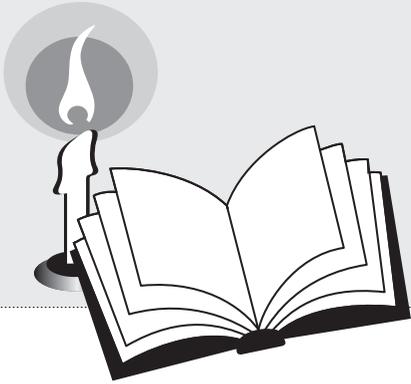
基督徒享有與基督一同作王的特權，這特權還包含幾項實際的意義：

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若世界為你們所審，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何況今生的事呢？既是這樣，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林前 6：1～4）

信徒既然要與基督一同在祂的國中作王，就必須完全符合資格——去除從今生世俗而來的協助或監督——可以處理彼此間較小的世事糾紛。保羅接下去又說，信徒將要統治神

指派給他們的天上王國，沒有任何人——連天使也不能——可以阻擋在神與信徒之間。

上述一切足以激發出一首讚美頌。信徒若思索自己所有的屬靈特權——包括與基督聯合、在基督裡得穩妥、與基督同作王等等——就應該湧出無盡的讚美與敬拜；若非如此，就表示自己因著罪而對這些偉大的特權不感興趣。



第十一章

屬靈特權(三)：

分別為聖、屬基督、

蒙光照、得憐憫、

宣揚基督

(彼前 2：9 下~10)



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

（彼前 2：9 下～10）

福音書中多次強調跟隨耶穌基督的代價，在路加福音九 23，耶穌對凡願意作祂門徒的人這樣宣告：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什麼益處呢？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裡，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裡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參太 5：19～20，7：13～14、21；約 6：53～58、60）

重生之人都了解，要過基督徒的生活，必須有所犧牲、付出代價。耶穌曾針對門徒身分提出兩個比喻，說明計算代價的必要：

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見的人都笑話他，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或是一個王

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若是不能，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這樣，你們無論什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27～33）

新約各卷書信中還有許多經文，同樣強調作門徒要付出代價（5：8～9；羅 12：1～2；林前 9：24～27；弗 6：10～18；腓 3：7～14；提前 6：11～12；提後 2：1～10；來 12：1～2、7～11；雅 1：21～25；約壹 2：15～17；參羅 13：11～14；加 6：1～2；弗 5：15～21）。

不過，在彼前二 4～10，彼得所看的並不是跟隨基督的代價或義務，而是基督賜給歡喜付出這些代價的人，得享豐富的屬靈特權。彼得從神的恩典來看救贖的各樣可貴之處，讓我們得窺屬靈福氣的美妙樣式，這些福氣都屬於凡在基督裡的人。在新約經文中，屬靈的特權是眾所熟悉的強調重點，內容從與基督聯合到與祂一同作王。保羅也在羅馬書九 22 寫道，神要顯明祂的憤怒、施行祂大能，因此祂耐心忍受著憤怒的器皿（不信的人）；然後在 23 節，他說明神採取這個方法的原因：「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神要將祂榮耀的豐盛澆灌在相信的人身上（林後 4：6；參弗 1：12；腓 2：11），要賜下救恩所帶來的一切特權。這些屬靈的豐盛不單是現在的應許，也是將來的應許（參羅 11：12；弗 1：7～8，2：7，3：8、16；腓 4：19）。



彼得在這裡總結信徒屬靈特權的榮耀，列出基督徒所擁有的五項額外優勢：分別為聖歸基督、屬於基督、基督裡的光照、基督所賜的憐憫、宣揚基督。

一、歸基督為聖

是聖潔的國度（2：9 下）

正如本書前面幾章所提到的，彼得繼續引用舊約經文，支持神所賜給信徒的特權。他在此引述出埃及記十九 6（「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說明信徒都被分別出來歸基督，成為聖潔的國度。國度（*ethnos*）希臘文原意是「民族」，也就是整個族群（路 7：5，23：2；約 11：48、50~52；徒 2：5，10：22；啟 5：9）。聖潔的（*hagios*）意思是「分別的」或「區隔出來的」，舊約聖經多處稱呼與神立約的百姓是聖潔的國度（參利 19：2，20：26；申 7：6；賽 62：12）。然而，因為以色列百姓的罪與不信，他們喪失了（申 4：27，28：64；結 16：59；何 9：17；亞 7：14；羅 11：17、20）成為神惟一子民的極大特權（創 12：2~3；申 33：29；羅 3：1~2，9：4~5）。只是，以色列的悲劇卻成為相信神的外邦人所得的福氣（參羅 9~11）。如今，以色列人無法再享有身為神聖潔國度的特權，要等到他們全族最終回轉相信彌賽亞，情勢才會改變（參結 36：25~31；羅 11：24、26）。

神讓信徒從世人中分別出來，主要是為了讓他們與祂建

立關係，而信徒對祂的服事就是從這關係來的。許多經文都指出，信徒在重生時已經分別出來歸神，脫離了罪與今生的咒詛（參詩 4：3；羅 6：4~6；林前 6：11；林後 5：17，6：17；提後 2：21；來 2：11）。許多年前，在耶路撒冷會議中，彼得說過這一番話：

諸位弟兄，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而且相信。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我們。（徒 15：7~9；參來 10：10、14）

可見，成聖（洗去罪）必然內含於救恩中（參林前 1：30），而成聖包含兩方面：基督徒在神面前的地位、基督徒聖潔生活持續前進的樣式。因此彼得在這封書信中曾指出，讀者是聖潔的（1：1~2），又在彼前一 16 敦促讀者要聖潔。從成聖的地位方面來看，在神眼中，信徒已經與罪的刑罰分隔了；但若從成聖的實際進展層面來看，神仍要藉由聖靈幫助信徒，愈來愈能活出聖潔生活，在信徒的行為表現上落實這樣的地位（參羅 6：4，8：1~2；加 5：16~23；弗 4：20~24；腓 2：12~13；帖前 4：3）。

使徒行傳也多次教導這個真理：成聖與稱義是密不可分的。保羅告訴以弗所教會眾長老：「如今我把你們交託神和他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 20：32）保羅稱呼已得救之人是「一切成聖的人」；同樣，他在亞基帕面前分訴時，再次陳述自己在前往



大馬士革途中歸信耶穌時，神差派他作外邦人的使徒，對他說的一番話：「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 26：18）這裡同樣使用「成聖」這個詞，來指稱凡蒙神赦免並獲得天國基業的人。

地位上的成聖，使基督徒在神面前成為聖潔的國度，因為神把自己的義歸到信徒身上。從實際方面來看，信徒則藉著聖靈的工作，在聖潔上不住地向前邁進（參林後 3：18）。

二、基督子民

是屬神的子民（2：9 下）

神在西乃山上應許以色列百姓說：「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出 19：5；參申 7：6~7，14：2，26：18；瑪 3：17）這段經文同樣預示了彼得所說的真理：基督徒現在就是屬神的子民。

屬……的譯自希臘文 *peripoiēsis*，意思是「購買」或「付代價以取得」（參弗 1：14）。信徒是屬神的，因為神以極高的代價買下他們了（1：18~19；參林前 6：20，7：23；來 13：12；啟 5：9）。保羅也提醒提多，這個代價就是「救主耶穌基督……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多 2：13~14；參徒 20：28；林前 6：20）。

神本著至高無上的主權，揀選了凡相信的人，且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犧牲捨己，付上救贖的代價（2：24，3：18；羅 3：25～26，5：8～11；西 1：20～22；提前 2：6；約壹 4：10），而聖靈則藉著使他們知罪和相信救主，帶他們進入新生命中。因此，所有信徒都屬於這位救贖他們的神。

十九世紀詩人羅賓遜（George Wade Robins）寫了一首福音詩歌〈我是屬祂，祂屬我〉（I Am His and He Is Mine），其中一段歌詞充分表達了這個特權：

我是永遠只屬祂，誰能使祂與我分？
祂在我心來安家，有福安息滿我心。
天地可以都廢去，亮光也可全衰落，
但主與我永同居，我是屬祂，祂屬我。

三、基督裡蒙光照

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2：9下）

在整個歷史上，未得重生的世界一直面對著兩種黑暗：知識上與道德上的黑暗。知識上的黑暗就是無知，無法看見和認識真理；道德上的黑暗則是不道德，無法看見和做到正確的事（詩 58：3；耶 17：9；羅 8：7～8；林前 2：14；弗 4：17～19）。彼得在此提到的黑暗屬於第二種——不信之人的罪惡狀態，他們陷在撒但的屬靈黑暗中（弗 2：1～2；提



後 2：25～26；約壹 5：19），撒但就是黑暗的君王。這種道德黑暗蔓延全地且如無底深淵一般（詩 143：2；傳 7：20；賽 53：6；羅 3：9～12）。不信主的人就是在黑暗中出生的兒女，他們不僅行在黑暗中，還喜愛這黑暗。耶穌曾說：

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約 3：19～20）

然而，彼得提醒讀者，基督本著至高無上的大能，已經確實地召他們出黑暗了。在這封書信中，彼得每次使用召（*kaleō*）或相關字（*klēsis*、*klētos*）的時候，都是指出神使人得救的有效呼召（例 1：15，2：21，5：10；羅 1：6～7，8：28、30，9：24；林前 1：9、24；加 1：6、15；弗 4：4；提後 1：9；彼後 1：3；猶 1），這救贖的呼召是經常出現的主題，相當接近彼得這封書信的中心思想（參 1：1、15，2：21，3：9，5：10）。

基督呼召罪人出黑暗，從正面來看就是讓這些人也蒙召進入祂的奇妙光明。保羅對歌羅西的信徒說明這項屬靈特權：「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西 1：13）信徒領受基督的光明，祂就照亮他們的心，讓他們認識真理；祂也轉變信徒的靈魂，讓他們能實行真理（參詩 119：105、130；林前 2：15～16；林後 4：4；彼後 1：19）。信徒不但領受神真理的知識之光，也領受遵行真理之義的渴望，這兩方面，是他們歸信基督之前都不曾擁有的。

四、基督賜憐憫

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2：10）

彼得接著提到信徒的下一個屬靈特權，就是基督的憐憫。他引用先知何西阿的比喻來說明：

歌篋又懷孕生了一個女兒，耶和華對何西阿說：「給她起名叫羅·路哈瑪（就是不蒙憐憫的意思）；因為我必不再憐憫以色列家，決不赦免他們。我卻要憐憫猶大家，使他們靠耶和華——他們的神得救，不使他們靠弓、刀、爭戰、馬匹，與馬兵得救。」歌篋給羅·路哈瑪斷奶以後，又懷孕生了一個兒子。耶和華說：「給他起名叫羅·阿米（就是非我民的意思）；因為你們不作我的子民，我也不作你們的神。」然而，以色列的人數必如海沙，不可量，不可數。從前在什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在那裡必對他們說「你們是永生神的兒子」。（何 1：6～10）

這段經文說，將有一段時期，猶太人不再領受神的憐憫，而這個預言後來直接應驗了，就是北國從亞述人手中遭到審判（主前 722 年）。但將來也會有一個時期（10 節），就是在千禧年期間，神要憐憫「以色列家」和猶大，拯救他們的無數百姓（參賽 61：4～6；耶 16：14～15；結 37：20～22；羅 11：26～27）。



彼得主要是把這段關於猶太人的先知預言（參何 2：23；羅 9：22～26）應用在教會中，尤其是針對從外邦歸信的信徒。外邦人原本不信神，得不到基督的憐憫——他們從前算不得子民；但現在他們已成為神的子民，因為他們蒙了憐恤。憐恤與憐憫意思相同，基本上是指神對罪人的不幸表同情，不將罪人的刑罰加在他們身上。

聖經上討論了神的兩種憐恤，第一種是神的普遍憐恤（參詩 145：9；哀 3：22），表現在神對受造萬物的眷顧（詩 36：7；65：9～13；太 5：44～45；徒 14：14～17；17：23～28；參羅 1：20）。這種普遍憐恤顯出神以極大的憐憫和寬容的愛對待罪人（3：20；詩 86：15，103：8；彼後 3：9；參路 13：6～9），因為按著世人的罪，神有權毀滅全人類。但此時祂卻大發憐恤，選擇不降下人類大罪大惡應得的災禍惡果（參創 9：8～11）。不過，神的普遍憐恤最後終將結束，世人都會感受到罪惡的全盤惡果（太 24：4～22；啟 6：7～8，8：7～9：19，14：14～19，16：1～21，18：1～24；19：17～21；20：7～15；參創 6：3；賽 27：11；耶 44：22）。

其次，還有神對選民發出的神聖救恩的憐恤，就是彼得此處提到的憐恤。選民不僅在今生領受神的普遍憐恤，更領受祂為來生預備的拯救憐憫（但 7：18；約 14：2；提後 4：8；啟 2：7，7：16～17，21：1～7）。選民本身雖然不比任何人配得，卻領受神的赦罪，蒙神拯救脫離永刑——這都是根據祂至高無上又慈愛的旨意（羅 8：28～30；弗 1：4；提

後 1：9；多 1：2；參詩 65：4；羅 9：15～16；雅 2：5）。

基督對信徒的憐憫或憐恤，都是信徒難以述說的屬靈特權（參詩 57：10，59：16～17，103：11，136：1～9），可拯救信徒免於地獄的審判，使他們得到天上永遠的基業（1：4；詩 37：18；徒 20：32，26：18；弗 1：11、14、18；西 1：12，3：24；來 9：15）。保羅因此稱神是「發慈悲的父」（林後 1：3；參羅 9：23；多 3：5）。有一位作者，貼切地表達出基督徒對神這樣的慈悲應有的感受：

我主我神萬般慈仁，
每逢救主恩寵，
個性頓開，不覺淹沒
在大愛頌讚中。

五、基督被宣揚

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2：9下）

最後，神將各式各樣屬靈特權賜給信徒，是為了一個最大的目的：要讓信徒宣揚基督的美德。沒有哪個特權比成為福音的先鋒更崇高。

宣揚（*exangeilēte*）這個希臘原文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一次，意思是「發表」或「宣傳」，就是把原本不為人知的



事傳講出來。這些不為人知、而彼得鼓勵信徒廣為發布的事，就是救主基督的美德。這裡的美德（*aretas*）可以指施行英雄事蹟的能力，與一般的領會不同，主要側重於某種行動，而非王室的某些固有特質或屬性。基督徒擁有一個與眾不同的特權，就是向世人述說，基督有能力成就救贖世人的非凡工作（徒 1：8，2：22，4：20，5：31～32；啟 15：3；參關於神奇妙行動的經文，詩 66：3、5、16，71：17，73：28，77：12、14，104：24，107：22，111：6～7，118：17，119：46，145：4；約 5：36，10：25）。

神竟然揀選不配的罪人作為自己的代表，使用他們來招聚其他罪人歸向祂，這件事本身就是超乎人類所求所想的特權。因此保羅這樣寫道：

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做的。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裡有信心和愛心。「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提前 1：12～17）



第十二章

敬虔的生活

(彼前 2：11~12)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

(2：11～12)

現今的文化與彼得的時代有一個重要的相似點：不信主的人經常從四面八方攻擊和批評基督教。這些敵對福音的人常常大肆批評，其中有許多人成功掌控西方社會主要的經濟、社會和教育機構。第二次世界大戰末，基督教護教家史密斯（Wilbur M. Smith）曾正確觀察道：自從耶穌時代至今，這個世界始終敵對基督教，當今信徒不應期待情勢會有所不同：

這個宗教所尊崇、致力跟隨的對象，是有史以來惟一完全又公義的人。祂從未傷害任何人；祂的話語能救人脫離迷信與恐懼；祂的作為將人從痛苦、鬼魔、死亡和飢餓中解救出來；祂的生命宛如一束大光，照入羅馬社會的幽暗中。祂在那肉慾橫流又不信神的世代中，因為愛世人而捨命。祂總是努力引領人與神交通，要賜人永生和天堂的家園。我們會認為，這樣的人，以及祂在世上的生命與工作所建立的宗教

信仰，應該會在第一時間就廣受世人歡迎；又因這個信息和信息所發出的善工，以及所樹立的盼望，必定不會遭受任何敵對、攻擊與棄絕，除非那些敵對是地獄鬼魔和撒但所引動的，因他從起初就是欺騙者和殺人者。然而，這卻不是這個宗教的歷史事蹟。事實上，新約本身，從我們的主降生的記載，一直到聖者約翰在異象中所見將來的混亂與逼迫時期，都以最令人驚駭的方式見證一個事實：不但基督自己受到最邪惡的持續攻擊，祂的使徒也遭受同樣的敵對。而那些使徒又預言說，基督教將繼續這樣受苦，直到這個世代的末了。

(*Therefore, Stand* [Grand Rapids: Baker, 1945], 1)

一些掛名基督徒惡名昭彰的行徑，通常會成為批評者和質疑者發出惡意指控的燃料；而真基督徒的敬虔表現，最能夠叫基督教的敵對者閉口不語。註釋家羅伯·萊頓（Robert Leighton）曾寫道：

基督徒的行為若是無可責備，他的仇敵就無處可伸出利齒攻擊他，只能被迫啃嗜自己惡毒的舌頭。正如這種行為使敬虔人得以安穩，阻止愚妄人的謊言之口，它對愚妄人而言也帶來痛苦，因為無法任意行惡，猶如獸類被戴上口套，惡意受到懲治。明智的基督徒不會對世人的誤解或刻意錯怪失去耐心，憤怒惱恨，乃會持定平靜的心思、正直的生活軌道、無聲的清白。這種表現就像岩石一般，會將狂風大浪化為浮沫，只剩聲聲呼嘯。（*Commentary on First Peter* [reprint;



Grand Rapids: Kregel, 1972], 1195)

十九世紀蘇格蘭傳道人麥拉連（Alexander MacLaren）曾論道：「世人對於神的概念，大多來自那些自稱屬神的人。他們悉心研究基督徒，遠多過研讀聖經。對耶穌基督，他們只有耳聞；但對我們，他們卻是親眼目睹。」（*First and Second Peter and First John* [New York: Eaton and Maines, 1910], 105）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曾對所有想認真跟隨祂的人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這正是彼得在這段經文中勸勉讀者達到的基本精神：要過著敬虔的生活，這是讓福音具有吸引力和可信度的最有效根基。

這封書信的受信者需要一些推動力，讓他們在緊張又艱苦的試煉逼迫中，能夠持續福音的工作。彼得呼籲讀者，當以公義生活的兩個關鍵面來強化自己的見證：一是個人內在、私密的敬虔操練，一是外在、眾人可見的個人敬虔舉止。

一、敬虔的內在操練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2：11）

彼得一開始就稱讀者是親愛的，這表示讀者是神無可測度之愛的對象，因此他們有義務遵從這位愛他們的神。基於這個事實，彼得就有立場可以勸（*parakaleō*，懇求或鼓勵，

同羅 12：1）他們，為神而活來回報神的愛。

彼得進一步稱他的讀者是**客旅**，是寄居的，他以這些稱呼來提醒讀者：你們並不是現今世界的成員。保羅曾寫道：「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 3：20）信徒身為屬靈的**客旅**，必須棄絕今生的事物（約壹 2：15～17；參可 4：19；約 12：25，15：19；羅 12：2；西 2：8、20；雅 1：27；約壹 5：4）。**客旅**（*paroikous*）的字面意思是「在房舍旁邊」，指不住在家鄉的異國人士。這個詞很適合基督徒，因為基督徒並不屬於這個世界的體系，而是生活在世人旁邊的一群。

彼得也用了**寄居的**（*parepidēmous*）這個詞，意思與**客旅**類似，是指在某個國家旅行、或在當地短暫停留的訪客。希伯來書作者提醒信徒說：「我們在這裡本沒有常存的城，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13：14；參 11：13～16）

既然基督徒不是世界的一員，就必須**禁戒**肉體的私慾（參羅 8：5～9、12～13，13：14；加 5：13、16～17）。即使重生使人有嶄新的性情和聖潔的渴望，新生命的力量還是被限制在陳舊、尚未蒙贖的人性肉體中，導致靈魂和肉體不斷爭戰。然而，信徒已不再是不義的奴僕，罪也不再是他們的主人了；現今，他們已經脫離罪的轄管和控制的力量。彼得在此吩咐讀者要**禁戒**，就表示聖徒藉著新生命和內住的聖靈，有能力克制私慾橫流的肉體，即使身在被感官肉慾、淫亂和道德相對主義所宰制的後現代文化中。

肉體的私慾這個詞並不單指性關係的不道德，而是包含



人類罪性的所有邪惡。保羅曾警告加拉太的信徒：「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 5：19～21）等信徒見到基督時，尚未蒙贖的人性就會得到救贖（參羅 8：23）。

彼得提到**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以此強化他針對肉體的**私慾**的討論。在希臘文中，這句話有一個關係代名詞，指出這些私慾和渴望有一個特點，就是會與神放在每個信徒**靈魂**中的新心彼此爭戰。甚至保羅也發現自己處於每個基督徒所經歷的激烈爭戰中：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 7：14～23；加

5：17～18)

爭戰的意思很強烈，通常是指長期的軍事行動，不只是彼此敵對，而是毫不留情、心懷惡意的攻勢。既然是發生在靈魂裡，這個爭戰就是一種內戰；再加上肉體的私慾的概念，所呈現的畫面就是：一群充滿私慾的恐怖分子，進行內部搜尋和摧毀的任務，要征服信徒的靈魂。

所有罪人在回轉歸主之前，都活在肉體私慾的轄制之下：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2：1～3；參4：25～28，5：8～11；西3：5～11）

而當信徒得救之後，神就吩咐他們要禁絕肉體私慾的驅使：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2：15～17；參林後6：16～7：1）

要禁戒肉體的私慾、擊倒肉體的試探，關鍵就是要在聖靈的大能中行事（加5：16），並且進行敬虔的操練（林前



9：27；林後 7：1）。這場戰爭的勝負就在人的內心，正如雅各所說：

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 1：13～15）

這也符合雅各在雅各書 12 的教導：「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

二、敬虔的外在操行

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2：12）

為了讓傳福音有果效，基督徒被改變的內在生命必須讓外界看到，因此彼得吩咐讀者，要讓自己的品行（日常表現）維持住高標準。端正的希臘原文（*kalēn*）帶有豐富的多種含義，通常是指「美麗的外在形式」，其他還有至少六種形容詞可以表達這個字的意思：可愛的、美好的、迷人的、高尚的、好看的、高貴的。這個詞表達出肉眼可見最令人喜愛的美好。外邦人（*ethnos*）是指「萬族」或尚未得救的世人（參路 2：32；羅 2：14，15：9～12、16；林前 5：1，12：2；加 3：8；帖前 4：5；約參 7）。彼得的讀者若想在 外邦人中成為有效的見證，基本工作就是表現出無可指摘的

行為。

在第一世紀，作惡的（*kakopoiōn*）這個稱呼使人想到異教人士針對基督徒所提出的許多指控：反叛羅馬政府、吃人肉、亂倫、從事顛覆活動而威脅帝國的經濟與社會發展、反對奴隸制度、信仰不敬拜該撒或羅馬諸神的無神論（參徒 16：18～21，19：19，24～27）。

在異教人士毀謗基督徒的事上，信徒應有相反的表現，證明那些不信之人是錯的，且展現出福音的合法性（太 5：16；多 3：8）。在這種可信度的基礎上，個人的見證就有影響力，而外人觀察信徒與眾不同的生活表現時，有些人就會相信神、得到救恩，而能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

鑒察的日子是舊約的觀念（參士 13：2～23；得 1：6；撒 3：2～21；詩 65：9，106：4；亞 10：3），指神降臨人世當中施行審判或賜福的時候。先知以賽亞在書中提到，神要臨到世間施行審判：「到降罰的日子，有災禍從遠方臨到，那時，你們怎樣行呢？你們向誰逃奔求救呢？你們的榮耀存留何處呢？」（賽 10：3；參 23：17）另一方面，出埃及記 3：2～10 記載神降臨世間，宣告以色列至終要得拯救出埃及，這要成為神百姓的福氣。同樣，耶利米預言神要降臨，拯救猶太百姓離開巴比倫：「耶和華如此說：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地。」（耶 29：10；參 27：22）舊約聖經中還有其他的例子，記載神降臨世間施行審判或賜福。

在新約聖經中，鑒察多指賜福與救贖。施洗約翰剛出生



時，他的父親撒迦利亞就預言：「主——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眷顧他的百姓，為他們施行救贖。」（路 1：68；參 78 節，7：16）此外，論到耶路撒冷城將在主後 70 年被滅，耶穌這樣說：「並要掃滅你和你裡頭的兒女，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路 19：44）猶太人拒絕基督施行拯救的鑒察，所以拯救就轉為審判的鑒察了（參太 11：20～24，21：37～43；羅 11：17、20；帖前 2：14～16）。

神的救贖就包含在彼得所說的**鑒察**的日子中。彼得用這個詞來說明，世人觀察到信徒生活中的美德與好行為，有些人會因而領受救恩，當神將救恩帶給他們的時候，他們可以**歸榮耀給神**。

二十世紀有一個激勵人心的實例，說明敬虔生活如何促使原本未信主的人得到救恩。這個實例發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地點在菲律賓的日本戰俘營。來自美國的宣教士柯聆真夫婦（Herb and Ruth Clingen）與他們的幼子被日本人囚禁了三年，柯聆真在日記中寫下這些日本軍如何折磨、殘殺、餓死戰俘營中的囚犯。眾囚犯特別討厭又害怕戰俘營指揮官小西（Konishi），柯聆真提到在戰爭將近結束時，小西指揮官強迫他們和其他囚犯執行一個特別殘忍可怕的計畫：

小西指揮官找到一種更有創意的方式來虐待我們，他增加食物的分量，但給我們的是穀子——尚未去殼的稻穀。稻穀帶著尖如刀鋒的外殼，吃進腹中會造成胃腸出血，幾個小

時就會致人於死。我們沒有工具可去除稻殼，若用雙手做這項工作——拿沉重的棍棒用力搗碎或攪拌，所耗費的熱量，則超過稻米可以提供的熱量。對所有囚犯而言，這就是死刑。（Herb and Ruth Clingen, “Song of Deliverance,” *Masterpiece magazine* [Spring 1989], 12; emphasis in original）

不過，在 1945 年 2 月，聯軍解放了這個戰俘營，神的眷顧拯救了柯聆真一家和其他戰俘，小西指揮官因而無法射殺所有囚犯。多年之後，柯聆真一家獲悉，「小西被人發現，在馬尼拉的一個高爾夫球場擔任場地管理員，他因戰爭期間的罪行而受審並判處絞刑，在處決之前，他表明自己已歸信基督教。他說，過去曾經逼迫基督教宣教士，他們的見證對他產生深刻的影響。」（“Song of Deliverance,” 13）有果效的福音工作，就來自正直生活的力量。



第十三章

順服世間的 掌權者

(彼前 2 : 13~17)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總要作神的僕人。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

（2：13～17）

基督徒是天上的國民，完全降服於天上的神聖權柄。但這個真理可能會被誤用，導致基督徒冷漠看待自己所生活的世界，甚至輕蔑世界，因而失去許多積極作見證的機會。其實，信徒在與世界分別之餘，仍須適度地敬重、謙卑地服從世間當權者的合法機構，這才是平衡的作法。

第一世紀的基督徒殉道者司提反是令人折服的典範，他以敬虔的順服面對世間當權者的命令。新約聖經說，司提反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徒 6：5），使徒行傳六 8～14 則描述引發司提反與猶太當局正面衝突的背景事件：

司提反滿得恩惠、能力，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當時有稱利百地拿會堂的幾個人，並有古利奈、亞歷山大、基利家、亞細亞各處會堂的幾個人，都起來和司提反辯論。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敵擋不住，就買出人來說：「我們聽見他說謗讟摩西和神的

話。」他們又聳動了百姓、長老，並文士，就忽然來捉拿他，把他帶到公會去，設下假見證，說：「這個人說話，不住地糟踐聖所和律法。我們曾聽見他說，這拿撒勒人耶穌要毀壞此地，也要改變摩西所交給我們的規條。」

面對這些扭曲、不公的指控時，司提反的反應令人驚奇：「在公會裡坐著的人都定睛看他，見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6：15）大祭司簡短地質問他：「這些事果然有嗎？」（7：1）司提反的回答來自聖靈的感動，表達出內容完整又精闢的福音信息（7：2～53）。他雖指責眾人的罪，使猶太首領大為震怒，因而激烈地否定他和他所傳講的道，但他的反應也呈現出敬虔的順服，以及謙卑卻毫不動搖的信心：

眾人聽見這話就極其惱怒，向司提反咬牙切齒。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就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眾人大聲喊叫，搗著耳朵，齊心擁上前去，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作見證的人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司提反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又跪下大聲喊著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掃羅也喜悅他被害。（徒7：54～60）

司提反謙卑地順服不公義和逼迫的勢力，此舉無疑對大數人掃羅產生影響，導致他後來的轉變，從痛恨且逼迫耶穌



基督變為耶穌基督的忠心使徒。

這段經文中包含許多命令句，道出基督徒順服當權者的六大要素：順服的命令、順服的動機、順服的程度、順服的原因、順服的態度、順服的應用。

一、順服的命令

要順服（2：13 上）

雖然信徒並不是服在世人的權柄之下，因為真正管轄他們的乃是神，但神仍然希望他們順服祂所授命的人類制度，表現出敬畏神的個性特質（參彼後 1：5～7），並且真心關懷社會，願意尋求平安（3：11；參詩 34：14；太 5：9；羅 14：19；雅 3：18），避開騷亂和犯罪（參羅 12：14～21）。為了這個目的，基督徒要順服一切法律、敬重所有權柄，除非被要求去做神所禁止的事，或被禁止去做神所吩咐的事（徒 4：19，5：27～29）。

順服（*hupotassō*）是軍事用語，字面意思是「按指揮官的命令而整隊」。舊約聖經就支持順服當權者的原則（參申 17：14～15；撒下 10：24；王下 11：12；代上 29：24）。箴言二十四 21～22 說：「我兒，你要敬畏耶和華與君王，不要與反覆無常的人結交，因為他們的災難必忽然而起。耶和華與君王所施行的毀滅，誰能知道呢？」順服統治者是應該的，因為他們是神所指派的；因此，沒有理由支持「反覆無常的人」，也就是企圖推翻政府的叛亂者。

聖靈曾藉著先知耶利米的口如此宣告：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對一切被擄去的（就是我使他們從耶路撒冷被擄到巴比倫的人）如此說：你們要蓋造房屋，住在其中；栽種田園，吃其中所產的；娶妻生兒女，為你們的兒子娶妻，使你們的女兒嫁人，生兒養女。在那裡生養眾多，不致減少。我所使你們被擄到的那城，你們要為那城求平安，為那城禱告耶和華；因為那城得平安，你們也隨著得平安。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不要被你們中間的先知和占卜的誘惑，也不要聽信自己所做的夢；因為他們託我的名對你們說假預言，我並沒有差遣他們。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如此說：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地。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你們要呼求我，禱告我，我就應允你們。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耶和華說：我必被你們尋見，我也必使你們被擄的人歸回，將你們從各國中和我所趕你們到的各處招聚了來，又將你們帶回我使你們被擄掠離開的地方。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29：4~14）

這段經文雖然主要是給猶太人的信息，論到他們被擄到巴比倫時應有的表現，但也包含給基督徒的教訓：基督徒應促成社會和政府的益處，同時等候自己永遠的家鄉（參約 14：2~3；來 4：9~10，11：13~16；啟 21：1~4）。



在彼得寫出這段經文之前約十年左右，保羅曾教導過關於順服政府的道理：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羅 13：1~4）

彼得和保羅都生活在羅馬帝國這個罪惡又敗壞的環境中——這個社會以罪惡（同性戀、弑嬰、政治腐敗、虐待女性、淫亂、暴力等）聞名——但他們都沒有表示信徒具有豁免權，可以自由反抗當權者。耶穌就曾說過：「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太 22：21）

自古至今，曾有各式各樣以基督教為名而發生的違法之舉、不順服當權者、叛亂暴動、革命計畫，以及企圖推翻政府的各種顛覆行動。聖經上從未同意這種行為，相反的，聖經的命令很單純：要順服當權者，無論其性質如何（請見本書下一章針對二 18 的討論）。即使是不講理、邪惡、苛刻的統治者，以及迫害人的制度，都遠比無政府的混亂更好。此外，所有的政府型態，無論是獨裁或民主，都充滿了罪惡，因為都是由墮落的罪人所領導的。世間的掌權者都是從神來的，即使統治者個人可能並不敬畏神。

二、順服的主動機

為主緣故（2：13 上）

彼得清楚說明順服在位掌權者的動機，如同他很清楚地說明順服這個基本命令。順服是**為主緣故**，因此這是必要的義務，與神所啟示的所有命令一樣。基督徒願意順服，是因為渴望尊崇主（參詩 119：12～13、33；徒 13：48；林前 10：31）。

信徒順服世上的在位掌權者，其實是為了尊崇神至高無上的權柄（參詩 2：8，9：20，22：28，46：10，47：8，66：7，72：11，83：18，96：10，113：4）。論到神的至高主權遠高過人類所有的掌權者，庫佛（Robert Culver）這樣寫道：

惟有神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民主理論並不比君權神授理論符合聖經。人無論用什麼方法站上統治地位——透過王朝世襲、貴族譜系、財閥政治資源、民主選舉等，「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羅 13：1）。此外，地上的政府只是工具，並不是目的。人是近期的目的，只有神才是最終的目的。國家既不擁有人民，也不擁有人民的財產、智慧、身體、兒女；這一切都屬於他們的創造主——神，神從未將卓越出眾的所有權賜給國家。（*A Biblical View of Civil Government* [Chicago: Moody, 1974], 47）



信徒的順服也是為了效法基督順服天父的榜樣。彼前二 23 揭示了主自己的典範：「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基督一生都在猶太與羅馬當局不公不義的統治之下，但祂從未反對他們的統治權；祂譴責猶太首領的罪惡（太 16：11～12，23：13～33），但不曾試圖推翻他們的權柄。同樣，耶穌從未帶領示威行動來反對羅馬的奴隸制度與濫用司法，或從事任何不服從政府法令的事；甚至當這些在位掌權者不法地審判祂、釘祂十字架時，祂也毫不反抗（太 26：62～63；可 15：3～5；約 19：8～11）。基督並沒有投注心力於政治或社會改革，祂始終聚焦於與祂的國度有關的工作（太 4：17；可 1：15；路 5：31～32，19：10；徒 1：3；參太 11：28～30）。

當尚未得救的世人將基督徒與屬靈美德、公義、愛心、慈善、謙卑、救恩的福音等聯想在一起時，神就為此喜悅（腓 2：14～15；參箴 4：18）；祂所喜悅的並不是對抗人類制度的抗議行動。保羅也擁有信徒事奉主時所必備的專一心志和委身：「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 2：1～2）他只參與爭奪罪人靈魂的屬靈戰役，正如這段經文所說明的：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

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 10：3～5）

經文中所說的「堅固的營壘」就是「計謀」（*logismes*），希臘文的意思是「意識型態」。聖徒必須奮戰的對象是致死的想法、不敬畏神的思考方式，以及「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一切宗教或哲學系統。所有擄掠世人、違背聖經的思想體系，都必須以真理的道加以擊潰，使被擄掠的罪人能自由地順服耶穌基督。主曾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 18：36）這句話界定了信徒的呼召與義務的範疇——事工的焦點，就是只投入與祂的屬靈和永恆統治有關的事。

三、順服的範圍

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2：13 下～14）

信徒有責任順服國家在位掌權者，我們檢視這項基本教導和詳細內容時，可以看見政府的存在有三個根本目的：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羅 13：3～4）

上述目的——限制罪惡、促進公眾福祉、懲罰做錯事的人——都源自一個最基本的真理：神設立所有在位掌權者（羅



13：1）。這些目的正說明了彼得為何吩咐讀者，當順服人的一切制度。為了維持社會的和平與秩序，神設立了這些人；因此，假使我們對這個命令加上限制或准許例外情形，就是容許人不順從、不尊重神的計畫（關於政府存在的目的，更完整的經文研討，可見筆者另一著作 *Why Government Can't Save You* [Nashville: Word, 2000]的第三章）。

制度的希臘原文是「根基」（*ktisis*），這個字出現在新約聖經時，都與神的創世活動有關（參羅 1：20、25，8：39；林後 5：17；加 6：15；西 1：15、23；彼後 3：4；這個希臘文在字典上還有第二種意思，就是「創造的行動」或「創造」）。神創造了人的社會上的一切根基——工作、家庭、政府等。彼得說社會是「人的」，並非指其源頭，而是指其運作的功能或範疇，他的目的是要吩咐讀者順服人的一切制度，因為每種制度都是神所設立的。故此，信徒不但要順服社會上的掌權者和雇主（2：18；弗 6：5；西 3：22），在家中也要順服（弗 5：21～6：2）。在後二者當中，其動機同樣是為主的緣故（弗 5：22，6：1、5～6；西 3：18、20、22～24）。

這個命令並沒有排除那些作出錯誤或不正當決定的掌權者。舊約聖經承認有腐敗的首領存在（參但 9：11～12；彌 7：2～3），但也說到神有審判他們的權利。掌權者墮落、制度不完美，導致惡事產生，但即使如此，信徒還是必須相信神依然執掌至高無上的權柄，以完美的智慧治理社會和國家（參創 18：25）。

彼得闡釋信徒順服的範圍，說明這個原則適用於所有層面的掌權者。他將掌權者區分為一些特定的類別，首先提到在上的君王，由此可看出彼得對君王統治模式的認可，視之為神所設立的政府型態。君王制（或類似模式——獨裁政治）是神在世間所使用的一種模式，這對彼得那個時代的信徒而言，是一項格外的挑戰，因為當時的君王是個瘋狂的暴君——羅馬皇帝尼祿。但即使是尼祿皇帝，也是神所設立的領導角色，要執行政府的基本目的。臣宰則指層級較低的掌權者（參路2：1～2，3：1；徒7：10），是君王麾下的官員，可能是君王所派的。

彼得呼應保羅的教導，說治理百姓的官員是神所差派的，其第一個目的就是**罰惡賞善**。多年以前，耶穌被出賣、被拘捕時，祂曾教導彼得一個功課：政府必須負起死刑（創9：5～6）的責任，而且此責任只屬於政府所有：

耶穌對他說：「朋友，你來要做的事，就做吧。」於是那些人上前，下手拿住耶穌。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耶穌對他說：「收刀入鞘吧！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太26：50～53；參約18：10～11）

如果彼得用刀劍對付任何人，耶穌肯定羅馬政府有權運刀劍對付彼得。只有政府被賦予佩劍刑罰違法者的權力（羅13：4），因此信徒絕對不可自行替天行道。

另一方面，神已指派社會上的官員來**賞善**。掌權者通常



會以美好、有利的對待來獎勵良善的公民（羅 13：3；參創 39：2～4，41：37～41；箴 14：35；但 1：18～21）。政府的角色很清楚：製造害怕來限制惡事，懲罰做錯的人，保護行為端正的人。

四、順服的原因

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2：15）

基督徒應該順服一切掌權者，原因很清楚也很基本：這樣的行為可阻止人批評福音。神的旨意就是：基督徒應致力行善、尊敬掌權者，以此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

堵住（*phimoun*）的原意是塞住或制止某人開口（參太 22：12、34；可 1：25，4：39；路 4：35），讓此人無法回應。

彼得提及的無知，原文（*agnōsian*）不單指欠缺知識，而是指刻意敵對而拒絕真理（參林前 15：34），這是一種欠缺屬靈察覺的常態。所以彼得又加上糊塗（*aphronōn*）一字，意思是「愚蠢、無理性」，也可表達心智不正常的意思。

正直、無懈可擊的道德素質，以及純潔的生命，這些都是很有果效的品格利器，可使基督教的敵人啞口無言。保羅曾吩咐提多以此教導在革里底的新信徒：

你要提醒眾人，叫他們順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預備行各樣的善事。不要毀謗，不要爭競，總要

和平，向眾人大顯溫柔。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常存惡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多 3：1~3）

這樣的德行與良好的表現，更是教會領袖必備的。成為長老的條件之一就是「在教外有好名聲，恐怕被人毀謗，落在魔鬼的網羅裡」（提前 3：7；參多 1：6）。這種無懈可擊的見證，即使是面對拒絕福音的人，也可使敵人啞口無言，讓基督救世的大能得以彰顯。

五、順服的態度

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總要作神的僕人。（2：16）

順服的基督徒若要在不信的人當中維持自己的可靠度，就必須有正確的態度。基督徒以自由的身分行事為人時，就可表現出這種正確的態度。基督徒必須了解，因著基督的救贖工作（參 1：18~19），他們已免除罪的咒詛（羅 6：7、18，8：1~2）、律法的刑罰（加 3：13）、撒但的捆綁（參羅 16：20；西 1：13；來 2：14；約壹 2：13，4：4）、世界的掌控（參林前 9：19；加 4：3~5，5：1；西 2：20）、死的權勢（羅 8：38~39；林前 15：54~56）。

不過，彼得警告那些在基督裡得自由的人：不可藉著這個屬靈自由來遮蓋惡毒（即不順服掌權者，參林前 8：9，10：32；加 5：13）。遮蓋是指將面具或遮蔽物放在某事物上；惡



毒 (*kakias*) 是指「卑劣」，而且是出於復仇、苦毒、敵意、不順服 (創 6：5，8：21；箴 6：14；賽 13：11；太 12：35，15：19；約 3：19~20，7：7；羅 1：29~30；加 1：4)。

真正公義的態度，使基督徒運用自己的自由，成為神的僕人。保羅勸勉哥林多的信徒：「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僕。」(林前 7：22) 他們的自由已帶他們脫離事奉罪的捆綁，得享作義僕的特權。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致成義。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什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羅 6：16~22)

「奴僕」(與僕人出自同一字) 是希臘羅馬社會中最低層的奴隸，但對信徒而言，這個詞卻表達了身為基督的僕人、去做該做的事而非錯誤的事時，所享有的喜樂自由(參約 15：15；加 5：13；弗 6：6；多 2：14)。享有基督裡的

自由、身為神國的公民，絕對不會使信徒濫用或漠視神在今生為信徒樹立的行為準則。

六、順服的運用

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2：17）

在此，彼得將順服一切掌權者的命令（即他的公民神學），整理成生活中實際可行的四大面向。第一，信徒要**尊敬眾人**。每個人都是按著神的形像所造（創 1：26，9：6 下；雅 3：9 下；參詩 100：3 上），因此都該得到一定程度的尊敬。在第一世紀，大部份人都不把奴隸當人看待，不准他們享有任何權利；但彼得告訴讀者，不可這樣對待任何人（參西 4：1）。基督徒不可因著種族、國籍或經濟地位而歧視任何一群人（參羅 2：11；弗 6：8～9；雅 2：1～9）。這並不表示基督徒不尊重社會結構及階級體制，或不加分辨地容忍每個人的言行舉止；這裡真正的意思是，基督徒對每個人都應該表達出適度的敬重，視每個人都是按神的形像所造。

第二個應用是，信徒要**親愛教中的弟兄**，要讓世人看見他們**親愛**其他的信徒。使徒約翰多次提到這個原則：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4～35；參 15：12）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約壹 3：23；參 4：7、21）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約壹 5：1）

第三點是，信徒當敬畏神（申 13：4；詩 111：10；箴 9：10；傳 12：13；來 12：9、28；啟 15：4），無論處境如何艱難（參 5：7；詩 34：22；箴 29：25；鴻 1：7；林後 1：10；提後 1：12），都要信靠祂（詩 36：7；箴 3：5、14：26，16：20；賽 26：4）。基督徒必須按神至高無上的主權來敬拜祂（太 6：33～34；羅 8：28，11：33），因為祂是隨自己完美的旨意安排萬事萬物的父（撒上 2：7～8；詩 145：9；箴 19：21）。這種敬畏也會鼓勵信徒順服地上一切掌權的，因為他們至終尊敬的是吩咐他們如此行的那一位神。

最後，信徒要尊敬君王，這句話帶我們回到彼前二 13 的基本命令。這個應用再次呼應保羅在羅馬書十三 7 的教導：「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君王、總統、閣揆、首相等，都受神差派來執行治理工作，都配得神所要求的尊敬。

信徒若遵守這段經文的原則，就會讓他們的信仰具有真實的可信度。順服社會的掌權者，就是履行所謂「福音使者的公民身分」，符合耶穌在登山寶訓的宣告：

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4～16）



第十四章

在職場順服

(彼前 2 : 18 ~ 21 上)



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什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你們蒙召原是為了此。（2：18～21 上）

當今的後現代文化似乎只抓緊一個基本的道德義務，就是為每個人提供平等的權利，視此為神聖的職責。現今不再有人講論犧牲或特權，大家只講權利，諸如種族權利、繁衍後代的權利、移民的權利、同性戀的權利、職場上的權利。

一個人如果沒有得到自認為自由應該賦予的權利，就會用退席、罷工、抵制、政治叛變等手段來表達憂憤。這些抗議舉動通常都出自一個信念：每個人在各方面都是平等的，都被賦予完全相同的資格。

然而，在職場上若只看重職場上的「權利」，無論結果如何，都不符合基督徒的生活原則。對信徒而言，遵守和順從神的旨意才是我們應該關注的重點。若聽從神的命令，順服並依從在上位者，就證明自己真實的盼望是在來生。大衛擔任服事角色期間，就表現出神所要求的極佳順服態度。神揀選他代替掃羅作王之後，掃羅企圖殺死他，撒母耳記上記

述了掃羅內心恨意的根源：

大衛打死了那非利士人，同眾人回來的時候，婦女們從以色列各城裡出來，歡歡喜喜，打鼓擊磬，歌唱跳舞，迎接掃羅王。眾婦女舞蹈唱和，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掃羅甚發怒，不喜悅這話，就說：「將萬萬歸大衛，千千歸我，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從這日起，掃羅就怒視大衛。次日，從神那裡來的惡魔大大降在掃羅身上，他就在家中胡言亂語。大衛照常彈琴，掃羅手裡拿著槍。掃羅把槍一掄，心裡說，我要將大衛刺透，釘在牆上。大衛躲避他兩次。（撒下 18：6～11；參 19：9～10）

大衛直接面對這股敵意，但他卻因神應許要使他作王而得安歇。他不必要求取得作王的權利，也不堅持向掃羅王報復。但，掃羅還是想盡辦法要殺害大衛。

掃羅就從以色列人中挑選三千精兵，率領他們往野羊的磐石去，尋索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到了路旁的羊圈，在那裡有洞，掃羅進去大解。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正藏在洞裡的深處。跟隨的人對大衛說：「耶和華曾應許你說：『我要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裡，你可以任意待他。』如今時候到了！」大衛就起來，悄悄地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隨後大衛心中自責，因為割下掃羅的衣襟；對跟隨他的人說：「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大衛用這話攔住跟隨他的人，不容他們起來害掃



羅。掃羅起來，從洞裡出去行路。隨後大衛也起來，從洞裡出去，呼叫掃羅說：「我主，我王！」掃羅回頭觀看，大衛就屈身、臉伏於地下拜。大衛對掃羅說：「你為何聽信人的讒言，說大衛想要害你呢？今日你親眼看見在洞中，耶和華將你交在我手裡；有人叫我殺你，我卻愛惜你，說：『我不敢伸手害我的主，因為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我父啊，看看你外袍的衣襟在我手中。我割下你的衣襟，沒有殺你；你由此可以知道我没有惡意叛逆你。你雖然獵取我的命，我卻沒有得罪你。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是非，在你身上為我伸冤，我卻不親手加害於你。」（撒母耳記上 24：2～12）

後來，大衛雖然再次得到反擊掃羅的機會，他還是沒有出手傷害這位神所膏立的王。從人的觀點來看，實在難以置信。撒母耳記上二十六 6～12 記敘了當時的情形：

大衛對赫人亞希米勒和洗魯雅的儿子約押的兄弟亞比篩說：「誰同我下到掃羅營裡去？」亞比篩說：「我同你下去。」於是大衛和亞比篩夜間到了百姓那裡，見掃羅睡在輜重營裡；他的槍在頭旁，插在地上。押尼珥和百姓睡在他周圍。亞比篩對大衛說：「現在神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裡，求你容我拿槍將他刺透在地，一刺就成，不用再刺。」大衛對亞比篩說：「不可害死他。有誰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而無罪呢？」大衛又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他或被耶和華擊打，或是死期到了，或是出戰陣亡；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

耶和華的受膏者。現在你可以將他頭旁的槍和水瓶拿來，我們就走。」大衛從掃羅的頭旁拿了槍和水瓶，二人就走了，沒有人看見，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人醒起，都睡著了，因為耶和華使他們沉沉地睡了。

使徒保羅更具體地說明，神所定的原則就是要尊敬人、不施報復：「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 12：17～19；參路 6：32～35；林前 7：20～21、24）本書前一章也探討過，彼得、保羅或新約聖經任何一位作者，都不曾主張部屬要揭竿起義對抗上司。

在這段經文中，彼得把重點從政治轉移到工作上，吩咐身為僕人或奴隸的信徒要順服主人。更廣義來看，這表示基督徒雇員應該尊敬並順服自己的雇主和上司。彼得發布這項吩咐，這不但是命令，也是順服的動機。

一、順服的命令

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2：18）

羅馬帝國的勞動力是由奴隸組成的，而奴隸所受的對待卻相當懸殊。有些主人很愛護奴隸，把他們當作值得信任的家庭成員，以對待家人的方式看待他們。但有許多主人並非



如此，因為奴隸缺乏保護，也完全沒有權利，就把他們視為個人財產，不當人看待。奴隸幾乎一無所有，被虐待時也無法法律途徑可表達訴求。舉世聞名的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Aristotle）曾寫道：「奴隸是有生命的工具，工具是無生命的奴隸。」（*Ethics*, 1161b）羅馬貴族瓦羅（Varro）在一篇論及農業的專文中，也曾表示：奴隸與畜牲或牛車的惟一差異，就是奴隸會說話。

我們可以說，當福音傳遍整個希臘羅馬社會時，歸信者大多是奴隸。保羅告訴哥林多的信徒：

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林前 1：26～28）

因著這個事實，新約聖經中有許多針對奴隸的教導（林前 7：20～24；弗 6：5～6；西 3：22；提前 6：1～2；多 2：9～10；門 12～16）。當時，奴隸在外邦地區教會佔大多數，他們在社會上的地位也引發一些重要的問題。首先，信主的奴隸往往認為，既然自己在基督裡得著自由了（羅 6：17～18，7：6；林前 7：22，12：13；加 3：28；弗 6：8；西 3：11、24），理當有權脫離主人的管束。第二，信主的奴隸有時因為擁有屬靈恩賜和教會中的領導角色，就認為自己的社會地位也該有些提升。當一個奴隸成為教會中的長老，變成主人的屬靈監督者時，該如何在工作上順服主人就

是必須討論的議題了。在使徒的教導之下，早期基督徒針對奴隸問題發展出堅定且正確的信念，他們並不打算發動奴隸叛亂，而是集中力量確保基督徒奴隸的態度要正確。保羅寫給腓利門的書信就是一篇蒙神啟示的見證：一個奴隸成為基督裡的弟兄時，按神的旨意，他仍要履行對主人的職責。

僕人 (*oiketai*) 的字根含義是「住家」，因此是指家庭奴僕 (參徒 10:7)。這些奴僕大多是在一個家庭或莊園中為主人工作，可能是幫主人耕田的農民，或照料主人全家醫療所需的醫護人員。彼得對奴僕的基本命令是順服 (*hupotassomenoi*，這是現在式被動分詞，表達現在的命令，意思是「列隊在……之下」)，奴僕應該持續不斷地順服主人 (*despotai*，英文的 *despots*「專制君王」即由此字而來)，主人對奴僕則有絕對的所有權和完全的控制權 (參提前 6:1~2; 多 2:9)。

僕人的順服要加上**凡事要存敬畏的心**，意思就是不帶苦毒或消極性，而是以仁慈尊敬的態度，以此來表達對神的尊敬，履行彼得在此書信其他地方有關敬畏神的教導 (1:17 [見本書第五章關於此經文的討論]，2:17，3:2，3:15)。神設計了主僕關係，是要確保人能夠享有安全、照護、支持、富饒及企業的经营。藉著神對於工作關係的旨意，土地提供農產品和物質財富來供養人類生活，這是神在始祖墮落後所設立的制度 (創 3:17~19)。神安排了各式各樣複雜的能力與機會、關係與經驗，讓人從地上汲取豐富的資源。



這種敬畏神的態度，不僅針對善良溫和的主人，也擴及那乖僻的主人。善良（*agathois*）意思是「正直、有幫助、滿足別人需要的」；溫和（*epieikesin*）是指「體貼、講理、公平」。因此，善良溫和是描述一個人寬大、和藹可親、仁慈，僕人很容易順服這樣的主人。至於不易讓人順服的主人，彼得稱之為乖僻的（*skoliois*），這個詞的字面意義是「彎曲」或「不正當」，隱含「邪惡」或「不誠實」的意思。

使徒保羅寫給以弗所信徒的書信中，進一步提到神對此議題的旨意：

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並不偏待人。（弗 6：5～9）

在職場上，雇員都要順服雇主與上司，好像事奉基督一樣。這種順服禁絕一切反抗、抗議、叛逆、罷工，或職場上任何型態的不服從，即使雇主或上司是乖僻不講理的。

二、順服的重力機

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什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

困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你們蒙召原是為此。
(2：19～21 上)

無論信徒在職場上的處境如何——是身為執行長或守衛、是得到高額加薪或同意減薪好讓公司度過債務問題——都要持守順服的原則。此處最重要的是，信徒要在世上所有罪人眼前守住自己的見證（參太 5：15～16；可 4：21；腓 2：14～16），而且在職場中勞力工作時要意識到神的榮耀。這種覺醒是一種動力，不僅帶來敬畏神的行為表現與工作上的順服，也使信徒在任何處境中都信靠神至高無上的主權。神學家賓克（A. W. Pink）曾寫道：

（一個人）目睹正義被擊敗、蠻力與錯誤取得勝利……似乎撒但在爭戰中佔了上風。但當他向上觀看而非向四周觀看時，信心的雙眼清楚可見一個寶座……這就是我們的信心所在——神依然坐著為王。（*The Sovereignty of God*, rev. ed.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1], 149-50; emphasis in the original）

信徒在職場上順服，其動機在於一個簡短的字句：這是可喜愛的，字面意思就是「這是恩典」。神看到信徒謙卑順服地為上司工作，祂就為此喜悅（參撒下 15：22；詩 26：3，36：10；雅 1：25）。信徒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特別得神喜悅的。無論是彼得時代的奴隸忍



受粗暴的對待，或是現代社會中的職員不報復刻薄不公的上司，都是討神喜悅的。這就是雅各所說的「以為大喜樂」，信徒正是藉此經驗達到完全（雅 1：2~4）。忍受這些痛苦的人，會得到更大的福氣。

良心對得住神是指前面提到的意識到神的同在，這也是信徒在職場上順服的主要動機。忍受的意思是「忍耐」，而苦楚是指痛苦，包括身體和心理方面。主希望信徒在職場上受到冤屈時不會遲疑不敢見證，而是謙卑忍耐接受不公的對待，因為知道神的至高主權掌管一切環境（詩 33：11，103：19；箴 16：1、9，19：21；賽 14：27，46：9~10；徒 17：28；羅 8：28~30；參 1：6~7；林後 4：17~18），而且祂應許要賜福。

毫無疑問，這封書信的受信者當中，有許多奴隸忍受了痛苦又不公的鞭打，他們的主人或許不給他們食物，強迫他們長時間工作到不合理的程度，或用各種方法給予不公平的處罰。當時的奴隸不像現今工業國家的職員，他們根本求助無門、無處傾訴悲苦，既沒有工會代表、政府部門或人權調查員可處理糾紛，更不可能打民事官司；無論主人把什麼痛苦加在他們身上，他們只能忍受這些痛苦和艱困的處境。而他們的確做到了，為的是要歸榮耀尊貴給神（參太 5：10；帖後 1：4~5；雅 5：11），以此證明他們著眼於天家。

彼得用反面的修辭問句來論證，後面再加上正面的論點。他先寫出一個問題：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什麼可誇的呢？這個問題隱含的答案是：「沒有可誇的。」

犯罪的信徒本該被懲罰（參詩 66：18；耶 5：25；但 9：8；來 12：5～11），應當忍耐承受。

另一方面，彼得又提出正面的主張：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信主的奴隸行善時，還是有人會受苦，甚至可能受責打，好像該受罰一樣。這句話指出，在各種刑罰當中，會有身體上的苛待，用拳頭或刑具，多次、猛力地毆打（參可 14：65）。或許有些人因為基督信仰而受罰。這裡再次強調，凡忍耐這些痛苦的人，就會得到神的喜愛或恩典。神向來喜悅信徒忠心領受並面對任何逆境（參 3：14，4：14、16；太 5：11～12；林前 4：11～13；林後 12：9～10；雅 1：12）。

彼得在彼前二 21 開頭，用一句奇妙的話作為這段經文的結語：你們蒙召原是為此。蒙召是指達成救贖果效的呼召（1：15，5：10；參羅 8：28、30，9：24；林前 1：9；加 1：6、15；弗 4：1、4；西 3：15；帖後 2：14；提後 1：9；來 9：15；彼後 1：3）。聖靈呼召人從黑暗進入光明之後，他們就立刻成為世界的仇敵（約 15：18～19；約壹 3：13），成為不公不義攻擊的對象，因為他們努力順服基督。保羅告訴提摩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參可 10：30；約 15：20，16：33）

在神看來，天國的國民最重要的是展現出忠心的見證，帶著屬靈正直的記號，而不是奮力在今生爭取自認為當有的權利。在神看來，信徒最重要的是維護福音大能的信譽，而



不是在職業上獲得加薪升遷。對神而言，最重要的是信徒在生活的各層面都展現出順服神的至高主權，而不是抗議職場上的問題。鍾馬田（Martyn Lloyd-Jones）用下面這段話，說明基督徒順服神旨意、在每日生活中面對操練和試驗的艱苦，具有何等的價值：

我們就像小學生一樣，極力想逃離某些事、避開所有的問題與考試。但感謝神，因祂太看重我們，知道怎樣對我們有好處，所以將我們放在生命的各種課程中——讓我們學習九九乘法表、使我們與文法規則奮戰。許多對我們而言是試煉的事，其實都是必要的，使我們終有一天可以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The Miracle of Grace* [reprint; Grand Rapids: Baker, 1986], 39）

每當信徒在工作上遇到考驗，都應該視為屬靈長進與傳福音的機會。神允許信徒繼續活在世上，主要原因是要使用信徒來贏得失喪的世人，藉此榮耀祂的名。以正確的態度面對痛苦的人，在今生必得福氣，日後在主面前必得尊榮。



第十五章

受苦的基督

(彼前 2 : 21 下 ~ 25)



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他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

（2：21 下～25）

如果對西方社會各層面的人進行普遍調查，問他們耶穌是誰，無疑會得到以下這些內容：祂是聖誕節那天誕生在伯利恆馬槽的嬰孩（路 2：15～16）；祂是出身拿撒勒木匠家庭的年輕人，曾使耶路撒冷的宗教師感到困惑（路 2：45～47）；祂是謙卑慈愛的拉比（太 5：1～12）；祂是憐憫人又大有能力的醫病者，治好許多人的疾病（太 8：14～17），又曾叫死人復活（約 11：1～44）；祂是勇敢又有見識的傳道人，向眾人解說神的旨意，造成群眾的騷動（太 7：28～29）；祂是人性的完美典範與理想（路 2：52；參太 4：1～11；腓 2：7；來 4：15）。

上述所有關於基督的形象都很正確，也有某個程度的啟發性。但是，一個人即使肯定上述所有內容，還是有可能完

全錯失祂的生平和事工的重點。神的兒子有一個形象，其意義勝過其他所有形象，且是祂成為肉身的關鍵目的，那就是：耶穌是受苦的僕人、被釘十字架的救主，祂在十架上極清楚地表現出神人二性，而且完成救贖的工作，使罪得到救贖——這正是祂來到世上的原因。使徒保羅以一句話總結了耶穌受死和復活的至大重要性：「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 2：2）

彼得前書二章的最後一段經文，讓我們認識這位受苦的彌賽亞，並揭示祂受苦的三個面向：祂是信徒受苦的完美標準、祂是信徒受苦的完美替代者、祂因受苦而成為信徒完美的牧者。

一、信徒受苦的完美典範

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他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2：21 下～23）

前一章討論過，無論是在職場或生活的其他方面，基督徒都蒙召要忍受逼迫與痛苦（2：20～21 上）。基督徒處在各種痛苦當中時，必須仰望基督作他們的典範。對基督而言，通往榮耀的道路就是受苦之路（路 24：25～26），這個模式也適用於跟隨祂的人。



當彼得說到**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肯定是回想起基督具有果效、代替世人承擔罪孽的捨命受死——為救贖世人而受苦（參本章下一段的討論）。基督為救贖而受苦，成為贖罪的祭物，這是祂的門徒所受的苦無法比擬的。但祂的受苦有一些特點，可以成為門徒受苦時遵循的榜樣。例如，祂處在完全欠缺公義與良善的情況中，雖然完全無罪（1：19；參賽 53：9；約 8：46；林後 5：21；來 7：26）仍被當作罪犯釘死（賽 53：12；太 27：38）。神忠心的信徒，在這個世界上生活時，總是受到不公不義的對待（參提後 3：12）。基督的受死，正表明一個人即使對神完全忠心，仍可能受到不公義的痛苦。因此，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時的態度，就成為信徒的終極典範，知道如何回應不該有的迫害和刑罰（參來 12：3~4）。

這顯然正是彼得的**重點**，因為他又加上給你們留下**榜樣**。信徒受苦絕對不是為了使其他人得救，也不是為了使自己得救，乃是為基督的緣故，因為基督立下了「為榮耀神而受苦」的榜樣。**榜樣**的希臘文（*hupogrammon*）字面意思是「臨摹」，就是將樣稿放在白紙或描圖紙下面，藉此複製。在古代，學寫字的孩童就是用臨摹法來習字。基督就是**榜樣**或樣稿，讓信徒可以在生活中臨摹，以此跟隨他的腳蹤行。**腳蹤**（*ichnesin*）就是「足印」或「軌跡」，信徒與基督一樣，今生的足跡往往要走過不公義的受苦之路。

彼得針對信徒所受的苦（1：6~7，2：20，3：14、17；4：12~19，5：9）以及將要受的苦，提醒讀者注意觀

看他們的主如何回應苦難。基督在十字架上忍受了無可比擬的痛苦，彼得為了樹立典範，就以此事作為聚焦的重點，將之當作終極的經驗。彼得藉由以賽亞書五十三章的先知預言，探討耶穌對於這種極度受苦的回應，這正是舊約有關彌賽亞受苦最重要的經文。

彼得首先借用以賽亞書五十三 9 來描述耶穌如何回應不公義的對待。他提到**他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這句話與以賽亞在這節經文上半節的字句極相近：「他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以賽亞所說的「強暴」並非指某一種暴行，而是指罪，一切的罪都是干犯神和神律法的暴行。以賽亞指出，這位受苦的僕人（將要來的基督）絕對不會違反神的律法，而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的譯者深明其義，故使用「並沒有犯罪」而非「未行強暴」來翻譯這句話。彼得使用**罪**這個字，因為他在聖靈感動下，了解這就是以賽亞的原意。

彼得進一步引用以賽亞的字句，申明基督口裡**也沒有詭詐**，強調基督的無罪。人最容易也最常以口舌表現出罪惡，正如先知以賽亞在記錄自己的經驗時清楚說道：「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 6：5；參太 15：18～19；路 6：45；雅 1：26，3：2～12）耶穌口中永遠不會講出任何有罪的話，因為祂裡面絲毫無罪（路 23：41；約 8：46；林後 5：21；來 4：15，7：26；約壹 3：5）。**詭詐**是從欺騙來的（見本書第八章關於彼前二 1 中此



字的討論），在此當作所有罪惡敗壞的通稱。

彼得接下來描述基督回應這些不公平的苦刑時的榜樣，他說基督被罵不還口，再次呼應以賽亞書五十三 7 的預言：「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的幾個小時飽嘗慘痛遭遇，忍受了控告者多次的刻意挑釁（太 26：57～68，27：11～14、26～31；約 18：28～19：11）。眾人想將祂推到崩潰的地步，用刻薄的嘲諷和身體的凌虐來殘害祂，卻沒有得逞（可 14：65；路 22：63～65）。祂並沒有對這些控告者動怒，也沒有施加報復（太 26：64；約 18：34～37）。

被罵 (*loidoroumenos*) 是現在分詞，意思是用虐待、邪惡的語言一再攻擊某個人，或「對某人施加辱罵」，這是描述一種極為嚴苛的言語虐待，可能比身體的虐待傷害更重。但耶穌耐心且謙卑地接受眾人對祂的言語辱罵（太 26：59～63，27：12～14；路 23：6～10），而且沒有以辱罵回應施虐的人。祂其實可以發出正直、公義、大有能力、合情合理的威脅作為回應，但他被罵不還口，這一點更令人覺得卓越非凡（參太 26：53）。耶穌是至高無上、全能的神子，又是宇宙的創造者與維持者，祂只要從口中說出一句話，就可以讓這些殘忍又不信祂的敵人落入永恆的地獄刑罰中（參路 12：5；來 10：29～31）。在世界最後的結局，凡不悔改相信祂的人，都要被丟到地獄去，但目前祂暫時忍耐而不報復，是為了給信徒作榜樣。祂受害不說威嚇的話，沒有以脅

迫的話語回報眾人不公的辱罵，而是選擇接受苦難，甚至祈求天父赦免這些辱罵祂的人（路 23：34）。

耶穌有這麼令人驚奇的反應，是因為祂完全信靠天父，從父神汲取力量，祂知道天父至終的目的是替祂成就公義、對付這些懷恨拒絕祂的人。祂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交託這個動詞的原文（*paredidou*）意思是「把……交給」或「交出」，這裡使用不完全時態，表示重複進行的過去式動作。辱罵攻擊一次又一次臨到，耶穌面對每一波攻擊時，總是「將自己交給神」，讓神保守。根據路加的記錄，這樣的模式一直持續到耶穌在世的最後一刻：「耶穌大聲喊著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說了這話，氣就斷了。」（路 23：46）耶穌平靜、堅決地接受苦難，支撐祂如此做的正是一股不可動搖的信心，祂相信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有一個完美又公義的計畫（參約 4：34，15：10，17：25）。祂知道神會按著完全、聖潔的公義為祂伸冤。史笛伯（Alan Stibbs）如此註解：

我們的主受難的事蹟是絕無僅有的例子，這位無罪的主如罪魁般受盡痛苦，承受罪的極刑。在這當中，祂從兩方面承認神是公義的審判官。第一方面，祂自願以此實現神的旨意，代替罪人承擔罪惡，所以祂沒有對自己必須忍受的痛苦提出抗議，而是有自覺地認知這是罪惡理應得到的刑罰。因此祂將自己完全交出，接受刑罰。祂知道，祂讓如此的羞辱、痛苦、咒詛臨到自己身上時，公義的神就是在施行公義



的審判。第二方面，因為祂自己是無罪的，祂也相信，到了時候，神這位公義的審判官就會還祂清白、判祂為義，從墳墓將祂舉起，按著祂願意為別人承受的一切來報償祂，賜祂全然的權利，好拯救罪人脫離從自己的過犯而來的刑罰和勢力。（*The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he First Epistle of Pete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1], 119）

耶穌為義受苦，成為信徒完美的典範，也為信徒立下標準，教他們將自己交託給神這位公義的審判官（參伯 36：3；詩 11：7，31：1，98：9，119：172；耶 9：24）。聖徒雖然並非無罪，但在基督裡已經稱義，神也應許要為他們伸冤。這個盼望無疑促使司提反定睛仰望被高舉到天上的基督，並祈求神赦免殺害他的人（徒 7：54～60）。保羅曾寫道：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 4：17～18；參羅 8：18；提後 2：12；來 2：10；雅 1：2～4；彼前 1：6～7）

保羅告訴讀者，信徒在今生所受的苦難雖然劇烈，但與來生所要換得的、那無限且更具分量（字面意思是「厚重的一大堆」）的榮耀相較，只是不足在意的小事。

二、信徒受苦的完美代贖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2：24）

彼得接下來談到主受苦的基本事實：祂的代死（可 10：45；羅 5：8；弗 5：2；參來 2：17）。莫理斯（Leon Morris）寫道：

救贖具有代替的目的，因為這表示基督替我們償付我們無力支付的代價，使我們得自由。稱義說明我們在法律方面的得救，按新約聖經的看法，基督負起我們在法律上的責任，替我們承擔了。和好表示挪除敵對的原因，使人們合為一群；在這裡，敵對的原因就是罪，基督為我們將之挪除了。我們無法對付罪，耶穌卻可以，祂也做到了，而且祂讓這果效歸給我們。代贖讓我們看到神的憤怒被除去，而基督的方法就是為我們承擔神的憤怒。我們的罪導致問題，祂卻承擔了這一切……有該付的代價嗎？祂付清了。有該贏取的勝利嗎？祂贏得了。有該承擔的刑罰嗎？祂承受了。有該面對的審判嗎？祂面對了。（*The Cross i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 405）

保羅與彼得一樣，極為重視基督的代贖。他寫信給加拉太的信徒說：「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



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參林後 5：21；彼前 3：18）。基督的代贖具有無以復加的重要性：

直言不諱地說，若不是基督代替我，我就仍在受咒詛罪人的位置上。我的罪惡與罪孽若沒有歸給祂，祂若沒有承擔在自己身上，這些罪就仍然是我的。祂若沒有對付罪，我就必須面對罪的後果。我的刑罰若不是由祂來承受，就會仍然在我身上。（Morris, 410）

彼得又引用一段眾人熟知的經文，就是以賽亞書有關彌賽亞受死的描述，來說明基督代替罪人犧牲（賽 53：4～5）。親身的原文（*hos... auto*）是一個強調的代名詞，特別表明神子自願、完全未被強迫（約 10：15、17～18）地捨命，為凡相信祂之人的罪，成為獨一無二的祭物（參約 1：29，3：16；提前 2：5～6，4：10；來 2：9、17）。耶穌這個名字就指出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 1：21）。擔當（*anapherō*）在此表示背負罪惡龐大、沉重的重量。罪的重量相當沉重，因此羅馬書 8：22 說，在罪的轄制下，「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惟有耶穌可以從選民身上除去這麼巨大的重量（參來 9：28）。

凡是像彼得一樣了解希伯來聖經，而且曾體驗過在聖殿獻祭的人，就容易領悟代死的真理，因此能掌握基督成為罪至終、完全祭物的意義。

耶穌擔當信徒的罪，意思就是得赦之人原當承擔的刑罰都由祂忍受了。基督接受神對罪的憤怒，不單在十字架上忍受身體的死亡（約 19：30～37），甚至經歷暫時與天父隔絕的最大苦難（太 27：46）。基督為了聖徒的罪，承擔完全的刑罰，藉此滿足神的公義，使神可以赦免凡悔改相信祂的人（羅 3：24～26，4：3～8，5：9；帖前 1：10）。代名詞我們清楚包含特定的條款，表示這贖罪是為了代替凡相信祂的人，祂的代死只對凡相信祂的人（也就是神所揀選的人）的罪有果效（參太 1：21，20：28，26：28；約 10：11、14～18、24～29；啟 5：9；亦見本書第 1 章關於揀選的討論）。

基督捨命受死，是為了使信徒在罪上死、在義上活。彼得這裡的意思相當於保羅在羅馬書六 3～11 所說的：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聯合，不單改變了信徒在神面前的地



位（神宣告他們為義，因為他們的罪已經付了代價、從他們身上挪除了），也改變他們的性情——他們不僅稱義而且成聖了，從罪人變為聖徒（林後 5：17；多 3：5；雅 1：18）。

這裡的**死**（*apogenomenoi*）原文並不是一般用來指「死」的字；這字在整個新約聖經中只出現這一次，意思是「脫離、離開、遺失、不再存在」。基督為信徒受死，使信徒與罪的刑罰隔開，不再被定罪。他們的罪惡記錄，那些原本使他們走向地獄的罪孽指控，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西 2：12~14）。耶穌已向神付清他們全部的債，如此一來，所有基督徒都脫離了罪的刑罰，也被解救脫離罪的權勢，能夠在義上活（參羅 6：16~22）。

彼得說這個「向罪死」和「向義活」乃是一種治療：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這也是借用舊約以賽亞書的字句：「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 53：5）此處並不是說耶穌被鞭打導致我們得救，以賽亞和彼得所要表達的傷，是耶穌被處極刑的過程之一。這裡的**鞭傷**主要是指讓耶穌喪命的所有傷害與苦難，而此處的醫治則是針對靈命上而非身體上的。以賽亞和彼得都無意表示，基督所受的苦難將帶來信徒身體上的醫治。凡相信耶穌的人，的確會因為基督的救贖工作而得到身體的醫治，但這個醫治要等到將來在天國的完全中才能實現；在復活的榮耀中，信徒將經歷沒有疾病、痛苦、患難、死亡的生命（啟 21：1~4，22：1~3）。

我們若認真思考這個說明，就一定看出，使徒馬太似乎將耶穌醫病的事工連結到以賽亞的預言：

到了晚上，有人帶著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他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太 8：16～17）

有人認為，這段經文證明基督徒可以宣揚救贖帶來身體的醫治。但如果我們更精確地了解馬太的敘述（太 8：16～17），就會看見耶穌醫治人病，是為了闡明所有信徒在將來的榮耀中所要體驗到的身體醫治。

疾病與死亡無法永久挪除，除非罪被永久挪除。因此，耶穌的終極工作就是征服罪。在救贖工作中，祂對付了罪、死亡和疾病，但這三者還是在我們身旁。當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祂搗毀了撒但的頭、打碎了罪的權勢，凡信靠基督救贖工作的人，立刻被拯救脫離罪的刑罰，將來有一天更要被帶離罪和其後果。基督救贖工作的終極成就，是信徒未來要得著的（參羅 8：22～25，13：11）。基督為世人的罪受死，但基督徒依然落入罪中；祂戰勝死亡，但祂的門徒依然會死；祂勝過痛苦與疾病，但祂的子民依然受苦也會生病。救贖包含身體的醫治，正如救贖包含全然的拯救、脫離罪與死。但我們依然等候這拯救的全然實現，到那一天，主耶穌要終結所有痛苦、罪惡與死亡。

有人基於救贖包含醫治的論點而聲稱基督徒永不患病，若是如此，這些人應該也要聲稱基督徒永遠不死，因為耶穌也在救贖中勝過死亡。福音的中心信息是救人脫離罪，這好



消息是關乎赦免，而不是針對身體的健康。基督被當作有罪而非有病，祂在十字架上捨命是為了我們的罪，而非為了我們的疾病。正如彼得說明的，基督受傷使我們從罪惡得醫治，而非從疾病得醫治。「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彼前 2：24，John MacArthur, *Matthew 8-15*,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1987], 19）

假若救贖帶來的身體醫治在現今可以全然成就，所有信徒都不會患病或死亡了。但顯然每個人都會生病或死去。主為了祂自己的兒女，成為替代的祭物，在現今要醫治他們的靈魂，日後要醫治他們的身體。

三、信徒受苦的完美牧者

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2：25）

彼得在結論中再次引用以賽亞書：「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53：6）神若沒有定意將所有信徒的罪歸到耶穌身上，就不會有牧者將神的羊群帶回羊圈了。

迷路的羊是用比喻來描述誤入歧途、找不到目標、落入危險、徬徨無助的失喪罪人，耶穌說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太 9：36）。歸（*epestraphēte*）隱含了悔改的意思，

是指回轉脫離罪、因信心而歸向耶穌基督。但彼得的讀者已經信靠基督代贖的死，回轉歸向基督而得救，好像路加福音十五 11~32 那個浪子一樣，棄絕了過去罪惡生活的慘狀（參弗 2：1~7，4：17~24；西 3：1~7；帖前 1：2~10），領受基督裡的新生命（參弗 5：15~21；西 3：8~17；帖前 2：13~14）。凡得救之人都要進入他們靈魂的牧人監督的完美照料、眷顧和保護之下。

將神比喻為牧者，是聖經中熟悉又豐富的主題（參 5：4；詩 23：1；結 34：23~24，37：24）。耶穌指明自己就是神，祂使用神的稱號，自稱是「好牧人」（約 10：11、14）。牧人的稱呼很適合指救主，因為表達出救主身為羊群的餵養者、帶領者、保護者、潔淨者、恢復者的角色。羊群也很適合用來比喻信徒，因為羊群愚笨又容易受騙（現代的羊群中會有一隻「猶大羊」帶領其他羊隻走向屠宰場）、很髒（羊毛脂含有各種髒污）、毫無自衛能力（沒有與生俱來的防衛力）。其餘可參見本書第 23 章關於牧羊的討論。

監督這個詞（*episkopos*）在此是一個同義字，同樣是描述耶穌對祂羊群的照料。這個字通常譯為「主教」或「監督」，與牧人一樣是描述牧師或長老的责任（參提前 3：1~7；多 1：5~9）。彼得在這封書信後面也使用這兩個字的字根，勉勵長老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5：2）。主為祂的羊群受死和復活，因而成為羊群永恆生命的牧人和監督。在受苦中，祂成為羊群的模範、代替者與牧人。



第十七章

愛生命 享美福

(彼前 3 : 8~12)



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因為經上說：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也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

(3：8～12)

美國獨立宣言有一句話相當聞名，就是人有「追求生命、自由，以及幸福的權利」。擬稿人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稱這幾項是神賜給人類「不能剝奪的權利」。在今天這個後現代社會中，大部分人追求傑佛遜所提出的理想時，主要是在追求滿足自我的物質，例如金錢、房屋、車子、假期、華服、美食、貴賓席、健康、體格等。有時候，這個追求還包括醜惡的一面，例如男女雜交、醉酒荒宴、自由運用所謂娛樂藥物（例如大麻、古柯鹼、迷幻藥、脫氧麻黃鹼）。可悲的是，這些都只是一時的熱潮，完全無法真正滿足人心。

二十世紀最惡名昭彰的享樂主義代表人物，就是知名作家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著有《旭日又升》、《戰地

春夢》、《老人與海》等文學鉅作)，他不顧聖經教導及傳統道德，以報復心態和前衛生活方式追求「美好人生」。憑藉文學才華帶給他的名聲、地位與金錢，他在世界各地追求享樂，包括打獵、釣魚、名人餐宴、狂飲、參與戰爭和革命且在其中擔任記者、隨心所欲與女性發生關係。然而，這些事情都沒有給海明威帶來至終和真實長久的滿足，他在1961年對準自己頭部開了致命的一槍，生命就此劃上悲劇的終點。

聖經上也記載許多人往錯誤的地方追尋美好人生。所羅門擁有令人難以想像的財富，包括土地、皇宮、車馬、金銀、無數美女等，他是全以色列國的王，擁有極大的權勢和影響力，看似擁有美好人生的一切。代下九 3~4 說，示巴女王朝見所羅門，看到他擁有龐大的財富、權勢和威嚴，一時為之摒息。但所羅門晚年卻得不到滿足，沒有將生命發揮到極致。他在傳道書二 17 寫道：「我又專心察明智慧、狂妄，和愚昧，乃知這也是捕風。」所羅門終於明白，美好人生並不在於偉大的成就或良好的教育（傳 1：12~14、16），也無法在享樂（2：3）和物質財富中找到（2：4~11）。他最後以清醒的頭腦寫下結論：人生其實是欺壓多於美善的：

我又轉念，見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欺壓。看哪，受欺壓的流淚，且無人安慰；欺壓他們的有勢力，也無人安慰他們。因此，我讚歎那早已死的死人，勝過那還活著的活人。並且我以為那未曾生的，就是未見過日光之下惡事的，比這兩等人更強。（傳 4：1~3）



信徒應當熱愛神所賜的生命，每日享受生命的美好；但許多人卻不是這樣。彼得知道，信徒不能免於各樣嚴重的艱難，而這些事都會竊取喜樂（1：6）。本書前面討論過，信徒常在好鬥又懷有敵意的不敬虔社會上成為寄居者（2：11），因此生活中難免面臨逼迫與受苦（2：20～21，3：14～15、17，4：1、12、19，5：10）。即或有苦難，彼得在這段經文中卻稱信徒是「愛生命，願享美福」的人（10節），且教導信徒如何實現這個渴望：1. 要有正確的態度，2. 要有正確的回應，3. 要有正確的標準，4. 要有正確的誘因。這封書信從二 21 開始討論基督徒在不敬虔的世上應有的表現，此處則作出結論，以三 8 上的總而言之（*to de telos*）開頭，而這個詞也可以譯為「最後」，並不是指這封書信的最後，而是指目前這個段落的結語。彼得先具體提到社會關係（2：13～17）、職場關係（2：18～20）、與未信主配偶的關係（3：1～7），然後是給所有信徒的一般勸誡，帶領信徒進入神要他們享有的福分中。

一、有正確的態度

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
（3：8下）

正確的態度是一切的起頭。這種敬畏神的觀點包含五個屬靈品德。

第一，信徒應當同心（*homophrones*），意思是「同樣的

思想」。信徒要同心生活在一起，一同委身於真理，由此帶來彼此心意的聯合（參羅 12：5、16；林前 10：17，12：12；加 3：28；腓 2：1～5）。即使處在嚴重迫害之下，信徒也不可彼此衝突：

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裡，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這是證明他們沉淪，你們得救都是出於神。（腓 1：27～28）

耶穌教訓門徒：「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4～35）耶穌以大祭司身分向神祈求時，曾懇切求神使所有信徒在靈裡合一（約 17：20～23），神也應允祂的禱告。所以，在基督裡，信徒都成為一了（弗 4：4～6；參林前 6：17，8：6），這個屬靈事實應該成為教會表現合一的根本。早期教會正是合一的典範（徒 2：42～47）。

體恤（*sumpatheis*）原意「有同樣的感受」，是體驗基督徒生活圓滿的第二個成分。基督徒要在真理上合一，也要願意同感他人的痛苦，即使是自己不認識的人（參太 25：34～40；來 13：3；雅 1：27）。基督是體恤世人的大祭司（來 4：15），基督徒當像基督一樣，共同承擔他人的感受，無論是憂傷或喜樂（羅 12：15；林前 12：26；林後 2：3；西 3：12；參約 11：35；雅 5：11）；面對失喪者為生活



問題痛苦掙扎而焦急的時候，更不可麻木、冷漠、吹毛求疵（參太 9：36；路 13：34~35，19：41）。聖徒必須以同理心陪伴這些人，宣揚神的救恩真理（參徒 8：26~37）。

第三，彼得提到相愛如弟兄（*philadelphoi*），這個字的前半是 *phileō* 這個動詞，意思是「愛」，指在某些方面密切相關的人彼此間的情感。表現出這種情感的人，就會無私地彼此服事（徒 20：35；羅 14：19，15：2；林後 11：9；腓 4：14~16；帖前 5：11、14；約叁 6）。這種服事開始於教會信徒彼此之間，再延伸到全世界。

慈憐（*eusplagchnoi*）字根指人體內的器官，有時譯為「肚腹」或「腸子」（例徒 1：18）。情感和情緒會受內心的影響，因此這個字是指一種強大的情感（弗 4：32；參林後 7：15；帖前 2：8）。這個字與體恤頗為相似，表示在別人的痛苦上感同身受，正像神藉著祂兒子對罪人所存的慈悲憐憫（參太 23：37；路 13：34，19：41~42；約 11：35）。

彼得提出享受基督徒美好人生的最後一個成分，就是謙卑的心（*tapeinophrones*），希臘原文意「內心謙卑」。謙卑可說是基督徒生活中總括一切的基本美德（5：5；太 5：3，18：4；路 14：11，18：14；弗 4：1~2；西 3：12；雅 4：6；參詩 34：2；箴 3：34，15：33，22：4）。保羅在腓立比書二 3 也使用這個字：「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在此多年以前，耶穌也曾藉著祂自己的榜樣來說明謙卑的重要性，祂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

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太 11：29；參腓 2：5～8）

信徒在真理和生活上若能彼此合一，性情安穩，對需要福音者仁慈，敏銳察覺墮落罪人的痛苦，以愛心服事眾人而不惜犧牲自己，待人慈憐而非嚴苛，最重要的是像救主一樣謙卑，就必在基督裡享有最大的喜樂。

二、有正確的回應

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3：9）

敬虔的生活方式，不只包含發自正確態度的正確舉動，還包含被錯待時能有合宜的回應。不以惡報惡是不定現在式分詞（*mē apodidontes*），可表示「停止返回」。信徒若沒有以更多惡來報復惡事，就不可開始這樣做；若有，就必須停止（參利 19：18；申 32：35～36；箴 20：22，24：29；羅 12：19；來 10：30）。

惡是從希臘文 *kakos* 來的，不單指壞的言語或動作，而是壞的本質。信徒若被懷有惡意的人惡待，也不可報復。彼得呼應了耶穌在「登山寶訓」的教導：

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你



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太 5：38~45 上；參賽 53：7；路 23：34；徒 7：60；羅 12：14、17；林前 4：12；帖前 5：15）

這一點與正確的態度一樣（8 節），基督就是典範（見本書第十五章關於二 21~23 的討論）。

論到言語問題，彼得警告讀者不可以辱罵還辱罵。辱罵這個字（*loidoria*）意思是「漫罵式的抱怨」、「咒詛」、「說人壞話」，這也是二 23「罵」的原文字根。信徒絕不可採取這樣的報復行動（弗 4：29；西 3：8；參箴 4：24，19：1；傳 5：6）。在言語上，使徒保羅也提醒要有正確的回應：「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林前 4：12）他警告其他信徒不可辱罵（6：10），甚至不可與辱罵的人結交（5：11）。使徒行傳二十三 1~5 記載，保羅有一次因報復仇敵的辱罵而懊悔：

保羅定睛看著公會的人，說：「弟兄們，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直到今日。」大祭司亞拿尼亞就吩咐旁邊站著的人打他的嘴。保羅對他說：「你這粉飾的牆，神要打你！你坐堂為的是按律法審問我，你竟違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嗎？」站在旁邊的人說：「你辱罵神的大祭司嗎？」保羅說：「弟兄們，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經上記著說：『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

信徒受到敵意的苦待時，不可報復，倒要祝福。祝福的

原文意思是稱讚或說人好話（參路 1：42）。對此，彼得提出幾個實用的建議。

第一，信徒可以藉著無條件地愛人，給人祝福（約 13：34，15：12；羅 12：9～10；西 2：2，3：14；帖前 4：9；雅 2：8；約壹 3：23，4：7）。第二，信徒為人祝福時，可以禱告求神讓尚未信主的人得到救恩（參太 5：44；提前 2：1～4），或讓信徒得以成聖。第三，信徒可以藉著感謝來給人祝福（羅 1：8；林前 1：4；林後 1：11；腓 1：3～5；西 1：3～6；帖後 1：3）。最後也最重要的是，信徒應赦免逼迫他們的人（4：8；可 11：25；路 17：4；西 3：13；參創 50：20～21；撒下 18：5；箴 19：11）。在馬太福音十八 21～35 的比喻中，耶穌完美地闡明這種赦免的動機：

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因為他沒有什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啊，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裡，等他還了所



欠的債。眾同伴看見他所做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在這比喻中，不肯赦免的僕人表現出雙重標準；信徒如果也這樣行，實在令人無法想像，因為他們是為此蒙召，好讓他們承受（白白領受）福氣（恩賜）。彼得的重點是，信徒已領受神所賜、不配得的永遠福氣，就是原本欠神無法償還的債，卻得了徹底的赦免，且能永遠與神同在天堂（太 1：21；約 10：28；羅 5：8～9，6：23，加 1：4；弗 1：7；西 1：14，2：13～14；帖前 5：9；約壹 4：9～10），不必承受祂對罪所發出的怒氣和報復。既然如此，信徒白白赦免得罪他的人，應該是可預期的結果，因為與神的偉大和神所遭受的冒犯相比，信徒和得罪者都是微不足道的。

三、有正確的標準

因為經上說：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也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3：10～11）

麥貴根（Robertson McQuilkin）曾寫道，對於聖經的本質和用途，信徒必須有以下的關鍵預設和信念：

神是聖經的作者，所以聖經具有權柄，是人類思想與行為的絕對權威。「如經上所記」這句話是整個新約聖經中一再出現的主題。事實上新約聖經包含兩百多處直接引自舊約的經文。此外，新約聖經還有極多引用舊約典故之處，數量難以確定。新約經卷作者按照耶穌基督的榜樣，將他們的神學建立在舊約的根基上。對基督與使徒而言，引用聖經就是為某個議題作出定論。（*Understanding and Applying the Bible*, rev. ed. [Chicago: Moody, 1983, 1992], 20）

因此，信徒若要享受神所賜的生命，就要學效基督與使徒，按照聖經的標準生活與服事（箴 6：23；太 4：4；羅 15：4；提後 3：16；來 4：12）。彼得在此引用詩篇經文來辯證他先前提到的教導，闡釋了這個原則。

彼得在第 10 節一開始就說**因為**，是要讓第 8、9 兩節與詩篇三十四 12~14 的引文連接，用來支持他的勸戒：信徒必須正確地回應別人的敵意。基督徒（就是此處所說**愛生命，願享美福**的人）所說的話，絕對不可出於不道德性情裡的惡。

舌頭往往不受控制、很容易犯罪：「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雅 3：6；參 1：26，3：9~10；詩 12：3；箴 12：18，15：2、4）

信徒不但不可用口舌報復，而且要**嘴唇不說詭詐**的話。他們必須忠於事實真理（詩 51：6；箴 3：3，23：23；林前



13：6；腓4：8；參書24：14；撒上12：24），反對所有謊言、欺騙、偽善（出20：16；箴6：16～19，10：18，12：17、19、22；亞8：16；弗4：25；西3：9）。其實言語問題都不是由嘴控制，乃是從內心控制的，正如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二34所說：「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

第11節引用了詩篇三十四14，裡面包含四道直截了當的命令。第一，信徒要**離惡**（參箴3：7，16：6、17；賽1：16～17；帖前5：22）。**離**的原文（*ekklinatō*）帶有一個意思，就是強烈、嚴正地拒絕罪惡的事——此處就是指以罪惡的方式對待人，也包括逼迫聖徒的人（參太5：44；羅12：14）。

第二，彼得吩咐讀者要**行善**，就是去做性質優越、能傳達深厚美德的事。當今流行的觀念是將美好人生視為「隨心所欲，自己高興就好」（違法的性關係、毒品、酗酒、過度又盲目的娛樂等），不惜違背神的旨意；但彼得的教訓與此形成清楚的對比。如果檢視前一句話**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當中的幾個字眼，就會發現世人對美好人生的看法，與聖經的觀點有極強烈的對比。**生命**（原文是 *zoēn*，而非 *bios*）意味著將生命發揮到極致的體驗與豐富，而不僅是與死亡相對的「活著」。**愛**（*agapan*）是表達這個情感最強烈的用字，帶有意志堅定的情感或渴望的意思（例，太22：37～39；約13：34～35，14：15、23；21：15～17；羅5：8；8：35、39；林前13：1～4、8、13；弗2：4，5：25；約壹3：1、16）。

第三和第四點連在一起，吩咐信徒要**尋求和睦**，一心追

趕。尋求和追趕的原文都傳達出動作的激烈與積極性（這句話隱含一個比喻，就是獵人費盡心力追逐獵物的蹤跡）。和睦（*eirēnēn*）是指持續的平靜狀態，可產生持久的喜樂與幸福（參路 2：14，8：48，19：38；約 14：27，16：33；羅 5：1，8：6，15：13；加 5：22；腓 4：7；西 3：15；帖後 3：16）。基督徒要尋求和睦，積極追尋和平，甚至包括與不認識基督的逼迫者和平相處（參羅 12：18，14：19；帖前 5：13；帖後 3：16）。基督徒應當被世人視為和平的締結者，只要不違背真理，就應盡全力與人和睦相處（參太 5：9；羅 12：18，14：17，19：2；林後 13：11；提後 2：22；雅 3：17）。

四、有正確的動機

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3：12）

彼得在此引用詩篇三十四 15~16，清晰地描繪了事實情況，讓信徒有動機過討神喜悅的生活。詩篇作者提到神至高無上的統治（詩 90：2，102：25~27；但 4：35；弗 3：11），祂鑒察萬事（伯 28：24；箴 5：21），知道萬事（詩 147：5；羅 11：33），叫人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創 2：16~17；羅 1：20），並刑罰不遵守命令的人（結 18：4；羅 6：23）。但彼得在這裡的首要重點並不在於審判，而是神對祂百姓的恩慈看顧。



主的眼是舊約聖經常用的字詞，指神對祂百姓特別的關照（箴 5：21；亞 4：10）。這個詞有時候也指出神審判世人時的觀看（摩 9：8；參箴 15：3），但此處是強調神的全知可看見信徒生活的每個細節（參詩 139：1~6）。

神也注意觀看義人，因此祂可以聽他們的祈禱。祈禱的原文（*deēsin*）意思是「懇求」、「請求」或「禱求」，是指信徒哭求神提供他們所需要的（詩 5：2；太 7：7；腓 4：6；約壹 5：14~15）。神時時刻刻完全知道祂兒女生活中的每件事；既知道主必然看顧、始終等候著祂的兒女，要垂聽和回應他們的禱告（4：7；詩 50：15，65：2，138：3；羅 8：26；來 4：16），信徒應該有足夠的動力，活出彼得所教導的生活。

另一方面，凡是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主的眼是指祂的看顧，而舊約裡提到主的臉時，通常是指審判（參創 19：13；哀 4：16）。主的眼代表祂的全知，看見萬事，而祂的臉在此處則代表祂的憤怒和不悅的展現（參詩 76：6~8）。神的怒氣要向行惡的人和不遵行祂話語的人發作（參啟 6：16）。

基督徒無論在今日或彼得的時代，都要與帶有敵意的世界對抗。但基督徒可以謙卑度日，以基督的樣式回應逼迫，持守神所立下面對掌權者的標準，因為基督徒已得到應許，即使在艱難的處境中，神依然看顧他們、保護著他們，隨時會賜下福分。



第十八章

安然面對世人的敵對

(彼前 3 : 13~17)



你們若是熱心行善，有誰害你們呢？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

（3：13～17）

當今整個西方文化，對以聖經為本的基督教抱持愈來愈大的敵意。事實上，這股敵意已有數十年，甚至數百年的歷史了。薛華（Francis Schaeffer）在1970年代就曾這樣分析：

在古時的以色列，當整個民族背離神和祂在聖經中賜下的真理與命令時，先知耶利米大聲呼喊說城裡有了死亡，他所說的不僅是指耶路撒冷有真正的死亡，也指一種廣義的死。因為當時的猶大社會背離了神在聖經上所賜的教導，導致整個國家、文化、社會都面臨死亡。

從社會學來看，這個世代已經摧毀原本可以使人享有自由卻不致混亂的根基。人文主義者定意要滅絕人對神的認識；甚至要杜絕「神並非沉默不語、早已藉著聖經及基督說

話」的認知。即使消滅這樣的認知會帶來價值觀的瓦解，他們還是定意如此做。

當人失去意義和價值後，我們看到兩種結果。第一個是墮落退化。想想紐約時代廣場的四十二街和百老匯。如果來到阿姆斯特丹的卡弗街（Kalverstraat），就會發現這個原本美麗的地方也變得同樣骯髒！這種情形同樣出現在哥本哈根美好的舊街上。龐貝城已經再現！古羅馬的標誌：墮落、腐壞、罪惡、專愛暴力，傷害了我們的心靈。整個情勢很明顯，只要觀看，就會看到；一旦看到，就會憂心。

但我們務必注意：現代人失落意義和價值，還有第二個結果更為不祥，可惜許多人並沒有看見。這個結果就是：精英將會存在。社會無法忍受混亂，因此有些團體或個人會填補這個空洞，精英分子會給我們獨斷的絕對真理，有誰能攔阻其道呢？（《前車可鑑》〔*How Should We Then Live?*〕 [Westchester, Ill.: Crossway, 1976], 226-27）

彼得當時的信徒就生活在薛華所提到的羅馬帝國中，同樣面對著攻擊現今教會的各種墮落與敗壞。只是，與當今信徒相較起來，他們所面對的敵對與逼迫更頻繁且更白熱化。不過，在今日某些地方，還是有信徒遭受直接的逼迫；此外，世界各地的基督徒將來都有可能面對愈演愈烈的敵對，無論是從政府當局或是不信主的人而來。針對所有願意在敵對且不敬畏神的文化中過敬虔生活的基督徒，本段經文提出信徒必須謹守的五大原則，以此裝備自己、守護自己，抵擋



這個不信神的敵對世界所發出的威脅。這五大原則就是熱心行善、願意為行惡與行善受苦、委身於基督、預備好護衛信仰、清潔的良心。

一、熱心行善

你們若是熱心行善，有誰害你們呢？（3：13）

彼得用修辭上的問句來說明，大部份人很少會傷害熱心行善的基督徒，即使他們敵視基督教。另一方面，那些犧牲別人來圖利自己的江湖郎中或騙子，世人則會毫不猶豫地攻擊他們。善通常是指待人慷慨、無私、仁慈、體貼（參詩 37：3，125：4；箴 3：27，11：23；林後 9：8；加 6：9～10；弗 2：10；西 1：10；帖前 5：15；提前 6：18；多 1：8，2：7、14，3：14；來 13：16；雅 3：13、17；約參 11）。即使是最猛烈敵對福音的人，這樣的生活型態也會遏阻他們出手（參 2：12；太 5：16；羅 12：20）。

若是 (*genēsthe*) 意思是「變成」，指信徒的基本品格素質應該是善的、是無可指摘的（參羅 13：3；腓 2：14～16；提後 2：20～22）。熱心 (*zēlōtēs*) 意思是「激烈」或「熱切」，描述某個人對特定目的懷著極大的熱情。在新約時代，猶太愛國主義者組成一個激進的政治團體，名為奮銳黨 (*Zealots*，譯自 *zēlōtēs*)，誓言要不擇手段（包括說謊、偷竊、暗殺等）解放猶太人脫離外族統治，即使犧牲生命亦在所不辭。彼得對這個團體必定很熟悉——十二使徒當

中有一個奮銳黨的西門，很可能就是這個團體的一員（太 10：4；可 3：18；路 6：15；徒 1：13）。彼得希望讀者對於良善崇高的事情也懷有熱情（參林前 14：12；林後 7：11；多 2：14；啟 3：19）。

當然，熱心行善就會帶來敬虔的生活——這是所有信徒的喜悅與目標——繼而產生清潔的生活、對世間不敬虔的引誘失去胃口。

二、願意受苦

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3：14、17）

熱心行善不保證絕對不會受苦，可能只是比較不會受苦或較少遭遇痛苦。耶穌基督「周流四方行善事」（徒 10：38；參約 10：32），但整個敵對祂的世界最後卻殺害了祂（太 27：22～23；路 23：23～25；徒 2：23；參賽 53：9）。耶穌自己曾清楚說過：祂自己沒有逃避受苦，信徒也不當自認為可避開所有苦難（參太 10：24～25；路 6：22；約 15：20；徒 14：22；腓 1：29～30；提後 3：12；來 12：3～4）。

就是表達出「有可能」或「與期望相反」的意思，銜接後面的受苦（*paschoite*，動詞的祈願語態）用的是第四級條件句形態（*fourth-class condition*），意思是不肯定苦難會發



生，不過仍有可能。

早期教會有許多基督徒，的確因著他們正直、敬虔的表現，為義受苦（徒 5：40~41，7：57~60，8：3~4，12：1~4，13：50，16：20~24，17：5~9，26：9~11），包括彼得的讀者在內（1：6~7，2：20，4：12~16）。同樣，現今忠心的基督徒如果遇到苦難，不該感到驚奇，因為苦難會成為使基督徒有福的途徑。為敬虔受苦，如何帶來福氣呢？彼得在這封書信的後面會描述其中一些情形：「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5：10）

新約聖經的作者當中，並非只有彼得提到苦難中的祝福。雅各在他的信中也寫道：「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1：2~4）保羅也觀察到苦難中的祝福：

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
（林後 4：16~18）

使徒約翰在啟示錄二 10 領受了一個關於苦難的應許：「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

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

有福的 (*makarioi*) 在此處並非強調結果——幸福或喜樂——而是強調這些「特權」或「尊榮」的緣由。施洗約翰的母親以利沙伯也是耶穌母親馬利亞的親戚，她曾指著馬利亞說：「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路 1：42）馬利亞的心將被許多憂傷刺透（2：35），因此以利沙伯所說的並不單指尋常的快樂，而是指馬利亞蒙了神所賜的厚恩和殊榮，將要生下基督（路 1：26～35）。所有信徒都可以藉由分擔祂的苦難，而享有同樣的殊榮與特權：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 5：10～12；參啟 14：13）。

彼得警戒讀者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這是引用以賽亞書八 12 下～13：「他們所怕的，你們不要怕，也不要畏懼。但要尊萬軍之耶和華為聖，以他為你們所當怕的，所當畏懼的。」這段經文的歷史背景意義重大，當時亞述興兵入侵，猶大王亞哈斯面對危機，以色列王和亞蘭王尋求與亞哈斯王結盟對抗亞述，但亞哈斯王拒絕了，因此以色列和亞蘭威脅入侵猶大國，亞哈斯王便使猶大國與亞述結盟。先知以賽亞警告他不可締結這種不敬畏神的盟約，且告訴他不要懼怕：亞哈斯與猶大百姓不應像亞蘭和以色列那樣害怕亞述，而應該信靠主、敬畏主。



同樣，彼得叫基督徒**不要怕人的威嚇**，意思就是「不要怕他們所怕的」，也就是不要被可能迫害他們的非信徒脅迫（參詩 118：6；箴 29：25；太 10：28；路 12：4～5；徒 4：23～30）。此外，他們也**不要驚慌**，字面意思就是「不要被搖撼或攪亂」（參 4：16、19）。

信徒願意受苦，就必須以勇氣面對環境（參書 1：7、9，10：25；撒下 10：12；代上 28：10、20；拉 10：4；詩 31：24；可 6：50；林前 16：13）。信徒必須視苦難為領受屬靈福氣的機會，而非在世人敵對之下讓信仰妥協的藉口。十七世紀英國傳道人兼作家本仁·約翰（John Bunyan）因為「無照」講道而被囚於培福監獄（Bedford Jail）；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在敵人面前堅守立場、拒絕撤回本於聖經的信仰；可見，當今的基督徒也必須在面對苦難時站立得穩。信徒若將自己的心思與情感定睛於天上的事（西 3：2～3），在經歷苦難時就可以喜樂，因為看見了自己將得到的福分。

苦難的發生有兩種可能。第一，信徒可能因行善而受苦，在這種情況下，痛苦乃是神至高無上、睿智計畫的一部分，要祝福他們的生命。第二，他們可能因行惡受苦，因為不遵行主的道而從主領受可以預期的管教（參 2：20，4：15～19）。神有時候會讓信徒為義受苦，目的是讓他們領受從這些苦難而來的福氣；此外，在信徒犯罪時，神也願意使他們忍受懲戒，這是對他們有益的（來 12：5～11）。針對這兩種可能性，彼得說明第一種受苦是獨一無二的，因為惟

有神的旨意如此時才會臨到。這個應許很能帶給人安慰，而保羅肯定學到了這個功課：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 12：7～10）

基督徒為義受苦，是在神願意他們遭遇這些事的時候。神絕對不希望我們犯罪，因此就某個意義來看，這種受苦並不是祂對我們的希望，但有時候為了使我們成為聖潔，祂會讓這樣的事發生（來 12：11）。

三、委身基督

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3：15 上）

彼得再次引用以賽亞書八 13：「但要尊萬軍之耶和華為聖。」信徒若心裡尊主基督為聖，就會知道自己乃是順服祂的掌權、教導和指引，如此一來也就宣揚並順服神至高無上的君尊威嚴（參申 4：35，32：4；王上 8：27；詩 90：2，92：15，99：9，145：3、5；賽 43：10；羅 8：28，11：33），惟有祂是值得敬畏的（書 24：22～24；詩 22：23，



27：1，34：9，111：10，119：46、63；箴 14：26；太 4：10）。

尊……為聖 (*hagiasate*) 意思是「分別」或「奉為神聖」，但此處也含有一個意思，就是將至高地位的崇拜、高舉、敬拜歸於**基督**。信徒若**尊主基督為聖**，就會將基督與萬事萬物分別出來，以祂為惟一愛慕、崇敬、效忠、順服的對象（參羅 13：14；腓 2：5～11，3：14；西 3：4；彼後 1：10～11）。信徒認識基督的完美（來 7：26～28），頌揚祂的榮耀（徒 7：55～56；參啟 1：12～18），讚美祂的優越（西 1：18），因而順服於祂的旨意（可 3：35；羅 12：2；弗 6：6；來 10：36；約壹 2：17），而且他們知道，有時這個順服也包含受苦。

尊基督為主，並不在於外在的表現，而是真正的敬拜者從心裡發出的——即使在面對不公不義的苦難時。這位主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信徒若順服、信靠祂完美的旨意，就會產生勇氣、膽量、毅力，可以勝過最不利的處境。

四、護衛信仰

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3：15 下）

信徒不單需要忍受苦難的祝福，也要在逼迫中護衛真理。基督徒必須預備好以回答來護衛信仰。回答的希臘文 (*apologia*) 就是英文 *apology* (辯護) 和 *apologetics* (護教

學)的字源，通常是指在法庭上進行正式的辯護(參徒 25：16；提後 4：16)。但保羅也以此字的非正式用法，來指回答質問者的能力(腓 1：16)。常表示信徒需要持續預備、隨時可以回應，無論在正式的法庭或非正式場合，只要有人問他們為何如此生活、為何如此相信。緣由就是 *logos*，意思是「字」或「信息」，在此即呼籲聖徒，有人問(意為「要求」，此處用現在式)他們時，就要能夠講出正確的話語，回應別人針對福音所提出的問題。

福音在此稱為信徒心中盼望的緣由，盼望與基督徒的信心是同義字，因為信徒以耶穌基督為主和救主，就是期望脫離地獄、進入永恆的榮耀(參徒 26：6；弗 1：18，4：4；西 1：23；來 10：23)。因此，信徒論到自己的得救時，應該要能提出理性說明，而且一切的說明都是以盼望為其焦點(關於「盼望」更深層的意義，參本書第 2 章有關一 3 的討論)。

不信主的人提出問題時，信徒對於盼望的辯護必須堅定不移且毫無妥協，同時又要以溫柔、敬畏的心來傳達。溫柔是指溫和或謙遜，並不是軟弱的意思，而是不強勢主導或盛氣凌人(參弗 4：15，「用愛心說誠實話」)。主自己就具有這個美德，保羅也是這樣：「我——保羅……如今親自藉著基督的溫柔、和平勸你們。」(林 10：1 下)

敬畏的心是指委身於神、深深敬重祂的真理，甚至尊重聆聽真理的人(西 4：6；提後 2：24~26)。

基督徒若無法為自己的信仰提出以聖經為據的清楚說明



（參帖前 5：19～22；約壹 2：14），當未信者發出強烈的挑戰時，他們就站立不穩了（參弗 4：14～15）。在某些情形中，那種站立不穩的狀況有可能破壞他們得救的確據。世界的攻擊很可能壓倒那些沒有「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的人（帖前 5：8；參弗 6：10～17）。

五、清潔良心

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3：16）

信徒要安穩度過世界的敵對，最後一項要點就是清潔的良心。良心是神放在人心裡的機制，擔任定罪或肯定的工具，會指控我們或是原諒我們。筆者在另一本書中曾寫道：

良心是靈魂對自身的思索；希臘文 *suneidēsis*（良心）和英文 *conscience* 都帶有認識自己的意思。根據羅馬書二 14 的教導，即使尚未得到神律法的人，也擁有與生俱來的是非概念：「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良心會肯定正確的舉動，也會譴責有罪的行為。

不過，良心並非不會犯錯。良心不是神的聲音，也不是神的道德律，正如柯魯斯（Colin G. Kruse）所觀察的：

良心並不等於神的聲音或道德律，而是人類的一種能力，

可以根據他所領受的標準，對人的行為作出裁決。

由於人性都受到罪的影響，導致人判斷行為的標準和良心的功能（人性的組成元素）都被罪影響。因此，良心絕對不能作為個人行為的終極法官。良心原諒某人的某件事時，神未必會原諒；但也有可能當良心為某件事譴責某人時，神卻允許他這麼做。因此，最後的審判只屬於神（參林前4：2~5）。人若拒絕良心的聲音，就會招致靈命的災禍（參提前1：19）。因此我們不能拒絕良心的聲音，若無其事，乃要更多認識真理，以此修正良心所持的最高標準。（*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o the Corinthians*, The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70-71）

因為良心能使人持守自己所領受的最高標準，因此信徒需要順服神所有的話語，將這個標準設定在最高層次。信徒持續不斷地將心思專注在聖經真理時，就是闡明了神完全的律法，良心也會呼籲他們按那律法而行。

良心的功能有如天窗而非檯燈。良心不會產生自己的光，只是讓道德光線照射進來。因此聖經教導我們，維持清晰或無虧的良心是很重要的事。保羅寫信給提摩太說：「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1：5）在幾節經文之後，保羅則強調「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相當重要；「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19節）作執事的有一個必要條件，就是「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提前3：9）。彼得吩咐信徒要「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



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彼前 3：16）。保羅（徒 23：1；提後 1：3）和希伯來書作者（來 13：18）都證明他們存著無虧的良心。

神在施行救恩時洗淨了信徒的良心，除去一生累積的罪孽、羞恥和自我輕視。希伯來書作者寫道：「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是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來 9：14）因此，信徒「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來 10：22），這洗淨的良心不再因為過去的罪而發出指控，因為這些罪都藉著基督的血（弗 1：7；約壹 1：7；啟 1：5）得到赦免了（詩 32：5，103：12；箴 28：13；彌 7：18～19；西 1：14，2：13～14；約壹 1：9）。

信徒務必讓已被洗淨的良心維持清潔，在心中打勝追求聖潔的仗，因內心就是良心發揮功用之處。保羅即在此贏得勝利，因此他對公會的人宣告：「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直到今日。」（徒 23：1）也對羅馬巡撫腓力斯說：「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24：16）。在給提摩太的信上，他說：「我感謝神，就是我接續祖先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提後 1：3）他提醒這位年輕門徒說：「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 1：5）保羅又勉勵提摩太要「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提前 1：19）。上面

提過，保羅教導作執事的「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提前 3：9）。基督徒也必須謹慎，不可讓其他信徒違背自己的良心（林前 8：7～13，10：24～29）。（John MacArthur, *2 Corinthians*,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2003], 30-32）

無虧的良心是每個基督徒必須擁有或更進一步加以維持的。

清潔的良心使信徒在面對世界的敵對與批評時，可以免除罪孽的重擔（參伯 27：6；羅 14：22；提前 3：9）。不純淨的良心無法安心自在（參創 42：21；撒下 24：10；徒 2：37），也無法抵擋艱難的考驗與逼迫產生的壓力。關於在某些事上被毀謗，信徒應該要能夠同意保羅所說的：「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 24：16；參林後 1：12）（若要深入探討「良心」這主題，請見 John MacArthur, *The Vanishing Conscience* [Dallas: Word, 1994]，第 2、3、10 章，及附錄二、三）

被毀謗的信徒若在基督裡有好品行，良心就可以安穩而不被罪惡感攪擾，他們敬虔的生活將證明未信者的批評都是不真實的。被毀謗（*katalaleisthe*）是一個擬聲字，描繪出「說壞話」或「辱罵」的聲音。誣賴的意思是「威脅」、「侮辱」或「虐待」。清潔的良心可以抵擋世人發出的暴虐或侮辱的言語，或使之轉向（參林前 4：12）。若有人罪惡地虐待順服的基督徒（詩 42：10，74：10；太 27：29、31、



41、44；可 15：32；路 23：36；徒 2：13），以羞辱或打擊基督徒為目的，這些人都將自覺羞愧（參創 42：8～21）。

逆境是一個事實，苦難則是信徒的屬靈特權。如果信徒可以體認到「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就能夠接受苦難是神對他們的計畫的一部份，因而能以神的保守來裝備自己，抵擋這個敵對的世界。清教徒湯瑪士·華森（Thomas Watson）寫道：

苦難會帶來好事，帶人走進榮耀……並非苦難可贏得榮耀，而是苦難預備榮耀的臨到。就如耕地預備土地出產穀物，苦難也使我们做好得榮耀的預備。畫家將金色畫在黑色上，神也先鋪設苦難的黑暗，然後安放榮耀的金黃色。器皿先經過烘乾，然後酒才倒進去；慈悲的器皿首先以苦難來烘乾，然後榮耀的酒就會倒入。因此，對聖徒而言，苦難不是有損，乃是助益。（*All Things for Good* [reprint;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6], 32）



第十九章

基督的受苦與 得勝

(彼前 3 : 18~22)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他。

(3 : 18 ~ 22)

針對信徒受到不當有的苦難，彼得特別在這一段經文中，以探討基督受苦的冤屈如何成就神得勝的目的作結。福音的核心就是一個事實：完全公義的耶穌基督，為了完全不義的世人捨命受死，藉著這個不應承受的苦難，按照神預先的旨意，為世人帶來救贖。在這個事件中，神的心意得以實現，惡人的企圖也順利達成（徒 2：23～24，4：27～28；參創 50：19～20）。神的眷顧是一大奧祕：祂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但祂的治理和預定絕對不會免除人的責任，人的罪惡也絕對不會將神貶為次要起因。在完成永恆旨意與計畫的每

個細則上，神都是首要的因素。基督忍受不公義，藉此成就神榮耀的救恩目的，這個完美的實例應該使信徒得到盼望和信心，能夠在自己受苦時深信神的目的必要得勝（參羅 8：17；林後 2：14；腓 1：29）。彼得為了使讀者更豐富地認識十字架的冤屈將帶來的有福結果，便敦促讀者思考主得勝的四大要點：承擔罪孽的得勝、講道的得勝、救恩的得勝、主權的得勝。

一、基督擔罪的得勝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3：18 上）

經文中的**也**和**為**這兩個連接詞，讓讀者回顧前一段經文的內容（彼前 3：13～17），提醒讀者不要因受苦而感到意外或喪志，因為**基督**雖然遭受酷刑（十字架正是最可怕的酷刑）而犧牲生命，卻在這苦難中得勝了。相較之下，希伯來書作者提醒受苦的讀者說，他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來 12：4）。大多數信徒並不會殉道而死，即使會喪命，死亡也是他們罪惡的工價（羅 6：23）。每個人都要因罪面對死亡，因此從某方面來說，為義而死也是死得其所。死亡是人應得的，但耶穌卻不應受死。

有些譯本將這裡的**死**譯作「苦」，這是根據不同的希臘文抄本；但無論哪一種譯本，經文的意思都是：基督所受的苦是**為罪受死**。罪使得無罪的基督捨命受死，這是**為義受苦**



的最極致表現（18 節），而祂願意為了罪人忍受這痛苦（賽 53：4~6、8~12；太 26：26~28；約 1：29，10：11、15；羅 5：8~11，8：32；林前 15：3；林後 5：15、18~19；加 1：4；弗 2：13~16；西 1：20~22；帖前 1：10；提前 2：5~6；來 2：9、17；7：29，9：12、24~28，10：10，13：12；約壹 1：7，2：2，4：10；啟 1：5，5：9）。彼得在這封書信前面強調過，基督「並沒有犯罪」（彼前 2：22），祂不曾有一個想法、一句話或一個動作不討神喜悅；在每一方面，祂的表現都是完全聖潔的（賽 53：11；路 1：35；林後 5：21；來 4：15，7：26；參約 5：30；來 1：9）。

因此，耶穌為罪受死，祂「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來 9：28；參羅 8：3；來 10：5~10）。在舊約的制度中，神要求百姓獻上祭牲，象徵必須由無罪的替代者受死來贖罪（出 29：31~33、36；利 1：4~5，8：34，16：2~16，17：11，23：26~27；鴻 15：25；代上 6：49）。新約所描繪的基督就是完美的祭物，祂應驗了這一切的象徵，實實在在地為凡願意相信的罪人贖了罪（約 3：14~15；羅 5：6~11；林前 5：7；來 9：11~14、24、28，12：24，13：11~12）。

一次譯自希臘文 *hapax*，意思是「永久有效，不需要重複」。猶太人對於獻祭制度非常熟悉，但「一次」卻是個全新的概念。歷代以來，猶太人為了贖罪，宰殺無數的祭牲，每年過逾越節的時候，大約要獻上二十五萬隻羊。但是耶穌基督一次捨命被獻為祭，終結了祭壇上陳列無數祭牲卻仍然不足的情形，對於所有世人和所有時代而言都足夠了（來 1：

3，7：26～27，9：24～28，10：12），因祂為選民承擔了當受的刑罰，以此完全滿足神公義的審判。

於是，基督藉由代死，以義的代替不義的。祂是完美的贖罪祭，願意（約 10：15～18）按照天父在創世以前所定的救贖計畫（徒 2：23，4：27～28，13：27～29；參提後 1：9；啟 13：8），將不義所要承擔的刑罰都背負在自己身上（2：24）。哥林後五 21 的說明最為精簡：「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關於罪與歸罪還有很多相關的內容，正如其他經文所記載（參羅 3～6），但彼得在此將陳述的重點放在實際方面，用耶穌代替世人受苦的實例，說明最大的受苦和不義可以帶來救恩的最大得勝。對因冤屈而受苦的信徒，這個例子實在帶來無比的激勵。

基督受死的得勝，就表明在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這句話中。神使殿裡的幔子由上到下撕裂（太 27：51），象徵基督已經開啟通向神的道路。在天上的至聖所、「施恩座」（來 4：16），所有真信徒都可以直接進入。信徒就是君尊的祭司（2：9），都可以進到神的面前（來 4：16，10：19～22）。

為要引是希臘文的動詞（*prosagō*），表達出耶穌的舉動具有特定的目的。這個動詞通常描述某個人被引介或被允許走到另一個人面前。在古典希臘文中，這個名詞形式通常是指引介的人。在古代法庭上，君王面前的通道是由某些官員控制管理的，他們會核對哪些人有權晉見君王，然後向君王引介此人。基督現在正為信徒執行這個功能，希伯來書六 20



論到天上的幔內說：「〔為信徒〕作先鋒的耶穌……就為我們進入幔內。」基督進入幔內，要帶選民進入與神契合之中（參詩 110：4；來 2：17~18，3：1~2，4：14~15，5：4~6，7：17、21~22、25，8：1~2、6；9：13~14）。

二、基督宣告的得勝

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就是那從前……不信從的人。（3：18 下~20 上）

有些評論者對基督從死裡復活一事提出質疑，宣稱基督根本沒有死。根據這種懷疑論的推理，基督在十字架上只是體力不支而昏厥，後來在陰涼的墳墓中便甦醒過來，將麻布解開，走出墳墓。但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這句話百分之百確定，基督的肉體生命確實在十字架上死去。在各各他山上，基督兩旁另有兩個強盜被釘十字架，羅馬行刑士兵為了加速他們的死亡，便打斷他們的腿（約 19：31~32；被釘十字架的人會用雙腿將自己往上支撐，幫助自己呼吸，盡量延長生命）。不過，士兵並沒有打斷基督的雙腿，因為他們看出祂已經斷氣；而為了確認此事，有一個兵丁用槍扎入祂的肋旁，立時有血和水流出，這個生理現象顯示基督確實死亡了（19：33~37）。

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這是指耶穌永恆的內在生命。希臘文的靈性在此處並未使用定冠詞，表示彼得並不是指聖

靈，而是說主在屬靈上是活著的，將基督的靈性與肉體（身體）狀況做一對比。基督永恆的靈一直活著，雖然祂在世的身體已死；但三天後祂的身體復活了，成為改變過的永恆狀態。

有些解經家認為上述字句是描述基督的復活，但如果彼得是這個意思，他就會使用「祂在肉體上被處死，又在肉體上復活」來表達。復活不單是屬靈的事實，也是肉體上的事實（參路 24：39；約 20：20、27）。因此，彼得在此的重點必然是說，雖然耶穌身體死去，祂在靈裡依然活著（參路 23：46）。

雖然基督本身就是永遠的生命（約壹 5：20），祂卻真正經歷一種靈命的死——這個「死」的定義並非停止存在，而是與神隔絕。耶穌在十字架上完全認知這個事實，因此大聲呼叫：「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 27：46）這句話反應出耶穌因與天父隔絕，導致暫時、人無法理解的感受，因為神所有的憤怒和所有罪人的罪惡重擔都放在祂身上，對祂施以審判（參林後 5：21；加 3：10～13；來 9：28）。在那一刻，基督的感受就像那些不信主的人：在今生過著靈命死亡（與神分隔）的生活，身體死亡時則要面對神的審判（參但 12：2；太 25：41、46；可 9：43～48；約 3：36；啟 20：15）。基督為罪而死、又復活進入永遠的榮耀，祂勝過了死亡；不過，未得重生的罪人則因自己尚未悔改的罪惡喪命，將來還要進入永遠的羞辱與刑罰中。

藉這靈是指基督身體死亡、躺臥在墳墓裡的時候（關於



基督的埋葬，參太 27：57～60；約 19：38～42），祂永活的靈所發生的事。曾去（*poreuomai*）是指從一地到另一地（亦見於 22 節，此字用於基督的升天）。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是指基督在第三日復活之前，曾刻意前往某個特定地方，向被擄之人宣告祂的得勝。

傳道的希臘文動詞（*kērussō*）是指基督「傳講」或「宣佈」自己的得勝。在古時，傳令官會代表統治者，前往城鎮向眾人宣告重要事項，或是在慶祝戰事獲勝的遊行行列中走在將領或君王之前，向人民宣告勝利的消息。這個動詞並非表示耶穌前去傳福音，否則彼得很可能會使用動詞 *euangelizō*（傳福音）的某個型態。基督乃是宣告自己已勝過罪（參羅 5：18～19，6：5～6）、死（參羅 6：9～10；林前 15：54～55）、地獄、鬼魔、撒但（參創 3：15；西 2：15；來 2：14；約壹 3：8），以此向仇敵誇勝。

基督是向在監獄裡的靈宣告，而非向人類宣告，否則彼得就會使用 *psuchai*（靈魂）而非 *pneumasin*。新約聖經中從未使用後者來指人，除非是用屬格來限制（參來 12：23，「義人的靈魂」）。

自從撒但和他的鬼魔墮落之後，宇宙中善惡天使的勢力衝突就持續進行著（參伯 1～2；但 10：13；亞 3：1；弗 6：16；啟 12：3～4，16：12～14）。魔鬼誘使亞當夏娃（並導致他們所有後裔）落入罪中（創 3：1～7；羅 5：12～14），表面上他們看似獲得勝利，但神已斷言最後惡者要被彌賽亞毀滅，彌賽亞要大大勝過惡者，雖然惡者會使祂受到些許苦

楚（創 3：15）。因此，撒但為了阻止這個情形，試圖殲滅所有猶太人（參帖 3：1～4：3），且在約阿施的時代殺盡整個彌賽亞血脈（代下 22：10～12；參 23：3、12～21）。這些計謀都失敗之後，撒但又企圖殺死襁褓中的彌賽亞（太 2：16～18），但此事又受阻撓，因此試圖引誘基督放棄自己的使命（太 4：1～11；路 4：1～13）。後來，撒但煽動猶太首領和隨眾發起暴動，導致主被釘十字架（可 15：6～15）。邪惡的猶太首領甚至派人監視耶穌的墳墓，以免祂離開（太 27：63～66）。基督受死、被埋葬，於是鬼魔大肆慶祝似乎到手的勝利——沒想到隨後就面對極深重又永遠的失望，因為永活的基督來到了。基督前往宣告的對象是天使的靈，這些天使現今都在監獄裡（*phulakē*，某個實際監禁處，不只是狀態）。

此時，信徒必須努力對抗不受鐐銬的鬼魔勢力，因為這些勢力藉由撒但掌控的墮落世界影響著信徒。使徒保羅告訴以弗所教會：「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 6：12）這句經文清楚說明鬼魔集團的活躍，他們暢行無阻地在世間進行邪惡的工作。基督並非對這些不受捆綁的靈宣講祂的得勝，而是對被束縛的鬼魔宣講。

啟示錄稱這監獄為「無底坑」，字面意思就是「渾沌的無底深淵」。針對啟示錄九 1～2 的解析，有助於理解這個監獄和被囚於其中者：



撒但此時能運用的舞台只限於世間，而且時日無多（參啟 12：12），所以他試圖召集所有鬼魔軍團——已經進入世間者、與他一起被逐至世界者、被囚禁於無底坑（字面意義就是「無底深淵」）者。無底（*abussos*）這個詞在啟示錄中出現七次，都是指被囚禁鬼魔的住處（參 9：2、11，11：7，17：8）。在千年王國時期，撒但會被囚於其中，與其他鬼魔囚犯一同被鎖鍊拘禁（20：1、3）。

聖經告訴我們，神以至高無上的主權，選擇將某些鬼魔囚禁於那個刑罰之坑。彼後二 4 說：「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這裡所說的「丟在地獄」是一個分詞，源自 *Tartarus* 這個希臘名。正如耶穌使用源於猶大方言的字眼 *Gehenna*（參太 5：22）來稱呼「地獄」，彼得也用源於希臘神話的字眼，這是他的讀者所熟悉的。在希臘文學作品中，*Tartarus* 這個字是一個地名，凡是觸怒神明、罪大惡極之人，死後就在此處受刑罰。神拘禁鬼魔的處所，事實上並不同於希臘神話中的那個地方，但彼得使用這個字眼，卻傳遞出一個意思：基於這些墮落天使的罪惡，神已將他們囚禁於此，讓他們受到最重的苦刑和隔絕；他們逗留在於此處，等候著最後的刑罰，就是永遠的火湖（啟 20：10、13~14）。

被囚禁在無底坑中的鬼魔，無疑就是最邪惡、最污穢、最背逆的墮落天使。猶大描述其中一些鬼魔是「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等候大日的審判。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

照他們一味地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猶 6~7）。這段經文描述某些墮落天使離開屬於天使的範疇，與世人一起放縱於性慾之罪，如同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居民企圖與天使發生不正常的性關係（創 19：1、4~5）。

彼得曾揭示這些天使犯罪的情形：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也不多，只有八個人。（彼前 3：18~20）

「那些在監獄裡的靈」就是在無底坑裡的，他們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撒但曾試圖誘使人類落入敗壞，叫這些鬼魔與人類的妻子同居（創 6：1~4）。鬼魔依然害怕被打發進入無底坑，這一點非常清楚，因為曾有鬼魔央求耶穌不要打發他們下到深淵去（路 8：31）。這表示有其他的鬼魔，自從創世記六章記載的事件後，就被囚禁在深淵裡。第五枝號吹響時，撒但要釋放的鬼魔可能不包括在挪亞時代犯罪的那些（參猶 6），因為據說他們是「永遠拘留在黑暗裡」（猶 6），到最終就要被送到永遠的火湖裡去（20：10；猶 7）。其他被囚禁在深淵裡的鬼魔，可能會被釋放。因此，無底的深淵是起初囚禁鬼魔的處所，其中有一些會在審判時被釋放。（John



MacArthur, *Revelation 1-11*,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1999], 257-58)

彼得進一步指出，基督宣講其得勝講道的對象，就是那從前……不信從的。不信從就是神將他們永遠囚在監禁處的原因，這是特別與挪亞時代發生過的事情有關的。

這個不信從是指哪件事，竟然帶來如此嚴重又長久的後果？彼得的讀者必然熟知這些被囚的鬼魔所犯的罪，因為他沒有加以詳述。創世記六 1~4 記敘了鬼魔不信從的情形：

當人在世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那時候有偉人在地上，後來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

撒但和他的使者背逆神而被逐出天上，永遠被限制在完全的邪惡中。但在伊甸園中，撒但的陰謀得逞，他的鬼魔勢力也充分發動，企圖腐化全世界。

創世記六章的記敘，或許是鬼魔最奸惡的行動，所針對的是神所設立的婚姻（1 節）。他們針對婚姻與生育發動攻擊，圖謀影響後世所有人類。

「神的兒子」與「人的女子」在此形成對比，這是超自然的靈與女人之間的對比。「神的兒子」不可能是指男人，否則經文就會說是「人的兒子」；也不可能是人類的公義血

脈所生的義人，或是塞特的子孫（有人認為是如此），因為這樣就無法與「人的女子」形成對比，彷彿所有女人都是不義的、所有公義的「神的兒子」都只是男人。

最古老的詮釋、古代拉比和現代猶太解經家提出的傳統猶太觀點、教父的看法，都認為「神的兒子」是指鬼魔或墮落的天使。洪水的審判有其時代背景，聖潔的天使顯然不可能參與其中（參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1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Waco, Tex.: Word 1987], 1:139）。

在舊約聖經的其他經文中，「神的兒子」這個詞（希伯來文 *bene haelohim*）必然指天使（參伯 1：6，2：1，38：7；詩 29：1，89：6）。這個詞向來是指直接由神帶來者，而非透過人類生育而來到者，例如塞特的子孫、貴冑、君王、貴族等。天上的靈體與地上的女人形成對比，他們就是墮落的天使，行悖謬的事，逾越屬於自己的範疇。他們違抗神，離開屬於自己的靈界，進入人類的領域（正如撒但在伊甸園進入動物的領域中）。這是聖經上最早記載被鬼附的情形，鬼魔居住在人類當中。

這些邪惡的靈被女人吸引，他們悖逆又淫穢地看到女人的「美貌」。這些女人就是創世記六 1 所提到的「女子」（並非某一群特定的女人），鬼魔娶了她們為妻。希伯來文是 *Laqach*，描述婚姻中的結合（創 4：19，11：29，12：19，20：2~3，25：1），而非強暴或通姦。

這樣勢必產生一個問題：靈體如何娶女人為妻？只有一個可能性，就是他們住在人類身體中，正如天使可以並且曾



經做過的事（參創 18：1～2、8，19：1、5；來 13：2）。這些鬼魔進入男人身上（在福音書中，這是基督和使徒經常遇到的現象），正如他們結合所生的兒女清楚呈現的（創 6：4）。雖然這些兒女是人類，他們身上普遍帶著從鬼魔而來的影響。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創 6：5～7）

當時的人類竟然對鬼魔張開雙臂，正可顯出他們是何等邪惡。這些被鬼魔附身的罪惡之人繁衍出一批後代，無論內心或外表都是罪惡腐敗，只得被摧毀。

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在地球上都敗壞了行為。神就對挪亞說：「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創 6：11～13）

伊甸園中最原始的試探，有助於解釋鬼魔的邪惡策略：

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

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創3：1～6）

撒但在伊甸園裡的計畫，就是說服夏娃相信自己可以像神一樣，她和亞當可以被提升為更高等的生命，連他們原本體會到的少數限制都可以避免。如果在罪和死掌權之前，「變得更超自然」這一點就具有吸引力，那麼，在罪和死掌權之後，這吸引力又會有多大？創世記四～五章記載，死掌管了所有受造物，伴隨而來的是痛苦與憂愁（第五章有八次出現「就死了」這個詞）。這就是因為撒但的計策：透過違反常理的婚姻關係，應許提升人類超越自然、體驗超然、與靈界契合，甚至勝過死和永生。

撒但總是承諾人類，只要人類向靈界敞開自己，就可規避審判、長生不老。這個狡詐的應許包含一個人類所熟悉的元素。自此之後，從古老的巴比倫神祕宗教及其異教生殖儀式以降，某些錯謬的宗教總是承諾能提供一些神奇的方法，讓人類達到更高層次的生命（永垂不朽，甚至達到神性），實行的步驟則包含異於常態的兩性交合為要素。

不過，雖有撒但的介入和承諾，創世記六章所記載的那些後代依然只是人類，因而也是神施行審判的對象。一百二十年之後，神以洪水毀滅世界，這些人都滅絕了，因為他們都是「屬乎血氣」（創6：3）。他們完全是墮落的，是被鬼魔宰制的人類。



創世記六 4 又加上這些話：「那時候有偉人在地上，後來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此處的「偉人」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墮落之人」或力氣甚大足以碾碎人的人。這節經文說，鬼魔附身的人追求人類女子的時候，這些偉人已經存在世間了。這個詞也出現在民數記十三 30~33，但並非描述某個種族的人（因為洪水滅盡了人類），而是住在迦南地的強大征服者，他們對以色列造成威脅。當時，小信的探子進入迦南地之後，想阻止以色列人興兵進攻，於是描述當地人為「偉人」，就是引用古字的音譯來佐證自己的論點，因為這個字常用來描述可怕的敵人。

「後來」這個詞清楚呈現出經文提到這些偉人的目的。「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這些兒女就像偉人一樣，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這個結合產生許多罪大惡極、孔武有力的武士，他們就像偉人一樣，是製造危險的英雄人物——藉著凶猛害命的力量，在古代獲取權勢與名聲並令人畏懼。這些後代與先前的偉人，都與其他世人一起被洪水滅絕了（創 7：23~24）。

彼得這句經文確認了這個詮釋的正確性。主向最凶惡的鬼魔宣告祂已勝過撒但、罪惡、死亡、地獄，這些鬼魔在洪水前的挪亞時代以最敗壞的方式悖逆神。這些墮落天使長久以來就致力於引人落入魔道、阻礙神的救贖計畫、避免女人的後裔（創 3：15）擊碎撒但的頭並將鬼魔丟入火湖中（太 25：41；啟 19：20，20：10、14、15），而十字架徹底擊潰

這個詭計。

彼得在第二封書信中也簡要提及被捆綁的鬼魔的罪惡：

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神也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曾叫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又判定所多瑪、蛾摩拉，將二城傾覆，焚燒成灰，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彼後 2：4～6）

導致洪水災禍的悖逆罪惡，與所多瑪、蛾摩拉被火和硫磺燒盡的悖逆罪惡有關（創 18～19）。猶大提到類似的教訓：

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等候大日的審判。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地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6～7 節）

這些罪惡的靈被丟進深淵，因為他們逾越了神所能容忍的界線。他們使全地滿了罪惡，以致挪亞長達 120 年的傳道工作，都無法說服他家以外的人悔改認罪、相信神、逃離神的審判。後來耶穌死在各各他山上時，犯下這些罪惡的鬼魔已被捆綁囚禁；或許他們以為耶穌喪失了轄制他們的能力，但事實並非如此；耶穌來到他們當中，對他們宣講祂的得勝。正如歌羅西書二 15 所說：「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

彼得在此的重點饒有興味且極具戲劇張力：信徒將會



「為義受苦」（3：14），因為做了正確的事而遭受苦難（17節）。這並不是災禍而是通往屬靈勝利的道路，此事實可使所有受苦的信徒得到激勵。主自己就是這勝利的最佳實例，祂忍受冤屈，藉由苦難而戰勝罪惡與地獄鬼魔（22節）。神的確大大使用冤屈逼迫，來成就神聖的目的。

三、基督救恩的得勝

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3：20下～21）

在神降下洪水之前，有一段神容忍等待的時候，彼得把聖經中這段記載，視為神藉耶穌基督帶來得勝救恩的類比。神對敗壞的世界存著耐心，正如創世記六3所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在長達120年的恩典時期，挪亞是「傳義道的」（彼後2：5），他宣講神的審判，也提供拯救之道。挪亞的家人是全世界惟一聆聽神的警告而逃離滅世災禍的八個人，因此只有挪亞和他的妻子、三對兒子與媳婦藉著水得救，其他人全部都在神的審判行動中溺斃了（創6：9～8：22）。

在這段恩典時期，世人見證了挪亞和三個兒子預備方舟的情形。方舟的目的雖是拯救挪亞全家脫離洪水，卻也是給

不信之人的生動教訓，讓他們具體看見神對世界的審判即將臨到。當時的世人對於「方舟的證道」沒有反應，顯示出挪亞時代的世人罪惡何等深重：「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6：5）

彼得所說的也在原文中是一個片語，包含 *antitupon* 這個字，意思是「複製」、「對應」或「以比喻指出……」，作為轉折以承接基督的救恩。這個字衍生出 *antitype* 這個神學詞彙，這個詞在新約聖經裡就是以世間的詞句表達天上的實體——一種屬靈真理的象徵或類比（參約3：14～16；來4：1～10，8：2、5）。凡相信神的人就存活在方舟裡，比喻信徒在基督裡得到救恩。

有些解經家相信洪水就是一種預表，因為 *antitupon*（21節）和 *hudatos*（水，20節）都是中性名詞。不過，更好的解釋是以更寬廣的角度來看這個預表：包含挪亞全家對於方舟的整體經驗。神保守他們渡過洪水災禍，而其他所有人都滅絕了。挪亞和他的兒子們就是在耶穌基督裡得救的真正預表，這個救恩保守信徒平安經歷神對罪人的審判。

有些神學傳統誤解彼得所說的洗禮……現在……拯救你們，認為這句話是指洗禮帶來救恩（亦即洗禮帶來更新）。但是，洗禮（出自 *baptizō*）原文的意思只是「浸」，不單是在水裡。彼得在此使用洗禮，是象徵浸在基督裡，如同平安的方舟，會安全駛過降在罪人身上的審判殺戮。挪亞全家不單是浸在水中，也浸在受神審判的世界中，但他們藉著進入方舟而得到保護。神讓他們在審判中得以保全生命，對凡信



靠基督的人，神也是這樣待他們。神最終的審判會讓火和憤怒臨到世間，毀滅整個宇宙（參彼後 3：10～12）；但屬神的人將得到保護，被帶進永遠的新天新地（13 節）。

彼得說得很清楚，他不希望讀者以為他是指水的洗禮，所以他具體提到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針對洗禮和重生的更完整討論，參 John MacArthur, *Acts 1-12*,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1994], 73-75）。當彼得寫道洗禮……現在……拯救你們，他實際上是指出一個屬靈事實，這一點也清楚見於另一句話：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藉著耶穌基督復活。惟一能拯救世人的洗禮並非藉著水，而是在靈裡接受洗禮而歸入基督的死和復活，也就是凡呼求神將他們帶進得救與平安的屬靈方舟中的人（參羅 10：9～10）。

正如洪水將世人全部淹沒在神的審判中，只有幾個人安全渡過，同樣地，神最後的審判也涵蓋每個世人，只有在基督裡的人才能平安渡過。挪亞全家安然渡過洪水的經驗，就相當於領受救恩之人的經驗。他們進入方舟而向先前的世界死去，然後在走出方舟時經歷了某一種復活，進入洪水後的新世界；同樣，所有基督徒在進入基督身體時，就是向自己從前的世界死去（羅 7：4～6；加 2：19～20；弗 4：20～24）。然後有一天，基督徒都要復活進入永生，這是他們全新生命的最高點。保羅教導在羅馬的信徒說：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

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 6：3～4；參林前 6：17，10：2，12：13；加 3：27；弗 4：5）

因此，神預備救恩，是因為罪人憑信心浸入基督的死和復活中，藉著這樣的屬靈聯合而成為屬祂的人。救恩並不是藉著任何禮儀而發生，包括用水洗禮（除掉肉體的污穢），而是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求（*eperōtēma*）是在制定契約時所使用的專門用語，在此是指同意符合某種神所要求的條件，之後神就將此人安置在安全的方舟（基督）裡面。凡願意得救的人，首先必須來到神面前，渴望獲得無虧的（滌淨的）良心，且願意符合必要的條件（悔改與信心）來獲得這個良心。尚未重生的人，若向神求無虧的良心，也就是不必被控告與定罪的良心（參羅 2：15），就表明他們不願再受罪轄制，渴望得救脫離罪孽的重擔和地獄的威脅（參路 18：13～14；徒 2：37～38）。他們渴求藉著基督的寶血得到屬靈的潔淨（3：18；參 1：18～19，2：24；來 9：14，10：22），因此他們為自己的罪悔改，央求神賜下赦免並除去折磨他們良心的罪疚，而這一切都要藉著信靠基督的贖罪犧牲。水禮並不能救人，惟有藉著聖靈的洗，使罪人平安進入耶穌基督——選民惟一的救恩方舟——裡面，才能永遠拯救罪人脫離地獄，平安進入天堂。這就是基督為他們受苦的終極勝利，也是基督徒受到冤屈苦難時的得勝保證。



四、基督權柄的得勝

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他。（3：22）

彼得在最後提出一個榮耀的結語，論到耶穌基督得勝的受苦。舊約與新約聖經都強調右邊是尊榮和權勢的位置（創48：18；代上6：39；詩16：8，45：9，80：17，110：1；可16：19；徒2：33，5：31；羅8：34；弗1：20；來12：2）。神的右邊是最大尊榮與最大權柄的位置，直到永遠（出15：6；申33：2；詩16：11，18：35，45：4，48：10，89：13，98：1，118：15～16；太26：64；徒7：55～56；西3：1；來1：3，8：1；啟5：7；參啟2：1）。基督完成救贖工作後，就是前往此處，祂現在也是在此施行統治。

保羅描述耶穌的謙卑、受苦、捨命，然後滿懷信心地強調：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2：9～11）

希伯來書作者數次提及基督的至高地位，他從這卷書信一開頭就這樣說：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相，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

大者的右邊。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著哪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再者，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的使者都要拜他。（來 1：3～6；參徒 5：31，7：55～56；羅 8：34；來 10：12，12：2）

進入天堂是指基督升天，路加也在使徒行傳開頭描述這個事件：

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見他了。當他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 1：9～11）

耶穌升天時，祂是「作先鋒的……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就為我們進入幔內」（來 6：20）。基督在天上大祭司的位置上，持續不斷為信徒代求（來 7：25，9：24）。

基督得到這個至高的位置，於是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天上的使者，包括撒但和他的眾鬼魔，見創 19：1，28：12；詩 78：49，148：2；太 4：11，13：41，25：31；路 2：15，15：10；羅 8：38；弗 3：10，6：12；西 1：16，2：18；猶 6；啟 5：11，8：2），都因著十字架而服從了他。基督向在監獄裡的鬼魔傳講的就是這個事實。此處再



次可見，耶穌並非向眾鬼魔傳講救恩信息，因為鬼魔不能得救、是永遠被定罪的：「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來 2：16）

彼得在本段與本章的結尾再次強調，主的十字架與復活，正是使墮落與背逆的天使歸服於耶穌基督的原因，並且拯救世人免於永遠的審判——這是義人受苦所得到的最大勝利。這也呼應保羅對以弗所人所說的：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弗 1：19～21）

都服從了他的原文（譯自 *hupotassō*，意思是「列隊位於……之下」），表明所有靈體與基督關係的現在狀態。基督位居萬有之上（腓 2：9～11）。

基督為罪人代死，這是恩典的行動（徒 15：11；羅 5：15、17；弗 1：7，2：5、8～9；多 2：11，3：7；來 2：9）——祂得勝、至高的恩典，擴展到所有墮落、罪惡的世人身上，這些人原本只配得到神永遠的審判。查理·衛斯理（Charles Wesley）所寫的詩歌〈怎能如此〉（*And Can It Be*）這樣說道：

何等奇妙！永生主竟受死！
有誰能解釋這奧祕？

神聖之愛，廣闊深長，最高天使也難測量，
上主憐憫，超過猜想，世人都當敬拜景仰。

基督為失喪的世人捨命——墮落的天使只能沮喪地聆聽基督得勝的宣告。即使是被揀選的天使，也只能讚嘆自己無法完全了解的事（參 1：12）。信徒應心存感激，因為「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羅 5：6）。

我們再次看到，這位真神主宰以何等的大能，從救主所受的逼迫帶來得勝！眾聖徒可以確信，祂也會從他們所受的逼迫中成就同樣的事。「感謝神！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林後 2：14）最後，眾聖徒都要在天上坐在神的右邊（啟 3：21），甚至治理天使（林前 6：3）。

信徒遭到冤屈苦難時，不單要仰望基督作為得勝的榜樣，更要徹底且永遠共享祂的勝利。



第二十章

裝備自己面對 冤屈之苦

(彼前 4：1~6)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他們在這些事上，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就以為怪，毀謗你們。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帳。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

（4：1～6）

從前段經文（彼前3：8～22）一直到這段經文，都聚焦於四散各地忍受世人逼迫、甚至面對死亡威脅的信徒。因為行義而遭受冤屈之苦，這個主題也出現在同卷聖經的以下段落：彼前一 6～9，二 19～23，四 14～19，五 6～10。基督徒要擁有成長與喜樂，就必須明白如何面對這些試煉。

彼得在此呼籲信徒要願意為義忍受逼迫，甚至為基督殉道。他號召信徒拿出力量和決心，像士兵上戰場時一樣堅定，毫不动摇。

這整段經文的關鍵動詞就是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這個命令，以此動機來順服命令。整本新約中只有此處出現這個

動詞，其希臘原文 *hoplizō* 是不定過去式中間語態命令句（aorist middle imperative），字面意思是「讓自己配備武器」或「做好武裝」。這個字的名詞形式是 *hoplon*，意思是「武器」，出現於六處經文，例如約翰福音十八 3、林後六 7 及 10 上，其具體畫面就是預備上戰場的情形。

彼得為信徒提供四個觀點，要激勵信徒在為義受苦甚至殉道時，仍能保持剛強。信徒在逼迫中要堅定自己的決心，就要對下列主題有所認識：基督的態度、神的旨意、轉變而脫離過去、盼望永生。

一、基督的態度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4：1）

英文聖經在此有「因此」一詞，顯然是呼應彼得在前一段所說的內容，即基督在十字架上忍受最大的苦難，在神的審判之下，以義的代替不義的而死，但祂也為信徒成就了最大的勝利，勝過罪和其定罪的權柄，也勝過地獄的勢力和死的權勢。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正是最好的證明，顯示出受苦可帶來克勝邪惡勢力的勝利。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信徒也必須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耶穌在肉身受苦時，祂捨棄生命（3：18；參賽 53：10；太 27：50；徒 2：23）來完成神的救贖計畫。祂走向十字架時，天父為了凡相信的人，使祂成為罪和咒詛，正如保羅所說：「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



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參申 21：23）。祂自己「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羅 8：3；參林後 5：21；彼前 2：24），因而徹底感受到罪惡那不公義的邪惡勢力，但也因此為屬祂的聖徒贏得救贖，且為自己贏得了天國子民永遠的尊崇和頌讚（參啟 5：8～14）。

彼得強調信徒要有兵器的裝備，第一種兵器就是這樣的心志，這個心志展現於基督的受苦與捨命。這個心志（「態度」、「思想」或「原則」）就是願意受死，因為基督徒知道死亡將帶來最大的勝利（參林前 15：26、54～55；提後 1：10；啟 21：4）。後來當彼得面對殉道時，他也得到這樣的機會，並忠心受死（參約 21：18～19）。

彼得所傳達的並非一種新觀念。耶穌曾給門徒肯定的教導：「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祂也曾以否定方式說：「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得著生命的，將要喪失生命；為我喪失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太 10：38～39）背起自己的十字架，這句話並無奧祕性的含義，也不僅是指某些特別屬靈的委身。耶穌提到背起十字架時，聽眾都知道祂是指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也完全明白祂的意思——無論如何，他們都必須承認耶穌是主——即使這意味著他們真的要為祂而死。使徒保羅很清楚背十字架的道理：

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

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林後 4：8～12；參林前 15：31；提後 4：6）

教會歷史中有無數殉道者是願意受死的（參來 11：13～16、35～38），因為他們與耶穌基督一樣，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矢志忠於天父，不計任何代價，深知十架之後就是冠冕。為義所受的苦難愈大，賞賜也愈大。歷史上的殉道者都了解，死亡將帶來最大的勝利，因為已死的信徒就是已經與罪斷絕了。這裡使用完成式動詞，強調脫離罪惡的持久狀態。當然，對基督而言更是如此，祂只一次承擔罪的咒詛，卻帶來永遠的果效（來 7：27，9：12，10：10、12、14）。信徒面對死亡時，也可以仿效他們的主面對死亡的態度：知道自己將進入一個永遠聖潔、完全的狀態，不再受到罪的影響（參林前 15：42～43；林後 5：1；啟 21：4，22：14～15）。

耶穌是先鋒，祂勝過罪和死，確保了完全的勝利。在祂捨命又從墳墓起來以後，祂擁有一個榮耀的身體（可 16：9～14；路 24：36～43；約 20：19～29；參腓 3：21），脫離了罪惡的權勢（鬼魔和惡人）；而在此之前，祂自願道成肉身（約 1：9～11、14～16；腓 2：6～8），背負罪惡（賽 53：4～5；太 20：28；約 1：29；林後 5：21，來 2：17；約壹 2：1～2），讓自己落在這些權勢之下（太 4：



1~11)。耶穌自願面對死亡，這是「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來 12：2）。祂知道，受死將使祂自己永遠勝過罪，這份喜樂遠勝過祂在今生必須忍受的任何苦難。信徒受到冤屈的苦難，最慘的情形就是喪命，但這其實是最好的事，因為這表示罪惡步入最終和永遠的結束。如果基督徒所持守的目標是從罪得釋放，而這個目標要藉著死亡來達成，那麼死亡可怕的威脅就不存在了，死亡甚至變成寶貴的事（參腓 1：21；提後 4：18）。

基督徒記起罪對他們今生的生命造成的影響時，就可得到更進一步的激勵。罪一直存在於他們尚未得贖的肉體中，終其一生都發出攻擊（詩 38：18；羅 7：5；來 12：1），持續不斷在他們內心造成攪擾，要散播有害的影響（參雅 1：14~15）。基督徒因為常與罪惡爭戰，就愈來愈渴望遠避罪惡（羅 7：18、23~24；參 8：20~22；提後 2：19），也因而能了解保羅所說的盼望。保羅向提多強調說：「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 2：13~14）正如基督復活進入生命的更新和脫離罪的自由，神也應許信徒死後要得到同樣的福氣：「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林前 15：42~43；參 44、49 節）

保羅寫了下列關於復活的經典名句，戲劇性地總結了信

徒如何勝過罪惡和死亡：

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 15：54～57）

二、神的旨意

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4：2）

凡罪都是不順從神的旨意，這樣看來，凡罪都是信徒個人悖逆神的舉動（參詩 51：4）。新約聖經包含許多關於順服的勸勉，都是強調這一點。例如在登山寶訓中，耶穌用最直接關係個人的字句，警告聽眾不可不順服神。祂稱呼律法是「我這話」：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太 7：24～27）

在末日，凡不順從神旨意、或自認為順服神的人，都要被定罪（太 25：41～46；猶 15）：「凡稱呼我『主啊，主



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 7：21）

保羅吩咐信徒「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參弗 6：5～6；西 4：12）。另一方面來看，罪就是不順服的表現（參尼 9：26；約壹 3：4），是拒絕聽從神的吩咐（詩 106：24～25，107：11；參耶 22：21，35：14 下）。

基督徒的盼望就是日後在天堂不再犯罪，因為這個目標——也就是得救的目的——對基督徒現在的生活具有強烈的意義，他們就應該從今以後……不從人的情慾。聖徒既然朝日後永遠的聖潔前進，在度（*bioō*，指今生的生命）神在世間所賞賜的餘下光陰時，就要追求那樣的聖潔，無論需要付出哪些肉體的代價。聖徒是為了神的旨意而活，而非為了世人的罪惡渴望，所以要裝備好兵器。彼得稱這些渴望是情慾（*epithumia*），這個字很強烈，意思是「熱切的渴念」，在此是指罪惡的慾望（提後 2：22），這是植根於他們尚未得贖的肉體（羅 7：17～18；加 5：17），呈現在今生尚未重生的狀態（弗 2：1～3）和生命（約壹 2：15～17）中。

彼得告訴信徒，要以遵行神的旨意為兵器，棄絕過去的罪惡。這正是保羅在羅馬書六 8～12 的呼籲：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

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

三、脫離過去

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他們在這些事上，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就以為怪，毀謗你們。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帳。（4：3～5）

這段經文生動地描述未信主的人，過著悲哀又具毀滅性的生活樣式，最後無可避免要受到審判。這些經文，與保羅對世人失喪的屬靈景況的幾段描述相當類似，刻劃出罪的性質與後果（羅 1：18～32；林前 6：9～10；加 5：19～21；參弗 5：3～7；西 3：5～10；提後 3：1～7）。彼得提醒信徒要將這一切丟棄，因為這是屬於從前在罪中的生活，是要受審判的。既然信徒已從這種罪惡生活中被拯救出來，靈魂已蒙洗淨（1：22），服事罪惡的往日時候已經夠了（羅 7：5；林前 6：9～11 上；弗 2：1～3），這句話字面意思是「已經過去的時間」（*parelāluthōs chromos*），是指按照時序的時間，在此使用完成時態，與後面兩個動詞隨從（源自 *katergazomai*，意思是「產生」）和行（源自 *poreuomai*，意思是「經營生活」）一樣。這三個完成式動詞彼此倚賴，組成一個重點：對信徒而言，罪惡的往日是一本闔上的書，其中的罪惡事蹟已成過去。夠了（*arketos*）在此處不單是指足



夠，還傳達出超量的意思。彼得的讀者畢生充滿犯罪的機會，有多而又多的時日可隨從外邦人（尚未歸信者）的心意，向來都在生活中滿足罪惡的情慾（參弗 2：1～3）。心意（*boulēma*）在此是指有意圖的渴望，尚未得救之人心裡定意追隨自己的情慾，這就是彼得在前面所提到的「虛妄的行為」（1：18）。

舊時的性情有一種行的模式，令生活中的所作所為依循一種特定的途徑。在此，彼得以六個名詞來描述這個模式。第一是邪淫（*aselgeia*），指那些行各種放縱無度惡事的人（參羅 13：13）。這個字也可譯為「放蕩」，就是縱情於肉體享樂。許多未重生之人過著目無法紀的生活，公然展現自己的罪惡來反抗神的律法（參羅 1：21～32；林後 12：21），另有一些人的罪惡則比較不明顯（參提前 5：24）。惡慾（*epithumia*）是有罪的私慾，驅使人投入這些放縱之事（參帖前 4：5；提前 6：9；猶 18）。醉酒（*oinophlugia*）的字面意思是「酒水不停冒出」，指習慣性酗酒，或指飲酒造成的影響。荒宴（*kōmos*）是指參與狂歡無度的喧鬧飲宴，有一份經外的希臘文獻，用這個字描述一群醉漢大聲唱歌狂歡、步履搖晃地走過街市，造成嚴重的混亂。彼得最後提到兩個詞，很符合這種失控的行為，就是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群飲（*potos*）是指一群人為了喝醉而參與的活動，可惡拜偶像的事則指拜偶像（例如希臘酒神）附帶的淫亂和縱情聲色，當中包含荒宴和群飲。

彼得的讀者從前追逐這樣的生活，做過許多可鄙的罪

行，但現在不可再回到這些事。彼得提及這些行為所帶來的痛苦和悲慘過往，藉此激勵讀者要殷勤遠避這些行為，尤其有了新的生命之後，他們的生活目標就是要進入聖潔的境地，讓罪永遠停息。

這些罪惡是彼得的讀者過去的生活方式，後來他們放棄這些惡事，但其他尚未重生的罪人對此**就以為怪**（*xenizō*），意思是「很驚訝」或「很震驚」，且對此不悅或心懷憎惡。罪惡是未信之人正常的生活方式（參詩 64：5；約 8：34；彼後 2：14），因此他們不但對基督徒的生活有全盤轉變感到驚訝（參帖前 1：9），甚至因新信徒不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而心懷憎恨。**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這句話生動地呈現出一個畫面，就是一大群人混亂瘋狂地向前奔跑。有一位註釋家描述這是「追逐享樂之人，滿心歡喜地蜂擁而上」。**無度**（*anachusis*）描述水流大量湧出、滿溢四處，而**放蕩**（*asotia*）是指人心完全敗壞，只顧念邪惡之事，只想如何放縱罪惡私慾。盲目追求滿足私慾，使人落入極盡放蕩的情形，而基督徒不再渴慕這些事，這是無庸置疑的。

過去的友人成為敵人，而且經常**毀謗**凡不與他們**同奔**罪惡行徑之人。**毀謗**（*blasphemeō*）的字面意思是「辱罵」或「中傷」、「誹謗」某人，或「說別人壞話」。古代基督教內外的文獻中有許多實例，證明基督徒不願參與許多按照慣例可以接受的娛樂活動，也不參與不敬畏神的公民典禮，或拜偶像和淫亂的職務，導致不信主的人憎恨和謾罵他們，使他們為義受到冤屈的逼迫和苦難。



彼得在此叫讀者安心，因為那些毀謗和逼迫信徒的人，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帳。這些邪惡的攻擊者正在累積虧欠神的債務，日後必須用永恆來償還。那將要審判的主，最終將叫這些人向祂交帳（參太 18：23～34）。活人是指彼得寫信時還活在世上的人，而死人是指當時已死的人；這兩群人都會受審，「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 3：19；參太 25：31～33、41～46）。使徒保羅針對不信主的逼迫者日後要受怎樣嚴厲的審判，提出生動的描述：

神既是公義的，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帖後 1：6～9）

神已預備好要施行公正的審判（1：17），但天父既已將所有審判託付給耶穌基督（約 5：22～27），祂就會透過祂的兒子，來審判那些敵對基督徒的人：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

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 20：11～15）

四、盼望永生

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4：6）

最後，信徒要真實地盼望永生的實現，以此來裝備自己。神已應許他們：藉著死亡勝過罪、逃避最後的審判、進入永恆的天堂、成為聖潔完全。因此彼得提醒讀者，福音（基督拯救世人的信息）就是為此而傳（宣揚）給他們，甚至傳給死人（已經聽聞並相信福音，但在彼得寫作時已經離世的人）。有些讀者認識這些人，也知道其中有些是為主殉道的。在這些已故的信徒當中，有些人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肉體被殺死），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而享有得勝的靈命（參來 12：23）。彼得在此所說的是，信徒即使受到冤屈的惡待——包括受死——也應當願意且不害怕受苦，因為知道死亡只不過令他們永遠的靈命凱旋步入天國的永生。

早期教會曾提出問題，探討已離世的信徒無法目睹主再臨，可能會失落榮耀的應許，尤其是那些被耶穌基督的敵人殺死的人。保羅寫給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中，有一段非常著名的經文是關於被提，讓信徒確信已死之人並不會喪失與基督再臨有關的應許：

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



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們與耶穌一同帶來。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帖前 4：13～18）

基督被釘十字架卻仍在靈裡活著、又從死裡復活；同樣，信徒雖然肉體死亡，靈命卻依然活著，可以進入永生的應許（見本書前一章關於三 18～20 的討論）。

福音的仇敵可能施壓，不敬畏神的世界可能發出冤屈的逼迫，但這些都無法竊奪信徒的勝利；信徒為義所受的一切苦難都帶有令人完全的能力，要增進他們的屬靈力量，令他們更謙卑，促使他們多禱告，讓他們得更豐富的賞賜；如果基督的敵人奪走他們的生命，他們就達到自己最終的目標、神永恆的目的，就是永遠「與罪斷絕」。

保羅深知這一點，所以他這樣寫道：

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

（林後 4：16～18）



第二十一章

在敵對的世界 盡屬靈責任

(彼前 4 : 7~11)



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警醒禱告。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你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4：7～11)

從 1960 年代晚期一直到 1970 年代，北美的福音派教會經歷了一波更新和擴展，這是藉由所謂「耶穌運動」(Jesus movement) 而成就的。這個運動的特點是再次看重查考聖經，以及由此而生的福音工作和門徒訓練，特別是在各大學校園中。當時陸續出現許多新的聖經譯本和意譯本（例如《生活版聖經》[*The Living Bible*]、《好消息聖經》[*Good News Bible*]、《新國際版聖經》[*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等），其他的現代譯本也愈來愈為人接受（例如《修訂標準本聖經》[*Revised Standard Version*]、《新美國標準聖經》[*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新英文聖經》[*New English Bible*] 等）。同時，福音廣播、出版、音樂事工等，也有快速的擴展。在整個北美洲出現許多新的獨立教會，再加上一些

原有的福音派教會，教會整體上都有快速的數字成長。有些教會更興建了大型禮堂和其他設施，可說是當今一些超大型教會的先驅。

不過，當今福音派教會的潮流，卻嚴重背離那段由聖經所推動的復興與更新時期。此時，教會增長學說正主導著整個教會界，所看重的是如何留意慕道者需求，且帶著包容主義（*inclusivism*）的精神，不強調教義的清晰明確或愛慕真理，反而吸收了世俗的市場行銷策略，發展出一種流行的福音。這個趨勢持續在溝通管道中去除令人不悅的元素，因而無法掌握聖經信息的真正內容，而教會也愈來愈表現出一種自我中心的態度，以世俗的心理學與實用主義為根基，力促不信主的「專家」成為最具影響力的教會顧問（關於這些現象，另參作者所著：*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esus*, revised and expanded 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8, 1994)、*The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Apostles* (Nashville: Word, 1993, 2000)、*Why One Way?* (Nashville: W Publishing Group, 2002)]、*Hard to Believe*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2003)]。)

追求社會和文化的接納，對教會的靈命健康造成更微妙的隱憂，威脅更甚於神學上的自由主義，因為後者可以清楚界定且較易辨認和抵擋。世俗的福音主義（*wordly evangelicism*）名義上是持守真理，實際上卻暗中侵蝕真理，提供流行風格的音樂經驗、鼓動情緒的情感、以自我需求為中心，再加上實用的解決問題技巧（經常衍生自市場調查），而不是採用聖經上關於律法、罪、赦免、公義的答案。



當代教會急需靈命更新，此一更新的必要條件是：信徒要先超越個人欲望，渴慕按照聖經提出的要點來思考、言談、生活。若能如此，教會就不單是一群人，而會在敵對的世人面前擁有屬靈的大能。為達此目的，彼得在這段經文中論及基督徒本分的三大基本面向：屬靈本分的動機、個人本分的教導、盡本分的目的。

一、屬靈責任的動機

萬物的結局近了。（4：7上）

結局這個字的原文（*telos*）未必是指結束、終點或時間的結尾，此處的意思是「完成」、「實現」、「達到目的」或「達成目標」。根據上下文，這是指基督再臨。這個**結局**並不是指彼得的讀者所受的逼迫已經結束，也不是指政府有所改變、使信徒受到較善意的對待。彼得提到**萬物**的目的將要完成，可見他指的是主的再臨（參徒 3：21；西 3：4；帖後 1：10；提後 4：1、8；來 9：28；啟 20：11～13）。

近了這個動詞原文（*ēggiken*）是指「正在趨近」，此處用完成時態，表示已實現的過程且逐漸接近——這個事件（基督再臨）即將發生；隨時可能來到（參太 24：37～39；羅 13：12；帖前 5：2；啟 16：15，22：20）。因此，信徒的生活要不斷抱持期盼的態度，作為忠心的記號。彼得的生活帶著急迫感，這一點已展現在這封書信前面的經文中，在信中他鼓勵讀者，他們有神的權能保守，「必能得著所預備、到

末世要顯現的救恩」（1：5）——即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1：7；參 1：13，2：12）。新約還有多處經文，也強調信徒要期盼主的再來（可 13：35～37；路 12：40，21：36；林前 1：7；提前 6：14；多 2：13；雅 5：7～9）。

基督在世上工作期間，猶太人親眼目睹了舊約的終結與新約的開始。整個舊約體系的典禮、儀式、獻祭、祭司、供物都終止了，因為聖殿的幔子裂開、至聖所向所有人開啟（太 27：51；約 19：30；來 10：14～22）。在主後 70 年，神透過提多將軍所率領的羅馬軍隊毀滅耶路撒冷和聖殿，施行審判並突顯舊約到新約的轉變。這就應驗了耶穌對使徒所說的預言：「耶穌出了聖殿，正走的時候，門徒進前來，把殿宇指給他看。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嗎？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太 24：1～2）

使徒保羅寫信給哥林多的信徒，論到教會被提是一瞬間的事，這是基督再臨、統治全世界之前一連串事件的起頭：

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林前 15：51～53）

那時，神要讓每個基督徒穿上不朽的外衣（參 5：4；腓 3：21；提後 4：8），而且這一切都發生在極短的一瞬間。這事件不僅會忽然發生，而且是一個奧祕，意即神尚未揭示



所有細節，包括何時會發生。

關於被提的情形，保羅告訴帖撒羅尼迦的信徒：

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 4：15～17）

保羅說「我們」，表示他相信基督再臨可能發生在他有生之年。今日的教會自當存著更大的期盼（參雅 5：7～8）。

希伯來書作者勸誡讀者要繼續聚會、彼此激勵，因為基督再來的日子「臨近」了（來 10：25）。經過兩千年，主再來的日子顯然更近了。因此，此事對當今的信徒更為迫切，信徒更加應該彼此聚集、以神的真理互相勸勉安慰（參徒 2：42；羅 15：5～7；來 3：13，10：24～25，12：26～28）。

使徒約翰走近人生終點時，根據神向他啟示的異象，以及那時伴隨的各種事件和現象，他堅信基督的再臨可能速速發生。他在聖靈感動下見證這個真理，也見證基督徒在每日生活中期盼這事，將得到神所賜的福氣（參啟 1：3，22：20）。

耶穌在升天前告訴使徒：「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建立父在地上的王國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徒 1：7；參太 24：36）神雖然希望信徒將焦點專

注在基督再來的盼望上，祂卻選擇不透露這事的確切日期時間。假如信徒知道主再來的日子還很遙遠，就會失去動力、變得自滿自足；如果他們知道這日子已經迫近，又會隨著日期的臨近而投入瘋狂、恐慌的活動。「迫近」一詞去除了上述兩種極端，因此教會歷史上從古至今的基督徒都可以生活在合乎聖經的平衡期盼中。

主再來的第一個預兆——教會被提——已經近了，信徒若能以這個信念來生活，就可充滿力量來過聖潔生活。約翰寫道：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 3：1～2；參林後 5：10）

聖徒若明白主再來時要審判所有不敬畏神的人（4：5；參帖後 1：6～9），也會被激發投入福音工作，正如保羅指出的：「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但我們在神面前是顯明的，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裡也是顯明的。」（林後 5：11）

初期教會已處於末世（約壹 2：18），因為末世開始於基督第一次降世時（來 1：1～2）。保羅向提摩太詳細說明當時的屬靈氛圍，讓提摩太知道，他在教會中勞苦事奉時，該有怎樣的預期：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凶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提後 3：1～5；參 4：3～4；提前 4：1～3）

希伯來書作者針對基督和末世的整個重要意義，提出更進一步的解說：

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 9：26～28）

主第一次來到世間時，藉著在各各他山捨命犧牲，將救恩帶給世人。藉著基督的贖罪工作，神救贖信徒脫離黑暗國度，赦免他們的罪，將他們安置在祂愛子的國度裡（西 1：13～14；參詩 103：12；太 26：28；徒 26：18；林前 1：30；林後 5：19；弗 1：7，2：13；西 2：13；來 9：14；約壹 1：7）。基督降世以彰顯祂的權柄、宣告祂的國度，而且勝過罪和死（參詩 45：6；賽 9：7；耶 23：5；太 12：28，18：3；可 1：15；路 10：9、11，11：20，17：21；約 18：36；羅 14：17；來 1：8，12：28）。教會此時正處於這個

屬靈及內心國度的最後時日，而基督的再臨和審判將以建立千年王國為最高潮（參賽 65：17～25；結 37：24；何 3：5；亞 14：16～21；啟 20：1～6），然後就會有永久的新天新地，義人將永居其中（參太 25：34；約 14：2；來 12：22～24、28；彼後 1：11，3：13；啟 3：21，7：16～17，21：1～4，22：3～4）。

新約聖經還有其他經文也支持彼得的勸勉，提醒信徒應過著聖潔的生活，盼望耶穌基督即將再臨（參林前 1：7，16：22；彼後 3：11～13；約壹 2：28）。不過，聖經並未呼籲信徒要生活在過度狂熱的終末極端主義中（例如訂出年月時日、過度專注或沉迷於未獲啟示的細節、不智地臆測當代事件與末世的關係，或是抽離社會生活或逃避責任，被動地等候主再來）。耶穌教導說：

你們腰裡要束上帶，燈也要點著，自己好像僕人等候主人從婚姻的筵席上回來。他來到，叩門，就立刻給他開門。主人來了，看見僕人警醒，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必叫他們坐席，自己束上帶，進前伺候他們。（路 12：35～37）

基督再來時，祂要服事凡耐心盼望那日的人。但祂也提醒信徒要警醒預備這事（太 24：42～44），因為他們不會知道祂將在何日何時再臨（參彼後 3：10）。

保羅強調，每個真基督徒的特點就是渴慕討主喜悅：「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



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9～10）在審判時，基督徒將站在基督面前，為自己的一生向祂交帳。祂將不會審判他們的罪，因為祂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早已將那些罪洗淨。在審判時，主要憑著信徒所行的善事給予獎賞，評鑑他們對祂的服事是否有果效、是否真心奉獻委身、是否為有用的僕人（參林前 3：10～15，4：1～5）。信徒對於將來的事實有所了解，內心就能生出渴望，追求持續不斷的純正與潔淨（彼後 3：14、18），如同使徒保羅（腓 3：14；提後 4：7～8）和約翰（約壹 3：2～3）一般。

二、屬靈責任的教導

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警醒禱告。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你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4：7 下～11 上）

這些要求甚高的吩咐清楚說明一事：凡真心接受耶穌基督者，必須先計算這樣做的高昂代價。要跟隨基督，就需要完全捨己、順服祂的掌管，即使順服意味捨命。「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關於作主門徒的代價，更多的討論參作者所著 *Hard to Believe* [Nashville: Nelson, 2003]）信徒向人傳福音時，也要鼓勵人思量必要的代價（太 19：

21；路 9：59～62，14：26～33；參太 13：44～46）。不過，福音信息雖然呼召人要臣服於主，這信息卻是一種恩典的邀約。耶穌說過：「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 11：29、30）成為門徒必須付上極大的代價，卻會帶來永遠的喜樂；而拒絕此邀約的人，所要付出的代價更大，而且要面對永不止息的恐懼（參詩 9：17；箴 13：15；賽 33：14；太 8：12，13：42，25：41；路 16：23）。生命若沒有基督，遲早會產生擊垮人心的罪疚、完全絕望的沮喪、無法解決的困難，在这一切之後則是永遠的咒詛。因此，門徒身分是一大弔詭：跟隨主的代價高昂卻輕省（參太 11：28～30；約壹 5：3），要求嚴苛卻有極高的報酬（參羅 2：7，8：17～18；來 4：9，10：35；雅 1：12；啟 2：10，3：21，21：7）。

神不僅呼籲門徒遵守祂的命令，又以聖靈的能力、仁慈地藉由聖經來動工，使門徒能夠達成這些吩咐（弗 5：15～21；腓 4：13；西 3：16～17；參提後 1：7～8）。後現代世界相當複雜，當代的基督教往往誤以為信徒的問題和困難也要有複雜的解答。事實上，基督徒生活的基本原則都很單純直接，因為神是揀選謙卑平凡的人來認識祂的計畫和旨意（林前 1：27～28）。信徒因為已經重生，就會渴望順服神、更像基督的形狀（腓 3：7～14）。罪的確限制了信徒行善的能力（羅 7：19），但所有真基督徒都恨惡罪、愛慕義（22～25節）。對付試探和引誘，關鍵就在於培養每日的屬靈操練（參路 6：40，16：10～12；林前 4：2；提後 2：



2），藉此增長信心和勇氣（參詩 31：24；林前 16：13；弗 6：16；西 1：23；來 11：1～2；約壹 5：4～5）。

聖徒要建立敬畏神的生活、站立得穩，能對世人作有效的見證，就需要這段經文所列的三個基本元素：個人的聖潔——針對個人與神的關係；彼此的相愛——針對信徒彼此的關係；屬靈的事奉——針對個人對教會的責任。

A. 有關個人聖潔

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警醒禱告。（4：7 下）

敬畏神的思考方式就是與神聯合的關鍵，這是不證自明的真理，因為我們對某個人的心意認識愈深，彼此間的關係就愈深厚（羅 12：1～2；弗 4：23～24；腓 4：8）。謹慎自守源自 *sōphroneō* 這個字，它的字面意思是「頭腦清楚」——處於控制之下，不被自己的錯誤看法（羅 12：3；參箴 23：7）、不當的情緒、失控的激情所影響。馬可用這個字來描述蒙耶穌拯救、脫離群鬼附身的精神失常者（可 5：15）。這個動詞也指護衛心思（參箴 4：23）、保持頭腦清明。基督徒的心思，必須專注在屬靈的優先事項和公義的生活上（書 1：8；太 6：33；西 3：2、16；多 2：11～12），而這個充滿自我耽溺與欺騙、深受撒但影響的世界，就以這樣的心思為攻擊的目標，不斷試圖分散信徒的注意力，轉移焦點並加以摧毀（參約壹 2：15～6）。信徒的心思若臣服於基督（林後 10：5）和祂的話語（詩 1：2，19：7、10，119：

97、103、105；參提後 3：15～17），就可從永恆的角度來看待世事。

聖潔生活也需要屬靈的警醒。警醒（*nēphō*）的意思與謹慎自守密切相關，都表示具有屬靈洞察力。耶穌也表達了同樣的觀點，祂提醒使徒們「要警醒」（太 24：42）、「總要警醒」（26：41）。

敬畏神的想法和屬靈的警醒，對禱告都非常重要。禱告是通往一切屬靈資源的道路，但信徒如果因為世俗的追求、對神聖真理無知、不關心神聖的目的，心思就會煩擾不定（參林前 14：15；來 10：22；約壹 5：14～15）。若認真研讀聖經、從中發現關於神的深邃真理，就能擁有與神豐富聯合的經歷（詩 42：1；約 14：23；林後 13：14；約壹 1：3），也能了解保羅所謂「基督的心」的深厚含義（林後 2：16；參賽 40：13；提後 1：7）。這是信徒與神關係中的基本要素，可由聖靈與天父的關係來闡明。保羅寫道：「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 8：27）聖靈與天父完全知悉彼此的心意，所以聖靈的代求可以完全與神相合。

信徒每日研讀並思想神的話語，知曉神的心思、按神的旨意與祂聯合，便可過著聖潔生活。猶大稱這個情形為「在聖靈裡禱告」（20 節）。

B. 有關彼此相愛

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你們要



互相款待，不發怨言。（4：8~9）

彼此相愛主要是關於信徒彼此間的關係。**最要緊**的意思是說，這是基督徒生活中最重要的德行（參林前 13：13；腓 2：2；西 3：14）。英文聖經在彼此切實相愛之前有一個分詞，將前面提到的謹慎自守，**警醒禱告**包含在彼此切實相愛這最要緊的重點之下。**切實**（*ektenēs*）的意思是伸展或拉緊，呈現出一個人奔跑時肌肉緊繃、運用所有力量的畫面，古希臘文獻用這個字來指馬匹伸展身軀急速奔跑。彼得在本卷經文前面（1：22）也使用這個字的相關動詞，來描寫基督徒的**愛**應具備的強度與努力。這種愛是犧牲的，不是感情用事的，且需要信徒伸展每一寸屬靈肌肉去愛，即使別人以侮辱、傷害、誤解來對待（箴 10：12；太 5：44；可 12：33；羅 12：14、20；約壹 4：11；參羅 12：15；加 6：10；弗 5：2；雅 1：27）。

顯然，真實的愛心本身就會令人原諒得罪他的人（參箴 10：12），但多位解經家對於**愛能遮掩許多的罪**這句話卻提出不同的詮釋。有人說這是指神的愛遮掩人的罪，有人說這是指信徒本著愛心而不看彼此的過犯。因為經文沒有提供說明，最好把這句話視為一個普遍性的原則：無論是神的愛或人的愛，都可以遮掩罪。

愛這個字的希臘原文是眾所熟知的 *agapē*（參 1：8、22，2：17，3：10），此字強烈帶有意志力的意思。救恩源於主選擇去愛凡相信祂的人：「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

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8；參約 3：16；約壹 4：19）。基督徒必須跟隨祂的榜樣，甚至選擇去愛那些不可愛的人，因為「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太 22：40）就繫於此（37～39 節），他們的見證亦然（約 13：34～35）。互相款待（字面意思是「愛陌生人」）的命令，將前面所講的愛擴展到基督徒的親友之外，包含自己所不認識的信徒在內（參來 13：2）。

根據摩西律法，猶太人當款待寄居者（出 22：21；申 14：29；參創 18：1～2）。耶穌嘉許信徒將食物、衣服、住處提供給他人（太 25：35～40；參路 14：12～14）。不過，款待的精神不僅止於提供餐食與住處等有形舉動；在實際的動作之外，還包括無私的態度，因此所行的事無論要付出多大的犧牲，都可以不發怨言。聖經所教導的款待，完全不同於《窮理查年鑑》（*Poor Richard's Almanac*）中所謂「訪客和魚，三天後都會發臭」的觀念。

因為信徒依然會犯罪（羅 7：18～19；約壹 1：8；參提前 1：15），惟一能使教會維持合一的力量就是愛，因為愛帶來饒恕且將恩慈擴及陌生人。在傳福音給尚未得救之人的工作上，愛也扮演基礎的角色。耶穌曾對眾使徒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5）

C. 有關屬靈事奉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若



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4：10～11 上）

每個基督徒都有所得的恩賜（屬靈恩賜），這是神為了基督身體的事工而賜下的能力。保羅寫道：「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7、11）人體的每個部分都有特殊的功能，基督身體上的每個肢體也是這樣。

保羅曾寫下兩段經文，說明主給每個信徒的恩賜可分為哪幾類：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正如我們一個身子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羅 12：3～8）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

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4～11）

（針對這兩段關於屬靈恩賜的經文，可參 *Romans 9-16*,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1994], 153-78，以及 *1 Corinthians*,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1984], 289-307。）

就像雪花或指紋，每個信徒的屬靈恩賜也是獨一無二的。神彷彿是用畫筆沾滿屬靈調色盤上的不同色彩或各種恩賜，畫出每個基督徒的獨特配色。神不僅賜予屬靈恩賜、將之安排為各種不同的模樣（弗 4：7），也把必要的信心賜給信徒來操練恩賜，如同祂對保羅的安排（參羅 12：3）。保羅總結恩賜的運用所產生的力量如下：「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林前 12：4～6）

聖靈以至高主權監管屬靈恩賜的分配（林前 12：11），所以信徒無法自行賺取、求取或以任何方法自行產生（參徒 8：20）。以弗所書四 7 的「恩賜」，原文（*dōrea*）是強調祂的恩典與恩賜是白白賜予的；而蒙恩（*charisma*）則是強調神所施行的恩慈，在新約聖經中，這個字用來指屬靈恩賜與救恩（例羅 1：11，6：23；林前 1：7；提前 4：14；提後 1：6）。

信徒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他們的事奉就會互相搭



配、使教會得益處（參林前 12：7）。相反地，恩賜若不運用，或是受到錯誤的貶低（或許也貶低擁有這些恩賜的人），就會對基督的身體產生負面影響：

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若全身是眼，從哪裡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哪裡聞味呢？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哪裡呢？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它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林前 12：15～25）

經常曝光、站在台前的恩賜（例如講道、教導、傳福音等），未必在所有情形中都是最有價值的。在神眼中，所有信徒的恩賜都是為了造就人，恩賜的運用則是基督身體的益處所必需的。好管家就是明智管理屬靈恩賜、按神旨意運用恩賜的人（參林前 4：2；多 1：7）。彼得的讀者對管家的角色——處理主人的土地、資金、食物供應及其他資源——相當熟悉。彼得提出的類比很清楚：若不善用自己的恩賜就會減弱教會的力量，因為每個人的恩賜各有不同，若有人不

服事，沒有人能取而代之。

屬靈恩賜的多樣性，表達在**百般**這個詞，其字面意思是「多種色彩」或「多種面向」。就如，兩個信徒可能都有教導的恩賜，但兩人都會以獨特的恩典與信心將之展現出來，如此便使教會得到造就和有用的屬靈多樣性。某一個帶領者的講道可能強調憐憫和溫柔，另一個人則可能強調辨明真理，有人則強調智慧的應用。

屬靈恩賜來自**神的恩賜**，所以教會不可設計人為方案，將恩賜傳遞給其他人。因為恩賜具有獨特性，許多基督徒或許無法清楚地為自己的恩賜分類，但他們可以倚靠聖靈（參約 14：26；羅 14：17，15：13；林前 2：10、12～13；提後 1：14），觀察聖靈如何在事工上激發並運用這些恩賜。

屬靈恩賜可分為兩大類，就是「講道的恩賜」與「服事的恩賜」。講道的人是透過講道、教導、智慧、知識、分辨這些類別來事奉；服事人的人則是在治理、禱告、憐憫、幫助等方面來事奉。講道的人必須不傳人的意見，而是傳講神的聖言，要按照聖經的啟示（參徒 7：38；羅 3：2）。同樣，任何服事的恩賜都需要運用，不是藉著人的力量，而是按著神所賜的力量（參腓 4：13），也就是倚靠聖靈。

三、屬靈責任的目的

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4：11 下）



信徒在滿懷敵意的世界上善盡基督徒的本分，其目的與所做的每件事一樣，都是要叫神……得榮耀。這段經文最後幾句話組成一段頌榮——向神表達頌讚和榮耀（參羅 11：36，16：27；弗 3：20~21；提前 1：17；猶 25），而基督徒只能藉由耶穌基督才能正確將之言明。在凡事上是指基督徒所當做的每件事。

歷代以來，聖經註釋者不斷探討**都是他的**是指神或是指耶穌基督。最佳的看法就是將這裡的指稱視為一種聖靈賜福與感動下的雙重解釋——榮耀、權能既屬於基督裡面的神，也屬於神裡面的基督，直到永永遠遠（參詩 104：31，113：4，138：5；哈 2：14；太 17：2；約 1：14，10：30；林後 4：6；西 1：15；來 1：3；彼後 1：16~18）。

信徒應該希望能在自己所想、所說、所做的一切事上榮耀神。使徒保羅曾說：「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信徒如果因為主必定再來、即將再來而受到激勵，就會更願意遵從保羅的勸勉，追求個人的聖潔、彼此相愛、在教會中熱心事奉。

彼得在這段經文最後寫下眾所熟悉的**阿們**，這是一個肯定的用詞，意思是「願如此成就」。

信徒在這個敵視基督教的世界度日時，賴爾（J. C. Ryle）對聖潔生活的觀察依然相當中肯：

聖潔的人會依循屬靈的心思，會努力將整個情意專注在天上的事，對地上的事則輕鬆看待。他不會怠忽今生現世的

工作，但他的心思和想法首先會放在來生。他會追求過著財寶在天的生活，走過今生就像寄居的朝聖客，向家鄉前行。
(*Holiness* [reprint; Hertfordshire: Evangelical Press, 1987], 37)



第二十二章

火煉的試驗

(彼前 4 : 12~19)



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4：12～19）

主後 64 年夏，一連九天，大火肆虐羅馬城，烈燄快速波及城裡狹窄的街道和緊鄰的木造住屋，屋裡大多住滿居民。當地人民相信尼祿皇帝應該為縱火之事負責，因為他想重建羅馬城的渴望早已人盡皆知。大火摧毀了羅馬大部分地區，此時尼祿皇帝欣喜地從米珊拿斯塔（Tower of Maecenas）俯瞰整片火海。羅馬軍隊阻止人民滅火，甚至點燃新的火光。這場災變使羅馬人的道德徹底敗壞，因為許多人喪盡

一切財物，身為羅馬公民的驕傲光榮也隨之灰飛煙滅。當百姓對尼祿的憎惡升到新高點之際，他狡猾地將焦點從自己身上移開，叫基督徒群體成為這場大火的代罪羔羊。

尼祿手法高明，因為羅馬帝國中的基督徒原本就是眾人無端恨惡和誹謗的目標。不信神的人誣告基督徒在聖餐吃人肉、喝人血（參可 14：22～25；林前 11：23～26），又說親嘴問安（參 5：14；羅 16：16；林前 16：20；林後 13：12；帖前 5：26）實際上是放縱私慾的記號。此外，羅馬人將基督教視為猶太教的一個旁枝，由於當日眾人的反閃族情結日趨嚴重，很容易同時產生敵對基督徒的態度。在家中若夫妻有一方（特別是妻子）信主、另一方卻不信，基督教也會導致家庭關係緊張。這些事更加深眾人對於聖徒的憎惡。

羅馬城大火之後，尼祿皇帝利用這股反基督教情緒，開始懲罰基督徒：以基督徒為人肉蠟燭來照亮他的庭園晚宴、將基督徒縫在獸皮裡丟給猛獸吃掉、將基督徒釘十字架、讓基督徒飽受其他各種兇惡不公的苦刑。

使徒彼得寫這封信的時間，可能是在尼祿展開逼迫之前。因此正如本書前面的討論（1：6～7，2：11～12、19～20，3：8～9、14、17，4：1），彼得一再提到的重要主題，就是讀者應如何面對冤屈的苦難。現今的基督徒若開口批評文化的罪惡、維護福音的獨一性，所要承受的敵對也愈來愈大。為了忍受現在的敵對及將來可能發生的情形，信徒需要留意這段經文針對忍受嚴苛試煉的教導。這些經文指導信徒苦難必臨、在受苦中喜樂、看重受苦的價值、將苦難



交託給神（關於「苦難」更完整探討，參作者另著 *The Power of Suffering* [Wheaton, Ill.: Victor, 1995]。）

一、了解苦難必臨

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4：12）

彼得的讀者並未想到會遭人憎恨逼迫，可以想見他們當時相當驚奇、苦惱，不知為何受苦。或許他們原以為人生會充滿福氣、好處、神的保護。不過，信徒遭遇苦難，早在耶穌所說的話中顯明，祂曾告訴使徒：「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約 15：18）保羅也勸提摩太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使徒約翰也曾警告：「弟兄們，世人若恨你們，不要以為希奇。」（約壹 3：13）對基督徒而言，與罪惡和世界交鋒，結果往往就是受苦，這是作主門徒所要付出的一部分代價（參太 10：38～39，16：24～26；約 12：24～26）。耶穌曾說，建造高樓或步上戰場的人，不可能不先計算代價，祂這句話已說明計算代價的必要（路 14：28～32）。

親愛的（*agapētos*，參 2：11）是很常見的教牧用語，表達溫柔、憐憫、愛心和關切（參林前 4：14；帖前 2：8）。這份愛為信徒疲憊的心靈提供甜美的枕首處，讓他們在試煉逼迫中有安歇之地。劇烈的苦難可能誘使信徒懷疑神的愛，

讓他們的心思產生一種想法，就像促使約伯的妻子說出可鄙話語的意念：「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嗎？你棄掉神，死了吧！」（伯2：9）因此，彼得試圖讓讀者確信他和神的愛都是永不止息的。

不要以為奇怪這句話告訴信徒要做好心理準備：基督的福音會使許多人不悅，導致逼迫臨到。這個詞的希臘原文是 *zenizō*，意思是因為某件新鮮事而「驚奇或震驚」。信徒不應該因為逼迫而震驚。後面經文則使用相關名詞 *zenos*，意思是非常的事，也可譯為「驚人的事」，雙重強調逼迫的必然性。聖徒順服神的話語、有果效地傳講福音時，不信的人必然產生敵意。「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這事誰能當得起呢？」（林後2：15～16；參4：3；林前1：18）正如歷經時間考驗的屬靈格言所說：「日頭使蠟融化，也使粘土堅硬。」「福音能救人，也能殺人。」（參羅9：15～24）這份敵意無論是針對信徒的排他性信息，還是他們傳福音的努力，或是他們敬虔的生活形態，信徒都需要記得：苦難是聖經信仰的必然結果（可10：30；約16：33；帖前3：4；提後2：3～4，3：12；參太7：13～14）。

火煉的試驗這個詞的原文（*purōsis*）是比喻受逼迫的痛苦經驗，也用來指火爐中熔化金屬、煉淨雜質（參詩66：10；箴17：3；亦見本書第三章針對1：6～7的討論）。彼得可能是引用他所熟悉的瑪拉基先知預言：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他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他顯現的時候，誰能立得住呢？因為他如煉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鹼。他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必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瑪 3：1~3）

經文提到煉淨的火，與四 1 所提到的「滅盡的火」相對：「萬軍之耶和華說：『那日臨近，勢如燒著的火爐，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秸，在那日必被燒盡，根本枝條一無存留。』」彼得想到的是瑪拉基的話語，這一點更可由他提到「神的家」（17 節）得到證明，因為煉淨的審判必臨到神的家。彼得告訴讀者，逼迫就是主在煉淨祂的殿——祂的子民。

信徒**遭遇**這樣的虐待，也是為了**試驗**他們，證明他們的信心是真實的（參伯 23：10；羅 5：3；林後 1：10；提後 3：11；雅 1：3~12）。為義受苦不僅煉淨信徒，更會先揭露他們信仰的真偽。耶穌在撒種的比喻中說明了這個真理：「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太 13：5~6）主指出有些人以淺薄的回應來面對福音的傳講，有些人不容許神道的種籽穿透心中的硬土，而逼迫很快會揭露他們對福音的反應只不過是表面、虛假的認信（20~21 節）。

遭遇的原文（*sumbainontos*）可以表達出「剛好臨到」

的意思，提醒基督徒要了解，為基督遭受不公平的苦難，這是無可避免而非偶然發生的事，因為關於罪、拯救、審判的信息必然觸怒世人。此外，這些事的發生是按照神的計畫，要顯明自稱是信徒的人是否已真正重生（參伯 5：17；箴 3：11～12；來 12：5～11；啟 3：19）。

二、在受苦中的歡欣

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4：13～14）

這句經文一開始的希臘文（*kathō*）有「按照」的意思，表示基督徒將按照在世上所受的苦難而得到永遠的獎賞（參羅 8：18；林後 4：16～18；來 11：26；約貳 8；啟 2：10）。這個關係相當合理，因為受苦表現出對主耶穌基督的忠心，耶穌自己也強調過受苦和獎賞的關係：

人為入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路 6：22～23）

彼得進一步詳述被逼迫者的忍耐，他說，他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這並不牽涉救贖的意義，也不單指與主有屬靈的聯合，像保羅在羅馬書六章所說的那樣。此處是指信徒經歷的苦難就像主所承受的一樣——為義受苦。林斯基（R. C. H.



Lenski) 很正確地闡明彼得這句話的意思：

〔彼得前書的〕讀者只是與基督的苦難契合。這個想法很重要，在羅八 17、林後一 7、四 10 和腓一 29、三 10、西一 24，保羅都有充分的說明。這個概念可上溯至基督說的話（約 15：20、21）。

當我們為基督的名受苦、為祂的緣故而被恨祂的人攻擊時，我們就是與基督同受苦難。這裡完全不是說，基督受苦完成救贖，所以我們的受苦也同樣有救贖的功效。馬太福音五 12 說，逼迫使我們與曾被逼迫的眾先知為伍（的確大大高舉我們）；此處經文則讓我們與基督自己為伍，進入更偉大的聯合或團契。這是「奇怪」或「非常的事」嗎？不，這是我們應該視為正常、自然、可以預見的事，正如彼得所說（按照太 5：12），是我們喜樂的原因。（*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pistles of St. Peter, St. John and St. Jude* [reprint; Minneapolis: Augsburg, 1966], 203）

完全無罪，卻在惡人手中受苦的基督（賽 53：9；太 26：67，27：12、26、29～31、39～44；約 10：31、33，11：8；徒 2：23）應許信徒：與祂一樣受苦，是信徒的特權。祂曾說：「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約 15：20）

信徒受到冤屈苦待時，也應該像他們的主一樣，因此而

歡喜。這種情感是沒有天國獎賞盼望的人完全不能接受的，然而卻是主所強調的。祂曾這樣說：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 5：10～12）

他榮耀顯現的時候將發生於「人子顯現的日子」（路 17：30），就是基督再來的時候。主升天後已完全恢復他的榮耀，但尚未顯明給地上的每個人看見（參太 24：30；腓 2：9～11；啟 19：11～16；彼得、雅各、約翰目睹基督改變相貌時，曾預先瞥見那榮耀，可 9：2～3；參彼後 1：16～18）。

彼得在第 13 節再次提到快樂（*chairō*）且加上歡喜（*agalliaō*）的描述，意思是欣喜若狂的快樂。基督再來時，信徒將要歡喜快樂（參本書第三章關於喜樂的探討），而且欣喜的程度就是按照他們今生與主同受苦難的程度。與主同受苦難者，也會與祂同享榮耀（5：1；參太 20：20～23）。聖徒為義受苦，可以考驗他們、煉淨他們、讓他們獲得「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因此，所受的苦難愈大，盼望就愈堅定，喜樂也愈大（參林後 4：16～18；雅 1：2）。

基督的名正是基督徒被邪惡憎惡的原因（太 10：22，24：9）。在教會歷史初期，基督的名開始成為救主的同義詞，也指救主所代表的所有意義（參路 24：47；約 1：12；徒 2：38，4：17、30，9：15，19：17）。彼得在公會前講



道時曾說：「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後來，使徒「離開公會，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5：41）。大馬色的亞拿尼亞在異象中看見大數人掃羅信主、日後成為為主傳道的使徒保羅，基督也對亞拿尼亞說：「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9：16）不敬畏神的人並非被「基督」這個名觸怒，而是因為祂的身分、祂所說的話和所做的事，導致這些人產生敵意。

這股憎恨可以總歸為辱罵（*oneidizō*），意思是「指責」或「侮辱」，在七十士譯本中，此字是指不信神的人對神和祂百姓所積蓄的敵意（詩 42：10，44：16，74：10、18；參賽 51：7；番 2：8）。在新約聖經中，此字是指基督所忍受從罪人而來的侮辱和虐待（太 27：44；可 15：32；羅 15：3）。在第一世紀，不信主的人往往因為信徒經常提到基督而憤恨不已，因為他們鄙視基督對罪人的指控（參徒 4：17~18，17：1~7）。

儘管世人對基督徒滿懷恨意、施予暴力攻擊，卻不會減損基督徒的蒙福，事實上基督徒更會因為這些苦難而蒙福：不僅有將來要領受的永遠賞賜，現在也會蒙福，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他們身上。聖靈住在信徒身上，不單是因為信徒受到苦難；在舊約時代，聖靈降在先知身上然後又離開，但如今聖靈卻長住在信徒裡面（羅 8：9；林前 6：19~20，12：13），在信徒受苦時給予超越自然的撫慰。聖靈就是神，祂的本性就是神聖的榮耀（參詩 93：1，104：1，138：5）。榮耀

源自 *Shekinah* 一字，在舊約裡是象徵神在地上的臨在（出 24：16～17，34：5～8，40：34～38；哈 3：3～4）。會幕和約櫃被帶到所羅門剛奉獻給神的聖殿時，「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王上 8：11）。正如 *Shekinah* 光亮的雲彩停駐在約櫃和聖殿上方，聖靈也住在現今的信徒心裡動工。住（來自 *anapauō* 的現在式）意即「給予撫慰、更新、暫停勞碌」（參太 11：28～29；可 6：31），描述聖靈的工作之一。「更新」要臨到為救主和福音的緣故受苦的信徒，聖靈會賜下恩典，給予忍耐、了解和神一切美善所結的果子：「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 5：22～23）

這種更新和神能也臨到司提反身上，他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也是首位殉道者。他在猶太首領面前開始辯護信仰時，眾人「見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徒 6：15）。他的舉止展現出沉著、平靜與喜樂——這都是聖靈的果子——沒有絲毫減損，反而因為受苦以及神聖安慰者的施恩而加增。司提反引用舊約，向公會講論整個救贖史，說明這整段經過的最高潮就是彌賽亞耶穌的救贖工作，這番話令公會成員怒不可遏。在聖靈掌權之下，司提反明顯享有安息，因為「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就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徒 7：55～56）他的仇敵用石頭將他打死時，他「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又跪下大聲喊著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說了這話，就睡



了。」（59～60 節）榮耀的聖靈使他升高超越苦難，進入甜美的慰藉。聖靈大能的工作正是保羅後來在林後十二 9～10 作見證的因由：「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

三、評估受苦的價值

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4：15～18）

並非所有受苦都會帶來聖靈的安慰。如果問題源自不法的舉動，顯然不能構成為義受苦。如果信徒殺人或偷竊（古時的重罪），就無權抱怨受刑罰，也無權期待聖靈施恩；同樣的情形也適用於作惡（*kakopoios*）而受苦的人，這個概括用語包含所有罪行（參 2：14；約參 11）。

好管閒事（*allogotriepiskopos*）也被納入其中，令人意想不到。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這一次，與前面幾個問題相較之下看似不甚嚴重，不過卻說明一件事：所有的罪都會喪失聖靈的安慰與安息，不單是刑事重罪。這個詞的字面意思

是「干涉與自己召命無關的事」、「鼓動者」、「鬧事者」。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信徒的勸勉，說明了這個字的意義：

又要立志作安靜人，辦自己的事，親手做工，正如我們從前所吩咐你們的。（帖前 4：11）

因我們聽說，在你們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行，什麼工都不做，反倒專管閒事。我們靠主耶穌基督吩咐、勸戒這樣的人，要安靜做工，吃自己的飯。（帖後 3：11～12）

基督徒不可成為社會上或職場中的鬧事者或鼓動者（參提前 2：1～3；多 3：1～5）。基督徒可能面對其他信徒生活中的罪、協助處理教會紀律、用福音挑戰未信主的人、規勸其他聖徒努力達到更敬虔的程度；但若是與自身無關的他人私事，就不當用不妥的方式介入。彼得尤其是指政治運動和民權運動——帶來分裂或於法不符的活動，干擾社會和政府的順暢運作。這些活動可能迫使政府施予處罰（羅 13：2～4；關於這些問題的更廣泛討論，請見本書第十三章），信徒不應將這樣的處罰視為逼迫信仰。如果信徒跨出信仰而招來困境、敵視、憎恨或逼迫，就無權期待聖靈給予安慰，這個情形與殺人犯的情形一樣。彼得在此將 *allotriepiskopos* 包括在罪惡事項中，可能表示有些信徒因為熱衷真理且恨惡異教而導致社會問題，但他們的出發點卻逾越了對福音的合理關注。

筆者曾與一位俄國牧師交談，他曾在蘇聯共黨統治下大大受苦。我問道，他和其他基督徒是否曾反抗共黨政府？他



回答說，他們深信，如果被世俗政權憎惡或逼迫，就只能是為了福音的緣故。俄國教會的確在那樣的環境下成長得更剛強，而他很納悶美國的牧者如何培育聖潔的信徒，因為他們都不必為福音受苦。

若為作基督徒受苦，所受的苦就配得聖靈的祝福。這樣的人不應感覺羞恥（*aischunō*，「不光彩」），反而因為超自然安慰的祝福，倒要因這名（基督徒）歸榮耀給神。第一世紀的信徒彼此稱呼「弟兄」（徒 1：15～16，6：3，9：30，12：17；15：13）或「聖徒」（徒 9：13；羅 8：27，15：25；林前 16：1），或信奉「這道」的人（徒 9：2，19：9、23，22：4，24：14、22）。很諷刺的是，基督徒這個詞起初並非自稱，而是世人對他們的嘲諷，與憎恨和逼迫相關（參徒 11：26，26：28）；後來卻變成——而且竟然一直維持下去——信徒為世人所知的最主要稱呼，也是最受喜愛的稱呼，表明他們是屬基督的。

歸榮耀給神在此的意思，是指基於祂過去、現在、將來（直到永遠）為聖徒所做的事，為了這名帶來受苦的特權和榮耀而頌讚神。這種苦難不僅導致為天國的賞賜和神的賜福而喜樂，也會煉淨教會。在此彼得想到瑪拉基書三 1～3 的畫面（見本章前面關於 12 節的評註）：主要洗淨祂的聖殿和百姓；此時就是審判要起首的時候（*kairos*）——指出一個決定性的關鍵時刻，在此是指某個時期。審判的希臘文 *krima*，指針對某個人的罪作出決定的司法程序。此字意指關於判決的工作（參林前 6：7），尤其用於神的審判（參羅

2：5，5：16，11：33）。神對信徒的審判，就是神針對信徒的罪所作的判定，其中包括懲罰、洗淨神的家（參 5：9～10），而不是永遠的定罪：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羅 8：

1）

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 11：32）

彼得用家來指教會，新約有一些經文也清楚說明這個意思（參 2：5；加 6：10；弗 2：19；提前 3：15；來 3：6，10：21）。

彼得提出一個比較式的問題：若〔審判〕從〔信徒〕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答案很明顯：審判的結尾就是基督在最後的白色大寶座上，將不敬畏神的人都定罪（啟 20：11～15；參太 7：21～23，25：44～46）。雖然神現在懲處屬祂的子民，祂將來對於失喪者的審判卻更具毀滅性（參但 12：2；太 13：41～42、49～50，22：11～14，25：41；可 9：44～49；路 13：23～28，16：23～24；啟 14：10～11）。

信徒現在喜樂地承受苦難，因為可以蒙主潔淨而作有果效的見證、領受永遠的榮耀，這比起不信主的人將來所要承受的永遠苦刑實在輕省多了（參路 16：19～31）。為了加強這一點，彼得引用七十士譯本的箴言十一 31 譯文：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僅僅譯自副詞 *molis*（此字的相關字是 *molos*，「辛勞」），意思是



「幾乎不」、「幾乎沒有」（參徒 14：18，27：7、8、16），呈現出信徒歷經冤屈受苦、神的洗淨和神所定意的管教，被帶進最終的得救，過程中的許多困難：

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來 12：7～8）

保羅在路司得被心懷惡毒的猶太人用石頭打，經歷深重的苦難，他後來回應此事時就強調受苦的必要。路加在使徒行傳十四 19～22 記錄了保羅這次受苦的經過及回應：

但有些猶太人從安提阿和以哥念來，挑唆眾人，就用石頭打保羅，以為他是死了，便拖到城外。門徒正圍著他，他就起來，走進城去。第二天，同巴拿巴往特庇去，對那城裡的人傳了福音，使好些人作門徒，就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

保羅忍受許多冤屈之苦，上述只是其中一例。他把所受的苦一一條列，記在林後一 3～11，四 7～18，六 4～11，七 5，十一 23～33，更以十二 7～10 為最高潮，他在此說明自己的受苦是為了讓自己謙卑、藉此令自己剛強：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

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

耶穌曾說，信徒在今生有苦難，包括被逼迫甚至到受死的地步（約 16：2~3、33），這些苦難臨到他們是因為已先臨到祂（太 10：24~25），為要「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來 2：10；參彼前 1：11）。耶穌成為救主，有其艱難之處，因為祂要忍受極大的痛苦、生活在這罪惡的世界，且必須為所有願意相信祂的人承受神的咒詛。如果神為了拯救罪人要歷經那麼大的困難；蒙贖之人要得到最後的榮耀，必須忍受極度的艱難；那麼，誰會以為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可以因著神的慈愛和憐憫，畢生不必為義受苦（因為他是不義的），死後卻能隨即消失或在天堂享有一席之地？這種想法太愚蠢了。彼得說，比起敬畏神的人所受的短暫苦難，不信神的人要受更大的永遠苦刑。保羅也提到，聖徒在今生所受的苦，與失喪者以後永不停止的刑罰，二者並不一樣：

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神既是公義的，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



和他權能的榮光。（帖後 1：5～9）

四、交託苦難給主

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4：19）

所以是讓讀者注意到自己在受苦時有清楚的本分。照神旨意受苦的人，此時領受到針對為義受苦所發出的激勵——這是照神旨意的（參 3：7，5：10）。既然知道這個事實，信徒就要讓自己靈魂安歇在神的照料和旨意中。交與（*paratithemi*）是銀行家的用語，指將錢存在安全的地方，而存款者會適度關切信託者的人格和能力。耶穌被釘十字架、將靈魂交給天父時，也使用過這個字（路 23：46；參本書第十五章針對 2：23 的討論）。此處更進一步鼓勵信徒，要回想自己是將靈魂交付給那信實的造化之主。新約聖經只有此處稱神為造化之主，因為大家都了解，這位創作、設計萬物，維持物質受造界，且成就祂對萬物旨意的神，必使祂的旨意成全——惟有祂完全有能力且值得信賴、必做到一心為善。這位值得信賴的創造之主始終行事公義，有誰比祂更好？神是信實的，祂必忠於自己的應許，因此信徒的靈魂要安歇在祂的大能和計畫中（參 1：3～5；約 10：27～30，17：11～12、15；羅 8：35～39；弗 1：13～14；腓 1：6；帖前 5：23～24；提後 1：12；猶 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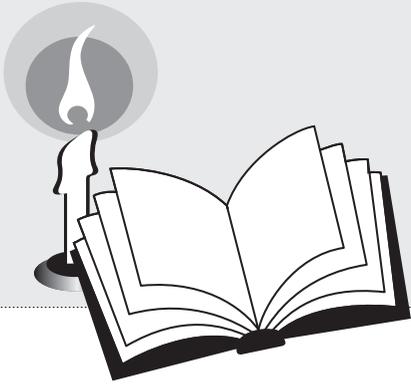
詩人大衛所行的道路，帶他脫離因逼迫所造成的焦慮苦

楚，得以在信實的創造主裡面得到安穩。詩篇三十一篇就是一個豐富的實例，刻畫出信徒將自己交託給神的景況：

耶和華啊，我投靠你；求你使我永不羞愧；憑你的公義搭救我！求你側耳而聽，快快救我！作我堅固的磐石，拯救我的保障！因為你是我的巖石，我的山寨；所以，求你為你名的緣故引導我，指點我。求你救我脫離人為我暗設的網羅，因為你是我的保障。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耶和華誠實的神啊，你救贖了我。我恨惡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我卻倚靠耶和華。我要為你的慈愛高興歡喜；因為你見過我的困苦，知道我心中的艱難。你未曾把我交在仇敵手裡；你使我的腳站在寬闊之處。耶和華啊，求你憐恤我，因為我在急難之中；我的眼睛因憂愁而乾癢，連我的身心也不安舒。我的生命為愁苦所消耗；我的年歲為歎息所曠廢。我的力量因我的罪孽衰敗；我的骨頭也枯乾。我因一切敵人成了羞辱，在我的鄰舍跟前更甚；那認識我的都懼怕我，在外頭看見我的都躲避我。我被人忘記，如同死人，無人記念；我好像破碎的器皿。我聽見了許多人的讒謗，四圍都是驚嚇；他們一同商議攻擊我的時候，就圖謀要害我的性命。耶和華啊，我仍舊倚靠你；我說：你是我的神。我終身的事在你手中；求你救我脫離仇敵的手和那些逼迫我的人。求你使你的臉光照僕人，憑你的慈愛拯救我。耶和華啊，求你叫我不致羞愧，因為我曾呼籲你；求你使惡人羞愧，使他們在陰間緘默無聲。那撒謊的人逞驕



傲輕慢，出狂妄的話攻擊義人；願他的嘴啞而無言。敬畏你、投靠你的人，你為他們所積存的，在世人面前所施行的恩惠是何等大呢！你必把他們藏在你面前的隱密處，免得遇見人的計謀；你必暗暗地保守他們在亭子裡，免受口舌的爭鬧。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他在堅固城裡向我施展奇妙的慈愛。至於我，我曾急促地說：我從你眼前被隔絕。然而，我呼求你的時候，你仍聽我懇求的聲音。耶和華的聖民哪，你們都要愛他！耶和華保護誠實人，足足報應行事驕傲的人。凡仰望耶和華的人，你們都要壯膽，堅固你們的心！



第二十三章

牧養群羊

(彼前 5 : 1~4)



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

（5：1～4）

凱菲利（W. Phillip Keller）寫道：「神選擇以羊稱呼我們，並非巧合。……羊的行為和人類有許多相似之處……羊並不像一些人以為的『會照顧自己』；與別種牲口相較之下，牠們需要更多的關切、巨細靡遺的照料。」（*A Shepherd Looks at Psalm 23*,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9, 20-21）例如，神所造的大多數動物都有本能找到自己的家，但羊如果迷路，落入不熟悉的地方，就會完全失去方向感，無法找到回家的路，如同主耶穌失羊的比喻中一針見血的描述（路15：3～7）。羊群需要由牧人引領，供應牠們所需、保護牠們，有時也要救牠們脫離危險傷害。

羊群大部份時間都在吃草或喝水，如果迷路，就無法找到足夠的食物與飲水；在落單的情形下，羊會不加分辨地吃下健康和有毒的植物，或是過食而毀掉那片草地。牠們也需

要被帶到純淨、流動、不太熱也不太冷、流速不會太快的水邊，因此詩篇作者提到「可安歇的水邊」（詩 23：2）。

羊群還需要其他方面的協助。羊毛會分泌大量的羊毛脂、滲入羊毛中，所以羊毛上常附著許多污泥、草屑、風吹來的碎屑。羊群沒有能力自行清理，所以會一直沾附髒污，直到牧人為牠們剪毛。沒有剪毛的期間，牧人必須為牠們剪除尾部堆積的泥濘髒污，否則羊群無法排洩，就會生病甚至死亡。因為羊生性順從、對掠食者毫無抵抗能力，面對攻擊時惟一的反應就是倉皇奔逃，因此牧人必須持續不斷地守護牠們、防備攻擊、給予拯救。

因此，耶穌將迷失、惶惑、不潔、靈命失喪的群眾比喻為沒有牧人的羊群，這並不足為奇（太 9：36；可 6：34）。他們無法在靈命上餵養自己，也沒有人帶領和保護他們。先知以賽亞將人類迷失的景況比喻為迷途的羊：「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 53：6）

上述關於羊群和牧人的意象，對於第一世紀以農業為主的居民相當熟悉；今日我們若要了解這段經文的豐富意義，就要把這一切存記在心。當然，彼得稱呼信徒是神的群羊、吩咐牧者要牧養他們時，他對這個意象是相當清楚的。即使信徒也可能會在歧路漂蕩、吃下對自己有害的東西、變得不潔淨、很容易被傷害、無法保護自己、太過無知，因此彼得對忠心、負責的牧者提出極為重要的訓令。當教會像彼得當時那樣處在嚴重逼迫下時，就更容易受到傷害，也更需要剛



強、敬畏神、有效能的牧者。彼得此時寫信給小亞細亞各教會的長老（1：1），以及所有時代的教會長老們，他針對牧養工作提出幾項基本且關鍵的吩咐，這些吩咐可以從以下四個基本問題來理解：牧養工作有哪些議題？誰必須被牧養？牧養工作必須怎麼做？牧者為何應該服事人？

一、牧養工作的關鍵

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5：1~2 上）

英文聖經在這節經文開頭有「因此」，是指此信的收信人遭受逼迫（4：12~19）、為義受到攻擊的事。這個事實導致彼得勸……長老要牧養這群受苦、被患難包圍的羊。此處需要注意的第一點很明顯，就是聖靈肯定了一件事：教會的屬靈帶領和責任是屬於作長老的，這一點完全吻合新約經卷中有關教會這個主題的經文。最早提到教會長老的是在使徒行傳十一 30，作者路加稱長老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又在後續經文中提到長老（14：23，15：4、6、22、23，16：4，20：17，21：18），闡明他們的角色。在提摩太前書五 17，保羅指出長老為治理的事而勞苦，是「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提多書一 5 說，長老要在每個城市的每個教會做帶領工作。有關長老的條件，則記載在提摩太前書三 1~7 和提多書一 5~9（針對這兩段經文的詳細探討，參 *1 Timothy*,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1995,

91-121，以及 *Titus,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1996, 17-52)。

勸 (*parakaleō*) 的字意是「在旁呼喚」，泛指「鼓勵或迫使某人朝某方向前進」。與此相關的名詞通常與聖靈的工作有關 (參約 14:16~17、26, 15:26, 16:7)。彼得在此呼籲的對象是長老，因為他們是被主指派、領受恩賜的教會領導者。新約聖經中有三個詞是指這些人：長老 (*presbiterion*，參提前 5:19；約貳 1:3；約叁 1)、主教或監督 (*episkopos*；參 2:25；腓 1:1；提前 3:2；多 1:7)、牧師 (*poimēn*；參弗 4:11)。長老強調這項事奉所必需的靈命成熟度，在許多基督教會中，這是這個職分的官方稱謂；主教或監督則說明護衛工作的整體責任。牧師乃譯自牧養這個詞，表達出餵養或教導神話語的真理是第一重要的職責。

舊約聖經中有許多經文提到以色列中的長老 (例，利 4:15；民 11:25；申 25:7；王上 21:11；詩 107:32；箴 31:23)。新約聖經也指出，長老在當時的猶太社會中相當重要 (例，太 15:2, 16:21；路 9:22；徒 4:5, 24:1)，每個猶太會堂都有治理的長老，執行帶領的責任並負責教導 (參尼 8:4~8；9:5；徒 15:21)。早期教會大體上採用同樣的模式 (參徒 2:42~47, 6:4)，指派幾名敬虔又有恩賜的人，擔任帶領、護衛、餵養當地會眾的工作 (參多 1:5)。長老有責任宣講真理以便建立信徒，也要保護信徒抵擋罪惡和過犯，並以身作則，向羊群表現出敬虔的榜樣 (5:3；提前 4:12；來 13:7)。



很重要的是，彼得使用複數形式的長老。新約聖經提到此職分時，都是使用複數形式，強調這個職分是指派給好幾個人；這個字的單數形式只有一種用法，就像使徒約翰自稱「長老」的例子（約貳 1；約叁 1），或是彼得自稱我這作長老，或是經文的教導是針對某個長老的指控時（提前 5：1、19）。這些敬虔的領袖是主所指派的，他們不僅給予事奉上的關照（參出 18：13～26），更提供某些重要的安全防護（參箴 11：14）。首先，長老會保護教會免於犯錯。使徒保羅告訴哥林多教會：「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林前 14：29、32）沒有哪個人可以只根據自己的教導，獨自發言或事奉（參林前 14：26～33），不理會其他教師的領受，也不受別人管制。

一所教會有多名長老，也可避免失衡。若由單一領袖主導，容易造成邪惡的操控，或過份強調某個教義及做法，導致信徒落入嚴重的教義錯誤或偏離聖經的情況。教會中有各種不同的職分、恩賜、治理工作（羅 12：3～8；林前 12：4～11），每個信徒——包括長老——都有獨特的恩賜（見本書第 21 章關於 4：10～11 的討論），不可能完全一樣。若有幾位敬虔又有恩賜的長老，可使教會更豐富多元，因為神不會將所有屬靈能力都賜給同一個人。若是過度抬高某個人，超越合宜的限度（參提前 3：6，5：22），就是傷害了教會設立多位長老的防護措施。

最後，教會有多位長老可避免斷層。若單由一人擔任教

會的領袖或主導者，沒有培養長老同工，一旦這人離開，就沒有人能夠取代他，教會可能發生嚴重的事工斷層。在這段沒有牧人的真空期，有些教會委員會努力從沒有羊群或想更換羊群的牧者當中找尋接替者，但結果往往令人失望，甚至造成分裂。因此，神對教會的心意就是有多位長老來牧養（參徒 14：23；多 1：5）。

牧者的任務，包含在教會的主面前負起無可比擬的重任（來 13：17；參林前 4：1～5），包括：帶領會眾效法基督、靈命長大成熟，保護羊群不失腳、不偏離主的道。不過，最主要的目標是餵養羊群，方法則是藉由熟練地傳講和教導神聖啟示，因為這啟示正是上述一切積極事工的源頭。彼得曾直接從復活的主口中，領受關於牧者首要責任的教導：

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嗎」，就憂愁，對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約 21：15～17）

耶穌兩次提到「餵養」（*boskō*），而「牧養」（*poi-*



mainō) 則包含牧羊工作的所有層面。牧者的任務不只是說出眾人想聽的話（提後 4：3~4），而是要用扎實的靈糧所包含的深邃真理來造就並堅固眾人，帶來分辨、深信、一致性、力量，有效見證基督拯救工作的偉大。無論新約聖經使用哪些字詞來指牧者和其任務，其基礎都以聖經真理為首位，目標就是餵養羊群。

在舊約時代，每當以色列的屬靈牧者沒有餵養或關照百姓時，神就透過先知的口來責備他們。耶利米曾說：

耶和華說：「那些殘害、趕散我草場之羊的牧人有禍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斥責那些牧養他百姓的牧人，如此說：「你們趕散我的羊群，並沒有看顧他們；我必討你們這行惡的罪。這是耶和華說的。我要將我羊群中所餘剩的，從我趕他們到的各國內招聚出來，領他們歸回本圈；他們也必生養眾多。我必設立照管他們的牧人，牧養他們。他們不再懼怕，不再驚惶，也不缺少一個；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23：1~4；參結 34：2~16）

彼得在這段勸勉中提到帶領者做**牧養**工作的強烈動機。第一，這位備受敬重的使徒謙卑地將自己列在與我同作長老的人當中，他沒有利用眾人對他使徒身分的敬重來抬高自己，而是站在了解牧養工作的挑戰和難處的立場上，與眾長老感同身受（參約 21：15~17）。

彼得也提醒讀者，他是作**基督受苦**的見證，這是另一個激勵。彼得親眼見過基督的受難與復活，這一點可以肯定他

使徒身分的真實性（路 6：12～16；參徒 1：12～17），讓他得著權柄。見證（*martus*）有雙重意義：第一是親身見過和經歷過某事，其次是證明自己所見過的事。有太多人因為見證自己親身經歷基督而被殺，*martyred* 這個詞後來就指因見證基督而喪命的基督徒（參太 16：24～25，24：9；啟 6：9，20：4）。彼得與其他使徒親眼見證耶穌所受的苦難，並且被授命宣講這些事、傳揚福音信息（參路 24：45～48；徒 22：15），因此他成為可靠的消息來源，可鼓勵眾長老堅守自己的職責。主的救贖工作是彼得所宣講的首要焦點（徒 2：14～6，3：12～26，4：8～12），也是他書信中的重要主題（1：11、19，2：21～24，3：18，4：1、13）。

彼得提到將來的榮耀，以這個期盼作為讀者的動機。他身為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人，因而可帶給其他長老一個真切的盼望：他們的忠心事奉要得到永恆的獎賞。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就是指基督再來（參 1：7～9，4：7、12～13；太 24：30，25：31；可 13：26；路 21：27；見本書第 21 章針對 4：7 上的討論），那時祂將完全展現出祂的榮耀，滅盡不敬畏神的人、賞賜屬祂的子民，建立祂永遠的國度。彼得說他自己是同享者（*koinōnos*），意即也享有這終極的福氣，可見眾長老正是如此。信徒要與他們的主同享永遠的榮耀，這是他們盼望的本質（5：10；參林後 1：1～7；腓 3：20～21；西 1：27，3：4；帖後 2：14；來 2：10；彼後 1：3；約壹 3：2）。這些牧者將來都要領受基督自己所賜的獎賞，這一點對於彼得所有的讀者應該都是一個



強烈的動力（見本書前一章關於 4：13 的討論，以及第 2 章和第 5 章關於 1：3~5 和 1：13 的討論）。當然，彼得的期盼更大得多，因為他曾在變貌山上看見將要臨到的榮耀（參太 17：1~8；彼後 1：16~19）。

二、牧養工作的對象

你們中間神的群羊（5：2 下）

這裡清楚說明長老負有最莊嚴的職責，身為受託付的管家，要照顧的不是自己的羊群而是神的群羊。耶穌基督來到世間，是為了救贖祂的教會（參約 10：11；弗 5：25 下~27）；當祂回到天家後，便差派祂的聖靈來到世上，為祂的教會加添力量（參約 16：5~11；徒 1：4~9），賜下教會所需的屬靈恩賜和滿有恩賜的人，來牧養群羊，使他們能效法基督（參約 14：26，15：15~17；弗 4：11~12）。基督以自己的寶血買贖了群羊（1：18~19；參徒 20：28），這事實強調了教會對主的價值。群羊原文（*poimnion*）有「小」的意思，是親暱的用語，更加強調教會的珍貴（參約 10：1~5）。解經家林斯基（R. C. H. Lenski）也同意這個觀點：

「群羊」讓我們想到聖經上所有關於牧者的意象：羊的溫順、無力自衛、容易迷途、需要牧人，有牧人照顧就享有快樂平安，迷失四散就可憐無助，等等。這是「神的群羊」，是用重價買來的（徒 20：28），在祂眼中極為寶貴。

祂本著極大的信任，將群羊交在牧人手中，因此牧人當效法牧者耶和華（詩 23：1），及基督這位大牧人（4 節）。有哪個負責照顧神群羊的牧人可以怠忽職守？彼得的字句雖然簡短，卻滿溢溫柔與嚴肅的意義。（*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pistles of St. Peter, St. John and St. Jude* [reprint; Minneapolis: Augsburg, 1966], 218, emphasis in original）

三、牧養工作的方法

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5：2 中～3）

長老應如何牧養信徒？彼得針對這個緊要問題，提供正反兩面的答案。照管的希臘原文 *episkopeō* 字面意思是「從上往下觀看」，名詞是 *episkopos*（「主教」或「監督」，參提前 3：1）。第一個正面的答案很清楚，就是牧者必須看顧羊群，評量羊群的景況，以便執行帶領、保衛、餵養的工作。

長老執行照管工作的第二個正面方法，就是作群羊的榜樣。牧者要充分參與羊群的生活，樹立敬虔的模範，讓羊群可以跟從。屬靈領導最重要的層面，以及領導果效的最佳測試，就是典範生命的力量（參保羅對此的應用，徒 20：17～38；林後 1：12～14，6：3～13，11：7～11；帖前 2：1～10；帖後 3：7～9；提後 1：13～14）。保羅甚至勸勉羊群



要效法他（林前 4：16，11：1；帖前 1：6；參來 13：7）。

合乎聖經的屬靈監督，也包括避免牧養工作中的三大危害。彼得提到的第一個危害是出於勉強而牧養，並不是心存渴盼、心甘情願的僕人領導者所做的甘心服事。這個重點很明顯，牧者必須殷勤，不可懶惰，要從內心得激勵而非被迫忠心，對自己的職責滿懷熱情而非漠不關心。牧者若內心全屬基督、因為愛祂及愛世人而被驅使，內心就會有極大的熱情，完全不需要外界推動的壓力。

保羅說過類似的話：「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 9：16）他為推動人投入事工的驅動力下了這樣的定義：「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林後 5：11、14）保羅個人的熱切之情也可從羅馬書一 14～16 清楚看見：

無論是希臘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這樣的熱切事奉是按著神旨意，正如主允許冤屈受苦臨到，讓聖徒因而完全（4：19）。凡牧養神兒女的人都不應存有懷疑，而要殷勤認真地完成屬靈的事工，照管主兒女寶貴的靈魂，因為將來這些牧者都要交帳：「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致憂

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 13：17）

牧者當避免的第二個危害，就是被金錢或物質好處推動的誘惑。保羅在使徒行傳二十 33～35 闡明了正確的態度：

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

（參帖前 2：8～9；提前 6：6～11）

作長老的要符合基本的聖經條件，由此可見長老必須是無私的僕人，甘願犧牲自己，不貪圖金錢和財物（提前 3：3；多 1：7；參提後 3：1～2）。但這並不是說，牧者不應得到合宜的補償。保羅教導說，為道事奉的人有權靠這事工維生（林前 9：7～14）。事實上，殷勤事奉的長老竭盡所能地教導神的話語並帶領羊群，他們應得到會眾更大的記念、更慷慨的酬謝（提前 5：17～18；參帖前 5：12～13）。

貪財不僅是指追尋財富，而是指用可恥的手段獲取財富。真正的牧者絕對不會利用事奉來竊取羊群的金錢，或用不誠實的方法牟利，像假先知那樣。這些可鄙的行徑是假牧人的典型作為，這些江湖郎中和異端分子偽裝成神的僕人，目的是要致富、使受害者貧困（賽 56：11；耶 6：13，8：10；彌 3：11）。彼得後書用具體生動的字句描述這些假教師：「他們因有貪心，要用捏造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他們的刑罰，自古以來並不遲延；他們的滅亡也必速速來到。」

（2：3）真正的牧者樂意付出個人一切代價，因為得到事奉



的特權而喜樂，正如保羅對哥林多的信徒所說：「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林後 12：15）為金錢和個人利益而事奉，就是出賣主的呼召，正如那些疏懶冷漠對待羊群的長老一般。真正的牧者絕對不需要用財富作為動力，乃是因這個崇高的呼召和特權（參提前 1：12～17）而樂意（*prothumōs*，意為「願意，白白地，熱切地」）事奉。

最後，蒙召做牧養工作的長老，可能因為渴望用罪惡的方法操控別人而落入危險。轄制（*katakuriēuō*）的意思是強烈宰制人和環境（見約叁 9～10 中的丟特腓為實例）。任何一種獨裁式、壓迫式、威嚇式的領導，以及煽動的成分，都是尚未重生的人帶領工作的風格或方法，背離了監督的職分。在馬太福音二十 25～28，主耶穌已定下準則：

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彼得似乎是要進一步用長老職責的重擔來挑戰諸長老，在此又加上一個強烈的提醒：作牧者的並非自己選擇這個責任，也不是自己選擇羊群。每個牧者的羊群都是主自己託付的（*klērōn*，意為「被交給別人照顧的」）。基督在馬太福音十八章的教訓，是聖經上第一個關於教會生活的教導，強調祂的兒女（信徒）何等寶貴、應得到怎樣的對待：

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裡。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一隻走迷了路，你們的意思如何？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往山裡去找那隻迷路的羊嗎？若是找著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為這一隻羊歡喜，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太 18：5～14）

四、牧養工作的動力機

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
(5：4)

牧長是整本聖經給救主的各種頭銜當中最美好的一個。彌賽亞的牧者意象，最早出現在舊約（亞 13：7；參詩 23：1）。約翰福音稱祂是好牧人（約 10：11；參 2、12、16、26～27）；希伯來書作者稱呼基督是大牧人（來 13：



20~21)；彼得在這封書信前面，也曾稱呼主是靈魂的牧人監督（彼前 2：25）。

顯現 (*phaneroō*) 的意思是「使顯明」、「使清楚」或「揭示」。此處與彼前五 1 一樣，是指基督再來時的顯現，那時眾牧者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在彼得當時的希臘羅馬世界中，運動競賽的獲勝者可得到冠冕而非戰利品：

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林前 9：24~25）

世間的冠冕終必鏽壞、褪色；若是植物做的，便很快凋零。彼得並非只是仰望今生冠冕化為某種永不衰殘的形式，而是以此比喻永遠的榮耀，這是永不廢去的。永不衰殘這個詞，與「不凋花」的名字系出同源，這種花被認為永不枯萎或凋謝（參本書第二章關於 1：4 這個詞的簡短討論）。彼得這句話也可以寫成「永不衰殘的冠冕，就是榮耀」，這是與其他地方提到永遠的獎賞時所用的所有格一致的。雅各曾提到生命的冠冕（1：12），保羅曾提到公義的冠冕（提後 4：8）和喜樂的冠冕（帖前 2：19），這些都是永遠福氣的各種面貌，也都是永不朽壞的。

永遠榮耀的獎賞，應該成為每位牧者渴望忠心事奉的全部原因。以將來的獎賞作為基督徒事奉的鼓勵，這個主題本身就是彼得在本書中的重點（1：4~5、13，4：13；參 4：7）。牧者的永恆榮耀冠冕，完全展現於他在地上的忠心事

奉中（參林前 9：24～27；林後 5：10；提後 4：6～8；啟 2：10）。

牧養群羊是個嚴肅又重大的職責，眾長老日後要為自己的事工向神交帳。雅各完全明白將來的交帳，所以他寫下這段警告：「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3：1；參結 3：17～19，33：7～9；徒 20：26～27；提後 4：1～2；來 13：17）。雅各並非試圖勸阻真正符合條件又有意願的牧者，而是提醒有此雄心的人，應注意神對於他們的高標準，以及將來要在基督審判台前領受的獎賞（「判斷」，參林前 3：9～15，4：3～5；林後 5：9～11）。基督麾下的牧者們面對一個令人生畏的任務，但忠心的監督將帶來永遠的獎賞，在主的天堂中化為更大的事奉與喜樂：「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 25：23）



第二十四章

基督徒的 重要心態

(彼前 5 : 5~14)



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願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我略略地寫了這信，託我所看為忠心的兄弟西拉轉交你們，勸勉你們，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你們要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願平安歸與你們凡在基督裡的人！（5：5～14）

西方社會現今是反智的，這個「放空頭腦」的趨勢主要源自新紀元（New Age）思想，在許多方面影響了宗教與哲

學。新紀元承襲印度教神祕主義，既相信一切又不信一切，喜歡將自然界與超自然界混為一談，強調神祕經驗而非理性內涵。

歷代以來——特別是 20 世紀——這樣的觀點逐漸滲入基督教界。天主教素來與神祕主義牽涉很深，用儀式和典禮取代合乎聖經的敬拜與真實福音的宣揚。更正教的新正統思想則提倡另一種反智主義，即已故的薛華（Francis Schaeffer）所說的「信心的跳躍」、進入非理性範疇。靈恩運動或許是神祕反智主義和屬靈主觀主義最公然的大宗；此外還有後現代主義，認為世界上沒有絕對真理、每個人可以根據直覺和經驗發展自己對真理的看法。綜合上述，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看到這股反智主義在當今世界盛行到何種程度。

這些思想系統將神貶抑為一個抽離、超越的存在，只能藉神祕經驗或感覺來觸及或認識，而非透過命題式真理的啟示。聖經不被視為惟一從神來的靈感啟示，也不被視為無誤或權威的著作。結果神聖真理被輕忽，是非的道德絕對性消失了，四處盛行著關於人類真正靈命狀況的謊言。

這種屬靈的放空與認識神的正確方法完全相反。神從未希望祂的子民與祂建立關係時不用頭腦認識祂的啟示。真正的契合和敬拜，必須本於對聖經真理有清楚、確實的了解。神藉著詩人大衛宣告說：「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必用嚼環轡頭勒住牠；不然，就不能馴服。」（詩 32：8~9；參 25：8）先知以賽亞曾寫下這段眾所熟知的經文：「耶和華



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賽 1：8）在耶利米書中，神責備百姓嚴重缺乏屬靈認識：「我的百姓愚頑，不認識我；他們是愚昧無知的兒女，有智慧行惡，沒有知識行善。」（耶 4：22；參何 4：6）

神始終看重信徒運用蒙贖的心思來查考聖經，藉此認識祂（參太 13：23；約 17：17；徒 17：11；林前 14：15；弗 4：14；西 1：9；提後 2：15；來 5：12～14），變成像祂兒子的形狀。使徒保羅對腓立比的信徒說：「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腓 1：9～10）彼得也呼籲信徒當用頭腦心思了解神的真理，且應用在生活中：「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地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彼後 1：5；參羅 12：1～2；林前 2：16；提後 1：7）

主也很在意尚未重生者的心思。保羅寫信給在羅馬的信徒說：「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他向哥林多的信徒解釋道：「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 4：4）他教導以弗所的信徒「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弗 4：17），也提醒歌羅西的信徒：「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他為敵。」（西 1：21）在羅馬書八 5～8，保羅對比尚未重生的想法與重生後的心思，提出精湛的總結：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

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參林前 2：14；林後 10：5；加 5：19～25；弗 2：1）

選民若對聖經真理不用心或只採取膚淺的態度，心思就無法被神聖的思想充滿，結果就不能用神聖的思想來塑造和掌控自己的行為（參申 6：5；箴 15：14，18：15，22：17；太 22：37；弗 4：23，5：15～17；來 10：16）。信徒必須持續吸收真理，這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箴 23：7）。

除此之外還有另一種危險，就是認為屬靈思考就只是處理資訊、以理智了解教義。其實屬靈思考遠不只如此，還包括所有態度、信念、動機，這些都與教義真理的應用密切相關。

在這封書信最後，彼得提到敬虔的態度，這是產生屬靈心態所必需的。全書末尾的清單包含勸勉及最後的話，引導讀者思考基督徒不可缺少的心態：順服、謙卑、信靠、謹守、警醒、堅忍、盼望、敬拜、忠心、愛心。

一、順服

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5：5 上）

彼得在此與前面（彼前 3：1、7）一樣，用 *homoiōs*（也）



當作轉接詞。這三節經文中的**也**，都是將焦點從某個群體轉換到另一個群體。在彼前五 1~4 中，彼得談論的是教會帶領者；此處他將重點轉到會眾身上：正如牧者要順服主，群羊也要順服牧者。

聖徒生活中的根本態度就是順服，這是這封書信已經出現過的主題。在彼前二 13~20 和三 1~7，彼得吩咐信徒要順服主人、順服在上位者，在婚姻中也要順服。牧者是神在世上最重要的團體——基督自己的教會——中所設立的職分，所以被牧者帶領的會眾也同樣需要順服。

彼得勸所有信徒都要順服**年長的**，這個吩咐並未排除任何一個人，但主要針對**年幼的**。從經文脈絡看不出他為何特別指出年幼者，或許是因為這些人通常是團體中最激進且最任性的成員。我們沒有理由將之解釋為教會中的特定派系或小團體。對於教會中的婦女或年長者而言，順服可能不會成為大問題，因為他們較有經驗，靈命比較成熟（參詩 119：100；箴 16：31，20：29）。

彼得呼籲年幼者**要順服**主內的年長者，他再次使用 *hypotassō* 這個軍事用語，意思是「在……之下列隊」。他叫教會中的每個人放下自我抬高的驕傲，以願意和敬重的態度，讓自己居於牧者的領導下（參提前 5：17；來 13：7）。從前面的脈絡（1~4 節）看來，**年長的**是指屬靈領袖，也就是牧者和牧師，而不單指年紀較長的聖徒。整個教會都有義務順服神所設立的權柄，這正是保羅書信的主題之一：

弟兄們，你們曉得司提法那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

果子，並且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並一切同工同勞的人。（林前 16：15～16）

弟兄們，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裡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又因他們所做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你們也要彼此和睦。（帖前 5：12～13）

從更寬廣的背景來看，基督徒應順服所有掌權者，在教會中更當如此。凡擁有順服態度的人，靈命長進的過程就會更順暢。相反的，不順服的羊群使牧人的事奉變得艱難，而且會喪失成聖過程中的重要特質：「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致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 13：17）

二、謙卑

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5：5 下～6）

一顆願意謙卑的心，與順服的態度密不可分，也是順服的基礎（參詩 25：9；但 10：12；彌 6：8；太 5：3～5；弗 4：1～2；雅 4：10）。真正謙卑的人必能順服——而且惟有謙卑的人能做到——因此彼得的兩個吩咐都包含眾人在內。

束腰（*egkomboimai*）的字面意思是「將某物繫在身



上」，例如僕人所穿的工作圍裙。這個字在此處是比喻用謙卑的態度遮掩自己，如同順服在上位者的權柄。謙卑的原文是 *tapeinophrosunēn*，意思是「內心放低」或「屈尊自我」，描述一種願意服事人的態度，即使是最低下的工作（參林前 4：1～5；林後 4：7；腓 2：5～7）。在第一世紀的異教世界中，情形或許比現在更嚴重，謙卑並非受人景仰的特質，而被視為軟弱或懦夫的表現，只有奴隸非自願的順服是可以接受的。

彼得寫下這句話時，可能想起耶穌用手巾束腰、為門徒——包括彼得自己——洗腳的往事，如同約翰福音十三 3～11 所記，以及耶穌在 12～17 節的解說：

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對他們說：「我向你們所做的，你們明白嗎？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參詩 131：1～2；太 25：37～40；路 22：24～27；羅 12：3、10、16；腓 2：3～11）

彼得為了加強關於謙卑的勸勉，引用箴言三 34 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參雅 4：6）。彼得的字句與七十士譯本稍有出入，他用神代替七十士譯本中的「主」，但顯然這兩個稱呼是同義字。毫無疑問，主阻擋驕

傲的人（參箴 6：16～17 上，8：13），這是聖徒採取謙卑態度最大的動機。驕傲使人與神敵對，也使神與人敵對。相反地，神賜福且賜恩給謙卑的人（參伯 22：29；詩 37：11；箴 22：4，29：23；太 11：29；路 10：21，18：13～14；林前 1：28～29；林後 4：7～18）。先知以賽亞將原則表明得很清楚：「因為那至高至上、永遠長存名為聖者的如此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也使痛悔人的心甦醒。」（賽 57：15；參 66：2）

使徒保羅深知謙卑可使人蒙恩：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 12：7～10）

根據所引用的箴言經文，這個吩咐力道十足：所以，你們要自卑而順服，這不單是為了避免被神阻擋、要領受神的恩典，更是因為在教會掌權的就是神大能的手。如雅各所說：「務要在主面前自卑。」（雅 4：10 上）

神大能的手描述神至高無上的權能，不但在教會長老身上工作，也透過他們來動工，更在祂子民的生活經驗中動工



（參賽 48：13；結 20：33~34；亞 1：4，2：13；路 1：49~51）。無論是為了拯救（出 3：19~20，13：3~16）、試驗（伯 30：20~21）或磨練（結 20：33~38），神的大能始終為屬祂的子民完成祂永恆的目的（參詩 57：2，138：8；賽 14：24~27，46：10，55：11；耶 51：12；徒 2：23；羅 8：28，9：11、17；弗 3：11；腓 2：13）。彼得的讀者遭受逼迫、苦難、試驗的時候，這份保證可鼓勵他們堅忍不動搖（參詩 37：24；箴 4：18；太 10：22，24：13；羅 8：30~39；來 12：2~3；雅 1：4、12；啟 3：5），因為知道他們所受的苦都是為了一個目的：到了時候，他必叫他們升高（參 5：10）。正如耶穌基督在時候滿足時降生（加 4：4；多 1：3），也在神所預定的時候代替世人受死（提前 2：6），神將在祂以智慧所決定的時間，叫信徒升高（*hupsoō*，意思是「抬高」或「高舉」）而脫離所遭受的試驗、患難、痛苦。有些人認為，這裡所說的升高可能指主再來的時候，信徒將進入終末的最後榮耀中，就是彼得在彼前一 5 所說的「末世」（參 2：12）。但此處的希臘文 *en kairō* 字面意思是「到時候」（參徒 19：23；羅 9：9），並不是關於末世的用詞，所以最好視此為主高舉謙卑順服的信徒脫離苦難的時候。

如果靈命成長的根本態度是順服，那麼謙卑就是這個根本得以支撐的立足點。若是狂傲悖逆、對抗主的旨意、論斷祂的安排不慈愛或不公平，就會喪失祂在試驗達到目的後所要賜下的甜美恩典（參雅 1：2~4）。主耶穌自己曾這樣應

許：「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路 14：11）

三、信靠

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5：7）

信徒謙卑順服忍受痛苦時，可藉著信靠神完美的目的，在試煉中發現自己的力量。詩人大衛必然是彼得引用的根據，因為大衛表達過這種信靠，是彼得相當熟悉的詞句：「你要把你的重擔卸給耶和華，他必撫養你；他永不叫義人動搖。」（詩 55：22）大衛的憂慮來自像猶大這種友人對他的攻擊（參 12～14 節），這是最難忍受的試煉，因為痛苦來自所深愛和信任的人。彼得引用這段經文來教導所有信徒，在百般痛苦中都要跟隨大衛的榜樣，將自己交在主的看顧下（參 2：23，4：19）。

卸（原文是 *epiriptō*）的意思是把某物丟給另一物或人，在路加福音十九 35，此字用來指將毯子丟到動物身上。彼得勸勉信徒將一切的憂慮丟給主，這裡一切的憂慮可以包含所有不滿、沮喪、絕望、質疑、痛苦、患難，以及所遭遇的一切試煉（參撒下 22：3；詩 9：10，13：5，23：4，36：7，37：5，55：22；箴 3：5～6；賽 26：4；鴻 1：7；太 6：25～34；林後 1：10；腓 4：6～7、19；來 13：6），因為他們可以信靠祂的慈愛、信實、大能與智慧。



四、謹守

務要謹守（5：8上）

這個吩咐提出敬虔思想的另一個基本元素，彼得在前面也曾提起（見本書第5及21章關於一13與四7的討論）。在有形方面，謹守（*nēphō*）是指與飲酒有關的自制，但此處與新約中出現此字的其他經文一樣，較偏重暗喻的含義（參提前2：15，3：2、11；多2：2），包括為生活中的重要事件安排順序以求平衡，而這需要操練身心，避免被世界毒害蠱惑（參2：11；路21：34；羅12：1~2，13：14；腓4：8；西3：2；帖前5：6~8；多2：12；雅1：27，4：4；約壹2：15~6）。

五、警醒

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5：8下）

基督徒應培養前面提到的順服、謙卑、信靠、謹守等態度，因為他們面對著撒但和他眾鬼魔猛烈無情的屬靈攻擊。信徒不可對這個事實冷漠無感（參箴15：19；來6：12），也不可沉溺在罪中（林前5：6；來3：13），以免被這些敵人所害（林後2：11；弗6：11；參帖前3：5）。屬靈爭戰的事實呼籲我們要保持警醒。彼得敦促信徒要**警醒**

(*grēgorēsate*)，意思是「要保持警覺」、「要保持清醒」。基督徒所遭受的屬靈攻擊不單是直接的（參創 3：1~7；可 1：13；林後 12：7；帖前 2：18），而且往往很難捉摸（林後 11：14），所以凡愛慕基督之人都必須保持警醒。主曾警告門徒：「總要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 26：41）

彼得說明撒但是你們的仇敵魔鬼，代名詞你們的使這句話直接與個人相關。撒但不單是神的仇敵或天使的對頭，更是屬神子民惡毒、殘酷無情的敵人（參伯 1：6~8，2：1~6；亞 3：1）。仇敵（*antidikos*）在此是專門用語，意思是「法律上的對手」，以及任何一種帶有嚴重、攻擊性敵意的敵人。魔鬼的原文（*diabolos*）將這個敵對定位在「發出誹謗或攻擊的惡意仇敵」上。耶穌曾三次稱呼撒但是世界的統治者（約 12：31，14：30，16：11；參弗 2：2），表示撒但從令人畏懼的平臺上發出惡意的攻擊。

魔鬼統領鬼魔界，也管理人類這個墮落的世界體系。他自己做工，也透過像他一樣從不停歇或休息的眾鬼魔來做工，孜孜不倦地想獵捕殺害人，如同在邪惡黑暗夜晚中的掠食者一樣。他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參伯 1：6~12，2：1~7）。彼得使用的意象吼叫的獅子來自舊約聖經（詩 7：2，10：9~10，17：12，22：13~21，35：17，58：6，104：21；結 22：25），描繪出掠食者搜捕獵物時的兇惡。吞吃是大口吞食的意思，強調其最後目的並非傷害而是摧毀。彼得並不像今日大部份信徒，曾經在



動物園中觀看獅子，但他可能見過羅馬人讓獅子屠殺受害者來取樂的血腥畫面，他一定知道有這類的事。

撒但敵對神、敵對信徒，這是世人敵對神和祂話語背後的原因。啟示錄十二章是個轉折段落，刻畫出與神國度的敵對者之間的長期戰爭（3~4 節；參賽 14：12~16；結 28：1~19）。這些不受捆綁的鬼魔（見本書第 19 章關於 3：19~20 的討論），就是世界體系背後的邪惡殘暴勢力。神的兒女奮力對抗世界對他們的肉體發出的欺騙與引誘，這實際上就是奮力與鬼魔的詭計摔角和爭戰（弗 6：11~2；參林後 10：3~5）。

撒但和眾鬼魔躲藏在人肉眼看不見的靈界中，但他們透過人類來工作（參提前 4：1~2；彼後 2：1~22；猶 3~6）。啟示錄十二 4 說：「他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吃她的孩子。」這龍就是撒但，婦人是以色列，孩子就是基督；這相當戲劇性的一幕，就是彌賽亞將從神的選民以色列出來，而撒但準備要吞吃祂。仇敵試圖藉由大希律屠殺伯利恆一帶所有兩歲以下的男嬰，來執行他的計畫（太 2：13~18）。他試圖讓基督不受痛苦就領受世上的王國，以此擊敗基督（太 4：1~11；路 4：1~12）。加略人猶大也是自願作撒但黨羽的人，他背叛了主，費了一番工夫想阻止神的計畫卻未能成功（路 22：3；約 13：27；參太 26：47~56）。撒但也使用猶太眾首領，要阻止基督的救贖使命（參太 12：14，21：46，22：15~16，26：1~5，27：20~23；路 6：

7；約 5：16，7：1～13、32，8：44、59，11：8、47～48、53、57）。仇敵持續不懈地想扭曲救恩福音來敵對基督（加 1：6～9；約壹 4：1～4），企圖摧毀神的救贖計畫（參太 13：38～39；林後 2：11，4：3～4）。

撒但除了直接敵對耶穌基督，歷代以來也企圖毀滅以色列民族（參斯 3：1～4：3），因為彌賽亞要從這個民族出來。在異象中，約翰看見世界終結時將發生的患難，「婦人就逃到曠野，在那裡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啟 12：6）。在七年大災難時期的後半段（「一千二百六十天」），神要保全以色列（「婦人」），而撒但則藉著敵基督，再次企圖滅盡猶太人，但未能成功。神的選民要蒙保護與拯救（亞 12：10，13：1；羅 11：11～12、25～29），領受神所應許的國度（亞 14：4～9、16～21；啟 20：1～6）。

第三，撒但的詭計向來是與聖潔的天使對抗：「在天上就有了爭戰。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也同他的使者去爭戰，並沒有得勝，天上再沒有他們的地方。」（啟 12：7～8）撒但起初從天上墜落時，與他一同叛亂的使者也同他一起，和天使長米迦勒（參但 10：13、21，12：1）及他的天使軍團作戰。

在這場對抗神的戰爭中，鬼魔的第四個目標就是信徒，這也是彼得這段勸戒中的主要焦點。使徒約翰描述這部份的異象如下：「龍向婦人發怒，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誠命、為耶穌作見證的。」（徒 12：17）撒但



（「龍」）被逐出天堂後，他和他的眾鬼魔開始攻擊「她其餘的兒女」（信徒）——凡遵守神的命令、信靠基督以得救的人。撒但不但欺騙不信主的人（啟 12：9；林後 4：3～4），還將他們奴役在他無知、不信神、錯誤的宗教信仰、充滿罪惡的世界體系中；但他不以為滿足，還致力於敵對聖徒。

撒但用許多方法想要吞吃信徒。第一，神可能容許他直接攻擊信徒。約伯受苦、最後因信心而得勝的故事，充分說明了這一點。在新約中，彼得自己也經歷過撒但的猛烈攻擊（路 22：31～34），仇敵使他三次否認基督（54～62節）；但主用這個事件讓他的信心更堅定，且賜他更有力量教導其他人（參約 21：15～22）。使徒保羅也必須與鬼魔的攻擊交戰，就是透過哥林多教會的假教師攻擊他（林後 2：7～10）。示每拿教會裡有些信徒因為撒但的逼迫而遭受苦難（啟 2：10），推雅推喇教會則因教會中有鬼魔教導滲入而嘗到苦果（啟 2：18～24）。第五印揭示在大災難時期，因信徒懇求神的公義速速臨到邪惡的仇敵身上，撒但便藉著敵基督殺害數千人。最後，神甚至使用撒但作為刑罰的工具，對付那些宣稱傳揚基督、實際上卻用假教義帶領人迷失的人（提前 1：18～20），以及不願意悔改認罪的人（林前 5：1～5）。

更廣泛來看，撒但和他的眾鬼魔總是不斷攻擊每個信徒，他的工具就是充滿罪惡和引誘的世界體系。信徒因為帶有墮落的人性，很容易受到誘惑。約翰把這場屬靈戰爭濃縮

為三個重點：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 2：15～17；參徒 5：3）

其次，保羅指出，撒但會從最親密的人際關係——婚姻與家庭——攻擊信徒，因此他吩咐哥林多的信徒：

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林前 7：3～5）

夫妻若有一方拒絕與另一方發生肉體關係，撒但就會引誘被剝奪權利的一方犯罪，導致婚姻與家庭的破碎。

第三點，信徒——包括帶領者與會眾成員——很容易在教會中受到撒但攻擊。保羅教導提摩太要選出符合資格的人擔任牧人（提前 3：1～6），以免他們「落在魔鬼的網羅裡」（7 節）。撒但也企圖破壞教會的合一，使教會的屬靈能力失效，並混淆教會設立的目的（參林前 1：10～13，6：1～6，11：17～34，14：20～38；啟 2～3）。

彼得一開始就用簡潔直接的話語，強調要防備魔鬼的詭計——要**警醒**。在伊甸園完美的環境中，撒但尚且如此輕易



欺騙了夏娃（創 3：1～13；提前 2：14；參林後 11：3），而蒙贖的罪人生活在罪惡墮落的世界中，豈不更容易落入撒但的詭計和欺騙中（林後 11：3）？

聖經與某些人的教導不同，經文中完全沒有吩咐信徒用禱告或公式來攻擊惡者與鬼魔，或是「捆綁撒但」。有些人愚蠢地做出無用的努力，包括對撒但說話（撒但並非遍及全地）、命令撒但、叫撒但或其他鬼魔離開；他們完全弄錯了身為基督徒的能力。聖徒並不是基督的使徒，並沒有管轄鬼魔的權柄（參太 10：1；路 9：1；林後 12：12），只有基督自己藉著差遣有力的聖天使，可以捆綁撒但：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他捆綁一千年，扔在無底坑裡，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他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他。（啟 20：1～3）

撒但已被基督擊敗（參羅 16：20），信徒藉著相信真理和禱告，也可以在生活中勝過他。基督徒藉著相信並遵守神的話語，就可以勝過撒但：

小子們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父老啊，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小子們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父。（約壹 2：12～13；參 4：4～6）

信徒要保持屬靈的**警醒**，防備撒但藉著他們周遭事物和

人際關係造成影響；要正確評估潛在的試探並逃離，才能得到勝利（箴 1：10～17，4：14～15；太 18：8～9，26：41；林前 6：18，10：13～14；林後 2：11；提前 6：11；提後 2：22；雅 1：13～16）。

六、堅忍

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5：9）

彼得告訴基督徒要有堅定的決心，用堅固的信心抵擋撒但。這樣的抵擋會使撒但「離開你們逃跑了」（雅 4：7）。抵擋的意思是「採取反對立場」，堅固的表示立場堅定（希臘文 *stereos*，意思是「扎實、牢固」，或兩端平衡）。要達到這個情形，必須固守在信心（*tē pistei*）上，也就是嚴守聖經的啟示、聖經中所有的真理（加 1：23；弗 4：5、13、腓 1：27；提前 4：1）。此處呼籲信徒要認識且相信堅實的教義，辨明真理與錯謬，願意護衛真理、揭露錯謬。猶大的呼籲在這一點上最為適切：「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猶 3）這「一次交付」的信仰，就是聖經所記載、從神來的啟示，是信徒堅定站立、持續不斷抵擋撒但時，賴以為本的信心。這個堅定的立場是教會牧者忠心帶領的結果，正如保羅在以弗所書四 11～14 指出：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

撒但就是說謊者（約 8：44；參創 3：1；帖後 2：9）、欺騙者（啟 20：7～8），若要抵擋他，惟一確實可靠的方法就是忠心順服聖經真理。這是一場屬靈爭戰，在超自然界中進行，正如保羅的提醒：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 10：3～5）

「計謀」是從撒但來的意識形態、想法、理論、宗教哲理、思想體系，是「攔阻人認識神的」，也就是敵對聖經的觀點、叫人成為俘虜，好像被囚在巨大的堡壘中一般。基督徒無法用人的巧思來粉碎這些想法，只能用聖經真理：「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惟有本著基督對某件事情的旨意，人才有可能獲救脫離這些想法。

彼得在這段經文的最後，為讀者寫下確實的保證。這些讀者處於逼迫、苦難、試煉之際，藉著謙卑、順服、警醒、勇敢，做到堅定不移；而且，他們並不孤單。彼得提醒他

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別處的信徒可以感同身受，因為每個基督徒團體都經歷過敵人的攻擊，或是以後會有此經歷（參來 13：3）。神允許這種苦難的考驗發生，是為了成就祂在選民生命中的完美工作（參 1：6～7，4：19，5：10；太 5：10～12；約 15：18～21；林後 1：6～7；雅 5：11）。

七、盼望

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5：10）

盼望使信徒得到堅定不移的信心：今生的痛苦與艱難過去之後，他們必能在天堂得到神的榮耀；而在今生也可信賴神藉著他們的受苦，持續不斷使他們成聖（參詩 33：18；箴 10：28；羅 4：18～21，5：5；加 5：5；多 1：2，2：13；來 3：6，6：19；亦見本書第 2、5、6 章，關於 1：3、13、21 的討論）。信徒若要完全體會將來的目的，就必須了解，在那之前，他們必須先暫受苦難（參羅 8：18；亦見本書第 3 章關於 1：6 的討論）。基督徒不必害怕受苦，因為知道沒有任何事可使他們與基督的愛隔絕（羅 8：31～39）。

彼得稱呼神是賜諸般恩典的神，使我們想起保羅稱呼神是「賜各樣安慰的神」（林後 1：3）。神已應許要賜下永遠的恩典，此處所說的恩典乃是為今生賜下的（參 4：10，5：



5；羅 12：3，16：20；林前 3：10，15：10；林後 1：12，9：8，12：9；弗 3：7，4：7；腓 1：7；提後 2：1；來 4：16，12：15，13：9；雅 4：6；彼後 3：18），要堅固信徒，使他們具有基督徒應有的品格。

彼得進一步提到，神已召信徒（此處是指神的呼召是有果效、能拯救人的；參 1：15，2：9、21，3：9）進入祂在基督裡永遠的榮耀（1：4～7，4：13，5：1、4）。聖徒蒙召要得的榮耀，保羅在腓立比書三 11～14 有清楚的描述：

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使徒約翰在約翰壹書三 2～3 也說明：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

聖徒的榮耀就是要像耶穌基督一樣（腓 3：20～21）。基於這個目標，神要親自（親身）在聖徒仍處於今生時——甚至在撒但攻擊他們時——使用信徒所受的苦，塑造他們成為基督的樣式（參帖後 3：3）。彼得精簡地運用四個幾乎意義相同的字眼，描述神所應許讓信徒在今生邁向靈命成熟的成聖過程：成全（導入整全，參腓 1：6；來 2：10，10：1；

雅 1：4）、堅固（固定住；參詩 90：17，119：106；羅 15：8；林前 1：8）、賜力量（使堅強；參路 22：32；帖前 3：2；帖後 2：17，3：3；雅 5：8）；第四個字眼在中文聖經沒有出現，英文是 establish（奠立根基；參詩 7：9，89：2；賽 9：7；羅 16：25；帖前 3：13）。這些字詞都帶有堅定不移的意思，正是神希望所有信徒面對屬靈爭戰時所具備的（林前 15：58，16：13；弗 6：10；提後 2：1）。神使信徒堅定地站在神聖啟示的真理上，憑信心站立得穩，直到最後進入永遠的榮耀中。

保羅為以弗所信徒的代禱，與彼得的應許吻合：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 3：17～19）

八、敬拜

願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5：11）

彼得思索上述各樣神聖恩典，念及成聖與得榮耀之事而大受震撼，渴望說明敬拜的心態，因此發出這段簡短的頌讚，因為神對萬事萬物的權能直到永永遠遠而欣喜無比（參 4：11）。這節經文沒有繼續對讀者發出命令，但依然為基督徒的思想和虔敬性情提出框架，這樣의思想和性情會順服屬靈領袖、在神面前謙卑，以致將來被高舉。這個態度也會將



一切憂慮卸給神，會謹守、警醒、堅定不移，以祂所賜的力量對抗仇敵；於此同時，也盼望受苦的過程可使信徒在世上得以完全，為信徒帶來天國的獎賞。信徒除了彼得提出的所有勸戒，以及回應這些勸戒的應許之外，在心中必須持續不斷充滿讚美神、敬拜神的態度（1：3~4，2：9；詩 50：23，96：2，138：5，148：13；賽 24：14，42：12，43：21；來 13：15；猶 25；啟 4：10~11）。

權能（*kratos*）實際上是指力量，在此表示神治理的能力，祂使宇宙萬物都歸在祂至高無上、無懈可擊的掌管中（參出 15：11~12；伯 38：1~41：34；詩 8：3，66：7，89：13，102：25，103：19，136：12；賽 48：13；耶 23：24；太 19：26；羅 9：21）。因為祂擁有一切智慧、能力、權柄、至高主權，祂配得聖徒所獻上的一切讚美與敬拜。

九、忠心

我略略地寫了這信，託我所看為忠心的兄弟西拉轉交你們，勸勉你們，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5：12）

這節經文成為本卷最後的問安，且闡明基督徒心思應有的其他幾種態度。彼得並未具體吩咐讀者要有這些表現，但他提到其他信徒的名字，意思已經很明顯了。

彼得提到**西拉**的名字時，想到這名同工是基督忠心的僕人。西拉曾與保羅一同到各處宣教（徒 15：40，16：25），

也曾出現在保羅書信中（林後 1：19；帖前 1：1；帖後 1：1）。西拉是先知（徒 15：32、40），是羅馬公民（16：37），在這封書信中他是彼得的文書助理或祕書，將彼得的話語記錄下來，然後將這信拿給彼得寫信的對象（見本書導言的討論）。彼得稱西拉是忠心的兄弟，是效忠真理和效忠教會的榜樣，他也對彼得忠心，所以彼得說他是**我所看為忠心的**。

彼得在此也加上一句話，總結他寫這封書信的目的：**略略地寫了這信，……勸勉你們，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這句話的意思顯然是：這封書信將福音真理帶給讀者，以及凡愛慕神的真實、拯救、使人成聖及得榮耀之恩典的人。這句話所表明的默示，可謂預先說明他將在彼後一 20~21 所說的話：「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得以這句話肯定舊約聖經的默示，而此處他告訴讀者，這封書信是關於神救恩的真理，他是受神感動、具有權柄的作者身分，寫下「神活潑常存的道」（1：23；參彼後 3：2）。因為這是千真萬確的，他勸勉信徒要忠於信上所記的真理，且大聲疾呼：**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這個呼籲也重申了彼前五 9 的要求，就是要持守堅定的信心（參羅 5：1~2）。

十、愛心

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我兒子馬可也問



你們安。你們要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願平安歸與你們凡在基督裡的人！（5：13~14）

彼得在書信結尾並沒有稱許愛心的態度，而是親自具體表明。他對於羅馬當地信徒的愛，清楚可見於在巴比倫……的教會這句話。正如本書導言所說，巴比倫可能是彼得用來指羅馬城的暗語或別名（參啟 14：8，約翰用巴比倫來代表敵基督所控制的整個世界體系；亦見 16：19，17：5，18：2、10、21）。有些解經家認為巴比倫是指與羅馬相關的假宗教；但最好的解釋是：在逼迫加劇之際，彼得謹慎地避免羅馬的基督徒落入危險。他從羅馬寫了這封信，不希望自己的親筆信件被發現，導致教會受到更大的逼迫。因此他沒有提到羅馬，要讓好奇又存著敵意的掌權者看不出這封信源自他們帝國的都城。

在羅馬的信徒藉著致上問安而展現真愛與情意，馬可亦然，而彼得稱他是我兒子，表示他是彼得屬靈的兒子（正如提摩太是保羅屬靈的兒子）。這個馬可就是使徒行傳十二 12 記載的約翰馬可，他是巴拿巴的表弟，曾與保羅、巴拿巴一同前往安提阿和居比路（12：25，13：4~5），後來在別加棄他們而去（13：13），導致保羅第二次宣教之旅拒絕帶他同行（15：36~41）。保羅後來認為約翰馬可對他有幫助（提後 4：11），這位馬可也是馬可福音的作者。

彼此親嘴問安同樣表明信徒彼此之間應懷有情感。聖潔的親吻——男人之間、婦女之間——是早期信徒彼此表達情

感的記號（羅 16：16；林前 16：20；林後 13：12；帖前 5：26；參路 7：45，22：47~48）。

最後，彼得只寫了一句簡短的話：**願平安歸與你們凡在基督裡的人**（參可 9：50；路 2：14；約 14：27，20：19、21、26；羅 1：7，5：1；林前 14：33；林後 13：11；弗 4：3；腓 4：7；西 3：15；帖後 3：16；來 13：20；啟 1：4）。

基督徒要擁有彼得所說的敬虔態度和動機，絕對沒有捷徑可行。要達到完全，惟有時常忠心地讓自己降服於神真理的傳講、教導、研讀之下，讓祂的話語改變自己內心並塑造像主的性情（路 11：28；雅 1：22~25；參詩 19：7，119：105；箴 6：23；可 4：20；路 6：46~48；約 14：21，17：17；羅 15：4；西 3：16；彼後 1：2~8；亦見本書第八章關於 2：1~32 的註解）。



參考書目

- Arndt, W. F. and F. W. Gingrich.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1957.
- Bigg, Charles.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s of St. Peter and St. Jude*. The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Reprint. Edinburgh: T. & T. Clark, 1975.
- Carson, D. A.; Douglas J. Moo; and Leon Morri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2.
- Davids, Peter H. *The First Epistle of Peter*.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 Guthrie, Donald. *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 Revised Edition.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90.
- Hiebert, D. Edmond. *First Peter: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1984.
-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on-Pauline Epistles*. Chicago: Moody, 1962.
- Kelly, J. N. D.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s of Peter and Jude*.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1988.
- Kistemaker, Simo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xposition of James, Epistles of John, Peter and Jude*. Grand Rapids: Baker, 1995.
- Leighton, Robert. *Commentary on First Peter*. Reprint; Grand Rapids: Kregel, 1972.
- Lenski, R. C. H.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pistles of St. Peter, St. John, and St.*

- Jude*. Reprint. Minneapolis: Augsburg, 1966.
- MacArthur, John. *Twelve Ordinary Men*. Nashville: W Publishing, 2002.
- Rees, Paul S. *Triumphant in Trouble. Studies in I Peter*. Westwood, N.J.: Revell, 1962.
- Schreiner, Thomas R. *1, 2 Peter, Jude*.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2003.
- Selwyn, E. G.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eter*. London: Macmillan, 1961.
- Stibbs, Alan M. *The First Epistle of Peter*. The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1.
- Vine, W. E. *An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4 volumes. London: Oliphants, 1940. One-volume paperback edition. Chicago: Moody, 1985.



彼得前書全書及教學大綱

導言	1
一、作者	5
二、目的與讀者	15
三、寫作日期與地點	16
四、主旨與目的	16
五、本書大綱	17
第 一 章 揀選的要素（彼前 1：1~2）	19
一、揀選的條件（1：1 上）	21
二、揀選的性質（1：2 上）	24
三、揀選的源起（1：2 上）	28
四、揀選的範疇（1：2 中）	31
五、揀選的果效（1：2 中）	33
六、揀選的可靠（1：2 下）	34
七、揀選的好處（1：2 下）	37
第 二 章 信徒的永久基業（彼前 1：3~5）	43
一、信徒基業的來源（1：3 上）	44
二、神賜基業的動機（1：3 上）	47
三、信徒基業的獲得（1：3 下）	49
四、信徒基業的本質（1：4 上）	52
五、信徒基業的牢靠（1：4 下~5）	54

第 三 章	救恩的喜樂 (彼前 1: 6~9)	59
	一、對蒙保守的基業有信心 (1: 6 上)	62
	二、對印證過的信仰有信心 (1: 6 下~7 上)	64
	三、對所應許的尊榮有信心 (1: 7 下)	68
	四、對與基督的關係有信心 (1: 8)	71
	五、對現今得拯救有信心 (1: 9)	73
第 四 章	救恩的偉大 (彼前 1: 10~12)	75
	一、救恩是先知考察的主題 (1: 10~11 上)	79
	二、救恩是聖靈啟示的主題 (1: 11 下~12 上)	85
	三、救恩是使徒傳道的主題 (1: 12 中)	87
	四、救恩是天使察看的主題 (1: 12 下)	88
第 五 章	信徒對救恩的回應 (彼前 1: 13~17)	91
	一、信徒當以盼望為回應 (1: 13)	93
	二、信徒當以聖潔為回應 (1: 14~16)	98
	三、信徒必須以敬重來回應 (1: 17)	102
第 六 章	救贖的奇妙 (彼前 1: 18~21)	107
	一、神從何處救贖信徒? (1: 18 中)	110
	二、神用什麼救贖信徒? (1: 18~19)	115
	三、神藉著誰救贖信徒? (1: 20 上、21 上)	123
	四、神為何要救贖信徒? (1: 20~21)	126
第 七 章	超自然的愛 (彼前 1: 22~25)	129
	一、信徒何時被賦予愛? (1: 22 上)	131
	二、信徒應該愛哪些人? (1: 22 中)	134
	三、信徒應當如何去愛? (1: 22 下)	135



	四、信徒為何需要愛人？（1：23~25）	136
第 八 章	渴慕主的道 （彼前 2：1~3）	141
	一、謹記生命的源頭（2：1 上）	143
	二、除去一切的罪惡（2：1 下）	144
	三、認識自己的需要（2：2 上）	146
	四、追求屬靈的成長（2：2 下）	149
	五、查看所得的福分（2：3）	151
第 九 章	屬靈特權(一)：與基督聯合、到神面前 （彼前 2：4~5）	153
	一、屬靈特權的源頭（2：4~5 上）	155
	二、與基督聯合的特權（2：5 中）	158
	三、祭司身分的特權（2：5 中）	160
	四、獻上靈祭的特權（2：5 下）	169
第 十 章	屬靈特權(二)：得穩妥、戀慕基督、蒙揀選、 與基督同作王 （彼前 2：6~9 下）	177
	一、基督裡得穩妥（2：6）	179
	二、真實戀慕基督（2：7~8）	183
	三、蒙基督揀選（2：9 上）	184
	四、與基督同作王（2：9 中）	186
第 十 一 章	屬靈特權(三)：分別為聖、屬基督、蒙光照、 得憐憫、宣揚基督 （彼前 2：9 下~10）	191
	一、歸基督為聖（2：9 下）	194
	二、基督子民（2：9 下）	196
	三、基督裡蒙光照（2：9 下）	197
	四、基督賜憐憫（2：10）	199

五、基督被宣揚（2：9下）	201
第十二章 敬虔的生活（彼前2：11~12）	203
一、敬虔的內在操練（2：11）	206
二、敬虔的外在操行（2：12）	210
第十三章 順服世間的掌權者（彼前2：13~17）	215
一、順服的命令（2：13上）	218
二、順服的動機（2：13上）	221
三、順服的範圍（2：13下~14）	223
四、順服的原因（2：15）	226
五、順服的態度（2：16）	227
六、順服的運用（2：17）	229
第十四章 在職場順服（彼前2：18~21上）	233
一、順服的命令（2：18）	237
二、順服的動機（2：19~21上）	240
第十五章 受苦的基督（彼前2：21下~25）	245
一、信徒受苦的完美典範（2：21下~23）	247
二、信徒受苦的完美代贖（2：24）	253
三、信徒受苦的完美牧者（2：25）	258
第十六章 得著未信主的另一半（彼前3：1~7）	261
一、妻子的責任（3：1~6）	263
A. 順服、忠貞（3：1~2）	265
B. 莊重（3：3~6）	267
二、丈夫的責任（3：7）	270
A. 體貼（3：7上）	270



	B. 敬重 (3:7 中)	271
	C. 陪伴 (3:7 下)	271
第十七章	愛生命 享美福 (彼前 3:8~12)	273
	一、有正確的態度 (3:8 下)	276
	二、有正確的回應 (3:9)	279
	三、有正確的標準 (3:10~11)	282
	四、有正確的動機 (3:12)	285
第十八章	安然面對世人的敵對 (彼前 3:13~17)	287
	一、熱心行善 (3:13)	290
	二、願意受苦 (3:14、17)	291
	三、委身基督 (3:15 上)	295
	四、護衛信仰 (3:15 下)	296
	五、清潔良心 (3:16)	298
第十九章	基督的受苦與得勝 (彼前 3:18~22)	303
	一、基督擔罪的得勝 (3:18 上)	305
	二、基督宣告的得勝 (3:18 下~20 上)	308
	三、基督救恩的得勝 (3:20 下~21)	320
	四、基督權柄的得勝 (3:22)	324
第二十章	裝備自己面對冤屈之苦 (彼前 4:1~6)	329
	一、基督的態度 (4:1)	331
	二、神的旨意 (4:2)	335
	三、脫離過去 (4:3~5)	337
	四、盼望永生 (4:6)	341

第二十一章	在敵對的世界盡屬靈責任（彼前 4：7～11）	343
	一、屬靈責任的動機（4：7 上）	346
	二、屬靈責任的教導（4：7 下～11 上）	352
	A. 有關個人聖潔（4：7 下）	354
	B. 有關彼此相愛（4：8～9）	355
	C. 有關屬靈事奉（4：10～11 上）	357
	三、屬靈責任的目的（4：11 下）	361
第二十二章	火煉的試驗（彼前 4：12～19）	365
	一、了解苦難必臨（4：12）	368
	二、在受苦中的歡欣（4：13～14）	371
	三、評估受苦的價值（4：15～18）	376
	四、交託苦難給主（4：19）	382
第二十三章	牧養群羊（彼前 5：1～4）	385
	一、牧養工作的關鍵（5：1～2 上）	388
	二、牧養工作的對象（5：2 下）	394
	三、牧養工作的方法（5：2 中～3）	395
	四、牧養工作的動機（5：4）	399
第二十四章	基督徒的重要心態（彼前 5：5～14）	403
	一、順服（5：5 上）	407
	二、謙卑（5：5～6 下）	409
	三、信靠（5：7）	413
	四、謹守（5：8 上）	414
	五、警醒（5：8 下）	414
	六、堅忍（5：9）	421
	七、盼望（5：10）	423
	八、敬拜（5：11）	425



九、忠心（5：12）	426
十、愛心（5：13~14）	427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一、異象及宗旨

我們是一群獻身於培訓工作的主僕，因見近年來世界各地華人基督徒的增長，教會面對這廣大的禾場，更感到裝備各地信徒及領袖事工之重要及緊迫。遂於 1997 年，經美國政府註冊通過，在加州成立此非營利的培訓供應中心，目標以出版文字教材及差派老師培訓，與眾教會同工配搭，增進神話語及真理之認識，以促使信徒及教會成長，倍增神國事工。「華訓」宗旨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之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同工與弟兄姊妹，在禱告上及經濟上與華訓同工。

二、方法

A. 出版文字教材

撰寫編輯簡明、實用、系統之聖經及真理教材，以書本及網路，供應各地華人教會及機構使用。

(1) 編輯及出版第一期培訓教材包括：

舊約導讀、新約導讀、新約信息精要、使徒行傳、保羅書信、希伯來書、啓示錄、約伯記、箴言、傳道書、以賽亞書、但以理書、撒迦利亞書、新舊約書卷詳綱、基要真理、實用釋經講道法等。

(2) 編輯及出版第二期培訓教材包括：

聖經書卷釋經、馬太福音、約翰福音、雅各書、彼得前後書、約翰一二三書、新舊約聖經難題、苦難神學、基督徒氣質事奉與人生及翻譯國外著作包括：耶穌基督的言與行、發掘你的屬靈恩賜、麥克阿瑟新約註釋、成聖大道、不再是我，乃是基督等。

(3) 編輯及出版第三期培訓教材包括：

基督生平、保羅生平、新約神學、舊約神學、創世記、實用護教學、基督教倫理、認識靈恩，聖經講道範例、新約註釋等。

B. 工場培訓事工

配合當地教會、差會、福音廣播機構、訓練機構、聖經學院之需要，本機構同工前赴各地教導及作短期、中期、長期之培訓，建立造就當地工人。

提供培訓課程內容，其中包括：

- 聖經類：舊約精要、新約精要、聖經書卷詮釋、新舊約難題。
- 基信類：基要真理。
- 護教類：護教學。
- 釋經類：解經法、釋經講道法。
- 門訓類：領袖訓練、門徒訓練。
- 神學類：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末世神學。
- 實用類：倫理學、屬靈恩賜。

三、服事對象

1. 世界各地華人教會同工、團契查經班、主日學老師、神學生。
2. 與各地差傳團體、福音廣播機構、訓練機構、聖經學院等配搭服事。

四、網站及地址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O.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S.A
TEL : (510)223-9148
FAX : (510)223-2144
Website: www.cctrcus.org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 (1997~2012)

◎新約系列

- | | | |
|--------|------------|----------|
| 最後的啟示 | ——啟示錄詮釋 | 馬有藻著 |
| 新約導讀 | | 馬有藻·張西平著 |
| 新約書卷詳綱 | | 馬有藻著 |
| 分解真理的道 | ——新約困語詮釋 | 馬有藻著 |
| 新約信息精要 | | 馬有藻·張西平著 |
| 猶太人的福音 | ——希伯來書詮釋 | 馬有藻著 |
| 聖靈的軌跡 | ——使徒行傳詮釋 | 馬有藻著 |
| 羅馬人的福音 | ——羅馬書原文詮釋 | 馬有藻著 |
| 從稱義到成聖 | ——保羅書信詮釋 | 馬有藻著 |
| 真理的腳蹤 | ——約翰福音詮釋 | 馬有藻著 |
| 天國近了 | ——馬太福音詮釋 | 馬有藻著 |
| 烈火雄心 | ——雅各書詮釋 | 馬有藻著 |
| 在恩典中長進 | ——彼得前後書詮釋 | 馬有藻著 |
| 行在光明中 | ——約翰一二三書詮釋 | 馬有藻著 |

◎舊約系列

- | | | |
|---------|-----------|----------|
| 揭開痛苦的面紗 | ——約伯記詮釋 | 馬有藻著 |
| 舊約導讀 | | 馬有藻·張西平著 |
| 解開發光的話 | ——舊約困語詮釋 | 馬有藻著 |
| 智者之言 | ——箴言主題詮釋 | 馬有藻著 |
| 虛幻或美境 | ——傳道書詮釋 | 馬有藻著 |
| 神必救贖 | ——以賽亞書詮釋 | 馬有藻著 |
| 異夢解惑者 | ——但以理書詮釋 | 馬有藻著 |
| 神必記念 | ——撒迦利亞書詮釋 | 馬有藻著 |

◎神學系列

- | | | |
|---------|------------|------|
| 真知道祂 | ——基要真理面面觀 | 馬有藻著 |
| 祝福或咒詛 | ——苦難神學初探 | 馬有藻著 |
| 祂話是真理 | ——聖經難題範例彙編 | 馬有藻著 |
| 救恩真理辨釋 | | 馬有藻著 |
| 將來必成的啟示 | ——末世神學概要 | 馬有藻著 |

◎教牧系列

- | | | |
|----------|----------------|------|
| 實用釋經講道法 | | 張西平著 |
| 讀經樂 | ——實用讀經攻略 | 馬有藻著 |
| 解讀心靈密碼 | ——從聖經看氣質、事奉與人生 | 馬有藻著 |
| 你的恩賜知多少？ | | 馬有藻著 |

◎教導系列

- | | | |
|-----------|-----------|------|
| 耶穌基督的言與行 | 潘傑德博士著 | 汪洵譯 |
| 發掘你的屬靈恩賜 | 傅堂恩、傅凱蒂合著 | 林淑真譯 |
| 成聖大道 | 歐福德著 | 劉如菁譯 |
|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 歐福德著 | 顧華德譯 |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

- | | | |
|--------|----------|----------|
| 提摩太前書 | 約翰·麥克阿瑟著 | 張西平譯編 |
| 提摩太後書 | 約翰·麥克阿瑟著 | 華訓編譯小組譯 |
| 雅各書 | 約翰·麥克阿瑟著 | 林淑真譯 |
| 約翰一二三書 | 約翰·麥克阿瑟著 | 何明珠、劉思潔譯 |
| 彼得前書 | 約翰·麥克阿瑟著 | 劉思潔譯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彼得前書 / 約翰·麥克阿瑟 (John MacArthur) 著 ;
劉思潔譯. -- 初版. -- 臺北市 : 天恩,
2012.03

面 : 公分 --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譯自 : 1 peter

ISBN 978-986-277-051-1 (平裝)

1.彼得前書 2.注釋

241.7921

101002039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彼得前書

作者 / 約翰·麥克阿瑟 (John MacArthur)

翻譯 / 劉思潔

發行所 /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主編 / 張西平

文編 / 許一琴

美編 / 楊淑惠

出版 / 天恩出版社

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 號 10 樓

郵撥帳號 : 10162377 天恩出版社

電話 : (02) 2515-3551

傳真 : (02) 2503-5978

網址 : <http://www.graceph.com>

E-mail : grace@graceph.com

出版日期 / 2012 年 3 月初版

年份 /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刷次 /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登記證 / 局版臺業字第 3247 號

ISBN 978-986-277-051-1

Printed in Taiwan.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製作費承蒙南美華人基督神學院學員奉獻)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1 Peter

This book was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Moody Publishers, 820N. LaSalle Blvd., Chicago, IL 60610

With the title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1 Peter,

Copyright © 2004 by John MacArthur, Jr.

Translated by permission.